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证券代码：600664

交易对方：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1 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1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公司声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章 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100%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将由30%上升至74.82%，替代哈药集团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现金净流出。

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其调整因素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75,009.91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是收益法，以生物工程公司审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29,996.77万元为参照，评估增值约为483.43%。该评估值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根据2011年3月25日生物工程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哈药集团关于生物工程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决定（哈药发[2011]57号），生物工程公司向哈药集团派发2010年现金红利8,000.00万元。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扣除分红金额，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670,000,000元。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三精制药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2011年2月1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24.98元/股的90%，即22.482元/股。据此，三精制药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为22.49元，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总交易金额为3,896,963,701.02元。2011年3月30日，三精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精制药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386,592,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89,430,275.02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5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

本由 386,592,398 股增加至 579,888,597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据此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相应调整为 3,812,058,756 元。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 5,482,058,756 元。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4.11 元/股。根据上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227,376,970股。

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242,005,4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5.8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720,363,174.34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拟每10股转增股本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2,005,473股增加至1,614,607,115股。上述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该利润分配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8.10元/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02,876,174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和股份认购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 2、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者核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4、中国证监会分别核准哈药集团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及本公司因收购三精制药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 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若生物工程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中生物工程公司预测净利润数，哈药集团同意将其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七、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及盈利预测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制造成本不断上升、药品价格持续下降等经营风险，以及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等。本次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哈药股份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新政策出台、发生自然灾害，以及重组完成后业务整合效果与预期存在差异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 释 义.....	10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4
二、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第三章 哈药股份基本情况.....	20
一、 哈药股份基本情况.....	20
二、 哈药股份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0
三、 哈药股份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 哈药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 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3
第四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5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5
二、 哈药集团股权结构.....	25
三、 哈药集团的历史沿革.....	26
四、 哈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7
五、 主要下属公司.....	28
六、 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的关联关系.....	29
七、 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9
八、 哈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9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30
一、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情况.....	30
二、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情况.....	56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17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117
二、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17
三、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117



四、 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117
五、 锁定期承诺	118
六、 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8
七、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1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0
二、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124
三、 《利润补偿协议》	126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与合法性分析	128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8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31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32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34
一、 本次新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34
二、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34
三、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39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1
一、 本次交易后及未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141
二、 对医药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4
三、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60
四、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62
五、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164
六、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66
七、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68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0
一、 生物工程公司的简要财务报表	170
二、 三精制药的简要财务报表	173
三、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77
四、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181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8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85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197
一、 审批风险	197
二、 政策风险	197
三、 行业风险	198
四、 经营风险	199
五、 财务风险	200
六、 管理风险	200
七、 协议履行风险	201
八、 资本市场风险	201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202
一、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202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2
三、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204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4
五、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哈药股份股票的自查情况	205
六、 关于盈利补偿的相关安排	209
七、 其他重要事项	209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10
一、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10
二、 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11
第十六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212
一、 独立财务顾问	212
二、 哈药股份律师	212
三、 生物工程公司审计机构	212
四、 三精制药审计机构	212
五、 资产评估机构	213



第十七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14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21
一、	备查文件.....	221
二、	备查地点.....	221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哈药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	指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公司	指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哈药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与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合称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	指	哈药集团所持有的三精制药全部股份，为避免歧义，包括协议签署日哈药集团所持有的三精制药 173,275,398 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44.82%）的股份，以及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三精制药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行为导致哈药集团新增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股份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	指	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哈药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2 月 16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协议签署日	指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
《补充协议》	指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哈药股份与与哈药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预案》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	指	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哈药集团向哈药股份交付标的资产、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交付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一次董事会	指	哈药股份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哈药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预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哈药股份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哈药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和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国资委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53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OTC	指	非处方药，即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的，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

		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注射液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胶囊	指	特种成膜材料（如明胶、纤维素、多糖等）制成，把内容物（如粉状、液体状各类药物等）按剂量装入其中的囊状物
片剂	指	药物、农药和适宜的辅料通过制剂技术制成的片状制剂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IMS	指	IMS Health 的简称，世界知名的医药行业信息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医药行业龙头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虽然经历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2009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同比增长7.0%，达到8,370亿美元。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医药产业快速增长，2009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10,048亿元，同比增长20%。未来，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实施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推出，我国的医药市场仍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医药行业整合的趋势也进一步加强，行业领先企业纷纷加快了内部整合和外部收购的步伐，实现企业集团化、规模化经营，扩大产品覆盖，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这些企业也借助资本市场，通过积极的资本运作，实现优质资产的整体上市，打造强大的资本市场平台，为企业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资本支持，通过资本运作不断保持与强化自身的优势地位。

2、哈药集团对哈药股份的股改承诺

2008年9月，哈药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改说明书中，哈药集团曾承诺：自股改实施之日起三十个月之内向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为兑现上述承诺，哈药集团决定启动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哈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集团医药产业将实现以哈药股份为平台的整体上市，哈药股份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我国医药行业龙头地位。

2、进一步完善哈药股份医药产业链

本次交易前，哈药股份主要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生物制药类资产将为哈药股份增加新的核心业务，填补了哈药股份在生物制药方面的空白，完善哈药股份的医药产业链。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注入将强化哈药股份OTC及保健品等领域的优势。哈药股份将依托完整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实现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飞跃。

3、提高哈药股份资本运作和行业整合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哈药集团医药资产将以哈药股份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哈药股份能够凭借良好的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及全医药产业链的利润吸纳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谈判能力，增强公司管理整合创造新价值的能力。并且，本次重组后，哈药股份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为哈药股份借助资本平台在内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对外整合行业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

4、提升哈药股份的盈利水平

哈药股份作为全国医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排在国内医药行业前列，业务模式和产品均比较成熟，公司业绩稳定。本次交易拟注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生物工程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盈利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及技术管理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三精制药作为哈药集团旗下优质企业之一，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其股权注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兑现哈药集团对哈药股份的股改承诺

通过本次重组，哈药集团拟将其所持标的资产注入哈药股份，其中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812,058,756元，三精制药2009年、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8%和18.65%。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调整因素，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670,000,000元。生物工程公司2009年、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38%、33.48%。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可以满足哈药集团对哈药股份的股改承诺要求，哈药集团通过提

出本次重组的议案已经兑现对哈药股份的股改承诺。

二、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100%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将由30%上升至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

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生物工程公司的评估及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哈评备（2011）第14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生物工程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9,996.7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75,009.91万元，评估增值约145,013.14万元，增值率约为483.43%。根据生物工程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哈药集团关于生物工程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决定（哈药发[2011]57号），生物工程公司向哈药集团派发2010年现金红利8,000.00万元。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扣除分红金额，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670,000,000元。

三精制药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第19号文）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因此三精制药股份转让的价格需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2011年2月1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24.98元/股的90%，即22.482元/股，据此，本次哈药集团拟转让的三精制药股份的每股价格确定为22.49元，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为3,896,963,701.02元。

2011年3月30日，三精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精制药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386,592,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89,430,275.02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5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本将由386,592,398股增加至579,888,597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三精制药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据此，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3,812,058,756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为5,482,058,756元。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2月16日）。根据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经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股。

2011年4月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1,242,005,4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720,363,174.34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2,005,473股增加至1,614,607,115股。上述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8.10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根据公式：哈药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计算，本次拟向哈药集团发行 227,376,970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若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则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302,876,174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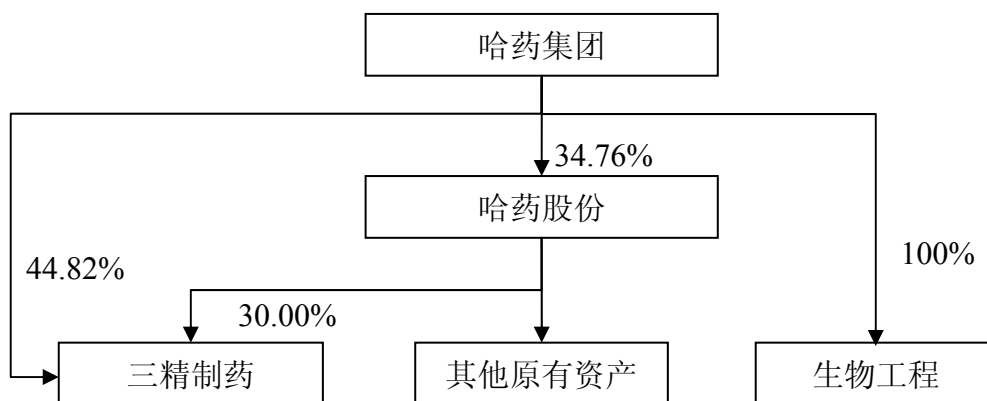
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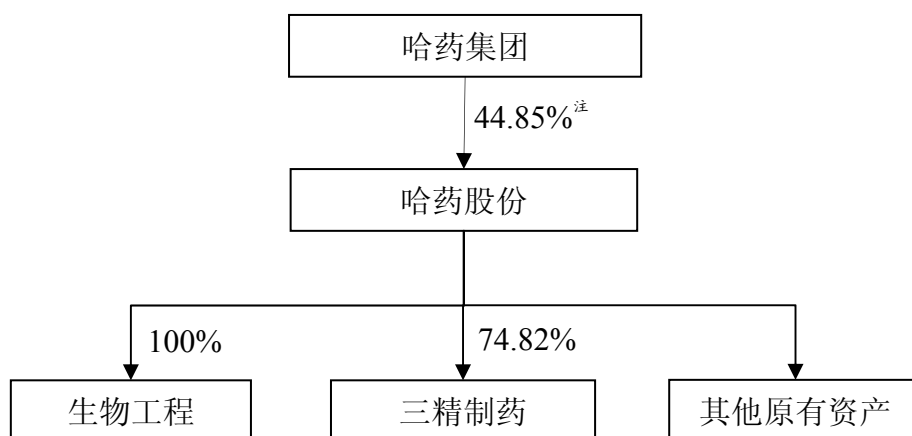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哈药股份拟以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

5、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哈药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100%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将由30%上升至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该比例尚未考虑哈药股份2010年度分红及转增等除息除权因素，如果本次交易在哈药股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后施行，则该比例变为45.06%

6、锁定期安排

哈药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7、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补偿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哈药股份享有，亏损由哈药集团承担。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82,058,756 元，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54,547.3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占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等事项临时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1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与哈药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与哈药集团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第三章 哈药股份基本情况

一、 哈药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董事会秘书：孟晓东

注册资本：124,2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哈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66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0366

税务登记证号：23019812817503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一般经营项目：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 哈药股份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1年12月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的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11月，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即哈药集团的前身）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即哈药股份的前身），其中效益较好的12家企业保留在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作为其分公司而存在，该12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折为国家股计18,764万股，由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原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个人发行的6,500万元股本金则由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和管理。

改组后，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初始股本总额为25,264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8,764万股，占74.3%；社会公众股为6,500万股，占25.7%。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9号文批准，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计6,500万股于同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664。

2000年3月15日，经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原“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2008年9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哈尔滨市财政局通过豁免公司对其131,958,333元债务的方式代哈药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哈尔滨市国资委控股的哈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在A股市场上获得流通权。同时，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作出了资产注入等股改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过历次送股、配股、转增股本及2008年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242,005,473股。

三、 哈药股份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对本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哈药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哈药股份是一家融医药制造、贸易、科研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抗生素、保健食品、中药及医药流通等产业领域，共生产抗生素原料药及粉针、中成药、中药粉针、综合制剂等6大系列、20多种剂型、700多个品种。目前公司拥有“哈药六”、“世一堂”，以及商业零售“人民同泰”连锁药店等企业品牌，树立了护彤、严迪、泻立停、盖中盖等众多国内知名产品品牌。2010年公司17个品种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

通过长期以来的不懈努力，哈药股份逐步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三足鼎立、齐头并进的企业发展格局，并通过国内资源与国外资源相结合，促进了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实力雄厚，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截止2010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45个，其中发明专利15个；中药保护品种17个，实现了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

公司近年来凭借成功的市场营销策略，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头孢替安、头孢唑肟、头孢唑林钠等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原粉及制剂、补钙系列保健品、中药粉针等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位。

（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2008年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2010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兴华会计师审计。本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审计报告均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262.58	1,000,716.39	968,309.68
负债总额	521,715.28	402,290.65	389,432.41
股东权益	654,547.30	598,425.73	578,877.2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51,014.10	598,052.91	578,570.84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253,543.98	1,067,730.06	969,506.81
利润总额	131,418.48	108,684.79	108,503.04
净利润	113,270.63	93,359.25	86,365.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024.49	93,292.86	86,2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66.85	185,159.30	57,85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36	16,570.18	-45,7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0.13	-160,170.38	-66,751.63

五、 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郝伟哲

注册资金：37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5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400000074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01270402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根据合资公司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决议并受其书面委托：（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

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贷款；3、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与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股东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向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6、承接其股东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7、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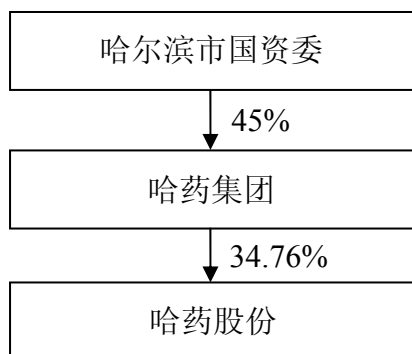
（该公司于2005年8月1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的45%股权，为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国资委。

（三）本公司控股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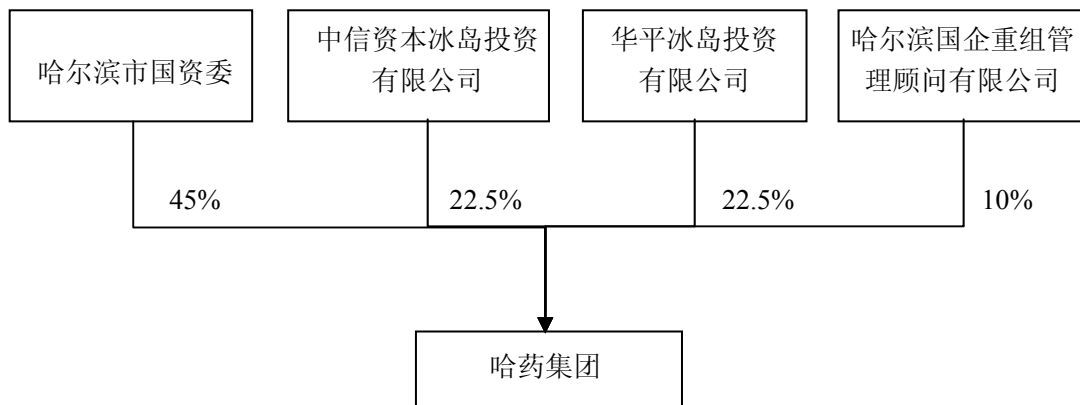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哈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 哈药股份基本情况”之“五、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控股股东概况”。

二、 哈药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哈尔滨市国资委系哈尔滨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其主要职能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重组增资哈药集团按照国际惯例而设立的。中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中信资本所属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国有集团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海外机构，主要业务为向国际及国内客户提供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证券买卖等金融服务。

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系美国华平投资集团为重组增资哈药集团按照国际惯例而设立的。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是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对产业的直接股本投资业务。

三、 哈药集团的历史沿革

(一) 哈药集团的设立

哈药集团的前身为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的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

1991 年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 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三章 哈药股份基本情况”之“二、哈药股份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一）1991 年 12 月设立”）

(二) 1999 年改制

1999 年 12 月，根据哈尔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哈经贸企业字[1996]283 号文，并经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3,681.3 万元。

(三) 2000 年名称变更

2000 年 2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准，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四) 2005 年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5 年 1 月，哈药集团与哈尔滨市国资委、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37 亿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 16.65 亿元人民币，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325 亿元人民币，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 亿元人民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以哈政综[2004]92 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上述增资事宜，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1388 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通过增资并购的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向哈药集团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90 号）。

（五）2007 年股权变更

2007 年 1 月，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哈药集团 10%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资产[2007]71 号文件、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456 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向哈药集团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7 亿元，股权结构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 45%，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22.5%，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哈尔滨市国资委仍是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

四、 哈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哈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哈药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医药产业集团之一，注册资本 37 亿元，资产总额 170 余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102 余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集团拥有两家上市公司和 15 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涉及医药、动物疫苗及兽药、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其中医药业务是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哈药集团医药业务集中于哈药股份、三精制药和生物工程公司，生产抗生素原料药及粉针、中成药、中药粉针、综合制剂等 7 大系列、20 多种剂型、1000 多个品种。具有年生产能力抗生素及中间体 13,000 吨、西药粉针 30 亿支、水针 4 亿支、片剂 200 亿片、胶囊 125 亿粒、口服液 30 亿支、动物疫苗 450 亿头羽份。

哈药集团 2005-2009 年连续 5 年蝉联中国制药百强之首；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10%，净利润同比增长 37.88%，再创历史新高。“哈药”品牌以 160.62 亿元的评估价值位列第 16 届（2010 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 100 榜第 16 位，在上榜的国内医药企业中排名第一。同时，跻身第五届亚洲品牌 500 强。并在《医药经济报》最近评选的“2010 年中国医药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中高居榜首。

哈药集团所属医药生产企业已全部通过 GMP 认证，主要流通企业已通过



GSP 认证，哈药总厂等所属企业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哈药集团在全国 30 余个省区建立了 280 多个销售办事处，形成覆盖广、功能强的营销网络。部分产品打入欧洲、亚洲、非洲、中北美洲市场，年出口创汇 1 亿美元以上。

(二) 哈药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7,357.98	1,532,553.46	1,465,481.57
负债总额	765,477.41	596,391.71	569,698.68
股东权益	1,021,880.57	936,161.76	895,782.89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616,114.70	1,391,974.33	1,255,221.81
利润总额	190,138.00	150,028.93	144,266.63
净利润	160,405.06	125,411.35	112,7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5.66	246,080.36	72,27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8.79	17,554.87	-108,5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5.29	-174,670.76	-94,72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41.59	88,962.66	-131,048.25

五、 主要下属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6	哈尔滨市	124,200.55	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医药制造、医药经销等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82	哈尔滨市	38,659.24	医药制造、医药经销等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市	18,606.55	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99.00	哈尔滨市	9,388.00	按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黑龙江化血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00	哈尔滨市	720 万美元	开发生产兽用弱毒疫苗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哈尔滨市	800.00	批发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卫生用品；经营保健食品等
哈尔滨哈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市	2,000.00	按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哈尔滨市	50.00	从事建筑保洁服务；房地产中介咨询代理等

注：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被列入哈尔滨市国资委 13 家清算企业之一，计划由本公司出资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效资产，原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实体保留待国资部门清算。

六、 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哈药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七、 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药集团推荐相关人员担任哈药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哈药股份担任职务	哈药集团担任职务	是否在哈药股份领取报酬、津贴
伍贻中	董事	财务总监	否

八、 哈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哈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根据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哈药股份拟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

一、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情况

（一）生物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180 号 423、42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3350

税务登记证号：230198128024298

法定代表人：王伟权

注册资本：186,065,500 元

实收资本：186,065,5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培养基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二）生物工程公司的历史沿革

1、1995 年 12 月生物工程公司设立

生物工程公司前身为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生物工程公司”）。

1995 年 12 月 10 日，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哈药集团前身，以下统称“哈

药集团”)与哈尔滨 TC 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哈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已注销)召开股东会,通过生物工程公司章程。根据生物工程公司的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340 万元,其中,哈药集团出资 2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5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中协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黑创事验[1995]第 312 号),“经审计验证,生物工程公司资金来源系哈药集团出资 238 万元,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出资 102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0 日,生物工程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生物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340 万元注册资本中实收资本为 661,931.88 元,均为哈药集团出资,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未实际缴付出资。生物工程公司于 2004 年增资时前述设立时未缴足的出资部分已予以补足。

共和律师认为,根据生物工程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共和律师认为,尽管生物工程公司的股东未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鉴于公司股东哈药集团及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故上述未足额出资之行为不会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同时,公司股东已于 2004 年增资时补足了未缴足的出资,公司亦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情形对生物工程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哈药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生物工程公司因上述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及时缴足事宜受到任何索赔或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哈药集团将承担相应损失。

2、2002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004 年 4 月增资

2004年4月12日，经生物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在生物工程公司原实收资本661,931.88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15,403,605.00元人民币。2004年4月21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天哈分验字[2004]004号），报告显示截至2004年4月12日止，哈药集团以债权转为新增出资14,520,000.00元人民币，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883,605.00元人民币，对生物工程公司的增资共计15,403,605.00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出资15,181,931.88元（包括哈药集团新增出资14,520,000.00元人民币，及增资前哈药集团已缴纳的实收资本661,931.88元人民币），占生物工程公司注册资本94.5%；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出资883,605.00元（均为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新增出资，增资前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未缴纳其应缴出资额），占生物工程公司注册资本5.5%。

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606.55万元人民币。

4、2010年4月股权变更

2010年4月26日，经生物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将其所持生物工程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哈药集团。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与哈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月17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转让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哈国资发[2011]3号），确认同意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所持生物工程公司5.5%的股权。

生物工程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010年10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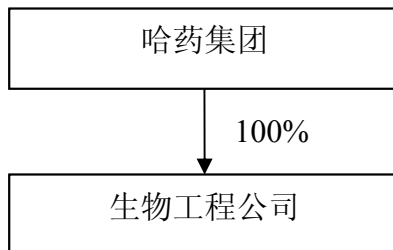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股东哈药集团的决定，哈药集团以货币方式对生物工程公司增资1.7亿元，将生物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606.55万元人民币。

2010年10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兴黑分验[2010]7号），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10月28日止，哈药集团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对生物工程公司新增出资1.7亿元人民币。

生物工程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生物工程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是哈药集团 100%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生物工程公司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生物工程公司《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此外，亦不存在影响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生物工程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工程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净额比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524,094.52	621,651.01	20,902,443.51	97.11%
机器设备	56,885,244.59	17,585,947.77	39,299,296.82	69.09%
运输工具	6,478,670.29	1,999,555.25	4,479,115.04	69.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56,086.43	4,241,471.70	12,814,614.73	75.13%
合计	101,944,095.83	24,448,625.73	77,495,470.10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呼兰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呼国用[2009]第 10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生物工程公司拥有座落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哈伊公路东、面积为 52,24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呼兰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呼国用[2008]第 06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生物工程公司拥有座落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16 日。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3 处，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5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办公楼	4,346.80	其它
2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6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动力车间	1,815.21	其它
3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7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动物房	1,352.70	其它
4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1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库房一	3,437.90	其它
5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7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垃圾、污水处理站	446.85	其它
6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4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人流大门	202.94	其它
7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0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食堂及宿舍	3,990.70	其它
8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8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危险品库	398.61	其它
9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2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物流大门	36.52	其它
10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6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消防水池	200.00	其它
11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5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原料及诊断试剂车间	5,471.06	其它
12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3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原液及制剂车间	19,030.00	其它
13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9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质检及中试车间	6,838.20	其它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工程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1	高压微射流纳米分散仪	1,020,965.00	184,753.76	836,211.24	81.90%
2	冻干机	1,470,085.48	266,026.72	1,204,058.76	81.90%



3	仓库	654,150.06	117,222.04	536,928.02	82.08%
4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1,179,487.18	213,440.00	966,047.18	81.90%
5	细胞培养专用生物反应器	1,092,781.20	74,156.16	1,018,625.04	93.21%
6	真空冷冻干燥机	1,950,000.00	132,327.00	1,817,673.00	93.21%
7	高速装盒机	1,670,000.00	113,326.20	1,556,673.80	93.21%
8	真空冷冻干燥机	1,950,000.00	132,327.00	1,817,673.00	93.21%
9	西林瓶洗、烘、灌、轧联动线	1,850,000.00	125,541.00	1,724,459.00	93.21%
10	供暖管线安装	2,706,800.00	128,627.16	2,578,172.84	95.25%
11	满液式水冷冷水机组	1,338,000.00	90,796.68	1,247,203.32	93.21%
12	燃气式锅炉及安装等费用（含配套费）	4,554,000.00	309,034.44	4,244,965.56	93.21%
合计		21,436,268.92	1,887,578.16	19,548,690.76	

5、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5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丹博克	5482752	第5类：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2	慷慨	5482736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3	笔畅	4850029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4	夫子舒	4604562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5	太纳维	4604560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6	利视能	3687256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7	迈健	5482754	第5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8	雷曼	5482753	第5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9	石博克	5482751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	消置	5482750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1	艾畅	5645641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2	慕明	5645639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3	通腾好	5645637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4	绶绅	564563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5	比言好	5645640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6	易诺迪	5482740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7	利安柯	5482742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8	皑博士	5482745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9	克皑卫士	5482746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	金正唐	5482747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1	欣动力	5482748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2	哈扰素	3434797	第 5 类：人用药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3	利舒能	368778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4	利多能	368725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5	护兵	532942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26	赛尔利维	5063857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27	曼舒乐	5099671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28	消弥	4997909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29	消湜	4419806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0	卫坦	5063858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31	曼新妥	4419811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2	门洛安	4419812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3	苗尼	4419810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4	迪高平	4419809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5	立而清	4419805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6	平新洛	4419808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7	泉迪	4419807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8	太洛汀	4945759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39	洛普丹	4945760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40	里亚雪	4970445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41	利比能	3687782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2	雪达升	3687255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3	利美能	3687257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4	里亚欣	3687254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5	太普汀	3890775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46	甘度欣	467507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
47	多普适	460456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48	西汀克	5482741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49	里亚美	3142779	第 5 类：膏剂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
50	里亚金	1708596	第 5 类：针剂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
51		3348481	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52	里亚尔	1428389	第 5 类：各种针剂；人用药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53	利分能	765733	第 5 类：干扰素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54	 哈药生物	3348482	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	200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5 月 13 日

6、其它

生物工程公司现持有黑龙江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黑 20110013),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工程公司现持有国家药监局核发的下列《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L5357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5 年 7 月 14 日
2	黑 L0390	乳膏剂	2015 年 8 月 9 日
3	M0077	小容量注射剂 (含抗肿瘤药)、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2016 年 2 月 23 日
4	J4567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软膏	2013 年 4 月 13 日

除上述《药品 GMP 证书》，生物工程公司还拟就其位于呼兰区利民经济开发区的 3 条新生产线向国家药监局申请 GMP 认证，包括① 生物制剂；② 软膏剂；③ 前列地尔原料药。

(五) 生物工程公司的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工程公司无对外担保。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工程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附注
应付账款	2,393,534.74	1.42	
预收款项	23,093,538.67	13.73	主要为收到客户的预付铺货资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953,188.56	2.94	
应交税费	15,755,775.31	9.37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加而使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81,683,264.67	48.56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保证金或履约金
流动负债合计	127,879,301.95	76.02	
长期借款	2,579,500.00	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60,400.96	22.44	主要为政府补助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39,900.96	23.98	
负债合计	168,219,202.91	100.00	

(六) 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生物工程公司系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及肝病药品。目前上市的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商品名：利分能)、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商品名：雪达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商品名：里亚金)等多个生物工程医药产品以及前列地尔脂肪乳等新型化学制剂，其中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和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生物工程公司科技力量雄厚，为哈尔滨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挂牌企业，2008 年 11 月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博士 8 人、研发人员 62 人，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37 人，完全具备生物工程药物、药物制剂创新药物开发能力。目前在研品种有国家一类新药 2 个，抗体类国家二类新药 3 个，其它多个治疗肿瘤类疾病药物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多肽药物。

生物工程公司已形成了系列化的研发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包括：①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在高密度发酵，蛋白提取、变性复性、纯化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②多肽药物技术平台；③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该平台的技术优势在于高表达细胞株、大规模无血清培养技术、一次性激流细胞反应器，技术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④药物制剂技术平台，通过胰岛素口服制剂和前列地尔乳剂的开发已搭建了蛋白药物口服制剂技术平台和脂肪乳制剂技术平台，为公司高端技术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物工程公司拥有现代化、高标准的产业化生产基地。生物工程公司投资 2.1 亿元建设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52,000 平方米，建设有符合 GMP 标准的八条生产线和相关辅助系统。新生产基地设计标准高，配备了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设备，完全符合国家新版 GMP 标准要求，保证了产品质量，满足了未来生产和销售的需要。

生物工程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开发战略，目前已打开俄罗斯、东南亚等国际市场。从 2007 年开始已经在 11 个国家实现了药品注册，2010 年实现了 1,000 多万元的制剂出口，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生物工程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以 56.27%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净利润以 222.95%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制剂类型	批准文号	药品用途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利分能)	冻干粉针	国药准字S10960022、 国药准字S10960023、 国药准字S20030052、 国药准字S20030053	抗病毒及治疗肿瘤性疾病用药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里亚金)	注射液	国药准字S20000060、 国药准字S20000061、 国药准字S20053080、 国药准字S20053081、 国药准字S20050047	血液系统用药/促白细胞生成用药
紫杉醇	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9962	治疗肿瘤用药
前列地尔	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84565、 国药准字H20094203	血管扩张及肝炎治疗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雪达升)	注射液	国药准字S20050090、 国药准字S20073010、 国药准字S20073011、 国药准字S20073009	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病人)和外科围手术期的红细胞动员及肿瘤化疗病人升红细胞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生物工程公司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由洗瓶、配剂、灌装、压盖、灯检、包装、软膏制膏封尾、纯化、发酵、细胞培养、化学合成、精烘包等岗位组成；由生产技术部对各车间实行职能管理。质管部 QA 现场监督生产全过程，各班组配有 QA 检查员，在公司质管部部长监督指导下完成三级质量管理体系监控工作。生产系统人员定期接受岗位 SOP 及 GMP 相关培训，从专业技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都能完全保证岗位工作要求。

（3）销售模式

生物工程公司采用精细化招商的方式进行销售，即在全国各省寻找有实力的代理商，再由其直接或通过商业公司最终销售到医院、药店等。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合作代理商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来促进代理商对公司药品的销售。

5、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万支）			产量（万支）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冻干粉针	2,000	2,000	2,000	1,655	2,428	2,225
软膏	400	400	400	261	337	407
水针	1,000	1,000	1,000	214	504	905

（2）最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收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针剂	9,423	15,506	23,443
膏剂	809	983	1,095

（3）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11,507.67	4,180.87	1,944.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41.11	21.75	17.16

近三年内生物工程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

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1	利分能	主料为 INF 原液，辅料为人血白蛋白等
2	里亚金	主料为 G—CSF 原液，辅料为甘露醇注射液等
3	紫杉醇	主料为紫杉醇，辅料为蓖麻油等
4	前列地尔	主料为前列地尔，辅料为大豆磷脂等
5	雪达升	主料为 EPO 原液，辅料为人血白蛋白等

(2) 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上述主要原材料中，紫杉醇的价格近三年呈现下降的趋势，人血白蛋白由于 2008、2009 年血源紧张，价格较高，2010 年则有所下降，其他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基本未变。由于宏观环境下各种物价都在不断上涨，预计上述材料价格未来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长。

(3) 最近三年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26	67%	2,941	65%	1,926	69%
能源	713	13%	316	7%	241	9%
合 计	4,439	80%	3,257	72%	2,167	78%

(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百分比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万元）	1,972	1,821	1,1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39.26	39.36	36.32

近三年内生物工程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7、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生物工程公司一向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全

手册》、安全程序文件及作业安全规程等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安全制度、治安保卫安全制度、安全防火制度、质量管理安全制度、检验管理安全制度、行政管理安全制度等。

2011年4月1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生物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因安全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纠纷或处罚记录。”

（2）环境保护

生物工程公司执行严格的环保标准，建设产业基地时，环保项目与工程设计同步进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步”制度的规定，在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气处理、噪音治理、生态绿化等方面都投入巨资，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011年3月25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生物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失信记录。近三年（自2008年1月1日起算）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8、质量控制情况

生物工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部和中心化验室，由生物工程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其中，质量管理部独立于生产系统，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执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全面负责生产质量。依据 GMP 负责监控生产全过程，对进厂原辅料进行把关，不合格原辅料不得生产使用，并通过批生产记录和批检验记录的审核决定产品是否放行，对生产销售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质量管理部确保不合格的中间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不出生物工程公司。中心化验室负责对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和质量判定，对其质量评价有独立的决定权。中心化验室设生测组、理化、成品组，负责检验原辅料、工艺用水、半成品、成品及环境监控，专兼职的 QA 检查员分布公司的各个部门及生产班组，做到人人管质量，人人重视质量。

质量管理部部长和中心化验室主任由药学专业本科毕业，具有多年生产、质量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质量管理体系共有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 40 人，其

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3 人，专科学历 7 人，上述人员均接受过岗位培训，并全部达到持证上岗，完全可以胜任现在的工作。

生物工程公司非常重视培训，培训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了完整严格的全员培训管理制度，每年自下而上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经总经理及相关人员审核批准后实施，注重培训实效性，并进行严格考核。同时将 GMP 知识作为培训重要内容。

生物工程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等法规的培训，中高层以上管理岗位的培训，重点在于了解药品法律法规方面知识，掌握新的管理理念、企业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从事药品生产的操作人员经过 GMP 等法规知识普及、岗位 SOP、工艺控制要点及卫生清洁等内容的学习和培训，具备了岗位要求的操作技能。

9、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利分能（IFN）

IFN 采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获得生产专用的优良菌株，具有表达量高、杂质少、适宜纯化、高生物活性等特点，整套生产工艺包括：发酵、分离、纯化、制剂分装等工艺组成，整套生产工艺成熟、稳定，生产规模大、产品质量高、生产成本低，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里亚金（G-CSF）

G-CSF 采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获得生产专用的优良菌株，具有表达量高、杂质少、适宜纯化、高生物活性等特点，整套生产工艺包括：发酵、分离、高浓度复性、纯化、制剂分装等工艺组成，整套生产工艺成熟、稳定，生产规模大、产品质量高、生产成本低，目前里亚金质量水平已达到欧美同类产品水平，已出口至俄罗斯。

（3）雪达升（EPO）

EPO 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细胞培养技术，目的蛋白表达量高。临床研究也表明，公司的 EPO 在临床疗效上与国外同类产品相似。生产规模工艺成熟、稳定，产品收率高，生产成本低。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紫杉醇

紫杉醇采用先进的制剂工艺与配方，临床副反应小，疗效明显。

(5) 曼新妥（前列地尔注射液）

生物工程公司开发的曼新妥为第三代前列地尔制剂。曼新妥独有配方与脂微球核心技术，保证其产品具有更安全、更有效、更均一的品质，通过脂微球的核心技术解决了前列地尔的包封率问题与高温稳定性技术。疗效是药品的必要条件，前列地尔注射液的疗效是建立在脂微球核心技术基础之上的，利用脂微球的载体特性，将药物靶向运送到病变部位，使病变部位药物浓度局部升高，在减少用药剂量前提下疗效更加明显。

以上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先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且技术门槛较高，形成技术壁垒，对其他企业需要更高的技术投入、更高的生产成本才能进入相关的产品领域。

(七) 主要财务指标

生物工程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8,186,853.40	271,760,259.26
净资产	299,967,650.49	55,347,788.84
资产负债率	35.93%	79.63%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50,326,843.36	165,056,408.83
利润总额	118,022,655.42	33,688,674.80
净利润	100,419,861.65	28,436,599.07
净资产收益率	33.48%	51.38%

(八)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0年4月26日，经生物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将其所持生物工程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哈药集团。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与哈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10月，哈药集团以货币方式对生物工程公司增资1.7亿元，将生物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606.55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行为外，生物工程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

及改制情况。

（九）本次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为评估结论。生物工程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96.7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75,009.91 万元，评估增值 145,013.14 万元，增值率为 483.43%。

1、评估方法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特点，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生物工程公司为国内生物制药企业，拥有系列化的研发技术及多项拳头产品，近几年盈利能力表现突出，且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如采用成本法评估无法体现企业真实价值。通过对生物工程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分析，并结合预期，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较为合理地估计，众华评估认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生物工程公司的公允价值，所以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2、评估结果

根据众华评估提供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成本法	29,996.77	33,764.17	3,767.40	12.56
收益法	29,996.77	175,009.91	145,013.14	483.43

（1）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生物工程公司申报的账面资产总计为 46,818.6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82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96.7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50,586.0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821.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64.17 万元。评估增值 3,767.41 万元，增值率 12.56%。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464.31	28,305.06	1,840.75	6.96
其中：存货	2	4,392.12	6,232.87	1,840.75	41.91
非流动资产	3	20,354.38	22,281.04	1,926.66	9.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	-	-	
固定资产	5	7,749.55	9,075.88	1,326.33	17.11
在建工程	6	9,349.57	9,621.17	271.61	2.91
无形资产	7	2,923.22	3,251.94	328.72	11.25
资产总计	8	46,818.69	50,586.10	3,767.41	8.05
流动负债	9	12,787.93	12,787.93	-	-
非流动负债	10	4,033.99	4,033.99	-	-
负债合计	11	16,821.92	16,821.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29,996.77	33,764.17	3,767.41	12.56

成本法评估下，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增值原因主要在于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增值。其中，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在对产成品评估时已对产品销售后能够流入企业的增值收益进行了估算确认，产成品实际价值高于账面反映的成本价格。固定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在于制药设备随材料价格上涨而略有上涨，同时部分设备评估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生物工程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96.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009.91 万元，评估增值 145,013.14 万元，增值率为 483.43%。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与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41,245.74 万元。

3、评估结论分析

针对两种方法得到的相应评估结果分析如下：

（1）企业的价值应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而公允价值的高低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收益法建立在该理论基础上的，更具有适用性。相比较，对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企业，采用成本法确定所有者权益价值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不足。

(2) 从操作过程分析, 通过收益途径评估所考虑的因素不但涉及被评估企业能在资产负债表中明确的资产和负债, 还会涉及影响其获利能力的其他要素(如公司品牌、技术资源、市场口碑、管理经验以及营销网络等)。所有这些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尤其对于技术密集型和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这些无形的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是突出的。实际操作中, 成本法所考虑的只限于基准日能在账面明确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过程是静态的, 对企业价值的要素考虑是存在局限性的。可见, 采用收益法评估更具科学性。

通过以上分析,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 收益法是最直接的途径和最有效的评估方法; 如果企业预期发展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则通过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具体、更客观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众华评估建议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生物工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4、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及相关参数说明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生物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009.91 万元, 与账面值 29,996.77 万元比较, 增值 145,013.14 万元, 增值率为 483.43%。

从收益法操作过程看, 通过收益途径评估所考虑的因素不但涉及被评估企业能在资产负债表中明确的资产和负债, 还会涉及影响其获利能力的其他要素(如公司品牌、技术资源、市场口碑、管理经验以及营销网络等)。所有这些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尤其对于技术密集型和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这些无形的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是突出的。反观账面核算的结果仅是静态地从投资成本角度反映企业资本的运做结果, 和企业客观价值比较存在重大不足。如果企业预期发展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则通过收益法评估结果估算企业价值是更具科学性的, 同时该结果大于账面价值也是合理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有息负债构成。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负债。

(1) 净利润及现金流预测

通过对生物工程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对其未来发展的预判, 众华评估

合理测算了预测期内生物工程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单价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数据，预测了生物工程公司预测期内各年的净利润及净现金流量情况：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2,076.91	14,526.44	17,499.33	20,658.67	24,470.13
净现金流	10,753.29	12,948.01	15,611.93	18,452.78	20,638.49

(2) 折现率预测

① 权益资本报酬率 R1

折现率的确定公式为： $R1 = Ra + \beta(Ri - Ra) + A$

式中：R1-权益资本报酬率；

Ra-无风险收益率；

β -风险系数；

Ri-股权风险收益率；

A-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评估基准日我国近年来（2006 年开始）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平均收益率确定，取 4.9224%。

B、风险系数，即企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选取同行业的 31 个上市公司的平均 Bata 计算确定，选取的参照企业基本情况及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参考公司付息债务价值、权益市场价值、财务杠杆比率

无财务杠杆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测算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值（最近 24 个月）	Di/Ei	所得税率 %	β_{ui}
1	000153.SZ	丰原药业	0.8182	0.11	15	0.75
2	000513.SZ	丽珠集团	0.9212	0.03	15	0.90
3	000522.SZ	白云山 A	0.8304	0.16	25	0.74
4	000566.SZ	海南海药	0.6141	0.04	15	0.59
5	000627.SZ	天茂集团	1.1058	0.08	25	1.05
6	002004.SZ	华邦制药	0.8524	0.01	15	0.84
7	600062.SH	双鹤药业	0.4684	0.03	25	0.46

8	600252.SH	中恒集团	1.1347	0.03	15	1.10
9	600276.SH	恒瑞医药	0.3866	0.00	15	0.39
10	600297.SH	美罗药业	0.8064	0.22	15	0.68
11	600513.SH	联环药业	0.7248	0.02	15	0.71
12	600568.SH	中珠控股	0.7903	0.18	25	0.70
13	600664.SH	哈药股份	0.6154	0.04	25	0.60
14	600829.SH	三精制药	0.6949	0.02	15	0.68
15	000078.SZ	海王生物	1.0166	0.20	20	0.88
16	000661.SZ	长春高新	0.8698	0.03	25	0.85
17	002007.SZ	华兰生物	0.4205	0.00	15	0.42
18	002022.SZ	科华生物	0.517	0.01	15	0.51
19	002030.SZ	达安基因	0.8513	0.02	25	0.84
20	002038.SZ	双鹭药业	0.4995	0.00	15	0.50
21	600161.SH	天坛生物	0.8707	0.04	15	0.84
22	600195.SH	中牧股份	0.8896	0.05	15	0.85
23	600196.SH	复星医药	0.729	0.11	25	0.67
24	600200.SH	江苏吴中	0.6469	0.17	25	0.57
25	600201.SH	金宇集团	0.8865	0.06	25	0.85
26	600226.SH	升华拜克	0.7438	0.13	15	0.67
27	600530.SH	交大昂立	0.9955	0.01	15	0.99
28	600796.SH	钱江生化	0.9465	0.12	15	0.86
29	600803.SH	威远生化	0.3652	0.20	15	0.31
30	600866.SH	星湖科技	1.0406	0.04	15	1.01
31	600867.SH	通化东宝	0.5417	0.06	15	0.52
	合计			2.22		22.33
	β_u	算术平均		7.16%		0.7204

通过计算各参考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7204，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D/E）为 7.16%。

计算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 β_l ）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0.7204 \times [1 + (1-15\%) \times 7.16\%] = 0.7642$$

被评估企业 β 系数取 0.7642。

C、股权风险收益率

根据沪、深上市公司的前五年净资产收益率中位数平均值确定。通过 WIND 资讯终端查询，剔除 ST 成分后的前五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摊薄）中位数平均值为 8.7486%。我们以上述收益率作为股权风险收益率。

D、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经营、市场、技术和治理四部分进行风险分析评价，并量化，取 $A=3.8\%$

$$\begin{aligned} \text{权益资本报酬率 } R_1 &= R_a + \beta(R_i - R_a) + A \\ &= 4.9224\% + (8.7486\% - 4.9224\%) \times 0.7642 + 3.8\% \\ &= 11.6464\% \end{aligned}$$

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1 - T) \times W_2$$

式中：

R_1 = 权益资本报酬率

W_1 = 权益资本比率

R_2 = 付息债务成本

T = 所得税税率

W_2 =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_1 、 W_2 根据基准日企业资本结构确定

R_2 根据企业长短期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本项目中，只存在长期付息债务，实际利率为 2.25%，则 $R_2=2.25\%$ ，则 $WACC=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1 - T) \times W_2 = 11.6324\%$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生物工程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 + r_t)^t}$$

P - 为评估价值

F_t -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_t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率(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 —为收益期

带入已取完成的测算数据，计算结果为：

$$P = \sum_{t=1}^n \frac{F_t}{(1+r_t)^t}$$

=1,662,768,746.00 （元）

企业息前自由现金流量现值=1,662,768,746.00 元

（4）溢余资产价值

基准日生物工程公司账面未计提的未分配利润为 89,909,855.45 元，同时评估测算过程中已对该部分资产予以了剔除，因此，本次评估将该部分未分配利润作为基准日的溢余资产处理，即基准日溢余资产价值为 89,909,855.45 元。

（5）付息债务价值

即为基准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579,500.00 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息前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超常持有资产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收益

=1,662,768,746.00+89,909,855.45-2,579,500.00

=1,750,099,101.45 元

取整为 1,750,099,100.00 元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措施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在注入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哈药集团同意将其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具体每年补偿的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生物工程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

限内各年生物工程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生物工程认购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十一) 此次交易是否已取得生物工程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生物工程公司为哈药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年4月27日修订），未对生物工程公司的股权转让设定前置条件。

(十二) 生物工程公司涉及的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不涉及资产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十三) 生物工程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生物工程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物工程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哈药集团关于生物工程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的决定（哈药发[2011]57 号），生物工程公司向哈药集团派发 2010 年现金红利 8,000.00 万元。

(十四)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生物工程公司利润的影响

生物工程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哈药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十五)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作为原告，于 2010 年初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生物工程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100 万元、技术开发提成款及由公司负担诉讼费用。一审法院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以《民事判决书》（[2010]哈知初字第 5 号）判决公司支付原告提成款 1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后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以《民事裁定书》（[2011]黑知终字第 4 号）裁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哈尔滨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上述案件尚在重审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外，生物工程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情况

（一）三精制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2435

税务登记证号：230198128173269

法定代表人：刘占滨

注册资本：38,659.2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品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三精制药的历史沿革

1、三精制药前身——天鹅股份

三精制药原名为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鹅股份”）。天鹅股份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22 号文件及 1993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214 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下称“建材集团”）发起，对其生产经营部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授权公司管理的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建材经济贸易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

天鹅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30 万元，股本总额为 9,930 万股，其中：建材集团持有国家股 7,4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82%；社会公开募集公众股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8%。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开发、生产和经营水泥等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非金属矿产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材机械。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106号文批准，天鹅股份于199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2,250万股、内部职工股250万股。天鹅股份公开发行的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4年2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25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4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天鹅股份的股票代码为600829。

天鹅股份经历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04年8月份股份总数增加至386,592,398股，其中：非流通股289,262,903股，已上市流通股97,329,495股。

2、2004年哈药股份重组天鹅股份置入医药资产

2003年8月6日，建材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天鹅股份7,680万股国家股，占天鹅股份的股本总额的29.8%。

2003年11月4日，天鹅股份、建材集团、哈药股份、哈药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意向书》，就天鹅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向。通过重组，天鹅股份置出主要水泥资产，置入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04年9月28日，天鹅股份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随之变更为“三精制药”。

3、2005年哈药股份增持三精制药16.27%的股份

2004年4月28日，建材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股份转让其持有天鹅股份（2004年9月28日，天鹅股份更名为“三精制药”，以下统称“三精制药”）的41,941,935股国家股（因天鹅股份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41,941,935股增至62,912,903股），占三精制药的股本总额的16.27%。

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68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2005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48号文同意豁免哈药股份要约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股份所持三精制药股份比例增至46.07%，成为三精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4、2005年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

三精制药于2005年5月9日、2005年6月27日分别与哈药集团和哈药股

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4%和 36%的股权。上述协议履行后，三精制药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5 年 7 月 28 日经三精制药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精制药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注销。三精制药的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005 年哈药集团受让三精制药 28.75%的股份

2005 年 7 月 28 日和 2006 年 2 月 20 日，建材集团与哈药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三精制药的 11,115 万股国家股，占三精制药股本总额的 28.75%。

2006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6]217 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87 号文同意豁免哈药集团要约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哈药股份合计持有三精制药 74.82%的股份（其中哈药集团持有 28.75%、哈药股份持有 46.07%）。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1 月，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 23.65 元为对价，三精制药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精制药股本总额仍为 386,592,3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9,262,903 股，占 74.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7,329,495 股，占 25.18%。

7、2006 年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 16.07%的股份

2006 年 7 月 27 日，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三精制药的 62,125,398 股法人股，占三精制药股本总额的 1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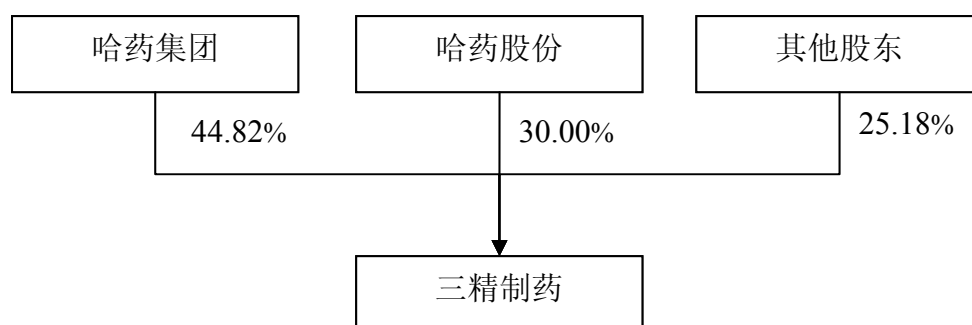
2006 年 8 月 18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资产[2006]270 号文同意将哈药集团受让哈药股份所持三精制药的 62,125,398 股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303 号文同意豁免哈药集团要约

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增至 44.82%，成为三精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注册资本为 38,659.24 万元。哈药集团持有三精制药 44.82%的股份，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 30%的股份。

(三) 三精制药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 三精制药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精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7,161,085.55	169,061,958.04	-	608,099,127.51
机器设备	371,605,181.87	133,739,934.88	2,790,618.17	235,074,628.82
运输设备	52,970,265.33	18,228,686.55	-	34,741,578.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65,862.78	6,471,234.38	200,925.50	5,193,702.90
合计	1,213,602,395.53	327,501,813.85	2,991,543.67	883,109,038.0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主要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哈国用(2008)第 17136 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149,979.20	工业	出让	2051 年 6 月 11 日



2	哈国用(2008)第17135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233号	26,795.00	工业	出让	2056年4月20日
3	哈国用(2009)第10000284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	95,238.00	工业	出让	2059年2月23日
4	哈国用(2006)第13105号	哈尔滨道外区化工路177号	5,946.60	工业	出让	2055年11月24日
5	哈国用(2006)第14284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分区	55,306.30	工业	出让	2055年11月23日
6	哈国用(2008)第18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7号	403.70	教育	划拨	
7	哈国用(2008)第17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2.4.6号	97.43	住宅	划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呼国用(2009)第0089号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侧	59,731.00	工业	出让	2052年8月29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鹤国用(2011)第190220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6号	27,191.10	工业	租赁	2012年3月28日
3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明国用(2002)第128号	明水镇工农社区九委	50,293.45	工业	出让	2054年7月30日
4		明国用(2004)第341号	明水镇工农社区九委	174,206.00	工业	出让	2054年7月30日
5		明国用(2004)第751号	明水镇新社区七委	19,183.7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30日
6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黑河市国用(2003)字第109号	黑大路药厂街8号二热西侧	59,679.00	工业	出让	2053年3月11日
7		黑河市国用(2003)字第109-1号	药厂西侧物流通道	1,395.00	道路	划拨	
8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孙吴县国用2004第(04)424号	十五街	50,050.00	工业	出让	2054年8月16日

此外，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后，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变更至三精制药的登记手续，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三精有限”变更至“三精制药”的更名手续：

序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用	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号				途	类型	
1	哈国用(2004)第13891号	南岗区衡山路76号1-7层	209.60	商业	出让	2039年3月3日
2	哈国用(2004)第13892号	哈尔滨南岗区衡山路74号1-5层	118.40	商业	出让	2039年3月3日
3	东国有(2003)第16096号	大肚川镇新城子沟村	4,272.12	工业	出让	2053年10月1日
4	哈国用(2003)第89694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16号-1-8层	262.24	其他商服(办公)	出让	2044年11月27日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三精制药	哈尔滨道里霁虹街24号	6,882.80	工业	入股	2043年3月1日
2	三精制药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三路、青岛一路西南侧	13,380.55	工业	出让	2053年4月6日
3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大庆市红岗区玻璃工业园区	250,000.00	工业	出让	自土地交付日起50年

根据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上述三精制药正在办理或规范过程中土地使用权,哈药集团将督促三精制药尽快办理和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如因三精制药上述尚待办理或规范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完成相关手续,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后三精制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或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哈药股份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哈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主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78号	道里区霁虹街24号4栋	9,953.96	工业
2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816号	道里区霁虹街24号1栋	3,765.64	工业
3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88号	道里区霁虹街24号3栋	473.65	工业



4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4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1栋	2,763.18	工业
5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7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2栋	1,857.99	办公
6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6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3栋	34.07	其它
7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5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4栋	42.50	工业
8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3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5栋	154.67	其它
9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1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6栋	335.79	房管设施
10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0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7栋	121.42	工业
11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2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8栋	1,209.82	仓储
12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39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9栋	724.18	服务业
13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52号	道里区霁虹街28号	1,914.65	商业服务
14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58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40-1号	111.01	仓储
15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9162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44-1号	125.16	仓储
16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9165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42号	123.10	仓储
17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9168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42-1号	124.56	仓储
18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27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7号6栋	749.95	教育
19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70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2.4.6号	628.47	住宅
20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47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1栋1-2层	4,273.45	工业
21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37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2栋1-2层	4,358.41	工业
22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53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4栋1层	57.68	工业
23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43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5栋1层	472.00	工业
24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49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6栋1层	1,058.17	工业
25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46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7栋1层	838.51	仓储



26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15351 号	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处 8 栋 1-4 层	2,150.94	办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子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哈药集团三 精制药四厂 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6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路北	4,101.00	办公
2		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9113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东路北萧红大街 西厂房	1,944.47	其它
3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3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路北	124.09	库房
4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5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路北	376.27	其它
5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0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路北	1,978.00	工业
6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4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路北	3,484.00	工业
7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2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路北	506.80	工业
8		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9114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东路北萧红大街 西办公楼	480.00	办公
9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1 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兴 业路北	80.00	其它
10	哈药集团三 精千鹤制药 有限公司	鹤岗市房权证字 第 0000752-4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固 体制剂车间	3,014.00	车间
11		鹤岗市房权证字 第 0000751-5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水 处理车间	244.00	车间
12		鹤岗市房权证字 第 0000750-6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	362.00	锅炉房
13		鹤岗市房权证字 第 0000753-3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门卫	99.00	门卫
14		鹤岗市房权证字 第 0000749-7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	329.00	食堂
15	哈药集团三 精明水药业	房权证明房工字 第 2005-0350 号	明水镇工农街	1,112.31	工程楼



16	有限公司	房权证明房工字第 2005-0351 号	明水镇工农街	5,668.89	车间
17		房权证明房工字第 2005-0352 号	明水镇工农街	2,823.96	车间
18		房权证明房工字第 2005-0353 号	明水镇工农街	1,556.48	综合楼
19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3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773.06	其它用途
20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4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39.00	其它用途
21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5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773.83	其它用途
22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6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1,316.73	办公
23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7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1,167.38	其它用途
24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8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576.00	仓库
25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9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315.19	其它用途
26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1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205.22	其它用途
27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3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477.00	其它用途
28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7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35.50	仓库
29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9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2,045.00	其它用途
30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7 号	孙吴镇	235.87	锅炉房
31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6 号	孙吴镇	3,002.10	工业厂房
32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5 号	孙吴镇	88.65	工业厂房
33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2 号	孙吴镇	683.02	锅炉房
34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0 号	孙吴镇	435.24	工业厂房
35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4 号	孙吴镇	478.01	办公
36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0799135 号	孙吴镇	1,572.64	办公

根据三精制药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共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权属证书编号

为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78 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4 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7 号的三处房产为其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此外，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及时办理变更至三精制药的登记手续。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名称由“三精有限”变更至“三精制药”的更名手续：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5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5 栋	187.45	工业厂房
2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4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3 栋	167.03	工业厂房
3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9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7 栋	32.86	工业厂房
4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802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4 栋 1 层	8,227.16	工业厂房
5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80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1 栋	2,077.51	工业厂房
6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6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2 栋 1 层	777.00	工业厂房
7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59724 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 16 号	2,360.16	办公
8	哈房权证开国 00064901 号	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1-7 层	1,409.69	商业
9	哈房权证开国 00064902 号	南岗区衡山路 74 号 1-5 层	668.83	商业
10	东房权证大肚川镇字第 405034 号	大肚川镇新城子沟村	944.50	工业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目前，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有 54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废水处理房产	540.00
2	污水处理设备间	180.00
3	注射剂车间房产	11,311.00
4	动力车间	1,800.00
5	锅炉房、暖煤间	3,410.00
6	新变电所	330.00
7	生活楼（综合楼）	4,778.00



8	研发中心	9,208.00
9	动物房	1,382.00
10	职工活动中心	3,932.00
11	多种剂型办公楼	2,538.00
12	多种剂型车间	2,091.60
13	污水处理	111.34
14	车库	131.72
15	危险品库	27.20
16	1号门卫	28.42
17	变电所	168.73
18	2号门卫	21.40
19	固体制剂车间	5,616.00
20	物流中心（立体库）	9,427.00
21	常温库	8,640.00
22	暖库	8,640.00
23	危险品库	60.00
24	明水商业楼	3,034.00
25	磷霉素钠	3,566.00
26	合成车间	2,680.00
27	溶媒回收车间	2,068.10
28	化工原料及危险品库	392.00
29	综合库	3,059.00
30	质检楼	2,244.00
31	储罐区及泵房	153.00
32	变配电室	369.00
33	锅炉房	2,048.00
34	输煤设施	1,198.00
35	泵房	194.00
36	废水处理工程	742.00
37	人流、物流、值班室	74.00
38	煤棚	1,551.00
39	水井房	86.00
40	药业仓库	3,475.00
41	蓝瓶车间	18,563.57

42	1 号宿舍	3,729.90
43	2 号宿舍	3,729.90
44	原料库	4,434.85
45	变电所	664.44
46	天然气调压站	111.35
47	锅炉房	436.90
48	清水泵房	103.67
49	1 号深井泵房	31.27
50	2 号深井泵房	31.27
51	员工浴室	301.97
52	食堂	616.90
53	废品库	120.00
54	2 号成品库	3,456.00

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包括争取税费减免、房屋所在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在建房产尚未竣工备案等。

根据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三精制药正在办理或规范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哈药集团将督促三精制药尽快办理和规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如因三精制药上述尚待办理或规范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手续，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后三精制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该等房屋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哈药股份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哈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精制药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1	物流系统	17,359,200.00	10,350,423.06	59.63%
2	灯检机	4,150,462.40	3,986,173.25	96.04%
3	锅炉	1,968,029.53	441,167.00	22.42%
4	锅炉	1,968,029.53	441,167.00	22.42%
5	锅炉	1,968,029.52	441,166.99	22.42%
6	水处理设备	1,735,000.00	388,928.84	22.42%
7	蒸馏水机	1,463,961.00	328,171.39	22.42%



8	溴化锂制冷机	1,290,000.00	738,525.00	57.25%
9	锅炉	1,122,277.76	977,275.54	87.08%
10	锅炉	1,122,277.76	977,275.54	87.08%
11	水处理设备	1,050,000.00	135,625.00	12.92%
12	口服液检漏灭菌器	961,538.46	946,314.10	98.42%
13	给水处理设备	878,632.48	857,764.96	97.63%
14	洗烘联动机	820,512.84	554,187.91	67.54%
15	洗烘联动机	820,512.84	599,658.02	73.08%
16	纯化水处理设备	769,230.77	738,782.07	96.04%
17	水处理设备	717,948.72	615,641.04	85.75%
18	溴化锂制冷机	695,200.00	392,498.15	56.46%
19	溴化锂制冷机	695,200.00	392,498.15	56.46%
20	口服液联动线	692,307.70	686,538.47	99.17%
21	回转式灌封机	646,153.85	282,961.88	43.79%
22	液相色谱仪	611,111.12	349,861.29	57.25%
23	微射流分散仪	609,401.60	392,302.25	64.37%
24	回转式灌封机	598,290.60	404,095.33	67.54%
25	快速液相色谱仪	598,290.60	560,398.84	93.67%
26	安瓶洗烘灌联动机组	564,102.56	242,564.13	43.00%
27	隧道烘箱	512,820.53	488,461.55	95.25%
28	隧道烘箱	512,820.53	492,521.38	96.04%
29	配料罐	504,190.00	113,023.01	22.42%
30	原子吸收光谱仪	487,179.50	290,480.66	59.62%
合计		47,892,712.20	28,606,451.80	

5、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282项：其中三精制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天宝归真	706214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2	盖宜生	912610	第 5 类：口服液剂（医用）；葡萄糖酸钙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	司乐平	932709	第 5 类：人用药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4	维哥尔	1404366	第 5 类：药物化学制剂；医药用洗液；人用药；药物饮料；中药成药；药酒；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蜂王精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5	泰菲	1425461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生化药品；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酒；医药用洗液；维生素制剂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6	洛菲	1449493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针剂；药物饮料；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饮料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7	三精	1452446	第 3 类：胭脂；美容用面膜；化妆洗液；增白霜；去斑霜；化妆品；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皮肤增白霜；粉刺霜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8	三精	1455348	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9	三精+图案	1463385	第 42 类：细菌学；生物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保健；医药咨询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三精	1463390	第 42 类：细菌学；生物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保健；医药咨询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1	三精	1463558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贮藏；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2	三精	1463559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贮藏；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3	三精+图案	1463656	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三精+图案	1478787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饮料制剂；汽水；不含酒精的开胃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茶饮料（水）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三精	1478848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饮料制剂；汽水；不含酒精的开胃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茶饮料（水）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6	三精	1480703	第 16 类：箱纸板；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瓶用纸板或纸质包装物；纸箱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7	三精+图案	1480729	第 16 类：箱纸板；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瓶用纸板或纸质包装物；纸箱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8	三精+图案	1498524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饮料）；汽酒；清酒；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苹果酒；蒸馏酒精饮料；开胃酒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9	三精	1498542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饮料）；汽酒；清酒；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苹果酒；蒸馏酒精饮料；开胃酒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0	赛金	151412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21	三精	1524469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生化药品；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酒；医药用洗液；维生素制剂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22	三精	155426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食用蜂胶（蜂胶）；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秋梨膏；食品用糖蜜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23		156741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
24	三精+图形	1587314	第 29 类：食用鱼胶；食用花粉；蛋粉；牛奶制品；食品用果胶；人食用蛋白质；豆腐制品；加工过的花生；食用油；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



25	三精	1587315	第 29 类：食用鱼胶；食用花粉；蛋粉；牛奶制品；食品用果胶；人食用蛋白质；豆腐制品；加工过的花生；食用油；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
26	三精	1752177	第 10 类：医用针；医用测试仪；假牙；理疗设备；无菌罩布（外科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绷带（松紧）；线（外科用）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27	利之舒	1790607	第 5 类：膏；净化剂；人用药；生化药品；卫生消毒剂；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28	三精+图案	1800576	第 5 类：肥皂樟脑搽剂；去头皮屑的药物制剂；人用药；杀菌剂；生化药品；卫生消毒剂；牙科用药；药物饮料；药用碘化物；医用营养品；原料药	2002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29	三精地尔	1907625	第 5 类：净化剂；片剂；人用药；杀菌剂；生化药品；药物胶囊；药物饮料；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	200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30	三精+图案	1967215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秋梨膏；食品用糖蜜；食用蜂胶（蜂胶）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31	三精+图案	1969143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蜂蜜	200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1 月 06 日
32	参蜂聚	3243450	第 5 类：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卫生消毒剂	200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7 日
33	加尔	3387394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针剂；药物饮料；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之际；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饮料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34	益畅	3396524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水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杀害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35	三精	3396525	第 3 类：洗发液；去污剂；上光剂；磨光粉；化妆品用香料；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干洗剂；浴液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

36	哈三药	3478454	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污物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37	哈三药	3485996	第 5 类：可可制品；茶；糖；甜食；非医用营养液；糕点；馒头；谷类制品；调味品；非医用蜂王浆；面粉制品；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浆；食用淀粉产品；冰淇淋；食盐；醋；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搅稠奶油制剂；蜂蜜；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38	三精定力	3498562	第 30 类：咖啡饮料；茶；糖；非医用蜂王浆；饼干；医用面粉；食用淀粉及其制品；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谷类制品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
39	三精定力	3498563	第 5 类：医药制剂；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医用敷料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40	压乐平	3546854	第 30 类：咖啡；茶叶代用品；糖；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饼干；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41	三精	3572901	第 3 类：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手膏；香波；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去污剂；抑菌洗手剂；香皂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42	三精+图案	3574635	第 3 类：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手膏；香波；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去污剂；抑菌洗手剂；香皂	200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3 日
43	养润	3898771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眼药水；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药物；杀菌剂；药用化学制剂；抗菌素	200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0 日
44	联合唐定	3913520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糖尿病人食用面包；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医用营养品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5	三精+图案	3913522	第 5 类：牙齿粘胶剂；医用填料；卫生巾；兽医用药；净化剂；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受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浸制药液；原料药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46	三精	3913539	第 5 类：牙齿粘胶剂；医用填料；卫生巾；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净化剂；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受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浸制药液；原料药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47	三精立妥	4037358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或兽医化学制剂；针剂；药用醋酸盐；医用激素；杀真菌剂；化学医药制剂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48	三精必妥	4037359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或兽医化学制剂；针剂；药用醋酸盐；医用激素；杀真菌剂；化学医药制剂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49	三精艾赛惕	4087011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化学制剂；针剂；抗菌素；水剂；医用止痛制剂；兽医用制剂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50	三精+图案	4267805	第 5 类：宠物用香波；上光蜡；香；化妆品用香料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51	三精	4267806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宠物用香波；清洁制剂；上光蜡；香；喷发胶；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焗油；牙膏；染发剂；摩丝；生发油；烫发剂	200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7 日
52	三精锌	4273128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53	三精绅宝	4434845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54	三精风彤金	4579391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 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 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55	三精沸动力	4674583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 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 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56	三精圣御	4674584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 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 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57	贝列	5219377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 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 生化药品；原料药；血液制品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58		5256756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 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 医用食品营养制剂；原料药；医用 营养饮料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59		5256757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 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 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 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60		5256758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 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原料药；医用 营养饮料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61		5256759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 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 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 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
62	盖宜生	5373580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 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 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 （蜂胶）；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 身膏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63	诗宁	5125227	第 5 类：人用药；兽医用药；医用药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出牙剂；中药成药；原料药；兽医用制剂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64	AFANGTI	5185785	第 30 类：茶；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食用芳香剂；食用蜂胶（蜂胶）；食用王浆（非医用）；巧克力饮料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65	阿防噻	5185786	第 30 类：茶；食用芳香剂；巧克力饮料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66	三精	5478283	第 5 类：中药成药；片剂；膏剂；抗菌素；浸制药液；针剂；眼药水；胶丸；原料药；消毒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67	三精黄帝+ 图案	5924035	第 30 类：茶饮料；面包；方便面；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8	参高清	5924036	第 30 类：茶饮料；面包；方便面；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1	第 1 类：工业用同位素；杀虫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像用还原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肥料制剂；氮；未加工人造树脂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7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6	第 2 类：木材染色剂；二氧化钛（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油漆；防腐剂；松香；酒用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防水冷胶料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7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7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清洁制剂；地板蜡；磨光制剂；香精油；染发剂；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7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2	第 4 类：汽车燃料；气体燃料；煤；无烟煤；焦炭；照明用气体；酒精（燃料）；柴油；引火剂；燃料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7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8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白朮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卫生巾；医用填料；牙用研磨粉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7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9	第 6 类: 钢丝; 五金器具; 普通金属小塑像; 金属碑; 金属纪念章; 金属桶; 金属系船浮标; 挂锁; 铁矿砂; 电焊网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0	第 7 类: 气体分离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工业用卷烟机; 造纸机; 谷物去壳机; 真空吸尘器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7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3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 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 钓鱼用叉; 剃须刀; 雕刻工具(手工具); 剪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树枝修剪刀; 穿线机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5	第 9 类: 验手纹机; 秤; 尺(量器); 照相机(摄影); 显微镜; 电镀设备; 灭火器; 隐形眼镜; 已曝光的 X 光胶片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7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4	第 10 类: 医用点滴器;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束腹紧身胸衣; 缝合材料; 眼科器械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4	第 11 类: 热焊枪; 汽灯; 冰箱(冰盒); 冰柜; 水冲洗设备; 气体打火机; 自动浇水装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8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5	第 12 类: 行李车; 缆车; 反冲式雪橇; 铁路车辆; 滑雪运送机; 架空运输设备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8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3	第 13 类: 枪准星; 发令纸; 乙酰硝化棉; 炮衣; 射钉弹; 弹壳; 乙炔硝化棉; 子弹袋; 催泪武器; 非玩具用火帽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8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2	第 14 类: 贵重金属锭; 电子万年台历; 手表; 原子钟; 手表带; 钟表构件;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铂(金属); 语言报时钟;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1	第 15 类: 手风琴; 钢琴; 吉它; 长号; 打击乐器; 音乐盒; 校音器(定音器); 指挥棒; 鼓面; 音乐合成器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0	第 16 类: 纸; 卸妆纸巾; 影集; 便条本; 印刷出版物; 办公用夹;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 (信封、小袋); 钢笔; 文具或家用粘合剂 (胶水); 室内水族池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9	第 17 类: 合成橡胶; 半成品海绵; 贮气囊; 石棉板、瓦; 隔音材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8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8	第 18 类: 裘皮;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香肠肠衣; 皮制家具套; 软毛皮 (仿皮制品); 皮垫; 皮线; 皮凉席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8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7	第 19 类: 大理石; 非金属百叶窗; 可移动的非金属温室; 安全玻璃; 非金属纪念碑; 水泥柱; 玻璃马赛克; 防水卷材; 人造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8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6	第 20 类: 塑料包装容器; 工作台; 镀银玻璃 (镜子); 漆器工艺品; 家庭宠物箱; 非金属的衣服挂钩; 野营睡袋; 室内板条百叶窗; 瓶塞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8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4	第 21 类: 非电热锅; 彩色玻璃器皿; 家庭用陶瓷制品; 饮水玻璃杯; 牙刷; 钢化玻璃; 水晶 (玻璃制品); 电梳;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9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5	第 22 类: 汽车拖缆; 塑料打包带; 集装袋; 过滤用软填料; 丝绵; 纺织用碳纤维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9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4	第 23 类: 尼龙线; 线; 蜡线; 宝塔线; 椰纤维线和纱; 亚麻线和纱; 缝纫纱线;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黄麻纱线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3	第 24 类: 纺织品壁挂; 纺织品印制机垫; 纺织品毛巾; 床罩; 洗涤用连指手套; 旗帜; 网状窗帘; 盖垫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9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3	第 25 类: 戏装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9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2	第 26 类: 假发; 缝针; 人造花; 衣领托;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茶壶保暖套; 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 衣服垫肩; 人造水果; 针线包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1	第 27 类: 地毯; 枕席; 体育场用垫; 墙纸; 汽车用垫毯; 席; 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门前擦鞋垫; 体操垫; 人工草皮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0	第 28 类: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圣诞树装饰品 (灯饰和糖果除外); 圣诞树用烛台; 钓具; 钓鱼钩; 钓鱼杆; 钓鱼线; 球拍用吸汗带; 玩具; 体育活动器械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9	第 29 类: 食用花粉;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果冻; 精制坚果仁; 食用蛋白; 食物蛋白; 奶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9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2	第 30 类: 食用王浆 (非医用);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粉; 食用芳香剂; 非医用片剂酵母; 茶饮料; 非医用营养胶囊; 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9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8	第 31 类: 黄瓜;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小麦; 豆 (未加工的); 鲜食用菌; 食用鲜花; 蘑菇菌丝; 黑麦; 燕麦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7	第 32 类: 啤酒; 矿泉水; 植物饮料; 饮料制剂; 乌梅浓汁 (不含酒精); 可乐; 豆奶; 葡萄汁; 奶茶 (非奶为主); 泡沫饮料用粉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6	第 33 类: 苹果酒; 蜂蜜酒;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日本米酒; 料酒; 清酒; 食用酒精; 开胃酒; 薄荷酒; 杜松子酒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10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5	第 34 类: 烟草;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 烟斗;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鼻烟壶; 烟丝; 丁烷气 (吸烟用); 非贵重金属香烟盒; 烟用药草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1	第 35 类: 广告策划; 广告; 推销 (替他人); 进出口代理; 样品散发; 人员招收;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7	第 36 类: 保险经纪; 艺术品估价; 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 经纪; 租赁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经纪; 公寓管理; 住所 (公寓)	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

10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0	第 37 类: 采矿;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干洗; 消毒; 人工造雪; 清洗衣服; 外科设备消毒; 家具制造 (修理)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9	第 38 类: 有线电视播放;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电报业务; 电视广播; 通讯所; 光纤通讯; 卫星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8	第 39 类: 运河船闸操作; 给水; 潜水服出租; 空中运输; 仓库出租; 货物贮存;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储藏; 贮藏; 食物冷藏间出租; 配电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9	第 40 类: 纺织品化学处理; 吹制玻璃器皿; 榨水果; 印刷;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药材加工;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动物屠宰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8	第 41 类: 学校 (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研讨会;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公共游乐场; 健身俱乐部; 经营彩票;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的);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7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化妆品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服装设计; 质量检测; 车辆性能检测; 包装设计; 工程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90	第 43 类: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柜台出租; 旅游房屋出租; 茶馆; 自助餐馆; 鸡尾酒会服务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1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91	第 44 类: 兽医辅助; 园艺; 眼镜行; 动物饲养; 医院; 心理专家; 血库; 保健; 医药咨询; 整形外科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1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6	第 45 类: 私人保镖; 侦探公司;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社交护送 (陪伴); 晚礼服出租; 婚姻介绍所; 收养所; 夜间护卫; 护送; 约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4	三精	5825050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清洁制剂；地板蜡；磨光制剂；香精油；染发剂；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15	三精	5825052	第 4 类：汽车燃料；气体燃料；煤；无烟煤；焦炭；照明用气体；酒精（燃料）；柴油；引火剂；燃料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16	三精	5825054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白朮制剂；净化剂；卫生巾；医用填料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7	三精	5825036	第 6 类：钢丝；五金器具；普通金属小塑像；金属碑；金属纪念章；金属桶；金属系船浮标；挂锁；铁矿砂；电焊网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18	三精	5825038	第 7 类：粉碎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造纸机；谷物去壳机；真空吸尘器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19	三精	5825040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钓鱼用叉；剃须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树枝修剪刀；穿线机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120	三精	5825044	第 10 类：医用点滴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缝合材料；眼科器械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21	三精	5825018	第 12 类：行李车；缆车；反冲式雪橇；铁路车辆；滑雪运送机；架空运输设备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22	三精	5825020	第 13 类：枪准星；发令纸；乙酰硝化棉；炮衣；射钉弹；弹壳；乙炔硝化棉；子弹袋；催泪武器；非玩具用火帽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123	三精	5825022	第 14 类：贵金属锭；电子万年台历；手表；原子钟；手表带；钟表构件；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铂（金属）；语言报时钟；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24	三精	5825024	第 15 类：手风琴；钢琴；吉它；长号；打击乐器；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指挥棒；鼓面；音乐合成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25	三精	5825006	第 16 类：纸；卸妆纸巾；影集；便条本；印刷出版物；办公用夹；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钢笔；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卡纸板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26	三精	5825010	第 18 类：裘皮；伞；手杖；宠物服装；香肠肠衣；皮制家具套；软毛皮（仿皮制品）；皮垫；皮线；皮凉席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27	三精	5825014	第 20 类：塑料包装容器；工作台；镀银玻璃（镜子）；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箱；非金属的衣服挂钩；野营睡袋；室内板条百叶窗；瓶塞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28	三精	5825066	第 21 类：非电热锅；彩色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饮水玻璃被；牙刷；钢化玻璃；水晶（玻璃制品）；电梳；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29	三精	5825070	第 23 类：尼龙线；线；蜡线；宝塔线；椰纤维线和纱；亚麻线和纱；纺织用塑料线；缝纫纱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黄麻纱线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0	三精	5825074	第 25 类：手套（服装）；连指手套；工作服；戏装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31	三精	5825056	第 26 类：假发；缝针；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茶壶保暖套；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衣服垫肩；人造水果；针线包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2	三精	5825058	第 27 类：地毯；枕席；体育场用垫；墙纸；汽车用垫毯；席；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门前擦鞋垫；体操垫；人工草皮	200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3	三精	5825060	第 28 类：合成材料制圣诞树；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圣诞树用烛台；钓具；钓鱼钩；钓鱼杆；钓鱼线；球拍用吸汗带；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34	三精	5825064	第 30 类：茶饮料；咖啡；面包；饺子；方便面；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冰淇淋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5	三精	5825146	第 31 类：黄瓜；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小麦；豆（未加工的）；鲜食用菌；食用鲜花；鲜水果；黑麦；燕麦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136	三精	5825148	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植物饮料；饮料制品；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可乐；豆奶；葡萄汁；奶茶（非奶为主）；泡沫饮料用粉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37	三精	5825150	第 33 类：苹果酒；蜂蜜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日本米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薄荷酒；杜松子酒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38	三精	5825152	第 34 类：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鼻烟壶；烟丝；丁烷气（吸烟用）；香烟盒；烟用药草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139	三精	5825140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报业务；电视广播；通讯所；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140	三精	5825144	第 40 类：纺织品化学处理；吹制玻璃器皿；榨水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销毁；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动物屠宰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141	三精	5825174	第 45 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婚姻介绍所；收养所；夜间护卫；护送；约会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2	三精+图案	5825049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清洁制剂；地板蜡；磨光制剂；香精油；染发剂；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43	三精+图案	5825051	第 4 类：汽车燃料；气体燃料；煤；无烟煤；焦炭；照明用气体；酒精（燃料）；柴油；引火剂；燃料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44	三精+图案	5825035	第 6 类：钢丝；五金器具；普通金属小塑像；金属碑；金属纪念章；金属桶；金属系船浮标；挂锁；电焊网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5	三精+图案	5825039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钓鱼用叉；剃须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树枝修剪刀；穿线机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146	三精+图案	5825043	第 10 类：医用点滴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缝合材料；眼科器械	200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
147	三精+图案	5825017	第 12 类：行李车；缆车；反冲式雪橇；铁路车辆；滑雪运送机；架空运输设备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8	三精+图案	5825019	第 13 类：枪准星；发令纸；乙酰硝化棉；炮衣；射钉弹；弹壳；乙炔硝化棉；子弹袋；催泪武器；非玩具用火帽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149	三精+图案	5825021	第 14 类：贵金属锭；电子万年台历；手表；原子钟；手表带；钟表构件；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铂（金属）；语言报时钟；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50	三精+图案	5825023	第 15 类：手风琴；钢琴；吉它；长号；打击乐器；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指挥棒；鼓面；音乐合成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51	三精+图案	5825005	第 16 类：纸；卸妆纸巾；影集；便条本；印刷出版物；办公用夹；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钢笔；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卡纸板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52	三精+图案	5825009	第 18 类：裘皮；伞；手杖；宠物服装；香肠肠衣；皮制家具套；软毛皮（仿皮制品）；皮垫；皮线；皮凉席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53	三精+图案	5825013	第 20 类：塑料包装容器；工作台；镀银玻璃（镜子）；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箱；非金属的衣服挂钩；野营睡袋；室内板条百叶窗；瓶塞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4	三精+图案	5825065	第 21 类：非电热锅；彩色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饮水玻璃杯；钢化玻璃；水晶(玻璃制品)；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5	三精+图案	5825069	第 23 类：尼龙线；线；蜡线；宝塔线；椰纤维线和纱；纺织用塑料线；缝纫纱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黄麻纱线；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6	三精+图案	5025073	第 25 类：手套（服装）；连指手套；工作服；戏装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157	三精+图案	5825055	第 26 类：假发；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茶壶保暖套；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衣服垫肩；人造水果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58	三精+图案	5825057	第 27 类：地毯；枕席；体育场用垫；墙纸；汽车用垫毯；席；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门前擦鞋垫；体操垫；人工草皮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9	三精+图案	5825059	第 28 类：合成材料制圣诞树；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圣诞树用烛台；钓具；钓鱼钩；钓鱼杆；钓鱼线；球拍用吸汗带；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60	三精+图案	5825063	第 30 类：茶饮料；咖啡；面包；饺子；方便面；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冰激淋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61	三精+图案	5825145	第 31 类：黄瓜；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小麦；豆（未加工的）鲜食用菌；食用鲜花；鲜水果；黑麦；燕麦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162	三精+图案	5825147	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植物饮料；饮料制剂；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可乐；豆奶；葡萄汁；奶茶（非奶为主）；泡沫饮料用粉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63	三精+图案	5825149	第 33 类：苹果酒；蜜蜂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日本米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薄荷酒；杜松子酒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64	三精+图案	5825151	第 34 类：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鼻烟壶；烟丝；丁烷气（吸烟用）；香烟盒；烟用草药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165	三精+图案	5825139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报业务；电视广播；通讯所；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166	三精+图案	5825143	第 40 类：纺织品化学处理；吹制玻璃器皿；榨水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销毁；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动物屠宰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167	三精+图案	5825173	第 45 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婚姻介绍所；收养所；夜间护卫；护送；约会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68	三精+图案	5825007	第 17 类：合成橡胶；半成品海绵；贮气囊；石棉板、瓦；隔音材料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169	三精	5825008	第 17 类：合成橡胶；半成品海绵；贮气囊；石棉板、瓦；隔音材料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170	三精+图案	5886613	第 39 类：运河船闸操作；给水；潜水服出租；空中运输；仓库出租；货物贮存；贮藏；食物冷藏间出租；配电；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71	三精	5825142	第 39 类：运河船闸操作；给水；潜水服出租；空中运输；仓库出租；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储藏；贮藏；食物冷藏间出租；配电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72	三精+图案	5825011	第 19 类：大理石；非金属百叶窗；可移动的非金属温室；安全玻璃；非金属纪念碑；水泥柱；玻璃马赛克；防水卷材；人造石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3	三精	5825012	第 19 类：大理石；非金属百叶窗；可移动的非金属温室；安全玻璃；非金属纪念碑；水泥柱；玻璃马赛克；防水卷材；人造石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4	三精+图案	5825137	第 37 类：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干洗；消毒；人工造雪；清洗衣服；外科设备消毒；家具制造（修理）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5	三精	5825138	第 37 类：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干洗；消毒；人工造雪；清洗衣服；外科设备消毒；家具制造（修理）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6	三精+图案	5825135	第 36 类：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租赁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经纪；公寓管理；住所（公寓）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7	三精	5825136	第 36 类：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租赁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经纪；公寓管理；住所（公寓）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8	三精+图案	5825169	第 43 类：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柜台出租；旅游房屋出租；茶馆；自助餐馆；鸡尾酒会服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9	三精	5825170	第 43 类：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柜台出租；旅游房屋出租；茶馆；自助餐馆；鸡尾酒会服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80	三精+图案	5825171	第 44 类：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医院；心理专家；血库；保健；医药咨询；整形外科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81	三精	5825172	第 44 类：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医院；心理专家；血库；保健；医药咨询；整形外科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82	三精+图案	5825153	第 35 类：广告策划；广告；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样品散发；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183	三精	5825154	第 35 类：广告策划；广告；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样品散发；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4	三精+图案	5825167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质量检测；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工程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185	三精	5825168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质量检测；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工程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6	三精+图案	5825165	第 41 类: 学校(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研讨会;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公共游乐场; 健身俱乐部; 经营彩票;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187	三精	5825166	第 41 类: 学校(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研讨会;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公共游乐场; 健身俱乐部; 经营彩票;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8	三精+图案	5825071	第 24 类: 台球布; 纺织品过滤材料; 纺织品壁挂;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纺织品毛巾; 床罩; 洗涤用连指手套; 旗帜; 网状窗帘; 盖垫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89	三精	5825072	第 24 类: 台球布; 纺织品过滤材料; 纺织品壁挂;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纺织品毛巾; 床罩; 洗涤用连指手套; 旗帜; 网状窗帘; 盖垫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90	三精+图案	5825047	第 2 类: 木材染色剂; 二氧化钛(颜料); 食用色素; 制革用墨; 油漆; 防腐剂; 松香; 酒用色素; 激光打印机墨盒; 防水冷胶料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191	三精	5825048	第 2 类: 木材染色剂; 二氧化钛(颜料); 食用色素; 制革用墨; 油漆; 防腐剂; 松香; 酒用色素; 激光打印机墨盒; 防水冷胶料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192	三精+图案	5825067	第 22 类: 汽车拖缆; 塑料打包带; 过滤用软填料; 丝绵; 纺织用碳纤维; 帆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93	三精	5825068	第 22 类: 汽车拖缆; 塑料打包带; 过滤用软填料; 丝绵; 纺织用碳纤维; 帆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94	三精	5825046	第 1 类: 工业用同位素; 杀虫化学添加剂;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照相用还原剂;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鞣料; 工业用粘合剂; 肥料制剂; 氮; 未加工人造树脂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195	SANCHINE	6684625	第 30 类: 茶饮料; 非医用口香糖;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液看;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粉;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豆粉; 非医用蜂王浆; 花粉健身膏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96	澳英	5583211	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院；保健；疗养院；牙科；动物饲养；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197	英澳	5583210	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院；保健；疗养院；牙科；动物饲养；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198	三精抵抗粒	6808186	第 30 类：软糖（糖果）；糖；果胶（软糖）；虫草鸡精；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	201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199	哆来咪	601345	第 30 类：王浆蜜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2 年 7 月 9 日
200	吗特灵	609150	第 6 类：注射液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
201		663178	第 30 类：儿童营养蜜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02	菜金	1462131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3		1532533	第 5 类：人用药；水剂；医用营养品；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针剂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04		1532534	第 5 类：人用药；水剂；医用营养品；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针剂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05		1571375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6	赛迪	1575200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7	赛健	157520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8		1575409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9	迈压平	1600496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镇静药；药用化学制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	200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
210	迈复平	1612529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镇静药；药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11 年 8 月 6 日
211	晚安	1640492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药物饮料；中药成药；生化药品；镇静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安眠药；医药用洗液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
212	雪宜生	1643232	第 30 类：食品用糖蜜；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秋梨膏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
213	ORLISDEL	1644466	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料；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药物胶囊；补药（药）；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生化药品；片剂	2001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
214	ORLISDEL	1659553	第 30 类：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食品用糖蜜；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秋梨膏；非医用营养粉；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15	利之衡	1790606	第 5 类：膏；净化剂；人用药；生化药品；卫生消毒剂；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20 日
216	感通	1816215	第 5 类：净化剂	200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7 月 27 日
217	古速壮	1907622	第 5 类：净化剂；片剂；人用药；杀菌剂；生化药品；药物胶囊；药物饮料；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	200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9 月 20 日

218	专心	3243449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卫生消毒剂	200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19	网通	3243451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20	新卡米	3243452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21	立静	3396523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补药（药）；水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制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222	往通	3247664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23	压乐平	3546855	第 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24	迈压平	3572902	第 30 类：咖啡；茶叶代用品；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饼干；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蜂王浆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25	联合糖定	3546857	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26	联合唐定	3913521	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6 年 10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227	维西匹林	4025397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兽医用制剂；片剂；针剂；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28	精精亮	4532018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眼药水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29	亮精精	4532019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眼药水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30	海底火山	4586147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31	海底火山	4586149	第 30 类：茶；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芳香剂；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巧克力饮料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2	定艾力	4623305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眼药水；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33	罗立丁	4623306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西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34	三精不觉晓	4821249	第 5 类：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	200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6 日
235	三精利福	5063736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片剂；水剂；膏剂；针剂；酞剂；胶丸；药用胶囊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36	沃瑞可奈	5080415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37	三精圆	5825015	第 11 类：热焊枪；汽灯；冰箱（冰盒）；冰柜；水冲洗设备；气体打火机；自动浇水装置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8	三精字	5825016	第 11 类：热焊枪；汽灯；冰箱（冰盒）；冰柜；水冲洗设备；气体打火机；自动浇水装置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9	三精圆	5825037	第 7 类：气体分离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造纸机；谷物去壳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40	三精圆	5825041	第 9 类：验手纹机；秤；尺（量器）；照相机（摄影）；显微镜；电镀设备；灭火器；隐形眼镜；已曝光的 X 光胶片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41	三精字	5825042	第 9 类：验手纹机；秤；尺（量器）；照相机（摄影）；显微镜；电镀设备；灭火器；隐形眼镜；已曝光的 X 光胶片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42	三精圆	5825045	第 1 类：工业用同位素；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肥料制剂；氮；未加工人造树脂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43	三精圆	5825053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白朊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医用填料；牙用研磨粉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44	三精圆	5825061	第 29 类：食用花粉；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食物蛋白；奶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45	三精字	5825062	第 29 类：食用花粉；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食物蛋白；奶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46	SANJING	6684624	第 30 类：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247	Sanchine	6822970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药用胶囊；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眼药水；医用营养品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48	Sanchine+十字	690241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牙科；接生；整形外科；人工授精；疗养院；美容院；按摩；眼镜行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三精制药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135859	第 31 类：西药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3284819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6 月 20 日

3		鸿雁	3136597	第 5 类：片剂；生化药品	200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6 月 27 日
4		鸿雁药品+图案	3380509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消毒剂；片剂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5		毕硕 BISHUO	3059831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中药成药	200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3 月 06 日
6		渭必治	3087860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7		毕硕 bishuo	3087864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8			3087863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6 日
9			3087862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6 日
10			3729447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原料药；针剂；药物胶囊；生化药品；医用膏	200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1			3802972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生化药品；原料药；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2		鸿雁胭爽	3823007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生化药品；原料药；消毒剂；医用化学	200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3 日

				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添加剂	
13		鸿雁咽爽	4487851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颗粒剂；药用胶囊；药物胶囊；原料药；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4		新欣咽爽	3284820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酒；药茶；原料药；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2 月 06 日
15		超人卫士	3087861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16		庚年康	3284818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酒；药茶；原料药；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2 月 06 日
17		刻力平	4037197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营养品；胶囊剂；医药用糖浆；颗粒剂；镇咳药	200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18		适神	3568221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颗粒剂；片剂；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添	200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6 月 06 日



				加剂	
19		士力明	3802808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矿泉水；水（饮料）；纯净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蒸馏水（饮料）；豆类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200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		超人士力明	4397209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颗粒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囊；中药成药；生化药品；洋参冲剂；水剂；原料药	200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0 日
21		鸿雁新速笑	3802974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20 日
22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艾林泰	3546853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3		艾和富	3546851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4		舒莫他	3546852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5		艾维丁	3546849	第 5 类：医用制剂；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6		西替可林	3546850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7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小鹰会字	4604761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8			4604762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9		小鹰亮亮字	4601289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0		小鹰乐乐字	4601290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1		小鹰康康字	4601291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18年08月20日
32		小鹰壮壮字	4601292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年08月21日至2018年08月20日
33		小鹰安安字	4601293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年08月21日至2018年08月20日
34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亮基字	1664595	第5类：片剂，胶囊剂，冲剂，中药成药	200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13日

6、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52项，其中三精制药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柴连口服液	发明专利	ZL94115927.2	1994年8月29日
2	包装盒（逐淤）	外观设计	ZL200430078750.8	2004年8月16日
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03311310.6	2003年4月21日
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03311332.7	2003年4月23日
5	包装盒（一）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0.1	2006年1月23日
6	包装盒（二）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9.9	2006年1月23日
7	包装盒（三）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2.0	2006年1月23日
8	包装盒（四）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1.6	2006年1月23日
9	包装盒（五）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7.3	2006年1月23日
10	包装盒（六）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70.5	2006年1月23日



11	包装盒（七）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71.X	2006年1月23日
12	包装盒（八）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9.2	2006年1月23日
13	包装盒（九）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8.8	2006年1月23日
14	包装盒（十）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72.4	2006年1月23日
15	包装盒（十一）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7.X	2006年1月23日
16	包装盒（十二）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6.5	2006年1月23日
17	包装盒（十三）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5.0	2006年1月23日
18	包装盒（十四）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4.6	2006年1月23日
19	包装盒（十五）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6.9	2006年1月23日
20	包装盒（十六）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5.4	2006年1月23日
21	包装盒（十七）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4.X	2006年1月23日
22	包装盒（十八）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3.5	2006年1月23日
23	包装瓶（湿痒洗液）	外观设计	ZL200630130779.5	2006年6月26日
24	包装盒（柴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630145518.0	2006年9月21日
25	包装袋（三精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317.7	2007年4月13日
26	包装瓶（三精滴眼剂）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318.1	2007年4月13日
27	包装盒（葡萄糖酸辛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730350927.9	2007年12月7日
28	包装盒（柴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805.1	2008年1月7日
29	包装盒（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398.4	2008年1月11日
30	包装盒（双黄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397.X	2008年1月11日
31	包装盒（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116013.0	2008年4月1日
32	包装瓶（10ml）	外观设计	ZL200930008732.5	2009年3月10日
33	包装瓶（20ml）	外观设计	ZL200930003500.0	2009年3月4日
34	包装盒（葡萄糖酸辛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220943.8	2010年6月25日
35	包装盒（双黄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220942.3	2010年6月25日
36	一种葡萄糖酸钙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72223.8	2009年2月9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精制药子公司专利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	治疗急慢性咽喉炎的中药及其	发明专利	ZL200310107687.0	2003年11月12日



	有限公司	制备方法			
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逐瘀通脉滴丸	发明专利	ZL200510127400.X	2005 年 12 月 28 日
3		逐瘀通脉胶囊	发明专利	ZL97115789.8	1997 年 9 月 18 日
4		清开灵分散片	发明专利	ZL200510009783.0	2005 年 3 月 4 日
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0430078750.8	2004 年 8 月 16 日
6		包装盒（清开灵分散片 2）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773.9	2009 年 5 月 1 日
7		包装盒（清开灵分散片 1）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772.4	2009 年 5 月 1 日
8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包装盒（阿莫西林胶囊 20 粒）	外观设计	ZL200930009102.X	2009 年 3 月 4 日
9		包装盒（阿莫西林胶囊 50 粒）	外观设计	ZL200930009101.5	2009 年 3 月 4 日
10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瓶	外观设计	ZL200930124087.3	2009 年 10 月 13 日
11		瓶（一）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978.7	2009 年 8 月 4 日
12		瓶（二）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977.2	2009 年 8 月 4 日
13		一种塑料瓶灌装-气洗自动夹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1.X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4		一种注塑模具防夹胚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0.5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5		一种吹瓶机高压空气离子气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2.4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6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湿痒洗液瓶	外观设计	ZL200930124042.6	2009 年 9 月 15 日

7、其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共计 10 份，18 份 GMP 证书，1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11 份 GSP 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黑 20110002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颗粒剂、散剂、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提取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哈尔滨市松北新区前进分区	
			中药提取车间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苑路北首	
			中药提取车间	伊春市南岔区东升街	
2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111	片剂（含头孢霉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霉素类）、颗粒剂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005	大容量注射剂、溶液剂（生理氯化钠溶液）	哈尔滨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146	胶囊剂、颗粒剂、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中药提取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006	冻干粉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黑 2011014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中药提取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黑 2011014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黑龙江省孙吴县高科技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黑 20110114	原料药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黑 HbZb2008 0003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溶液剂（外用）、中药提取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东路	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HbZb2009 0073	洗剂、滴眼剂、气雾剂、喷雾剂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青岛一路 6 号	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滴丸剂、软膏剂、乳膏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2) GMP 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黑 K0342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		黑 H0190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含中药提取）	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
3		I4154	小容量注射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
4		M0015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哈尔滨市松北新区前进分区	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5		黑 J0271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散剂、软膏剂、乳膏剂（激素类）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6		黑 L0397	无菌原料药（磷霉素钠）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	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7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黑 J0272	片剂（含头孢霉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霉素类）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8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黑 I0238	溶液剂	哈尔滨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9		J4693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大容量注射剂		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10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黑 J029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含中药提取）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1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J4613	冻干粉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
1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黑 L0407	片剂、胶囊剂、茶剂（含中药提取）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3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黑 L0379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黑龙江省孙吴县高科技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14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黑 L0378	原料药（炎琥宁）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15		黑 H0185	原料药（拉西地平）		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
1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黑 J028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含中药提取）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东路	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7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黑 M0415	软胶囊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青岛一路6号	至2015年12月31日
18		黑 K0339	洗剂、气雾剂、喷雾剂（含激素类）、滴眼剂		至2014年9月1日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黑 AA4550019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至2014年12月31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黑 AB4510201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	批发	至2014年12月31日
3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陕 AA0290036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2014年12月7日
4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滇 AA8710153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制剂、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	批发	至2015年8月2日
5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鲁 AA5390185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2014年12月6日
6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晋 AA1000452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至2012年7月2日
7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闽 AA0600421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批发	至2014年3月25日
8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吉 AA4310138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2015年10月17日
9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黑 AA4510033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批发	至2014年12月31日
10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皖 AA55104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批发	至2015年8月20日
11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冀 AA2190003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批发	至2014年12月20日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A-HLJ09-317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A-HLJ09-191	批发	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3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SNX08-022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4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A-YN09-147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	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5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SD10-103	批发	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6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A-SX07-030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7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FJ09-099	批发	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8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A-JL08-091	药品批发	至 2014 年 1 月 9 日
9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A-HLJ09-176	批发	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10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A-AH10-064	药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1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HEB009-106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不含危险品）、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

(五) 三精制药的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精制药作为保证人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	2010.8.30-2011.8.30



2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	2010.9.8-2011.9.8
3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	2010.9.7-2011.9.7
	保兑仓业务担保			
4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3,000	2010.4.30-2011.4.29
5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400	2010.4.9-2011.7.11
6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600	2010.5.27-2011.8.26
7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邢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1,200	2010.7.23-2011.7.22
8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	2010.10.31-2011.10.30
9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200	2010.5.14-2011.5.14
10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行	1,500	2010.9.2-2011.9.2
11	长沙双鹤医药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200	2010.3.26-2011.3.1
12	揭阳惠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500	2010.8.9-2011.8.8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三精制药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金 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附 注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5.25	本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59,469,384.62	16.40	本年对外结算开具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40,233,537.81	21.50	本年应付账款付款政策改变，按账龄付款，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80,450,351.64	24.04	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1,589,194.90	7.68	主要为以前年度实行工效挂钩时的工资结余
应交税费	96,000,997.48	6.07	本年所得税预缴金额减少，期末应缴所得

			税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7,654,998.01	10.60	主要为应付往来单位及客户的款项
流动负债合计	1,515,526,410.10	9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78,686.39	4.22	
负债合计	1,582,305,096.49	100.00	

(六) 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精制药是以生产销售 OTC 产品为主，以处方药为补充，多品种、多剂型、医药原料和制剂并重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产品线包括 20 多个剂型、300 多个规格品种，多个亿元以上品种。主导产品包括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OTC 药品）、葡萄糖酸锌口服液（OTC 药品）、双黄连口服液（OTC 药品）、司乐平（处方药品）和胃必治（OTC 药品）等。

中国 OTC 市场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三精制药在 OTC 产品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品牌地位已经确立，公司在营销、渠道、质量、成本管理和品种储备等重要方面也有优异表现。三精制药是亚洲最大的口服液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高达 17 亿支以上。

三精制药主要产品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三个支柱品种在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最近几年销售收入稳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类别	制剂类型	批准文号	药品用途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西药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10910063	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如骨质疏松、手足抽搐症、骨发育不全、佝偻病以及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绝经期妇女、老年人钙的补充。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保健品	口服溶液剂	卫食健字(2002)第0538号	保健品，用于补锌
双黄连口服液	中成药	合剂	国药准字Z10920053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司乐平	西药	片剂	国药准字H10980180	高血压

（1）生产采购模式

- ① 根据公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通过与工艺上的沟通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 ② 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通过对采购物资进行招标、比质、比价，确保采购行为的透明、公正，降低采购成本；
- ③ 根据公司物料采购管理规定，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产品；
- ④ 根据生产技术部的排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 ⑤ 根据公司合同、订单管理要求，根据采购计划计划下达订单。

（2）销售模式

三精制药的营销工作按照实施基层医疗的营销战略进行布局，重点在将组织架构、营销队伍、分销及终端网络等工作做好。具体模式如下：

① 公司建立了事业部制的商业网络管理平台：按照产品特点搭建专业化事业部，即流通事业部、OTC 事业部、临床事业部、学术推广事业部、健康产品事业部、快速消费品事业部等，形成了有规模、有特点、有实力、有分工的综合营销系统。

② 通过一二级商的网络建设，带动产品销量增长。全国共签订近百家一级商和近千家二级商，公司 OTC 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实力雄厚，并均以预付款销售；二级经销商为当地的区域龙头性商业公司。通过管理和维护一、二级经销商的分销政策，保证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

③ 终端推广模式：通过 OTC 专业队伍的建设，公司同全国百强连锁药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展开全面合作，在价格、摆放、拦截等方面进行管控；通过地级办事处的建设，将网络、人员下沉至县、乡级市场，扩大产品市场覆盖率。

④ 三精制药还以临床队伍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带动终端推广的模式，通过不同形式的推广活动、广告宣传、医患教育等方式开展临床及深度分销，实现销售。

⑤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对办事处的商业化运作建立了十余家商业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大区的营销网络。各商业公司充分发挥其商业属性和属地化优势，帮助公司提高在区域内对终端的配送和推广能力，使公司的商业板块真正成为营销网络的延伸，借助公司营销平台发展和壮大了自身。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1）最近三年产量和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单位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	年生产能力	产量	年生产能力	产量	年生产能力
原料药	吨	232	240	138	240	155	240
冻干粉针剂	万支	1,814	1,600	1,515	1,600	1,294	1,800
粉针剂	万支	17,628	24,000	19,157	24,000	20,230	24,000
注射液	万支	10,765	20,000	6,349	20,000	11,643	20,000
输液	万瓶	3,821	5,000	3,671	5,000	3,600	5,000
片剂	万片	179,895	239,667	256,955	287,000	194,761	280,000
胶囊剂	万粒	337,314	320,000	318,446	398,000	262,559	355,000
颗粒剂	万袋	8,856	9,800	7,254	9,800	3,556	30,000
口服液体剂	万支	141,363	220,000	147,029	220,000	143,883	170,000

(2) 三精制药主营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和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中药	79,904.60	26.59%	71,728.76	27.19%	51,504.27	19.85%
西药	169,969.80	56.56%	151,833.13	57.55%	162,420.67	62.61%
保健品	33,930.87	11.29%	31,493.57	11.94%	37,805.38	14.57%
其他	15,969.73	5.31%	7,627.17	2.89%	7,177.54	2.77%
合计	299,775.01	99.75%	262,682.63	99.57%	258,907.86	99.80%

(3) 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71,499,241.12	430,723,420.29	508,725,136.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	12.36	16.33	19.61

近三年内三精制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

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6、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及成本构成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三精制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1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主料为葡萄糖酸钙，包材为蓝直口瓶、小盒等
2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主料为葡萄糖酸锌，包材为蓝直口瓶、小盒等
3	双黄连口服液	主料为金银花、连翘、黄芩，包材为蓝直口瓶、小盒等
4	司乐平	主料为拉西地平，包材为硬片、小盒等
5	胃必治	主料为铝酸铋，包材为硬片、小盒等

(2) 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三精制药主要产品的原料分为西药原料、中药原料、化工原料等。其中大宗西药原料如阿莫西林、头孢氨苄、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等受成本构成因素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其价格在最近三年波动较大，均出现过冲高回落的走势，目前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主要中药原料中药材由于受国内气候、供求关系等环境因素影响，近几年价格持续上扬。三精制药主要采购金银花、连翘、黄芩等中药材，上述产品价格近年来一直处于上涨趋势，目前价格处于较高水平。

化工原料价格相对平稳，主要化工原料左磷右胺盐价格保持合理市场价格。

除上述主要原料外，三精制药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辅料（主要为农副产品）、原煤价格近几年一直呈上涨趋势，而包材（原料纸张、玻璃、塑料等）价格近几年虽处于上涨趋势，但因三精制药执行招标价格，其价格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百分比

近三年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33,906,182.55	266,978,591.80	297,393,352.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29.88	18.25	25.54

近三年内三精制药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

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7、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三精制药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为指导，坚持以“谁主管，谁负责”为原则，坚持近期与长远、治标与治本、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继续明确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三级”安全检查、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安全生产任务目标。

① 职业健康管理

三精制药始终把职业健康管理作为企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始终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卫生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始终把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企业的头等大事来抓。2010 年三精制药组织员工进行从药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和有毒有害岗位员工体检工作，同时定期聘请有资质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环境检测，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职业病的发生。根据三精制药的不断发展，对作业场所环境和生活环境进行不断改进，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② 安全培训工作

2010 年三精制药继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聘请专业部门专家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车间班组长进行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通过专业人员的讲解，结合实际的案例分析，加强员工对安全生产知识的理解和对安全工作的认识程度。同时做好新入厂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建立相应安全档案。2010 年三精制药对 11 类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复审培训，达到了 100%持证上岗。为了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知识水平，三精制药鼓励管理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2010 年有 2 名员工通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目前已有 8 名员工取得了资格并经注册上岗，大大提高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③ 异地子公司安全管理

针对三精制药子公司较多，分布较分散，而且大多不在哈尔滨市的情况，2010 年三精制药加强了对子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子公司按照三精制药总公司的安全管理标准，重新制定了各岗位安全责任，修订了各项管理规程、操作规

程，并对应急预案重新进行修订，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2010 年在对子公司的安全检查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消除安全隐患，2010 年各子公司均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1 年 4 月 1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三精制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因安全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纠纷或处罚记录。”

（2）环境保护

三精制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作为三精制药生产经营准则，在三精制药内根据 ISO14001 等标准要求建立整合性管理体系，减少由于能源和资源的大量消耗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确定了“预防为主，追求绿色，守法经营，持续改进”的环境保护方针。

三精制药各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时均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三精制药新厂区建设时，投资 1,000 万元，配套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 5,000 吨、以 SBR 法为主要工艺、自动化控制的污水处理站，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保证了污水达标排放，并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建设国内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程度高的 5×10 吨锅炉房一座，并配备三套 XZD-10 型除尘器及 SLD 型静电除尘器及两套干湿两级除尘器，保证锅炉燃煤充分燃烧，并使烟尘达标排放；在工艺设计时尽量采用先进的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厂区绿化率达到 30%以上，已成为哈尔滨市著名的 3A 级工业旅游景点之一。

三精制药近三年累计投入资金约 1,200 万元，先后完成三精制药四厂污水处理项目、三精总部污水处理改造项目、三精大庆污水处理项目建设。2011 年三精制药计划投资 300 万元配套完成三精明水污水处理项目。

2011年3月25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三精制药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失信记录。近三年（自2008年1月1日起算）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8、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三精制药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生产和质量安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标准

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用一流的硬件设施和完善的软件管理严格而有效的保证药品生产过程和质量安全。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多道质量监控防线,对生产车间各道工序均设立专职检查员,以保证每道工序的产品质量。公司根据产品剂型、生产工艺条件的不同分别制定各剂型质量控制点,并将控制点分级管理,车间专职检查员负责对所有质量控制点的检查监控,质量管理部总检查员和质量巡检员每天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抽查,以自检、互检和专检相结合,配以重点监控,达到全员控制产品质量的目的,使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药品生产过程各环节密切配合,生产所用物料全部采用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经质量管理部批准的物料厂家采购,质量管理部对生产相关部门均下发合格供应商目录,从采购到入库、检验、生产使用能够做到层层把关、层层监控、层层负责。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坚持“三不”原则,即“不合格物料不使用、不合格品不下转、不合格品不出厂”,严格把好每道质量关。

9、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三精制药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品种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大批量生产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大批量生产
双黄连口服液	大批量生产
司乐平	大批量生产
胃必治	大批量生产

(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21,025,022.33	2,853,513,978.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92,123,501.83	1,491,356,036.12
资产负债率	47.65%	41.94%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005,088,595.41	2,638,253,181.80
利润总额	420,085,170.67	360,763,776.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333,817,995.96	278,786,373.67



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97%	18.69%

(八)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及增资情况

三精制药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及增资情况。

(九) 三精制药涉及的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三精制药有 16 项注册商标涉及许可子公司及其它公司使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1	三精字	1524469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安徽三精万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哈药集团三精诺捷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
2	三精字	1554262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
3	三精字	5825154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
4	三精圆	1800576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9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 日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哈药集团三精诺捷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25日至 2012年7月6日
			澳门三精中央大药厂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日至 2012年7月6日
5	三精圆	1969143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至 2013年2月13日
6	三精字	3396525	黑龙江三精国药日化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三精国药日化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7	三精字	3572901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至 2013年5月17日
8	三精圆	3574635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至 2013年5月17日
9	养润	3898771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至 2016年6月20日
10	三精方图	4423278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至 2013年9月14日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至 2014年2月20日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安徽三精万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哈药集团三精诺捷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25日至 2012年7月6日
11	三精风彤金	4579391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29日
12	三精沸动力	4674583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29日
13	三精圣御	4674584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29日
14	三精利福	506373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至 2013年9月14日
15	三精+图形+ 拼音	5825053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 2014年2月19日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至 2014年2月20日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 2014年2月19日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 2014年2月19日



16	三精字	5825054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 (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日至 2015年4月30日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 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日至 2013年4月30日

此外，三精制药还被许可拥有 7 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1	精为欣	4409330	张齐学 23010764032 3183	哈药集团三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日至 2018年3月1日
2	精达欣	4409332	张齐学 23010764032 3183	哈药集团三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日至 2018年3月1日
3	精兰欣	4409329	张齐学 23010764032 3183	哈药集团三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日至 2018年3月1日
4	精强欣	4409331	张齐学 23010764032 3183	哈药集团三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日至 2018年3月1日
5	汉诺达	4181709	哈尔滨汉达 医药有限公 司	哈药集团三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4日至 2017年5月13日
6	汉达	4181706	哈尔滨汉达 医药有限公 司	哈药集团三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4日至 2017年5月13日
7	金晚霞	3212433	哈药集团医 药有限公司 金晚霞科技 开发分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日至 2014年1月6日

(十) 三精制药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三精制药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2011年4月21日，三精制药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三精制药2010年末总股本386,592,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89,430,275.02元。

(十一)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三精制药利润的影响

三精制药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哈药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三精制药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共和律师核



查，除上述诉讼外，三精制药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为 24.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01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720,363,174.34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005,473 股增加至 1,614,607,11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预案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8.10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哈药集团。哈药集团以其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价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27,376,97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469,382,443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7%。如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变为

302,876,174 股，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1,917,483,289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0%。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锁定期承诺

哈药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六、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以及兴华出具的（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哈药股份除息除权完成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4	5.05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36	18.71
资产负债率（%）	44.35	4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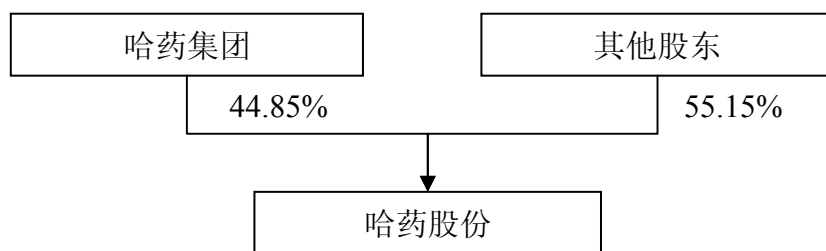
七、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242,005,473 股，本次交易需发行股份 227,376,970 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 1,469,382,443 股，哈药集团持有 659,082,836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4.85%（未考虑哈药股份除权除息因素）。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哈药集团	431,705,866	34.76	659,082,836	44.85
其他股东	810,299,607	65.24	810,299,607	55.15
总股本	1,242,005,473	100.00	1,469,382,443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若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交易需发行股份 302,876,174 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 1,917,483,289 股，哈药集团持有 864,093,8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5.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哈药股份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哈药集团。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交易，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资产购买、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税项及费用、陈述与保证、生效与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的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1）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评估基准日至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则应从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相应扣减所分配的金额，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归哈药股份所有。

（2）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与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的全部股份之积。根据《暂行办法》，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应以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经双方协商，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确定为 22.49 元。

如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三精制药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三精

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二）支付方式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价格及价格调整机制

（1）根据《重组办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药股份股票交易的均价，经双方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 24.11 元/股；

（2）如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哈药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下取整数的结果。不足 1 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由哈药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哈药集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持股锁定期安排

哈药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哈药股份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列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生效：

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以下述条件为生效前提条件，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中孰晚日期为生效日期：

- 1、哈药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哈药集团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事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4、本次交易取得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要约豁免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下列规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 1、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哈药集团应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以协助生物工程公司办理完毕将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哈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哈药股份提供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 2、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哈药集团应通过哈药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开立的股票帐户向哈药股份交付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向哈药股份提供由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反映该等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上述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本协议生效后，且哈药股份按上述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后三十（30）日内，哈药股份应通过哈药集团在股份登记机构开立的股票帐户向哈药集团交付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向哈药集团提供由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反映该等股份已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上述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发行交割完成日。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 1、就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至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哈药股份享有和承担。
- 2、就三精制药标的资产而言，自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哈药股份享有和承担。

（六）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其与原有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七）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享有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存在虚假、误导性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和/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非因自身过错而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

施，减少上述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哈药集团、哈药股份分别签署下述具体协议。

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哈药股份和哈药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根据众华评估出具并业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 175,009.91 万元。

2、根据 2011 年 3 月 30 日生物工程公司股东决定，生物工程公司拟向股东哈药集团实施分红 8,000 万元。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扣除哈药集团所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70,000,000 元。

（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根据 2011 年 4 月 21 日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精制药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592,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9,430,275.02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本由 386,592,398 股增加至 579,888,597 股。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调整为 3,812,058,756.00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本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

之值向下取整数的结果。不足 1 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由哈药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哈药集团。

2、根据哈药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哈药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哈药股份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20,363,174.34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2,005,473 股增加至 1,614,607,115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哈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 24.11 元/股调整为 18.10 元/股。

3、双方确认，以除息除权完成前的发行价计算，哈药股份本次拟向哈药集团发行 227,376,970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0.39 股）由哈药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除息除权后，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302,876,174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0.36 股）由哈药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

4、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确认，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 条“期间损益的归属”修改如下：

1、就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至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哈药股份享有，亏损（如有）由哈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哈药股份补足。

2、就三精制药标的资产而言，自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哈药股份享有，亏损（如有）由哈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哈药股份补足。

（五）其它

1、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依据本

补充协议所做修改、补充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组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
- (3) 协议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三、《利润补偿协议》

哈药股份和哈药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预测净利润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并业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生物工程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	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
生物工程公司	120,769,129.92	145,264,360.90	174,993,302.27

(二) 盈利差额的补偿

1、哈药股份应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生物工程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上述差异情况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称“专项审核意见”）。

2、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若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生物工程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则哈药集团应以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份对哈药股份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生物工程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

内各年生物工程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生物工程认购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双方应于相应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确认补偿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由哈药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用于补偿的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则应采取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账户等措施单独锁定，该等应补偿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利润归哈药股份所有，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哈药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4、哈药股份应当就补偿股份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违约责任

本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按本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责任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四）其他

1、双方同意，本补偿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补偿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本补偿协议将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完毕前提前终止；

（2）协议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与合法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合规、合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药集团医药资产将以哈药股份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哈药股份能够凭借良好的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及全医药产业链的利润吸纳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谈判能力，增强公司管理整合创造新价值的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为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及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其所属医药行业及相关业务均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均获得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尚待完善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标的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哈药集团已作出相关安排和承诺，该等安排和承诺将有效维护哈药股份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69,382,443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总数为 810,299,607 股，占总股本的 55.15%；若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917,483,289 股，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为 1,053,389,489 股，占总股本的 54.94%。社会公众股比例符合上市条件，也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哈药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众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请见“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对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事项，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哈药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生物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三精制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生物工程公司及三精制药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由该公司自行承担。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哈药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哈药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生物制药业务，同时，三精制药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哈药股份扩大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备考合并报告，2010 年哈药股份备考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增长 24.69%，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哈药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哈药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哈药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独立性。公司与哈药集团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哈药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间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将继续严格遵循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关联方领薪；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相关说明请见“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哈药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地调整各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的经营活
动，以适应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要求，始终保持并不断完善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切
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哈药股份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哈药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生物制药业务，该业务有持续经营能
力且现金流较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三精制药将成为本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哈药股份在哈药集团中的医药产业平台地位进一步确立。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备考合并报告，2010
年哈药股份备考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分别较重组前增长 26.58%、1.35%、24.69%和 22.78%。公司的资产规模和
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

2、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三精制药所有业务均
纳入哈药股份合并范围，哈药集团以哈药股份为平台实现了医药产业的整体上
市，哈药股份不存在与哈药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计划通过两个方面逐步彻底解决同业
竞争问题，详细规划请见“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历史上本公司与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
交易将得以避免。同时，本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对于与哈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需进行的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双方将在遵

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结算，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详情请见“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并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哈药股份的独立性。

(二) 审计机构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1年4月6日，兴华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2-0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哈药集团直接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该项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哈药股份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哈药股份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按照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在注入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



净利润数，哈药集团同意将其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新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4.11 元/股。201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720,363,174.34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2,005,473 股增加至 1,614,607,11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预案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8.10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哈药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众华评估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工作，对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根据众华评估的相关声明，注册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对于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众华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及企业价值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公司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生物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

（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具体请参照“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情况”之“（七）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本次评估情况”。

2、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针对两种方法得到的相应评估结果分析如下：

（1）企业的价值应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而公允价值的高低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收益法建立在该理论基础上的，更具有适用性。相比较，对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企业，采用成本法确定所有者权益价值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不足。

（2）从操作过程分析，通过收益途径评估所考虑的因素不但涉及被评估企业能在资产负债表中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还会涉及影响其获利能力的其他要素（如公司品牌、技术资源、市场口碑、管理经验以及营销网络等）。所有这些都是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尤其对于技术密集型和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这些无形的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是突出的。实际操作中，成本法所考虑的只限于基准日能在账面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过程是静态的，对企业价值的要素考虑是存在局限性的。可见，采用收益法评估更具科学性。

通过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收益法是最直接的途径和最有效的评估方法；如果企业预期发展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则通过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具体、更客观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适，更能反映相关资产的内在价值。

3、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关评估假设原文如下：

（1）特殊假设

- ①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五年经营计划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足够能力保证该计划得以实施；
- ② 在评估师所能调查了解范围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其质量、使用状况和权属的瑕疵事项；
- ③ 被评估企业能够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基准日及可研预期保持一致；
- ④ 在可预见的未来，企业管理当局能够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称职地对企业实行有效的管理并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⑤ 被评估单位在历史及未来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⑥ 现金流在年末发生，当年产生的净利润在提取完法定基金后一次性分配；
- ⑦ 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客观、合法和完整的；
- ⑧ 被评估单位已及时披露和告之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2）一般假设

- ①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②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和临近地区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 ③ 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④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⑤ 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价格均为不变价；
- ⑥ 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上述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4、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哈药股份拟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对其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后，生物工程公司仍旧持续经营并获取收益。

本次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平公允，资产评估报告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能够为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5、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1) 净现金流量预测

对于净现金流量的预测包括对于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对于税金返还的预测、对于折旧与摊销的预测以及对于追加资本的预测。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背景、生物工程公司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况。

(2) 折现率预测值的合理性

折现率的预测方法请参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情况”之“（七）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由于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和资本结构均有所不同，其折现率取值也会有所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生物工程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评估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对于相关评估参数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6、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009.91 万元（未考虑现金分红因素），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17.43 倍，远低于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市盈率

000661	长春高新	92.35
600161	天坛生物	67.48
002252	上海莱士	50.79
002022	科华生物	39.29
002030	达安基因	70.99
002038	双鹭药业	54.73
002007	华兰生物	45.53
600867	通化东宝	46.87
	平均	58.50

注：上述可比公司来源于 Wind 资讯的生物医药业，数据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7、生物工程公司估值水平与哈药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的比较

按照哈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24.11 元/股计算，对应 2010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26.49 倍。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明显低于哈药股份发行市盈率，有利于保护哈药股份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拟购买资产的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等多方面因素，评估结果公平合理。

(三) 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主要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过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为依据，生物工程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三、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三精制药的股权受让涉及到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第 19 号文）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本次转让系哈药集团为实施资产重组而在其内部进行的协议转让，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哈药集团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因此三精制药股份转让的价格需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

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24.98 元/股的 90%，即 22.482 元/股，据此，本次哈药集团拟转让的三精制药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2.49 元，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3,896,963,701.02 元，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26.05 倍，略低于哈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 24.11 元/股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 26.49 倍。

三精制药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预案已经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据此，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总转让价格变更为 3,812,058,756 元。

作为上市公司，三精制药股票价格是其市场价值的真实反映，因此，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其股票价格作为依据是合理的。同时，交易双方在协商三精制药的交易价格时，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限定价，对应 2010 年市盈率略低于哈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充分维护了哈药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及未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哈药股份为全国医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和产品比较成熟。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生物工程制药类资产将为哈药股份增加新的核心业务，填补哈药股份在生物制药方面的空白，完善哈药股份的医药产业链。

三精制药主要侧重于 OTC 和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将代替哈药集团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哈药股份在哈药集团中的医药产业平台地位，强化自身优势。未来哈药股份将依托完整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实现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飞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1、战略目标

由国内领先向国际医药强企转变，构建创新型世界级新哈药。

2、指导思想

哈药股份顺应和把握国家医药产业政策的调整方向，建立应对形势变化的快速反应机制，适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资本扩张和规模化经营为核心，实施“优化资本结构、猎取产业资源、创新核心产品、开辟终端市场”的战略重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生命科学和高新技术引领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建立自主创新的基本体制框架，努力在高端品种和前沿技术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并举，加快资本经营发展步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同步开发，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产业布局，整合产业资源，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实施“产业集群化、产品系列化、技术现代化、市场国际化”的战略方针；创新营销管理模式，改进和完善营销业务链条，建立现代化医药大物流配送平台，加快医药商业规模化发展

步伐。

3、发展战略

(1) 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

① 抗生素产业由青氨类、头孢类抗生素向抗感染类药物领域扩展

在继续拓展和开发青氨类、头孢类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副作用小、没有交叉耐药性的药物，以应对滥用抗生素导致产生交叉耐药性催生的“超级细菌”；同时开发抗厌氧菌药、抗真菌药、抗病毒类等药物，不断扩充核心领域的产品线，向抗感染类药物高端和新一代产品扩展。

② OTC 及保健品产业要由低端普药及保健品向高端大健康产品领域扩展

在进入“预防为主，提前保健”的大健康时代背景下，自我诊断、自我药疗、自我保健行为已成为人们判断和治疗轻微疾病与不适的首选方式，为 OTC 及保健品产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把现有 OTC 产品做大、做优、做强的基础上，扩大治疗和适应症范围，开发提高免疫力、抗衰老、抗疲劳、美容养颜等领域的 OTC、保健食品、药妆品产品，细化目标人群与市场，不断向大健康产品领域扩展。

③ 中药产业由传统中药向现代中药扩展

中药板块，一是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传统中药进行二次开发，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和差异化竞争的新格局，在该领域主要研发针对老年病、慢性病、疑难病症以及食疗保健品等方面的产品。二是发挥企业自身优势，进一步强化中药粉针等现代中药的开发力度。通过现代的分离、提取等技术，对中药有效成份或活性成份进行研究和筛选，主要研究开发治疗急症、危重病症等方面的产品。

④ 生物工程产业由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扩展

人用生物工程产业，将由现在的原核细胞表达蛋白类药物向真核细胞表达的蛋白类药物、多肽类药物、抗体类药物及疫苗类、诊断试剂领域扩展。

⑤ 医药商业由传统批零营销模式向新型工商战略合作立体营销转型升级

国家推进的新版 GSP、现代物流发展等系列新政，将改变传统的流通模式，流通行业将走向集中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道路。医药商业业务要顺应潮流、乘势而上，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建立医药大物流配送平台，获得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配送资格，实现物流信息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运营模式。通过与

大型工商企业建立工商战略合作联盟，构建大型跨区域性医药商业集团及区域性强势医药商业渠道。

（2）完善科研体系，提高创新能力

进一步完善“一个中心、五个分中心”的科技开发体系，构建哈药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形成自主创新的基本体制框架；科技开发实现由“引进——模仿”的发展阶段，向“引进——仿创结合——自主创新”的发展阶段转变，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强技术引进，加快产学研合作步伐，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实现历史性突破，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努力在高端品种和前沿技术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3）强化营销能力，提高经营效益

大力拓展“医院纯销、药店零售、社区医疗、新农合”四大终端，大力推进网络下沉。同时，重点进行产品梳理，按产品线不同确定操作主体和重点终端，将小品种做大，大品种做强。尤其是要发挥工商协同优势，强化工商战略合作，进一步打通产业链，继续加大医药公司连锁药店对公司内部工业企业主导品种的“首推促销”力度，实现工商品牌价值一体化，带动工业销售增长。高度重视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生产、供应和 market 分析，积极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常用低价药品的挂网采购，确保中标。严把质量关，保证基本药物目录内品种的正常生产和供应。要通过不懈的努力，确保实现重点品种的销售计划，使哈药股份销售额过亿的品种由 2010 年的 17 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30 个（重组后口径）。

（4）实施资本扩张战略，整合产业优势资源

抓住政策机遇和产业调整机遇，本着“理性扩张、统筹发展、稳健经营、好中求快”的原则，加快公司由传统单一生产型向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同为一体企业的转型步伐；通过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猎取社会优质产业资源，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通过资本运作产生资本裂变，实现资本与产业相结合的跨越式发展目标，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医药行业产业链最完整、核心竞争力最强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

实施跨地区、跨行业发展战略，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扩张把企业做大。充分发挥哈药股份、三精制药两家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努力提高上市公司对优良资产和先进产能的整合带动能力；把握战略投资主动权，进一步扩大资产并购领域。

（5）实施技改大项目建设，增强企业核心优势

紧紧抓住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和把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政府扶持政策，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围绕公司形成的核心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及产品科技含量，推进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

（6）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打造国际知名品牌

① 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与大型跨国公司的强强联合，结成战略联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扩大经营规模、拓宽经营范围、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把核心产业做优、做精、做强。

积极寻求与大型医药跨国公司的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联盟关系，扩大合资规模和内容，进一步发挥国际合资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对外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加快转换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国际营销网络，提升产业链各环节和国际接轨的能力，在扩大原料出口的同时，尽快在制剂产品进出口领域实现突破。

② 大力开展国际认证、文件注册及品牌国际注册工作。加强公司驰名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并完成国际认证、文件注册和品牌国际注册工作，以品牌带动产品的国际市场营销。在不断完善自身的 GMP 水平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欧洲 COS 认证、澳大利亚 TGA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敲开高端用户的大门。强化重点出口产品的国际认证和注册，在现有产品注册基础上，增加新产品及战略品种注册，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

③ 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把握国际医药产业战略转移机遇，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承接国际生产转移，积极参与国际仿制药市场竞争，加快融入国际医药产业链，实施从产品出口向科研、生产、投资“走出去”转变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二、对医药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广义的医药行业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组成部分，其中医药工业包括化学制药工业（包括化学原料药业和化学制剂业）、中成药工业、中药饮片工业、

生物制药工业、医疗器械工业、制药机械工业、医用材料及医疗用品制造工业等八个子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C8 医药、生物制品”中的“C81 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涉及“C81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810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及C8110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

1、全球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全球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高速度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IMS health 的数据分析，2010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容量达 8,500 亿美元，预计 2011 年的全球医药行业产值将达到 8,800 亿美元。未来几年，整个行业的发展仍将会保持 5%-8% 的增长率。

从全球进出口数据看，医药制造业主要市场分布在北美洲、欧洲以及亚洲三大区域，亚洲、欧洲以及北美这三个区域药品进出口在全球医药产品进出口中占据相当大的份额。根据 2010 年医药行业风险分析报告数据，2009 年，亚洲药品进出口总额为 111.17 亿美元，欧洲药品进出口总额为 49.29 亿美元，北美洲药品进出口总额为 16.48 亿美元，分别占据全球进出口总额的 61.88%、27.44% 和 9.18%，合计超过 98%。

2005-2009 年全球六大洲主要国家医药品进出口总值

单位：百万美元

	亚洲	非洲	拉丁美洲	北美洲	大洋洲	欧洲
2005	4,138.61	8.80	45.13	570.52	70.63	1,484.86
2006	4,868.71	11.63	39.50	659.13	82.41	1,798.04
2007	6,721.65	16.88	52.84	982.35	80.35	2,604.33
2008	9,298.00	17.26	81.76	1,384.50	116.49	3,850.09
2009	11,117.88	20.30	86.63	1,648.75	163.58	4,929.37

资料来源：中经网

从 2005 年到 2009 年，全球药品进出口总值一直处于稳步上升的状态，虽然六大洲差别很大，但总的情况都是呈上涨趋势，显示出全球医药市场的蓬勃生机。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医药行业发展速度大大高于国际平均水平。据国家药监局数据，按照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七大类统计，2009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为 10,048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5,684 亿元，年增长率为 23%。根据 IMS Health 估计，中国到 2020 年将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大国。

根据 2010 年医药行业风险分析报告数据，2009 年末，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达到 6,586 家，同比 2008 年净增长 637 家，从业人员达到 147 万余人，资产总计为 8,832.25 亿元，增长率为 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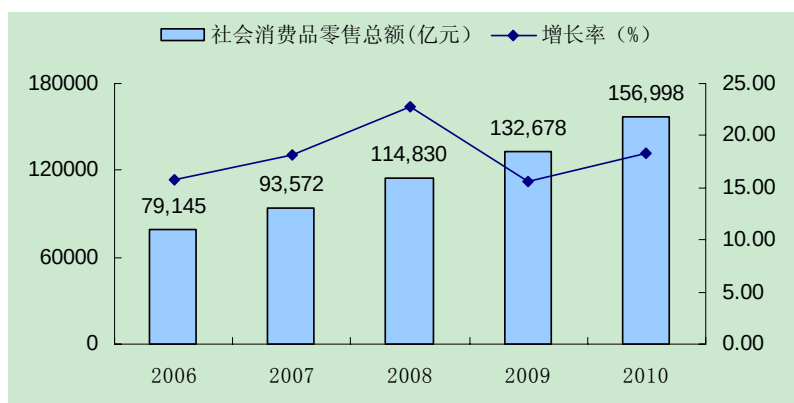
我国政府强有力的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对医药行业的较大规模调控，使得医药行业整体情况出现利好。随着国家对全民医保、新农合制度的逐步推广，医药制品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会出现稳步增长趋势，给医药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1) 行业外部经济环境逐渐回暖

在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201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397,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增速较 2009 年增长 1.1 个百分点，实现平稳较快增长，GDP 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已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201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9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8%。

2006 年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2009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完成 10,048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23.8%，增速较“十五”期间提高 5 个百分点。2009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超过 1,000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29.7%，增速较“十五”期间提高 9.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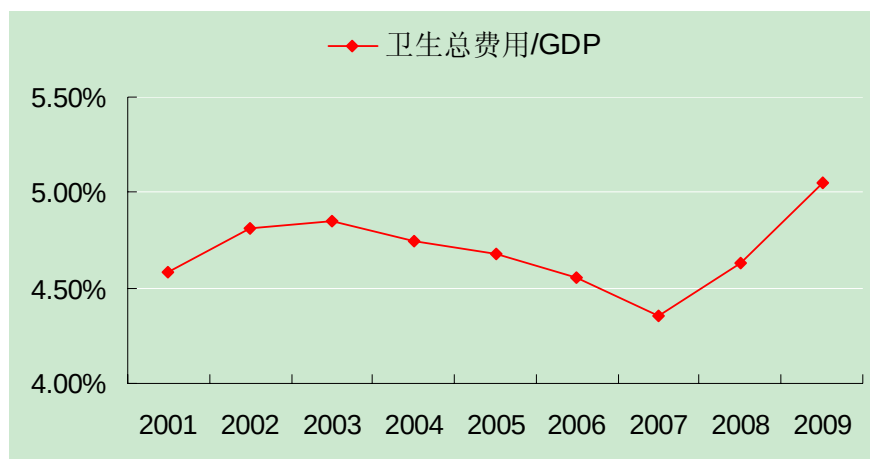
其中，2009 年我国化学制药工业总产值完成 4,891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19.2%，增速较“十五”期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2009 年化学制药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509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24.5%，增速较“十五”期间提高 8.2 个百分点。

“十一五”以来，化学新药和运用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化学制药工业的总产值和利润均保持了较快增长，且增速快于化学制药工业的整体增速。

（3）居民收入增长、老龄化及医保政策完善等因素推动医药行业长期增长
国民收入的增加推动了国民保健开支的增加，2009 年，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 1,289 元，较 2000 年的人均 362 元上涨了约 256%。2009 年，我国人均药品消费达 460 元，较上年增长 22%，但与发达国家人均 300 美元左右的药品消费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且城乡差别大，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近年来，国内医药卫生支出呈现不断上升趋势，2009 年卫生总费用/GDP 的比重达到 5.13%。但与之相比，美国已经达到 16%以上，发达国家普遍达到 10%以上，全球平均水平为 9.7%。国内卫生总费用支出比重与国外还有较大差距，预期未来该比重将继续上升。

我国卫生总费用/GDP 恢复上升趋势



随着不断完善的医保政策，我国城镇医保覆盖率已经接近 100%，农村的新农合政策也在迅速推广。医保政策的完善，不仅增大了医疗支出中社会负担的金额，很大程度也加大了个人支出的意愿。另外，中国正在不断步入老龄化社会，2010 年中国 65 岁以上老人比例约为 8.4%，这一数字在 2040 年预计将达到 22.4%。老年人比例的上升将会极大地增加医药支出在国民消费中的比例。

在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人口结构性因素（老龄化和城镇化）以及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这些因素的长期存在将在未来继续推动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4）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利好大型普药企业

2009 年 8 月，为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卫生部等九部委制定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整合。”，明确了通过市场机制加速优胜劣汰，促进产业整合的计划，对医药产业未来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强调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 20 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 80%以上。该方案的实施，势必将促使基本药物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另外，由于《指导意见》还要求“医药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销售收入的 50%以上”，接下来，制药工业百强企业的集中度将在政府的助推下提高近 10%，医药行业将现新一轮兼并重组机会。大型上市公司也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并购等外延式扩张的形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2011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为 2011 年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方向定下了基调——“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配套措施逐步完善，将有助于基本药物在基层用量的增长。

（5）医药子行业进入平稳恢复阶段

作为医药产业中新型子行业，生物药行业近几年发展速度非常迅猛。从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均收入的提高，国家在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方面投入加大都会使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需求增加。生物生化药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销售利润率处在逐步提高态势之中，而 2009 年经过金融危机的洗礼后，一些盈利差的小企业被淘汰，龙头企业竞争实力得以增强，因此销售利

润率达到历史最高位。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会议认为必须抓住世界生物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机遇，将生物产业培育成为我国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提出要以生物医药等产业为发展重点，从 7 个方面大力发展生物产业。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生物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将获得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未来前景看好。

（6）行业技术变革

2011 年 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 GMP”），据新版药品 GMP 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新标准大幅提高对企业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尤其对无菌制剂企业的硬件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

新版药品 GMP 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药品生产即将进入更为科学、系统的崭新时代，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将有力促进制药行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药品生产集中度，提升药品质量安全的保障能力，进一步促动规模大、实力强的药品生产企业加快技术改进和设备更新，拉开与中小企业之间的距离，必将对整个制药行业产生长期而深远的影响。

3、我国医药行业运行模式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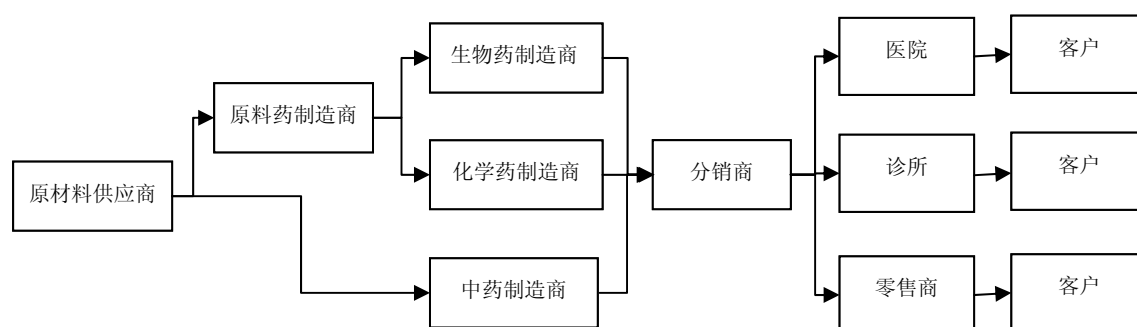
（1）我国医药行业产业链概览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医药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各种化工原料、生物制品和药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制造商自供应商购得原材料后，将其进一步发酵、合成加工或提取制成原料药，作为中间产品供给化学药制造商与生物药制造商等，生产制造终端产品。中药制造商多数情况下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各式药材，通过炮制、提取和制剂加工等方式生产制造其终端产品。

医药分销市场连接制药商与医药零售商，包括医院配药处、连锁药房以及独立社区药房、社区诊所及其他零售终端。分销商负责将各式各样的产品自数以千

计的制造商快捷有效的运送至散布各地的众多销售点，从而减低供应链中的分销费用，让客户享有更为优惠的价格。分销商是制造商的直接客户，减轻制造商向众多零售商付运及收款的压力，从而提高制造商的经营效率。另一方面，直接面对消费大众的零售商以分销商作为供应商，可使产品供应更稳定，节省交易成本及管理费用。

医药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情况

在医药工业领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原料药生产大国、全球最大的药物制剂生产国、世界疫苗产品的最大生产国，形成了保障公众用药的雄厚产业基础。

在全球 2,000 余种原料药产品中，我国可生产 1,500 种，生产量达 80 多万吨，位居世界第二位。医药工业多个品种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如青霉素、维生素 C 等。作为原料药出口大国，抗生素、维生素、激素、解热镇痛药、氨基酸、生物碱等产品在国际医药市场上占有相当的份额。

（3）我国医药商业发展情况

我国医药商业包括批发与零售，由于药品的特殊性，长期以来我国医药流通领域一直采用“统购包销、逐级调拨”的三级批发流通管理模式，严格控制药品的流通。传统的医药流通体制下，药品到达患者通常有 2-3 个环节，小部分买断经营的品种流通环节最长可达 6 个：买断总经销权的大型批发企业—各片区或者省级代理—地市级代理—地市级医药批发公司销售商—零售药店—消费者。

进入九十年代以后，随着医药产业的对外开放，我国药品经营企业数量急剧增长。根据国家药监局统计报告，截至 2009 年底，全国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有 404,135 家，零售连锁企业 2,149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35,762 家；

零售单体药店 252,631 家。传统医药流通体系退出舞台，出现了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的医药流通企业，呈现百舸争流的局面。

从地域来看，我国医药分销行业由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医药分销龙头企业主导，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网络资源，更高的管理效率与执行力，在所在地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受行业竞争与政策影响，医药商业企业正逐步走向整合。包括新上药、国药控股等在内拥有大规模医药商业业务的企业进一步确立了领先优势。

（4）我国医药行业地域特征

医药行业的区域一般分为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医药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根据 2010 年医药行业风险分析报告数据，截至 2009 年底，医药行业规模以上的企业数量达到 6,586 家，同比增长 10.7%。从分布区域看，主要集中在华东和中南，华东的企业数量仍居全国第一位，占全国 39.78%。

2006-2009 年全国各区域医药企业分布情况及占比情况

单位：个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全国	4,823	100.00	5,308	100.00	5,635	100.00	5,949	100.00	6,586	100.00
华北区	596	12.36	609	11.47	608	10.79	661	11.11	716	10.87
东北区	493	10.22	563	10.61	602	10.68	633	10.64	706	10.72
华东区	1,825	37.84	2,006	37.79	2,189	38.85	2,314	38.90	2,620	39.78
中南区	1,151	23.86	1,279	24.10	1,347	23.90	1,399	23.52	1,531	23.25
西南区	510	10.57	582	10.96	621	11.02	671	11.28	708	10.75
西北区	248	5.14	269	5.07	268	4.76	271	4.56	305	4.6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布来看，华东地区在我国医药行业中处于领导地位，2009 年销售收入达到 3,568.65 亿元，比重为 44.81%；其次是中南地区，销售收入为 1,549.02 亿元，占比 19.45%；华北、东北以及西南地区处于中游水平；西北地区的医药行业较落后。

从整体上看，我国区域医药企业整合的进程加快，医药行业从发达地区的强强联合再到跨区域的企业并购，在未来几年中会愈演愈烈。

（二）医药行业的监管及行业壁垒

1、行业法规及行业监管

在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卫生部、国家药监局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鉴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建立了严格的法律体系来规范医药行业，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用以规范行业的正常良性发展。此外，主管部门还通过干预药品的研制、进出口及上市后的销售、使用过程，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某种制度性壁垒。

2、许可认证制度构成了医药行业的进入壁垒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办的药品生产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 GS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三) 医药行业的风险分析

详见“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医药行业风险部分。

(四) 医药行业的竞争情况

1、医药工业的竞争情况

(1) 化学药制造业

我国是化学药品制造的传统强国，可以生产 1,500 多个化学药品原药品种。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家在本行业投入的加大都会使化学药品原药制造需求增加。但总体来看，化学药制造业在我国总体创新能力不够，大多数以低级化学原药制造为主要生产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弱。另外由于化学药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较小，造成企业规模集中度不够，大量企业生产产品单一而且雷同，没有形成自己的品牌，不能与国外大企业形成竞争。

(2) 中药制造业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多、平均规模小，具体表现在固定资产少，员工数量少，产品种类少，年销售额偏小。从行业特性上看，中药是我国的一个独特的医药品种，近些年，“洋中药”纷纷进入中国医药品市场，跟本土中药形成激烈竞争。但是，在我国中药消费人群中，对传统中药的饮用习惯一直难以改变，这些因素构成了本土中药的一个强大竞争优势。

(3) 生物药制造业

生物药制造业由于本身技术要求非常高，一个生物药品的研发到上市至少要经历 8-10 年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对资金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很大，一般性中小

企业难以承受。而目前国内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大多以中小型为主，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基本上都是以化学药或者中药为主，生物药作为附属产品，未得到全力发展。

在专利药品新药缺乏、连锁化生产难以管理的局势下，生物医药行业开始出现明显的发展契机。对于目前中国的生物医药企业来说，具备创新能力、拓展融资渠道是至关重要的生存之道。

2、医药商业的竞争情况

我国医药商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2009年度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总额为5,684亿元，比同期增长20.96%。2000年至2009年10年间，市场销售总额年均增长速度为15%。未来伴随我国人均收入、消费水平的提升，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和新医改，医药商业将继续不断增长。

伴随着市场规模扩大，我国医药商业市场集中度也进一步提高。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2009年我国前500家批发企业销售总额为4,974亿元，占全国销售总额的87.51%；前100强企业销售总额为3,964亿元，占全国销售总额的69.74%；前3强企业的销售额为1,190.23亿元，占全国销售总额的20.94%。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公布的关于2009年中国医药流通企业的统计，2009年度，我国医药流通前十大企业排名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	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五) 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

1、生物工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生物工程公司是哈药集团基因工程药物产业化生产和经营基地，是哈尔滨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挂牌企业、黑龙江省动物细胞制药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生物制药新工艺工程重点实验室、哈尔滨市对俄（独联体）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哈医大省部共建生物医药工程重点实验室联合单位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研究生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工程公司已形成了系列化的研发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包括：1）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在高密度发酵，蛋白提取、变性复性、纯化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2）多肽药物技术平台；3）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该平台的技术优势在于高表达细胞株、大规模无血清培养技术、一次性激流细胞反应器，技术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4）药物制剂技术平台，通过胰岛素口服制剂和前列地尔乳剂的开发已搭建了蛋白药物口服制剂技术平台和脂肪乳制剂技术平台，为公司高端技术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人才优势

哈药生物近三年锻炼培养了一支朝气蓬勃、团结协作的管理团队，锻造了一支忠诚可靠的营销团队，培养了一支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人才队伍呈现年轻化、专业化、高端化格局。

生物工程公司拥有博士8人、研发人员62人，高级以上技术职称37人，经过多年的新药研发与产业化规模生产，培养锻炼出一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够独立完成药物研发，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后续品种支持。

（3）产品优势

生物工程公司近年新产品陆续上市，新品的持续投放可圈可点，从成立之初的2个品种发展到目前的19个品种、46个规格。

生物工程公司以前列地尔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等、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等主导品种为主。公司拥有一批成熟产品，如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等、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等，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在同行业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地位。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于竞争对手，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近4年保持27.5%的年复合增长率，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近4年保持85%的年复合增长率。此外，生物工程公司还积极开拓并推出新的拳头产品，于2009年上市的前列地尔注射液是国内首仿产品，该产品生产工艺难度较大，仓储

运输条件较高，生物工程公司利用自身技术、质量、服务和品牌优势，迅速成为具备持续、稳定供货能力的少数厂家之一，该产品上市第一年即达到2,500万元的销售额，2010年销售实现跨越式增长，近9,000万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

（4）产品储备优势

未来预计生物工程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除已有产品的进一步拓展市场外，生物工程公司还拥有一批产品储备，目前在研品种有国家一类新药2个，抗体类国家二类新药3个，其它多个治疗肿瘤类疾病药物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多肽药物。预计未来5年平均每年有2个左右新产品上市。已上市产品、储备项目、研究中产品初步形成良性循环的理想模式。

（5）产业化优势

从医药产业发展趋势看，生物技术制药的发展前景广阔。由于生物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医药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药物本身的安全性能的要求，生物类药物在药品市场中迅速崛起，生物技术药物成为新药研究发展的新宠，被投资者认为是成长性最高的产业之一。生物工程公司拥有现代化、高标准的产业化生产基地。2008年，公司投资2.1亿元建设哈药集团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占地面积150,000平方米，建设面积52,000平方米，厂区环境优雅，建设有符合GMP标准的八条生产线和相关辅助系统。新生产基地设计标准高，配备了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设备，完全符合国家即将施行的新版GMP标准要求，保证了产品质量，满足了未来生产和销售的需要。

（6）营销网络优势

生物工程公司经过多年市场摸索并在哈药集团的支持下，拥有了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在销售渠道、学术推广、终端管理等多个环节管理进一步精细化，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扩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营销管理逐渐走向成熟，驾驭营销体系的能力得以确立。

（7）快速增长优势

生物工程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近几年销售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10年营业收入为25,032.68万元，较2009年增长51.66%，2008-201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6.27%；2010年净利润为10,041.99万元，较2009年增长253.1%，2008-201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22.95%。生物工程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方面

在于已有品种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在于推出新产品，2009年前列地尔注射液上市后迅速抢占市场份额，2010年单品销售即达到9,000万元。而净利润的增速更是高于收入增速，新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的毛利率远高于其它原有产品，直接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近5个百分点。公司原有产品的稳定增长及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上市放量使得公司2010年净利润大幅增加。未来预计随着新老产品的不断增长，生物工程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8）品牌优势

生物工程公司依托哈药集团品牌形象，以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为后盾，以周到的售后服务为保障，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医药市场的宏观增长，将给品牌企业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生物工程公司将会获得更多的机会分享市场。

（9）国际化优势

生物工程公司还积极推进国际化开发战略，目前已打开俄罗斯、东南亚等国际市场。从2007年开始已经在11个国家实现了药品注册，2010年实现了1,000多万元的制剂出口，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2、三精制药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三精制药的核心竞争力

三精制药是哈药集团旗下最为优质的企业之一，是集科研、制造、销售、商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要品种在OTC市场，处于平稳增长期。公司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三个支柱品种在细分市场占有第一，品牌地位已经确立。

① “蓝瓶战略”实现产品与企业品牌统一。

针对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三精制药全面实施“蓝瓶差异化营销策略”，以独有的专利包装形成差异化品牌识别信息，利用专利包装“蓝色玻璃瓶”建立消费者识别符号，“蓝瓶的钙”深入人心，“蓝瓶”使酸钙从品类中脱颖而出，从单一产品区隔上升到品类的区隔，成为三精口服液的一个特有标识。作为补锌市场的先行者，公司延续了蓝瓶战略，借钙的大市场带动锌的小市场，同时建立品牌区隔，葡萄糖酸锌口服液已成为补锌市场第一品牌。

目前，三精制药已全面实施蓝瓶战略，旗下主要口服液产品葡萄糖酸钙口服

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液和双黄连口服液均使用蓝瓶包装，蓝瓶从单一产品的区隔上升到三精产品群的区隔，实现了产品与企业品牌的统一。

② 深化整合，完善营销平台。

1) 全面构建大营销平台。

三精制药根据产品特点细化、优化营销团队，已搭建六大专业化事业部：即流通事业部、OTC事业部、临床事业部、学术推广事业部、健康产品事业部、快速消费品事业部。2010年公司新组建了快速消费品事业部，以三精双黄连中药牙膏为新品建设重点，实现了三精向日化类及快速消费品领域的延伸。

2) 终端推广工作取得成效。

三精制药已建立起完善的一、二级分销体系，不断强化终端掌控力度。一方面，三精制药加大地级办事处的建设工作力度，实现各层网络和人员的下沉，做好深度分销；另一方面，公司大量补充终端维护人员，通过与全国百强连锁签订战略协议、加强终端产品摆放、价格维护和反竞品拦截等工作，使公司产品陈列面大为改观，终端满意度不断提升，从而促进了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提升。

3) 维护价格保持市场稳定。

三精制药注重对产品市场价格的维护，有效保证了市场价格的稳定，真正将“三精制药，与您共赢”的合作理念付诸行动，实现了与经销商的合作共赢，保证了市场及渠道的稳定。

(2) 三精制药的行业地位

①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近年来，经过企业和社会的大量的宣传教育，消费者补钙意识较成熟。三精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凭借自身的优势，持续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产品销量呈现增长趋势。三精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约占钙制剂28%的市场份额，排名钙制剂市场主导地位。

产品优势：1) 三精的葡萄糖酸钙为“溶液”，且为过饱和溶液，在水剂中含量更高，钙质浓度高达10%；2) 液体钙，最安全；3) 游离状态钙离子，吸收快，利用率高。

②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国内市场上锌补充剂大致可分为三大类：无机锌（如硫酸锌：副作用明显，

只在医院作制剂使用)；有机锌(如葡萄糖酸锌、乳酸锌等)；络合锌(如甘氨酸锌)。近年来锌制剂市场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市场主要以葡萄糖酸锌为主(生物利用度高、副作用小等特点)，其中三精葡萄糖酸锌口服液占据主导销售地位。

产品优势：1) 提高免疫力，辅助治感冒，缩短病程。在微量元素中，锌对免疫功能的影响最为明显。锌能增强巨噬细胞的吞噬能力，从而发挥杀菌作用；2) 增强儿童食欲，益智商、促发育；3) 液态制剂，口感好，安全易吸收。由于效果显著，加之液态制剂易吸收、不刺激肠胃，口感好，自上世纪90年代起至今，三精葡萄糖酸锌口服液一直畅销中国，成为了国内补锌市场的第一品牌，市场占有率达90%。锌制剂OTC市场2005年-2009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5%左右，随着锌制剂药物市场的成长，三精葡萄糖酸锌销量口服液将有所增长。

随着国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大型环保公益项目“送三精蓝瓶回家”活动的开展，消费者对三精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的认识将更加深入，对其产品的忠诚度也会更高；在市场对其需求增加的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加大开展终端推广工作，并通过继续维护好产品市场价格等系列营销措施保证市场价格稳定。

③ 双黄连口服液

双黄连口服液是中药感冒药中的重要品种。三精双黄连口服液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感冒类药品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市场占有份额较高，市场对其的信用度和忠诚度也较高。

产品优势：1) 激活人体NK细胞的活力，提高人体免疫力，起到从根本上治疗感冒的作用；2) 中药抗病毒。在2003年非典和2009年H1N1型流感两种病毒肆虐期间的卓越表现，两次被载入卫生部《诊疗方案》，为政府指导性用药品种。3) 夏季感冒“清热”效果显著。

中药类产品CAGR较高，保持着旺盛增长的态势。2009年甲型流感爆发后，用药需求激增，系统类感冒药整个品类呈上涨趋势，导致产品销量迅速增长。三精双黄连口服液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9.5%，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后市场占有率有进一步加大的趋势。公司将借助抗感冒类中成药市场需求增大及双黄连质量标准提升所带来的行业变化，继续发挥品牌的知名度，在渠道和终端做好工作，加大市场的流通量。

④ 其他

除上述三大品种之外，三精制药还拥有司乐平、胃必治等重点产品，覆盖降压、普药、日化等领域。1) 降压类品种：司乐平作为新型第三代CCB类降压药物，其属于国家二类新药、独家生产。凭借该产品业已形成的市场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推进专业化学术营销对该品种的销售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运作，该产品销售状况一直良好。公司将继续以临床队伍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带动终端推广的模式为主，通过不同形式的推广活动及医患教育等方式开展临床及深度分销工作，继续提升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 普药和基药类品种。公司非常重视普药和基药类品种的推广工作，积极参与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和招标工作及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基本药物目录的落实和实施工作，将基础网络和基药品种做扎实；3) 日化类产品：三精双黄连中药牙膏等日化产品的成功上架，为公司向日化类及快速消费品领域延伸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通过已搭建的日化快销品销售平台，继续坚持深度分销和终端推广，以实现日化类产品销售的快速起步和销量提升。

三、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04,053.54	655,162.46	628,246.05
非流动资产	372,209.04	345,553.92	340,063.64
资产总计	1,176,262.58	1,000,716.39	968,309.68
流动负债	488,283.24	383,742.03	369,508.08
非流动负债	33,432.04	18,548.63	19,924.33
负债总计	521,715.28	402,290.65	389,4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014.10	598,052.91	578,570.84



与 2009 年相比，本公司 2010 年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变化(%)	波动原因
存货	238,775.22	179,217.65	33.23	库存商品增加
在建工程	35,334.68	15,991.13	120.96	医药公司物流配送基地及本部新建办公楼增加
无形资产	17,817.55	13,021.84	36.83	本部新建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增加
应付票据	125,532.44	94,872.13	32.32	采用承兑汇票方式付款采购的比重增加
长期借款	69,09.55	11,106.36	-37.79	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科目，使长期借款减少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253,543.98	1,067,730.06	969,506.81
营业成本	879,628.04	726,159.41	659,230.59
营业利润	129,087.55	108,365.20	97,326.31
利润总额	131,418.48	108,684.79	108,503.04
净利润	113,270.63	93,359.25	86,3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24.49	93,292.86	86,232.00
销售毛利率(%)	29.83	31.99	32.00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公司主要利润表科目在本次交易前一年的变化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变化(%)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53,543.98	1,067,730.06	17.40	各类产品稳步增长
销售费用	124,397.47	108,395.06	14.76	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管理费用	124,163.76	122,019.13	1.76	
财务费用	-2,293.24	442.75	-617.95	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2010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229.74	7,652.49	20.61	被投资单位利润增长，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
营业外收入	6,160.65	2,685.46	129.41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其他项目增加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0年	占比	2009年	占比
医药工业	674,090.77	54.35%	644,822.61	60.89%
中药	67,500.28	5.44%	69,056.66	6.52%
西药	507,497.89	40.92%	484,222.80	45.73%
保健品	77,735.43	6.27%	67,152.70	6.34%
其它	21,357.17	1.72%	24,390.45	2.30%
医药商业	566,077.63	45.65%	414,086.78	39.11%
合计	1,240,168.40	100.00%	1,058,909.39	100.00%

近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出总量扩大、结构优化、增长加速、效益提高的良好态势，在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业务收入总量同比增长的同时，利润率较高的保健品及西药产品收入均同比实现增长。

四、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假设本公司于 2010 年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则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已经根据兴华会计师审计（[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本公司备考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于 2010 年度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一）资产规模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实际	备考	增减幅
流动资产合计	804,053.54	1,035,584.37	2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209.04	453,320.90	21.79%
资产总计	1,176,262.58	1,488,905.27	26.58%



流动负债合计	488,283.24	649,025.69	3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32.04	44,143.90	32.04%
负债合计	521,715.28	693,169.59	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014.10	741,781.27	1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547.30	795,735.68	21.57%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较重组前有所增长。根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公司总资产比重重组前增长26.5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比重重组前增长13.94%。

本次交易提升了哈药股份的资产规模，增强了哈药股份的整体实力。

（二）资产结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157.88	21.18%	285,779.86	1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41.65	7.94%	178,623.75	12.00%
应收账款	172,663.84	14.68%	199,088.43	13.37%
预付款项	30,980.23	2.64%	41,332.24	2.78%
应收利息	376.02	0.03%	376.02	0.03%
应收股利			53.80	0.004%
其他应收款	12,881.10	1.10%	30,657.34	2.06%
存货	238,775.21	20.30%	293,768.62	1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0.34%	4,000.00	0.27%
其他流动资产	1,777.61	0.15%	1,904.31	0.13%
流动资产合计	804,053.54	68.36%	1,035,584.37	69.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986.36	5.44%	3,588.53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092.92	0.09%	1,092.92	0.07%
固定资产	241,434.11	20.53%	337,494.56	22.67%
在建工程	35,334.68	3.00%	61,175.50	4.11%



工程物资	286.22	0.02%	332.98	0.02%
无形资产	17,817.54	1.52%	31,985.76	2.15%
商誉			816.53	0.05%
长期待摊费用	406.91	0.03%	1,325.4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0.28	1.01%	15,508.65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209.04	31.64%	453,320.90	30.44%
资产总计	1,176,262.58	100.00%	1,488,905.27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的各项资产中：

货币资金余额较重组前增加了 36,621.98 万元，本次重组前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8%和 19.19%。货币资金的绝对值大幅度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货币资金的占比降低，资产分布趋于合理，货币资金利用率提高。

存货余额较重组前增加了 54,993.41 万元，本次重组前后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20.30%和 19.73%，占比有所降低，存货余额更加合理。

固定资产较重组前增加了 96,060.45 万元，本次重组前后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3%和 22.67%，固定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流动资产总额较重组前增加了 231,530.83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重组前的 68.36%上升到重组后的 69.56%。流动资产绝对值增加主要来自应收票据的增加。

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重组前增加了 81,111.86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从重组前的 31.64%减少到重组后的 30.44%。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

整体上看，本次重组完成以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三）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对哈药股份的负债结构分析详见“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重组前后哈药股份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实际	备考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53,543.98	1,563,040.94	309,496.96	24.69%
营业利润	129,087.55	168,368.88	39,281.33	30.43%
利润总额	131,418.48	176,052.81	44,634.33	33.96%
净利润	113,270.63	148,073.74	34,803.11	30.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024.49	138,770.09	25,745.60	22.78%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本公司盈利水平得到一定提升。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 309,496.96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了 39,281.33 万元，净利润为 148,073.74，增加了 34,803.11 万元，增幅为 30.7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8,770.09 万元，增加了 25,745.60 万元，增幅为 22.78%。

上述各项数据相比于重组前均有所提高。本次重组后，哈药股份的盈利情况得到提高。

（二）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潜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备考	2011 年度 预测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63,040.94	1,859,354.43	296,313.49	18.96%
营业利润	168,368.88	193,959.14	25,590.26	15.20%
利润总额	176,052.81	204,643.45	28,590.64	16.24%
净利润	148,073.74	170,584.55	22,510.81	15.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8,770.09	160,206.40	21,436.31	15.45%

2011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859,354.43 万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18.96%，净利润预测数为 170,584.55 万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15.2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0,206.40 万元，增幅为 15.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的医药产业链更加完善，产品更加丰富，同时，随着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多方面协同效应的发挥，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一定的提升。

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竞争优势

1、均衡发展的医药全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综合性的医药龙头企业，实现了从原料药到制剂、化学药、中成药以及商业的全产业链发展，尤其在抗生素及 OTC 药品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突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的生物制药类资产将为哈药股份增加新的核心业务，填补哈药股份在生物制药方面的空白，进一步完善哈药股份的医药工业产业链，在以依托完整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实现哈药股份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飞跃的同时，大大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

2、品种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拥有药品生产批文超过 1,900 个，生产及销售的药品将超过 1,000 种，其中最近几年销售收入过亿产品超过 20 个。

3、出色的营销能力打造品牌优势

哈药股份的品牌优势来自于卓有成效的营销，哈药股份、三精制药的很多产品都是 OTC 药品和保健品，通过打广告、树品牌，成功的打造了具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形象。具体手段就是通过一系列影视名人广告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如新盖中盖、泻利停、严迪等广告早已成为经典之作，家喻户晓；三精制药打造的“蓝瓶”概念深入人心，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品牌优势不仅体现在 OTC 和保健品，对方药也有影响。哈药股份定位于“大众化的品牌普药”，在基层消费者中的品牌形象良好，由此带来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即使是青霉素粉针、阿莫西林等普药品种，其售价也要略高于同类企业产品。超强的营销能力和品牌意识，是哈药股份的盈利能力超过同类企业的关键所在。

4、立足创新、多层次的药品研发体系

哈药股份公司科研开发实力雄厚，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个省级技术中心，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一个博士后工作站。截止 2010 年末，哈药股份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45 个，其中发明专利 15 个；中药保护品种 17 个。

三精制药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之一，投资近亿元建成的研发中心拥有 12 个实验室、三个中试车间，拥有国内外最先进的试验设备、检验仪器和中试设备 100 多套，是国家级新型口服缓控释制剂及工艺技术平台、黑龙江省西药制剂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工程公司为哈尔滨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挂牌企业，具备较强的生物工程药物、药物制剂创新药物开发能力。

哈药股份重组完成后，将整合标的资产的研发资源，建立起多层次的研发体系。

5、专业的人才资源队伍

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拥有在编研发人员 2,900 余人。哈药股份不仅有高级药学科研人员，更重要的是有一批深谙药事法规、药品生产的专业人员，成为哈药股份人才中的中坚力量。此外，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丰富、资源广泛、整合能力突出，成员大多拥有医药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或政府部门工作经验。

在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哈药股份锻炼出一支比较稳定，而且市场营销意识强、经营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这是哈药成为行业领导者的重要因素。哈药股份重组完成后，经整合的人才优势将更加突出。

6、统一的研发、采购及销售渠道

本次重组前，哈药股份、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均有各自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及市场渠道，存在产品重复开发，营销渠道不共用等问题，导致整体成本费用较高。

公司未来打算通过对下属企业管理团队进行调整，逐步强化母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未来将改变各个子公司各自为政的局面。逐步将研发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同品种的重复开发。同时整合自身、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的采购及营销渠道，实施资源共享，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利润水平。

（二）公司竞争劣势

1、高新技术及创新型药品储备不足

针对新医改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和激烈竞争，虽然公司一直加速储备、研发市场潜力大、技术壁垒高的竞争型产品，加大在高新技术前沿方面的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及品种资源的储备，但同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产品的能力还不足，缺乏专利药物、原研产品，仿制药品、雷同药品多，面临的竞争风险和压力较大。

2、公司主导产品受药品降价影响较大

市场和政府环境推动医药行业面临重大调整，行业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将存在挑战和威胁。为解决当前就医难、用药贵的问题，国家在逐步加大医疗体制的改革力度，出台各项医药相关政策，将对行业竞争格局和医药价值体系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和收益水平。

按照重组完成后的口径统计，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在产销售药品有 98 个品种 155 个品规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产品价格受国家政策导向影响较大，利润空间受限，而制造成本又存在上涨趋势，企业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3、营销渠道受政策影响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由于《办法》规定广告播出时间受限，导致广告价格上涨 3 倍以上。同时，《办法》对药品广告做出了多种规定。哈药股份多年来通过通过广告营销主打 OTC 等产品，树立起显著的品牌优势。国家对药品广告政策的新规定，给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

4、管理及协调成本增加，管理风险加大

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规模约 54.83 亿元，涉及人员约 3,800 余人，涉及产品约 700 余种。公司规模、人员及管理范围显著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及协调成本势必相应增长。如果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各项优势不能有限转化为收入及利润的增长，不能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则公司的竞争力可能会遭到削弱。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医药处的统计，2010年度，我国医药工业行业前十大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	修正药业集团
4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6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
7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8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哈药集团数据包括哈药股份、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成为哈药集团的核心医药平台，同时，也牢牢巩固了行业领导地位。

（二）资产注入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1、实现哈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集团医药产业将实现以哈药股份为平台的整体上市，哈药股份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我国医药行业龙头地位。

2、进一步完善哈药股份医药产业链

本次交易前，哈药股份主要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生物制药类资产将为哈药股份增加新的核心业务，填补了哈药股份在生物制药方面的空白，完善哈药股份的医药产业链。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注入将强化哈药股份OTC及保健品等领域的优势。哈药股份将依托完整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实现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飞跃。

3、提升哈药股份的盈利水平

哈药股份作为全国医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排在国内医药行业前列，业务模式和产品均比较成熟，公司业绩稳定。本次交易拟注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生物工程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盈利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及技术管理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三精制药作为哈药集团旗下优质企业之一，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其股权注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生物工程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 2-031 号生物工程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生物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1,384.03	19,935,67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147,954.08	10,940,586.30
应收账款	24,318,110.68	15,452,498.34
预付账款	1,891,544.00	343,69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884,068.82	53,100,840.10
存货	43,921,200.37	30,152,71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4,643,061.98	129,926,00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495,470.10	18,060,581.64
在建工程	93,495,669.16	89,962,443.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汽油资产		
无形资产	29,232,195.20	29,714,34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2,10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456.96	3,274,78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43,791.42	141,834,257.45
资产总计	468,186,853.40	271,760,259.26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3,534.74	943,388.99
预收账款	23,093,538.67	13,311,112.60
应付职工薪酬	4,953,188.56	2,836,695.36
应交税费	15,755,775.31	5,267,916.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81,683,264.67	148,821,20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879,301.95	181,900,31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9,500.00	2,830,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60,400.96	31,681,75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39,900.96	34,512,151.67

负债合计	168,219,202.91	216,412,47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86,065,536.88	16,065,536.88
资本公积	9,099,432.58	9,099,432.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892,825.58	4,850,839.41
未分配利润	89,909,855.45	25,331,97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67,650.49	55,347,78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186,853.40	271,760,259.2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250,326,843.36	165,056,408.83
减：营业成本	56,002,518.41	45,441,14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8,540.19	1,707,819.22
营业费用	48,102,887.61	56,543,146.41
管理费用	28,861,235.72	30,577,680.45
财务费用	9,506.03	170,286.85
资产减值损失	494,059.15	236,52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68,096.25	30,379,812.21
加：营业外收入	4,425,674.41	3,359,840.64
减：营业外支出	171,115.24	50,978.05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118,022,655.42	33,688,674.80
减：所得税费用	17,602,793.77	5,252,07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19,861.65	28,436,599.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19,861.65	28,436,599.07

二、三精制药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6033 号三精制药 2009 年度和中准审字[2011]6030 号三精制药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三精制药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978,346.06	323,881,64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60.00
应收票据	822,673,048.54	644,625,048.15
应收账款	248,802,518.49	210,308,973.76
预付款项	101,628,567.73	62,575,370.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8,000.00	335,700.00
其他应收款	58,984,860.43	89,667,93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012,850.73	388,861,59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8,148.50	724,066.09
流动资产合计	2,086,646,340.48	1,721,045,500.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25,552.73	29,157,097.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3,109,038.01	843,436,626.16
在建工程	164,912,483.95	113,650,998.90
工程物资	467,560.77	467,560.7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449,923.77	94,503,123.24
开发支出		
商誉	8,165,304.28	8,165,304.28
长期待摊费用	9,185,529.11	6,253,50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63,289.23	36,834,25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378,681.85	1,132,468,477.88
资产总计	3,321,025,022.33	2,853,513,978.63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469,384.62	82,018,356.13
应付账款	340,233,537.81	237,202,084.96
预收款项	380,450,351.64	390,649,06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589,194.90	120,978,317.77
应交税费	96,000,997.48	49,815,08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81,209.14	27,481,209.14
其他应付款	167,654,998.01	160,918,993.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46,736.50	39,646,736.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5,526,410.10	1,114,709,84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70,900.00	22,4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150,000.00	11,1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557,786.39	48,624,48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78,686.39	82,194,483.59
负债合计	1,582,305,096.49	1,196,904,33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6,592,398.00	386,592,398.00
资本公积	131,300,252.36	101,467,951.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899,812.01	394,622,36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4,331,039.46	608,673,317.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123,501.83	1,491,356,036.12
少数股东权益	146,596,424.01	165,253,61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719,925.84	1,656,609,64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1,025,022.33	2,853,513,978.6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05,088,595.41	2,638,253,181.80



其中：营业收入	3,005,088,595.41	2,638,253,18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7,282,649.73	2,303,423,050.55
其中：营业成本	1,514,223,433.09	1,335,499,98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39,216.89	24,518,528.38
销售费用	844,849,885.48	660,506,006.83
管理费用	245,879,370.27	269,827,414.05
财务费用	-391,117.32	7,560,435.96
资产减值损失	6,381,861.32	5,510,68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3,834.84	4,344,48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891.41	1,411,305.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809,780.52	339,174,619.23
加：营业外收入	64,934,874.55	32,862,471.24
减：营业外支出	15,659,484.40	11,273,31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3,402.87	7,148,54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85,170.67	360,763,776.94
减：所得税费用	80,709,333.88	67,243,32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375,836.79	293,520,4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817,995.96	278,786,373.67
少数股东损益	5,557,840.83	14,734,079.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35	0.72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35	0.72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49,134.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9,375,836.79	295,269,58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17,995.96	290,194,07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7,840.83	5,075,508.17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兴华会计师对哈药股份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了重组后哈药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生物工程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精制药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对相互之间的交易事项及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后编制的。

4、本次重组前，哈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4.76%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因此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进行报表合并。

5、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基础和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6、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本公司现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对于三精制药、生物工程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差异，以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估计进行了调整。

7、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

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合并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7,798,550.02	2,323,075,45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60.00
应收票据	1,786,237,465.59	1,579,059,663.45
应收账款	1,990,884,358.99	1,740,597,360.25
预付款项	413,322,431.37	267,848,967.72
应收利息	3,760,225.00	2,664,612.22
应收股利	538,000.00	335,700.00
其他应收款	306,573,411.15	212,887,114.26
存货	2,937,686,207.35	2,211,190,7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043,056.43	14,033,368.14
流动资产合计	10,355,843,705.90	8,380,758,16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885,316.63	60,096,298.35
投资性房地产	10,929,219.58	2,761,109.26
固定资产	3,374,945,580.39	3,280,773,221.27
在建工程	611,754,992.37	363,524,735.63
工程物资	3,329,809.77	467,560.7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857,586.40	254,435,823.89
开发支出		
商誉	8,165,304.28	8,165,304.28
长期待摊费用	13,254,659.94	12,075,12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86,532.82	142,465,69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3,209,002.18	4,124,764,874.90
资产总计	14,889,052,708.08	12,505,523,042.58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4,793,811.23	1,030,739,656.60
应付账款	2,467,770,083.24	1,930,428,518.76
预收款项	716,217,965.98	608,104,388.20
应付职工薪酬	482,461,343.06	477,572,698.36
应交税费	331,382,351.58	191,537,909.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81,209.14	38,201,209.14
其他应付款	738,415,429.08	739,569,30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34,748.45	76,038,748.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90,256,941.76	5,112,192,43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745,893.58	136,313,961.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6,030,751.29	21,561,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9,45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852,902.48	144,317,74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439,006.50	302,192,909.60
负债合计	6,931,695,948.26	5,414,385,34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7,812,733.44	6,590,991,365.45
少数股东权益	539,544,026.38	500,146,33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7,356,759.82	7,091,137,69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89,052,708.08	12,505,523,042.58

（四）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30,409,405.33	13,411,950,422.08
减：营业成本	10,206,060,471.02	8,573,875,51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11,562.08	95,608,235.23
销售费用	2,136,927,502.04	1,800,999,730.78
管理费用	1,516,378,183.76	1,520,596,357.67
财务费用	-23,314,060.42	12,158,176.78
资产减值损失	10,693,544.87	36,375,29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536,618.71	3,614,032.15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398.16	2,517,101.37
二、营业利润	1,683,688,820.69	1,375,951,142.96
加：营业外收入	130,967,048.99	63,076,922.84
减：营业外支出	54,127,798.03	34,983,00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16,071.70	14,888,097.46
三、利润总额	1,760,528,071.65	1,404,045,063.93
减：所得税费用	279,790,622.02	225,750,880.12
四、净利润	1,480,737,449.63	1,178,294,18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700,907.20	1,093,881,914.79



少数股东损益	93,036,542.43	84,412,269.02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 2-045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一）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本公司组织结构、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数	2011 年预测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15,630,409,405.33	18,593,544,255.75	2,963,134,850.42	18.96%
减：营业成本	10,206,060,471.02	12,677,450,561.91	2,471,390,090.89	2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11,562.08	116,023,823.49	12,512,261.41	12.09%
销售费用	2,136,927,502.04	2,266,231,743.67	129,304,241.63	6.05%
管理费用	1,516,378,183.76	1,581,963,881.54	65,585,697.78	4.33%
财务费用	-23,314,060.42	8,294,843.01	31,608,903.43	-135.58%
资产减值损失	10,693,544.87	4,988,022.96	-5,705,521.91	-5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3,536,618.71	1,000,000.00	-2,536,618.71	-71.72%



“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398.16		-1,034,398.16	-1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 号填列）	1,683,688,820.69	1,939,591,379.16	255,902,558.47	15.20%
加：营业外收入	130,967,048.99	115,263,689.13	-15,703,359.86	-11.99%
减：营业外支出	54,127,798.03	8,420,562.94	-45,707,235.09	-8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25,316,071.70	544,015.61	-24,772,056.09	-97.85%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 “一”号填列）	1,760,528,071.65	2,046,434,505.35	285,906,433.70	16.24%
减：所得税费用	279,790,622.02	340,589,047.28	60,798,425.26	21.73%
四、净利润（净损失以“一” 号填列）	1,480,737,449.63	1,705,845,458.06	225,108,008.43	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87,700,907.20	1,602,063,967.61	214,363,060.41	15.45%
少数股东损益	93,036,542.43	103,781,490.45	10,744,948.02	11.55%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1991年哈药股份上市之前，下属各成员企业（包括三精制药）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各自具有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的资质，存在一种产品或类似产品多家申报和生产的情况，并形成了一定的独立生产销售规模。

2004年哈药股份重组上市公司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置出其原有水泥资产，置入其拥有的原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的医药资产并将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再次更名为现名称）。为避免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双方各自作出相关承诺，分别放弃和调整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用三年时间消除同业竞争。

期间，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对同业竞争的品种采取了立即停产、适当的限产等措施。哈药股份停止了脑复康片、蜂王浆口服液、西洋参王浆口服液、双黄连糖浆、双黄连片、朴锌口服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等产品的生产。三精制药方面已放弃对头孢哌酮、复方舒巴坦、头孢噻肟钠和头孢曲松钠的生产和销售，并对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头孢拉定、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等四个产品采取了限制生产和销售的措施。

目前，哈药股份以及三精制药已经基本形成了哈药集团旗下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发展平台，哈药股份主要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三精制药则注重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除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外）的生产和销售，但双方仍然存在生产和销售同类或者相似产品的情况。

目前，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生产同类产品主要集中在阿莫西林胶囊、头孢唑林钠等抗菌类抗生素产品。上述抗菌类抗生素产品所处市场规模较大，市场总体规模达到1,500亿元，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企业多达上百家，市场整体情况相对稳定，处于充分竞争环境。以阿莫西林胶囊为例，2000-2009年，我国阿莫

西林产量达到14,000余吨，10年增长614%，阿莫西林品种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的阿莫西林胶囊的生产批文超过390个，2009年全年0.25g阿莫西林胶囊产量达到230亿粒，占整个化学药品胶囊产量的25%以上，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产品所占比例均不足以控制市场。

近年来，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的上述产品已形成了各自稳定的区域市场，终端消费者也形成了各自的用药习惯，保持了稳定的销售增长。并且，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存在明显市场差异，哈药股份是以原料药及其制剂全过程生产为主，竞争对手为华药、石药、鲁抗等特大型企业，主要体现在原料药合成等核心技术的竞争。而三精制药以制剂等下游产品为主，并不与大型企业形成竞争关系，销售上主要通过流通性批发企业进入到中心城市以外的周边城市或农村市场。因此，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抗生素产品方面彼此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更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同业竞争输送或者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此外，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的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主要包括哈药股份的盖中盖与三精制药的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哈药股份的双黄连粉针与三精制药的抗病毒双黄连口服液。三精制药生产的三精牌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是国药准字产品，主要消费人群是患缺钙症的婴幼儿和儿童；而哈药股份生产的盖中盖是功能食品，侧重于保健作用，主要消费群体是中、老年人，两者在产品功效、消费群体、产品商标、名称、销售渠道和组方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三精制药生产的双黄连产品是以OTC口服液产品为主，而哈药股份仅生产处方药双黄连粉针，给药方式的不同导致消费群体的差异，形成不同剂型产品市场的明确划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哈药股份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三精制药所有业务均纳入哈药股份合并范围，哈药股份不存在与哈药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计划通过两个方面逐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一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之前逐步消除同业竞争作出努力的基础上，

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力争在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拟通过：（1）双方重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及独家特色产品，绝对避免对同一产品的研发；（2）双方建立新产品开发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对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对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产品的研发行使监督、检查、处理权等措施不断减少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另一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对三精制药和哈药股份的同类产品进行完全区分，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措施外，为避免哈药集团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哈药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哈药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哈药集团还保证不利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哈药股份的活动。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关联方及其变化

1、本公司的母公司

（1）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母公司保持不变，均为哈药集团。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2704028-8	哈尔滨	医药	370,000	34.76%	44.85%

注：交易后持股比例未考虑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仍为哈尔滨市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20,000	98.5%	医药商业
2	哈药集团世一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984.2	100%	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
3	哈尔滨世一堂华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50	40%	医药商业
4	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100%	医药投资
5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	100%	医药商业
6	哈尔滨哈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	100%	医药商业
7	哈尔滨哈药集团广告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	100%	广告
8	哈药集团哈尔滨药六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	100%	医药商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两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38,659.24	74.82%	医药制造、医药经销等
2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哈尔滨	18,606.55	100%	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生产、销售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38,659.24	30%	药品制造及销售

2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537.30	49%	药品制造及销售
3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3,303.60	30%	药品制造及销售
4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	49%	物业管理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变为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3,303.60	30%	药品制造及销售
2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	49%	物业管理
3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0	25%	医药商业
4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	660	30%	医药商业
5	内蒙古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500	25%	医药商业
6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300	30%	医药商业
7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南昌市	500	30%	医药商业
8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	500	30%	医药商业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哈尔滨千手佛经贸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2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拟清理
3	哈尔滨中药一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破产
4	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5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6	哈尔滨制药五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破产
7	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药品经销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8	哈尔滨千手佛国际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9	哈尔滨健尔制药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0	哈尔滨金太阳实业发展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1	哈尔滨哈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废业
12	哈尔滨中一磁带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3	三亚千手佛实业开发总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4	哈尔滨保健食品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5	哈尔滨医药集团化工原料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7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8	哈尔滨哈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9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1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中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他公司情况不变。

(5)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本次换届系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与本次交易无关。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如有向本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未来公司的规模 and 业务发展等方面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如果有新增此项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分析如下：

1、采购货物

(1) 本次交易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75,031.56	0.92	50,368,812.56	0.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435,152.01	1.32	62,207,579.71	0.8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8,627.72	0.00	1,269,941.71	0.02
合计	197,358,811.29	2.24	113,846,333.98	1.57

(2) 重组备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75,031.56	0.79	50,368,812.56	0.59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518,400.00	0.01	40,500.00	0.00
合计	81,093,431.56	0.80	50,409,312.56	0.59

(3) 关联交易变化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精制药、生物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得以避免，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且由于营业成本合并计算，因此，关联采购比例大幅减少。

2、销售货物

(1) 本次交易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530,130.00	0.35	55,542,092.50	0.52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	25,808,131.79	0.21	25,099,054.75	0.24

品经销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131,936.42	0.00	115,227.01	0.00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 任公司	234,218.80	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 公司	150,928.99	0.00		
合计	69,855,346.00	0.56	80,756,374.26	0.76

（2）重组备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 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5,808,131.79	0.17	25,099,054.75	0.19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 责任公司	234,218.80	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 限公司	150,928.99	0.00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 限公司	21,473,794.53	0.14	57,739,074.83	0.43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 司	58,406,938.91	0.37	120,608,083.83	0.9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 有限公司	6,863,369.62	0.04	5,630,889.01	0.04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 限责任公司			20,027,172.99	0.15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 司	56,577,528.77	0.36	73,309,745.25	0.55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 药有限公司			310,581.20	0.00
合计	143,706,779.62	1.08	302,724,601.86	2.26

（3）关联交易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的关联销售予以避免。但由于三精制药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也纳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范围，因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占比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加。上述新增

加的关联交易的对象主要为三精制药与其它方的联营公司，其联营目的是为了合作扩大三精制药的产品销售渠道，而非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因此，并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精制药作为上市公司，其关联交易履行了严格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三精制药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2010年关联交易较2009年明显下降，不会对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交易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线，实现了平台和渠道整合，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次交易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35,569.69	1,135,002.6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8,478.88	5,532,735.82
其他关联方	65,137.42	352,918.33
合计	3,089,185.99	7,020,656.82
预付账款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合计		16,200.00
应付账款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68,129.84	2,739,912.55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339,885.82	9,294,773.9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39,366.60	6,088,006.89
其他关联方	289,052.17	232,175.88
合计	17,236,434.43	18,354,869.23
预收账款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649.30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76,152.92
合计		631,802.22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9,250,572.46	9,250,572.4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106,475.27	15,106,400.89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361,740.68	2,361,740.68
其他关联方	15,000.00	325,013.89
合计	38,733,788.41	27,043,727.92

(2) 重组备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35,569.69	1,135,002.67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639.37	676,829.37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705,852.59	4,251,239.15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29,338.78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435,749.6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1,098,062.96	979,456.14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36,529.12
其他关联方	65,137.42	352,918.33
合计	10,655,350.41	7,431,974.78
其他应收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673,787.70	18,914,047.12
合计	104,673,787.70	18,914,047.12
应付账款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339,885.82	9,294,773.9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9,840.58	42,810.60
其他关联方	289,052.17	232,175.88
合计	10,658,778.57	9,569,760.39
预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76,152.92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025,013.98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960.00	1,711,137.53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45.88	
合计	12,106,019.86	2,287,290.45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0,131,185.63	132,751,797.87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361,740.68	2,361,740.68
其他关联方	15,000.00	325,013.89
合计	32,707,926.31	135,438,552.44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及重组备考合并后，本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主要为与关联采购、销售活动中的正常应收、应付款项等。

重组备考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生物工程公司与哈药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哈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采取现金池管理政策，哈药集团每日将全资子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进行上划，同时全资子公司提交下一个工作日的资金需求预算，再由哈药集团按照预算金额将资金于下一个工作日下拨给全资子公司。因此在财务报表上形成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金管理将纳入本公司资金管理体系，与哈药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将得到有效解决。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定价依据：① 采购原材料：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② 销售产品：公司按照销售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销售予关联方。

(三) 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担保、资产处置（包括出售、出租、收购或兼并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哈药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需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哈药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哈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对有关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之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哈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



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定价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药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 2、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者核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4、中国证监会分别核准哈药集团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以及本公司因收购三精制药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2011年国家将对进入医保目录药品进行全品种覆盖式抽查，质量标准、行业监管逐步提高并与国际接轨，企业质量风险进一步加大。并且伴随着新医改的推行，治理商业贿赂、药事服务费等制度的逐步出台和落实，将会对医药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药品降价是一种趋势，不可避免，未来国家将制定更多的配套政策来调控药品价格，这与上游原辅料提价形成了夹击态势，医药企业的利润空间将会被进一步挤压。

因此，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重组完成后的哈药股

份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保涉及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环保工作标准化监管及核查力度将进一步加强，若未来本公司及下属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造成本公司的损失，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环保支出。

三、行业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本公司生产和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

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2011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第27次“药品降价令”（发改价格[2011]440号）开始执行。这次降价的药品主要涉及了部分用于治疗感染和心血管疾病的抗生素和循环系统类药品，包括阿莫西林颗粒剂、注射剂，头孢拉定，庆大霉素，阿奇霉素，罗红霉素，诺氟沙星等。包括罗红霉素片剂、阿莫西林注射剂等常用药品，共涉及162个品种，1,285种剂型规格，此次调价平均降价率21%。预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本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可能下降。

（二）技术风险

虽然近几年医药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表现比较抢眼，增速较高，但总体来看，我国医药产业属二流水平，其主要标志就是缺乏创新能力。在创新研究方面，我国多年来跟踪国际药物筛选新技术，已具备一定基础。就总体而言，可以说集全国药界技术力量，基本掌握了国际创新药研究的通用技术、基本技术，包括近十年来来的高通量筛选、组合化学以及新近的基因组学、蛋白组学等新概念、新技

术。但是这些力量目前还是散在的，需要有相当的经济实力来集结。

同时，企业整体研发实力不足、创新能力较差，以及我国在药品生产、审查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投入不足也是制约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四、经营风险

（一）重组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及美元贬值所引发的“货币战争”、大宗商品价格高价位震荡影响，2010年以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逐月攀升。受物价传导作用的影响，劳动力成本、生产资料成本、物流运输成本、资源环境成本、土地成本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成本也将大幅上升；另外，新环保排放标准的提升、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下降等因素也将造成企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大挑战。

（三）产品结构风险

公司目前品种资源结构尚不完全合理，从品种销量上看呈现出主力品种优势明显，新品种开发力度不足，市场份额较小，优势品种培育力度不够，尚没有形成金字塔式的具有可持续性发展及后发优势的品种结构。

为了持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加大用高科技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进一步提高阿莫西林、头孢唑啉钠等深加工品种的竞争能力。开发新剂型、新品种、新辅料。发展控释、缓释、透皮吸收、靶向、脂质体新剂型；力争在制剂发展上有新的突破。同时继续大力发展非处方药品种，发展普药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状况，也有利于开发广阔的农村市场。

五、财务风险

（一）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相关审计机构审核，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和假设，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交割日推迟、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使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差异。

（二）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哈药股份在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该资产进行评估时，对其未来5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该利润预测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基础上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生物工程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估值是建立在上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生物工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导致其资产估值存在着风险。

（三）交易标的持续盈利风险

生物工程公司2009年、201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843.65万元、10,041.99万元，利润增长较快，但生物工程公司是否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盈利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精制药 2009 年及 2010 年净利润稳定增长，分别为 27,878.64 万元及 33,381.80 万元，同比增长 19.74%。虽然三精制药最近几年保持良好的盈利，但是未来是否能保持持续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4.8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需求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主要基于哈药集团对本公司的战略定位，若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

（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每年会有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和哈药集团的约定，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此等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七、协议履行风险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生效均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哈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所有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组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
- 3、协议所述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八、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景气程度、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 哈药股份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哈药股份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之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之情形。

(二) 哈药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哈药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哈药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一)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哈药股份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	0.27%	9,700.00	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532.44	24.06%	151,479.38	21.85%
应付账款	213,401.77	40.90%	246,777.01	35.60%
预收款项	31,267.41	5.99%	71,621.80	10.33%
应付职工薪酬	35,591.90	6.82%	48,246.13	6.96%
应交税费	21,962.56	4.21%	33,138.24	4.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8.12	0.40%
其他应付款	51,618.36	9.90%	73,841.54	1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8.80	1.44%	11,473.47	1.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283.24	93.59%	649,025.69	9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09.55	1.32%	7,774.59	1.1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488.07	3.35%	18,603.07	2.68%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95	0.04%	180.95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53.47	1.70%	17,585.29	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32.04	6.41%	44,143.90	6.37%
负债合计	521,715.28	100.00%	693,169.5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的总负债由 521,715.28 万元增加至 693,169.59 万元。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所增长，但其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稳定。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流动比率	1.65	1.60
速动比率	1.16	1.14
资产负债率	44.35%	46.5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交易前基本相同，本次重组未对哈药股份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财务情况仍然稳健安全。

（二）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控股股东与哈药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哈药股份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坚决执行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三公”原则。

(四)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哈药股份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哈药股份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和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即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股票临时停牌；2011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重组预案》，本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2011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并拟于 4 月 26 日进行公告。

1、相关方买卖哈药股份股票的情况

① 关于本公司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② 关于哈药集团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哈药集团，哈药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③ 关于三精制药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三精制药独立董事王庆元子女王天舒、证券事务代表程轶颖配偶汪东平及原董事赵东吉（已于2011年2月16日辞去三精制药董事职务）的账户存在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在相关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上述人员在相关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联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买卖方向	日期	数量（股）	金额（元）
王天舒	三精制药独立董事王元庆的子女	买入	2010/09/01	1,000	21,390.00
		买入	2011/03/10	500	10,875.00
		买入	2011/03/10	500	10,865.00
		卖出	2011/03/10	-500	10,850.00
汪东平	三精制药证券事务代表程轶颖的配偶	买入	2010/11/17	1,400	33,600.00
		卖出	2010/12/09	1,400	33,040.00
赵东吉	三精制药原董事	买入	2010/12/20	10,000	246,360.00
		买入	2010/12/21	5,996	148,770.84
		买入	2010/12/22	100	2,460.00
		卖出	2010/12/22	96	2,371.20

上述人员实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且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但根据《证券法》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公司或人员或其

亲属。

以上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④ 关于生物工程公司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生物工程公司董事王伟权的配偶任海英的账户存在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在相关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联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买卖方向	日期	数量（股）	金额（元）
任海英	生物工程公司董事王伟权的配偶	买入	2010/10/12	1,000	21,500.00
		买入	2010/10/14	500	10,250.00
		卖出	2010/10/21	1,500	35,895.00
		买入	2010/12/03	1,000	23,640.00
		买入	2010/12/06	500	11,800.00
		买入	2010/12/09	600	14,160.00

上述人员实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且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但根据《证券法》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公司或人员或其亲属。

以上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⑤ 其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相关方买卖三精制药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除生物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郑立运外，本次重组相关方和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有买卖

三精制药股票的情况。

郑立运买卖三精制药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联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买卖方向	日期	数量（股）	金额（元）
郑立运	生物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买入	2010/11/24	200	5,450.00
		买入	2010/11/25	600	16,538.00
		卖出	2010/11/29	200	5,596.00
		买入	2010/11/30	200	5,280.00
		买入	2010/12/06	200	4,996.00
		买入	2010/12/09	200	4,794.00
		卖出	2010/12/15	200	4,904.00
		买入	2010/12/22	200	4,650.00

上述人员实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且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但根据《证券法》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公司或人员或其亲属。

3、相关当事人声明

三精制药独立董事王庆元子女王天舒、三精制药证券事务代表程轶颖配偶汪东平、三精制药原董事赵东吉、生物工程公司董事王伟权的配偶任海英出具声明：

“本人未参与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哈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生物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郑立运出具声明：“本人未参与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三精制药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相关各方对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本公司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

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临时停牌处理。在相关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三精制药股票的人员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其并未参与项目决策，也并非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法律顾问共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上述相关人员购买和出售哈药股份的股票及三精制药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盈利补偿的相关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在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哈药集团同意将其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哈药集团持有公司34.7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与哈药集团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2011年2月1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哈药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哈药股份、哈药股份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哈药股份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二）共和律师意见

共和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哈药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黑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3. 国务院国资委对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批准；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哈药集团履行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的批准；
6. 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履行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向三精制药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的批准。”

第十六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系电话：(8610) 84588892

传真：(8610) 84865610

经办人员：刘晓岚、李向达、张军、李相国、张超

二、哈药股份律师

名称：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学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30 室

联系电话：(010) 85276468

传真：(010) 85275038

经办人员：胡晓华、赵苗苗

三、生物工程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 82250666

传真：(010) 82250851

经办人员：张恩军、吴亦忻、郑宏春

四、三精制药审计机构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8835483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人员：刘其东、隋国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宜

住所：辽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4 层 H 号

联系电话：（0411）82739276

传真：（0411）82739270

经办人员：齐庆辉、孙晓莉



第十七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利君

吴志军

刘波

伍贻中

匡海学

于逸生

黄 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哈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哈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 (四)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共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生物工程公司 2009、2010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七) 三精制药 2009、2010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八) 生物工程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九) 三精制药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十) 哈药股份 2010 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十一) 哈药股份 2011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十二) 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三) 哈尔滨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表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451) 84604688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1 号

邮编：150018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8610）8458889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邮编：100004

(三) 报刊

201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 网址

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审计报告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专项审计报告

(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1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由哈药股份管理层假设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哈药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4.82%股份）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并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说明哈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重组完成）对哈药股份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哈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哈药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药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使用与发放限制

本报告仅供哈药股份为本次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57,798,550.02	2,323,075,45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5,160.00
应收票据	3	1,786,237,465.59	1,579,059,663.45
应收账款	4	1,990,884,358.99	1,740,597,360.25
预付款项	5	413,322,431.37	267,848,967.72
应收利息	6	3,760,225.00	2,664,612.22
应收股利	7	538,000.00	335,700.00
其他应收款	8	306,573,411.15	212,887,114.26
存货	9	2,937,686,207.35	2,211,190,7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40,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19,043,056.43	14,033,368.14
流动资产合计		10,355,843,705.90	8,380,758,16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	35,885,316.63	60,096,298.35
投资性房地产	13	10,929,219.58	2,761,109.26
固定资产	14	3,374,945,580.39	3,280,773,221.27
在建工程	15	611,754,992.37	363,524,735.63
工程物资	16	3,329,809.77	467,560.7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	319,857,586.40	254,435,823.89
开发支出			
商誉	18	8,165,304.28	8,165,304.28
长期待摊费用	19	13,254,659.94	12,075,12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55,086,532.82	142,465,69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3,209,002.18	4,124,764,874.90
资产总计		14,889,052,708.08	12,505,523,042.58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波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97,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	1,514,793,811.23	1,030,739,656.60
应付账款	25	2,467,770,083.24	1,930,428,518.76
预收款项	26	716,217,965.98	608,104,388.20
应付职工薪酬	27	482,461,343.06	477,572,698.36
应交税费	28	331,382,351.58	191,537,909.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81,209.14	38,201,209.14
其他应付款	29	738,415,429.08	739,569,30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14,734,748.45	76,038,748.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90,256,941.76	5,112,192,43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77,745,893.58	136,313,961.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2	186,030,751.29	21,561,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809,45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175,852,902.48	144,317,74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439,006.50	302,192,909.60
负债合计		6,931,695,948.26	5,414,385,34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	7,417,812,733.44	6,590,991,365.45
少数股东权益	34	539,544,026.38	500,146,33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7,356,759.82	7,091,137,69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89,052,708.08	12,505,523,042.58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波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七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	15,630,409,405.33	13,411,950,422.08
减：营业成本	35	10,206,060,471.02	8,573,875,51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103,511,562.08	95,608,235.23
销售费用	37	2,136,927,502.04	1,800,999,730.78
管理费用	38	1,516,378,183.76	1,520,596,357.67
财务费用	39	-23,314,060.42	12,158,176.78
资产减值损失	40	10,693,544.87	36,375,29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1	3,536,618.71	3,614,032.15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398.16	2,517,101.37
二、营业利润		1,683,688,820.69	1,375,951,142.96
加：营业外收入	42	130,967,048.99	63,076,922.84
减：营业外支出	43	54,127,798.03	34,983,00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16,071.70	14,888,097.46
三、利润总额		1,760,528,071.65	1,404,045,063.93
减：所得税费用	44	279,790,622.02	225,750,880.12
四、净利润		1,480,737,449.63	1,178,294,18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700,907.20	1,093,881,914.79
少数股东损益		93,036,542.43	84,412,269.02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波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七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6,421,242.25	13,032,307,97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41,861.85	26,737,372.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456,875,670.38	532,723,428.59
现金流入小计		15,205,438,774.48	13,591,768,77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5,017,185.67	7,112,873,00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6,644,854.22	1,265,638,09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300,937.63	1,305,573,259.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082,080,630.97	1,530,239,361.11
现金流出小计		13,973,043,608.49	11,214,323,7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95,165.99	2,377,445,04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69,065,160.00	357,866,873.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261,805.50	91,750,63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2,068.55	6,217,12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35,223.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54,055.26	
现金流入小计		1,359,803,089.31	458,769,85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4,682,363.98	413,936,369.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0	55,515,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8,115.24	15,9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9,563.67	
现金流出小计		1,494,113,812.41	485,361,52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0,723.10	-26,591,67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7,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1,0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621,185.90	87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5,197,282.88	1,084,243,632.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38,618,468.78	1,957,043,63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18,468.78	-1,915,043,63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8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465,974.11	435,791,64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075,455.91	1,887,283,80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541,430.02	2,323,075,455.91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波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释 义

以下简称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含义如下：

哈药股份、本公司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	指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指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哈药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 100%、三精制药 44.82%股份
备考财务报表	指	哈药股份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重组预案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后哈药股份	指	按重组预案确定的股权架构，完成本次重组后的哈药股份，包括生物工程、三精制药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哈药股份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哈药股份拟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 100%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将由 30%上升至 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除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2）中国证监会豁免哈药集团履行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3）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履行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向三精制药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4）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 1991 年 12 月 28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9 号文复审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字第 204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于同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66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 12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2）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包括：①许可经营项目：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②一般经营项目：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青霉素钾盐、头孢唑林钠、头孢噻肟钠、青霉素、凯塞欣、阿莫西林、严迪片、护彤、高钙片、钙加锌口服液、双黄连粉针、丹参粉针、注射用双黄连、布洛芬颗粒、逍遥丸、丹佛胃尔康、牛黄降压片、六味地黄丸及纯中纯无菌纯净水等。牛黄降压片、六味地黄丸及纯中纯无菌纯净水等。

2、 哈药集团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的前身为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的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

1991 年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 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根据哈尔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哈经贸企业字[1996]283号文，并经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3,681.3万元。

2000年2月，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月，哈药集团与哈尔滨市国资委、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37亿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16.65亿元人民币，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8.325亿元人民币，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亿元人民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以哈政综[2004]92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上述增资事宜，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1388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通过增资并购的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5年7月20日向哈药集团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90号）。

2007年1月，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哈药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资产[2007]71号文件、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456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于2007年9月12日向哈药集团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目前，哈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7亿元，股权结构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45%，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10%，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22.5%。哈尔滨市国资委是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

3、生物工程基本情况

生物工程前身为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0日，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哈药集团前身）与哈尔滨TC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为哈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340万元，其中，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出资2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哈尔滨TC高新

技术产业公司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2年7月31日，经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将其所持生物工程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哈药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工程变更为哈药集团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截至目前，生物工程通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340万元增至18,606.55万元。生物工程的股权结构为哈药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4、三精制药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三精制药原系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是 1993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字[1993]214 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发起，对哈尔滨水泥厂的生产经营部分、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市建材经贸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4 年 9 月，哈药股份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天鹅股份 29.80%股权并对天鹅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2005 年 7 月两次受让由建材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 45.02%股权，截止 2005 年 7 月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共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 74.82%股权。至此，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所有非流通股。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各持有三精制药非流通股 11,115.00 万股和 17,811.29 万股；分别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28.75%和 46.07%。哈药股份成为三精制药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1 月 9 日，哈药集团协议受让哈药股份持有的三精制药 6,212.54 万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持有三精制药非流通股 17,327.54 万股和 11,598.75 万股；分别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44.82%和 30%。

三精制药股权重组的同时，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05 年 7 月三精制药将天鹅股份水泥类资产全部转让，并分三次受让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有限”）100%股权，由三精制药对三精有限实施整体合并，将三精有限注销，资产重组完成。2005 年 8 月，三精制药更名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于 2005 年 8 月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301001345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8 月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230199100002435。2010 年 7 月三精制药总部办公地址迁至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三精制药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目前，三精制药股本总额 386,592,398 股已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品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一中所述的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了重组后哈药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生物工程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精制药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对相互之间的交易事项及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后编制的。

本次重组前，哈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4.76%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因此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进行报表合并。

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基础和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本公司现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对于三精制药、生物工程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的差异，以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及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本会计政策四、（十五）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应收款项减值的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明显低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除上述两项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判断标准及提取方法、提取比例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判断依据	无法收回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D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持有至到期投资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

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等六大类。

2. 存货的计价

本公司医药工业企业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医药商业企业进货时按进价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算已销商品的销售成本。本公司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减值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建造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

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建造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其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具有实质控制的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九）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期末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该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分类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年	3-5	6.47-2.38
机器设备	5—15 年	3-5	19.40-6.33
运输设备	5—10 年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5 年	3-5	19.40-3.8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如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主要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确定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于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研究与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则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了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估计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形成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六）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若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

础存在差异的，按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与会计政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所有重大的交易与往来予以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无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六、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17%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4%	应纳流转税额

【注】编制本备考报表时，未考虑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税负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期初数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期数为 2010 年 1-12 月数据，上期数为 2009 年 1-12 月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76,622.71	4,510,069.92
银行存款	2,653,964,101.42	1,901,632,561.14
其他货币资金	202,157,825.89	416,932,824.85
合计	2,857,798,550.02	2,323,075,455.91

其他货币资金：直销保证金 21,360,338.95 元，信用证保证金 13,711,820.00 元，其他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除附注七. 22【注 1】所述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5,1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 计		65,160.00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86,237,465.59	1,579,059,663.45
合计	1,786,237,465.59	1,579,059,663.45

(1) 期末票据质押合计金额为26,354,615.77元，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0.08.30	2011.02.28	3,678,486.23	质押
第二名	2010.08.30	2011.02.28	3,000,000.00	质押
第三名	2010.07.30	2011.01.30	3,000,000.00	质押
第四名	2010.07.30	2011.01.30	3,000,000.00	质押
第五名	2010.12.24	2011.06.24	3,000,000.00	质押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 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0.08.23	2011.02.23	10,000,000.00	背书未到期
第二名	2010.11.16	2011.05.16	7,500,000.00	背书未到期
第三名	2010.11.03	2011.04.29	7,000,000.00	背书未到期
第四名	2010.11.17	2011.05.17	7,000,000.00	背书未到期
第五名	2010.07.29	2011.01.29	6,770,899.66	背书未到期

4.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3,160,359.79	25.89%	28,180,738.26	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739,252.99	1.68%	37,739,252.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1,303,934.91	72.43%	195,399,197.45	11.98%
合计	2,252,203,547.69	100.00%	261,319,188.70	11.6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4,827,069.77	30.15%	38,136,180.82	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214,988.50	2.00%	40,214,988.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61,254,360.95	67.85%	187,347,889.65	13.76%
合计	2,006,296,419.22	100.00%	265,699,058.97	13.24%

公司将期末单户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除上述两类之外的其他款项。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8.00	0.00%	1,268.00	26,299.34	0.07%	26,299.34
1—2 年	15,762.00	0.04%	15,762.00	3,473,503.55	8.64%	3,473,503.55
2—3 年	3,391,127.20	8.99%	3,391,127.20	8,489,824.18	21.11%	8,489,824.18
3—4 年	6,626,700.63	17.56%	6,626,700.63	6,811,269.63	16.94%	6,811,269.63
4—5 年	6,307,908.81	16.71%	6,307,908.81	5,997,726.70	14.91%	5,997,726.70
5 年以上	21,396,486.35	56.70%	21,396,486.35	15,416,365.10	38.33%	15,416,365.10
合计	37,739,252.99	100.00%	37,739,252.99	40,214,988.50	100.00%	40,214,988.5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46,630,659.01	88.68%	70,522,067.50	1,147,565,194.36	84.30%	58,030,007.65
1—2 年	40,949,399.50	2.51%	3,797,387.61	70,978,351.48	5.21%	6,931,159.75
2—3 年	20,966,192.69	1.29%	5,666,835.01	20,329,747.24	1.49%	5,711,687.78
3—4 年	10,383,072.02	0.64%	4,286,810.51	9,277,084.51	0.68%	4,458,513.62
4—5 年	5,814,691.09	0.36%	4,566,176.22	4,408,227.27	0.32%	3,520,764.78
5 年以上	106,559,920.60	6.52%	106,559,920.60	108,695,756.09	8.00%	108,695,756.07
合计	1,631,303,934.91	100.00%	195,399,197.45	1,361,254,360.95	100.00%	187,347,889.65

(4)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5)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6) 报告期内共计核销应收账款 11,284,207.68 元，主要系对方单位破产、被注销工商执照和因其他原因形成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及因债务重组转销的款项。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无因关联交易产生。

(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639.37 元

(8) 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无关联	109,071,593.36	1 年以内	4.84%
第二名	无关联	72,368,862.84	1 年以内	3.21%
第三名	无关联	57,116,578.73	1 年以内	2.54%
第四名	无关联	43,933,648.94	1 年以内	1.95%
第五名	无关联	35,932,509.22	1 年以内	1.60%
合计		318,423,193.09		14.14%

(9)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八、（三）关联方往来”

(10)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5.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3,854,597.67	95.29%	253,997,282.56	94.82%
1—2 年	10,490,976.90	2.54%	11,724,094.37	4.38%
2—3 年	7,735,782.86	1.87%	1,254,140.01	0.47%
3 年以上	1,241,073.94	0.30%	873,450.78	0.33%
合计	413,322,431.37	100.00%	267,848,967.72	100.00%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已预付尚未完成交易的款项。

(1) 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无关联	42,436,406.24	1-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无关联	31,465,881.6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无关联	24,294,397.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无关联	15,838,652.1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无关联	10,393,644.8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4,428,982.00		

(2)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行利息	2,664,612.22	3,760,225.00	2,664,612.22	3,760,225.00
合计	2,664,612.22	3,760,225.00	2,664,612.22	3,760,225.00

上述款项为银行存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情况。

7.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35,700.00	538,000.00	335,700.00	538,000.00	尚未领取	否
其中：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35,700.00	538,000.00	335,700.00	538,000.00	尚未领取	否
合 计	335,700.00	538,000.00	335,700.00	538,000.00		

公司的参股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201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宣告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增加的股利即为公司应享有的份额，公司尚未领取。

8.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70,087.74	5.61%	1,971,760.04	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60,526.92	2.14%	7,660,526.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9,715,849.14	92.25%	41,240,765.69	12.51%
合计	357,446,463.80	100.00%	50,873,052.65	14.23%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347,958.74	21.58%	1,603,243.80	2.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60,526.92	4.78%	13,160,526.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2,557,055.13	73.64%	47,414,655.81	23.41%
合计	275,065,540.79	100.00%	62,178,426.53	22.60%

公司将期末单户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除上述两类之外的款项。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780,558.00	21.13%	2,780,558.00
4—5 年	2,780,558.00	36.30%	2,780,558.00	1,658,339.01	12.60%	1,658,339.01
5 年以上	4,879,968.92	63.70%	4,879,968.92	8,721,629.91	66.27%	8,721,629.91
合计	7,660,526.92	100.00%	7,660,526.92	13,160,526.92	100.00%	13,160,526.92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7,236,913.81	74.99%	4,294,752.33	113,669,543.66	56.12%	3,430,534.80
1—2 年	25,688,775.24	7.79%	1,453,725.29	28,780,293.86	14.21%	2,368,740.80
2—3 年	13,072,809.05	3.96%	903,250.56	20,547,759.24	10.14%	4,151,181.55
3—4 年	10,362,430.71	3.14%	2,075,733.19	3,303,323.34	1.63%	1,589,429.52
4—5 年	2,340,138.06	0.71%	1,498,522.05	1,902,009.47	0.94%	1,520,643.58
5 年以上	31,014,782.27	9.41%	31,014,782.27	34,354,125.56	16.96%	34,354,125.56
合计	329,715,849.14	100.00%	41,240,765.69	202,557,055.13	100.00%	47,414,655.81

(4)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无

(5)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6) 报告期内共计核销其他应收款 5,500,000.00 元, 主要系对方单位破产、被注销工商执照和因其他原因形成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及因债务重组转销的款项。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无因关联交易产生。

(7) 本项目期末数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673,787.70 元为资金中心归集的资金

(8) 其他应收款中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第一名	往来	13,702,202.39	1 年以内	3.83%
第二名	往来	11,046,100.00	1 年以内	3.09%
第三名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1.12%
第四名	往来	2,395,886.00	1 年以内	0.67%
第五名	往来	2,200,907.16	1 年以内	0.62%
合计		33,345,095.55		9.33%

(9) 应收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附注八、(三) 关联方往来”

9. 存货

(1) 存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489,660.38	4,987,373.57	580,502,286.81
在产品	416,741,797.79		416,741,797.79
自制半成品	152,626,302.58		152,626,302.58
库存商品	1,796,612,370.26	20,803,155.86	1,775,809,214.40
委托加工物资	1,917,868.61		1,917,868.61
在途物资	10,088,737.16		10,088,737.16
合计	2,963,476,736.78	25,790,529.43	2,937,686,207.35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040,063.37	5,458,149.34	436,581,914.03
在产品	328,389,361.08		328,389,361.08
自制半成品	138,151,841.06		138,151,841.06
库存商品	1,316,146,391.55	19,321,942.49	1,296,824,449.06
委托加工物资	5,448,532.50		5,448,532.50
在途物资	5,794,668.00		5,794,668.00
合计	2,235,970,857.56	24,780,091.83	2,211,190,765.73

(3) 存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458,149.34	1,967,098.48		2,437,874.25	4,987,373.57
库存商品	19,321,942.49	4,539,652.49	680,028.98	2,378,410.14	20,803,155.86
合计	24,780,091.83	6,506,750.97	680,028.98	4,816,284.39	25,790,529.43

(4) 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品种进行比较,期末可收回的净额低于其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市价回升	0.04%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9,000,000.0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房屋租赁费	16,221,042.86	13,407,242.99
其他	2,822,013.57	626,125.15
合计	19,043,056.43	14,033,368.14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净额	增减变动	期末净额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13,038,605.50	-1,878,841.60	11,159,763.90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6,066.63	352,050.18	123,937.68	475,987.86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80,000.00	1,982,875.47	2,895.43	1,985,770.90
内蒙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	703,068.39	-40,801.93	662,266.46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386,719.37	-65,408.75	1,321,310.62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	881,893.53	-50,486.82	831,406.71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08,933.47		610,010.18	610,010.18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8,800.00	938,800.00		938,800.00
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注 1】	成本法	15,910,000.00	15,910,000.00	-15,910,000.00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	90,595.08	-90,595.08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911,690.83	5,911,690.83	-5,911,690.83	
深圳新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0,096,298.35	-24,210,981.72	35,885,316.63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0%	5.30%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5.00%	25.00%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00%	30.00%			
内蒙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25.00%	25.00%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00%	1.00%			538,000.00
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19.00%	19.00%			2,457,456.51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0,000,000.00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6.00%	36.00%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00%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深圳新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2,995,456.51

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无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投资 1,591 万元购买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2010 年 1 月完成控制权移交，因此 2010 年将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深圳新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由于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中也不再反映对深圳新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补充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221,236.04	981,162.64	37,240,073.40	9,738,799.00	433,594.67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859.43	254,792.71	-55,933.28	1,789,473.00	-240,821.57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5,875,458.65	23,971,507.20	1,903,951.45	125,670,478.15	191,530.95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73,041,574.55	66,422,338.23	6,619,236.32	67,714,516.27	9,651.43
内蒙古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6,007,420.19	3,358,354.36	2,649,065.83	403,692.22	-163,207.74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7,077,309.04	4,305,953.35	2,771,355.69	12,931,723.22	-147,664.15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20,240,221.16	15,835,852.42	4,404,368.74	72,641,683.47	-218,029.16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12,972,756.62	10,939,389.35	2,033,367.27	93,710,335.28	-500,090.06

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8,189,208.66	17,375,080.00		25,564,288.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89,208.66	17,375,080.00		25,564,288.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8,099.40	9,206,969.68		14,635,069.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28,099.40	9,206,969.68		14,635,069.0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额合计	2,761,109.26	8,168,110.32		10,929,219.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61,109.26	8,168,110.32		10,929,219.5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761,109.26	8,168,110.32		10,929,219.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61,109.26	8,168,110.32		10,929,219.58

本期折旧额 9,206,969.68 元；

投资性房地产全部按成本法计量，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

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071,328,668.23	608,271,868.92		254,443,016.59	6,425,157,520.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53,973,654.88	268,635,198.08		105,615,498.85	3,116,993,354.11
机器设备	2,866,724,693.49	278,094,384.22		116,748,313.28	3,028,070,764.43
运输设备	157,604,129.16	32,621,546.11		14,230,641.54	175,995,033.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026,190.70	28,920,740.51		17,848,562.92	104,098,368.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0,422,759.02	6,715,634.16	405,351,749.82	147,043,034.72	3,005,447,108.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1,968,772.36	4,623,984.62	148,885,679.68	42,047,510.18	1,023,430,926.48
机器设备	1,709,625,851.16	86,621.85	224,055,704.46	91,125,015.88	1,842,643,161.59
运输设备	68,153,667.26	1,253,723.48	20,246,352.17	8,550,212.35	81,103,530.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674,468.24	751,304.21	12,164,013.51	5,320,296.31	58,269,489.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50,132,687.94			5,367,856.05	44,764,831.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589.38				114,589.38
机器设备	49,550,552.88			5,367,856.05	44,182,696.83
运输设备	266,620.18				266,620.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925.50				200,925.5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280,773,221.27				3,374,945,580.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41,890,293.14				2,093,447,838.25
机器设备	1,107,548,289.45				1,141,244,906.01
运输设备	89,183,841.72				94,624,882.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150,796.96				45,627,953.14

(1)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为 333,293,678.32 元；

(2) 本期固定资产提取折旧额为 405,351,749.82 元，本期新增子公司折旧 6,715,634.16 元；

(3) 本公司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的 5,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房屋原值为 31,942,711.22 元，净值为 13,767,220.18 元。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5. 在建工程

(1) 基本情况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11,754,992.37	0.00	611,754,992.37	363,524,735.63		363,524,735.6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制药六厂综合制剂车间 GMP 认证技术改造	29,813,800.00	7,360,494.59	15,575,132.43	22,935,627.02		77%	100%	自筹	0.00
群力办公大楼	150,000,000.00	41,705,272.00	46,790,769.42	37,081,800.00		59%	59%	自筹	51,414,241.42
世一堂综合制剂楼	47,000,000.00	18,056,694.56	14,670,568.94	32,727,263.50		70%	100%	自筹	0.00
哈药物流配送中心	110,000,000.00	2,036,961.00	77,118,972.64			72%	75%	自筹	79,155,933.64
中药二厂中药粉针剂技术创新及质量标准升级改造项目	150,000,000.00		74,902,795.52			50%	55%	自筹	74,902,795.52
制药总厂 103 车间 2-6 楼 GMP 改造	23,424,000.00	3,009,508.99	19,143,632.02	22,153,141.01		95%	100%	自筹	0.00
制药总厂上柱流出液和酸水综合厌氧处理	19,937,000.00	19,939,709.75	821,876.93	20,761,586.68		104%	100%	自筹	0.00
制药总厂头孢类粉针剂 EUGMP 认证项目	71,400,000.00	16,106,956.08	39,554,372.24	0.00		78%	80%	自筹	55,661,328.32
制药总厂头孢类原料药 COS 认证项目	88,600,000.00	24,849,382.75	34,985,360.35	0.00		96%	70%	自筹	59,834,743.10
制药总厂 102 车间 7-ACA 改造	24,258,000.00		23,738,278.78	23,713,907.57		98%	98%	自筹	24,371.2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完工结转 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 减少 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四厂固体制剂车间工程	47,500,000.00	14,521,193.68	24,107,353.53			81.32%	95%	自筹	38,628,547.21
医院综合楼工程	98,000,000.00	52,379,765.19	31,015,763.70			85.1%	80%	自筹	83,395,528.89
新口服液车间工程	44,100,000.00	18,568,782.43	20,438,361.78	39,007,144.21		88.44%	100%	自筹	0.00
新厂办公楼	34,224,000.00		2,957,551.00			8.64%	15%	自筹	2,957,551.00

(3) 本年在建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33,293,678.32 元。

(4) 本年在建工程增加额中资本化金额为 645,435.00 元。

16.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材料	467,560.77	2,862,249.00		3,329,809.77
合计	467,560.77	2,862,249.00		3,329,809.77

1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390,353,269.43	86,625,480.96	1,863,594.08	475,115,156.31
土地使用权	251,455,178.82	68,455,392.91	273,229.92	319,637,341.81
商标权\专利权	2,998,000.00	7,190,000.00	0.00	10,188,000.00
专有技术	120,026,444.58	4,378,000.00	0.00	124,404,444.58
软件及其他	15,873,646.03	6,602,088.05	1,590,364.16	20,885,369.9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5,917,445.54	20,546,001.20	1,205,876.83	155,257,569.91
土地使用权	34,506,904.05	8,499,903.53	89,476.46	42,917,331.12
商标权\专利权	1,345,017.14	1,087,266.71	0.00	2,432,283.85
专有技术	91,971,578.04	7,697,383.98	0.00	99,668,962.02
软件及其他	8,093,946.31	3,261,446.98	1,116,400.37	10,238,992.9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435,823.89			319,857,586.40
土地使用权	216,948,274.77			276,720,010.69
商标权\专利权	1,652,982.86			7,755,716.15
专有技术	28,054,866.54			24,735,482.56
软件及其他	7,779,699.72			10,646,377.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435,823.89			319,857,586.40
土地使用权	216,948,274.77			276,720,010.69
商标权\专利权	1,652,982.86			7,755,716.15
专有技术	28,054,866.54			24,735,482.56
软件及其他	7,779,699.72			10,646,377.00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20,546,001.20 元；

本公司不存在被冻结、抵押的无形资产。

18. 商誉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177,992.00			177,992.00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97,732.85			397,732.85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460,484.13			460,484.13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6,116,626.51			6,116,626.51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172,468.79			172,468.79
合 计	8,165,304.28			8,165,304.28

期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无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176,606.30	283,569.85	1,906,004.78		1,554,171.37
租赁费	2,645,012.80	237,719.31	367,772.65		2,514,959.46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6,104,256.50	5,005,962.33	1,981,856.33		9,128,362.50
其他	149,251.80		92,085.19		57,166.61
合计	12,075,127.40	5,527,251.49	4,347,718.95		13,254,659.94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8,383,896.32	57,686,181.87
（二）辞退福利	1,403,937.38	1,598,246.82
（三）应付工资结余	59,613,567.52	59,298,921.22
（四）未付广告费	2,544,786.89	3,605,542.47
（五）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5,078,605.91	4,809,001.81
（六）递延收益及其他	18,061,738.80	15,467,799.86
合 计	155,086,532.82	142,465,694.0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809,459.15	
合 计	1,809,459.15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一)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1,701,099.85
(二) 辞退福利	9,359,649.20
(三) 应付工资结余	397,423,783.46
(四) 未付广告费	12,653,154.05
(五)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32,241,604.12
(六) 递延收益及其他	112,245,078.73
(七)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7,836.60
合计	962,862,206.01

21.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27,877,485.50	27,143,442.42	20,974,242.53	21,854,444.04	312,192,241.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780,091.83	6,506,750.97	680,028.98	4,816,284.39	25,790,529.43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132,687.94			5,367,856.05	44,764,831.89
合计	432,790,265.27	33,650,193.39	21,654,271.51	32,038,584.48	412,747,602.67

2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用于质押担保的资产原值	26,354,615.77	72,906,184.64
其中：应收票据	26,354,615.77	72,906,184.64
二、被冻结的资产【注 1】	4,257,120.00	
合计	30,611,735.77	72,906,184.64

【注 1】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制剂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09 年 9 月 10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2009）长民二初字第 436 号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农行开发区支行银行存款账户，现账户冻结金额 4,257,120.00 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该银行账户尚未解冻。该案仍在审理中，能否产生损失及损失金额尚无法预计。

2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86,000,000.00	14,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7,000,000.00	20,000,000.00

24.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14,793,811.23	1,013,723,321.6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7,016,335.00
合计	1,514,793,811.23	1,030,739,656.60

本项目期末数中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

25.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91,795,015.62	1,797,902,176.06
1-2 年	119,251,125.22	70,599,635.96
2-3 年	29,254,712.31	22,196,456.96
3 年以上	27,469,230.09	39,730,249.78
合计	2,467,770,083.24	1,930,428,518.76

(1) 本项目期末数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均系采购尾款。

(2)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9,840.58 元。

26.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97,454,129.31	586,350,802.87
1-2 年	3,821,882.90	15,977,050.54
2-3 年	11,429,021.19	3,485,504.48
3 年以上	3,512,932.58	2,291,030.31
合计	716,217,965.98	608,104,388.20

- (1) 本项目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均系销售尾款。
- (2) 本项目期末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248,808.12	1,126,541,601.37	1,118,084,440.60	404,705,968.89
二、职工福利费		85,035,347.96	85,035,347.96	
三、社会保险费	21,455,288.55	210,261,916.33	210,404,847.16	21,312,357.7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624,803.87	54,649,970.80	54,675,032.64	20,599,742.03
2.养老保险费	95,373.64	139,264,989.09	139,323,795.79	36,566.94
3.失业保险费	420,425.48	8,411,476.27	8,411,444.64	420,457.11
4.工伤保险费	16,009.00	4,934,299.49	4,694,716.85	255,591.64
5.生育保险费	196,494.33	3,001,180.68	3,197,675.01	
6.综合保险费	102,182.23		102,182.23	
四、住房公积金	2,716,623.26	108,981,580.16	108,697,363.01	3,000,840.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07,540.26	18,445,521.33	19,939,994.09	39,213,067.50
六、辞退福利	10,888,896.35	232,815.00	1,348,144.63	9,773,566.72
七、其他	5,555,541.82	1,604,681.04	2,704,681.04	4,455,541.82
八、非货币性福利		3,921,456.18	3,921,456.18	
合计	477,572,698.36	1,555,024,919.37	1,550,136,274.67	482,461,343.06

- (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无
- (2) 本项目期末有 393,059,720.16 元系以前年度实行工效挂钩时的工资结余；
-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 39,213,067.50 元，非货币性福利余额 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金额为 9,773,566.72 元。

2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93,575.89	7,210,134.25
营业税	11,201,310.52	1,494,183.41
企业所得税	271,459,777.82	138,195,061.50
房产税	2,924,625.89	3,400,70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0,306.85	6,017,374.10
教育费附加	3,989,292.41	3,033,538.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556,102.12	25,038,247.87
其他	3,994,511.86	7,148,660.74
合计	331,382,351.58	191,537,909.87

本项目各项税费的期末数均在法定的缴纳期限内。

29. 其他应付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8,397,553.54	388,434,196.47
1-2 年	221,588,677.27	109,725,938.61
2-3 年	74,861,864.28	76,748,996.84
3 年以上	203,567,333.99	164,660,176.09
合计	738,415,429.08	739,569,308.01

(1) 本项目期末数中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03,567,333.99 元，主要系购入设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金等。

(2) 本项目期末数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0,130,185.63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保证金	24,000,000.00	一年以内	3.25%
第二名	运费	20,927,566.00	一年以内	2.83%
第三名	保证金	9,603,505.74	一年以内	1.30%
第四名	宣传费	6,072,030.00	一年以内	0.82%
第五名	往来款	4,077,616.04	一年以内	0.56%
合计		64,680,717.78		8.76%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4,734,748.45	76,038,748.53
合计	114,734,748.45	76,038,748.53

(1)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哈尔滨市财政局	/	/	人民币	2.00%		24,052,001.14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01/3/1	2011/3/1	人民币	2.32%		18,000,000.00
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2009/11/11	2011/11/10	人民币	8.64%		15,000,000.00
哈尔滨市投资公司	2001/3/1	2011/3/1	人民币	2.32%		13,500,000.00
哈尔滨市投资公司	/	/	人民币	4.00%		11,456,010.81
合计						82,008,011.95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1. 长期借款

(1) 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77,745,893.58	121,313,961.46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77,745,893.58	136,313,961.46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借款终止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市财政局	2003.12	2018.12	人民币	2.55%		6,070,900.00		7,420,000.00
工行和兴支行	2007.06	2018.06	人民币	2.55%		5,670,000.00		5,670,000.00
工行和兴支行	2004.08	2018.05	人民币	2.55%		5,690,000.00		5,690,000.00
市财政局	2003.12	2018.12	人民币	2.55%		9,730,000.00		9,730,000.00
中国银行	2003.12	2018.12	日元	0.75%	432,231,894.91	35,123,163.78	494,424,027.00	35,123,163.78
合计					432,231,894.91	62,284,063.78	494,424,027.00	63,633,163.78

32. 专项应付款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全流程控制项目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411,200.00			411,200.00	全流程控制项目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全流程控制项目
哈尔滨市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全流程控制项目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020,950.43	3,791,247.20	147,229,703.23	拆迁补助
哈尔滨市道外区城乡建设局		20,481,810.50	241,962.44	20,239,848.06	拆迁补助
国债专项资金	11,150,000.00			11,150,000.00	国债专项资金
合计	21,561,200.00	171,502,760.93	7,033,209.64	186,030,751.29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852,902.48	144,317,748.14
合计	175,852,902.48	144,317,748.14

期末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头孢类原料药 COS 项目	14,370,000.00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10,000,000.00
7ACA 及系列产品改造项目	14,304,000.00
现代中药基地建设与完善项目	4,330,000.00
BP326 项目	4,119,454.66
水污染治理及 5000t/d 污水回收利用项目	4,100,000.00
资源和环境保护项目	4,000,000.00
清洁生产项目	4,090,000.00
老工业基地改造	3,026,390.32
环保治理资金	2,90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020,000.00
污水处理站项目	2,000,000.00
新型喹诺酮类药物	2,000,000.00
环保烟气脱硫系统和脱硫设施补贴	2,660,000.00
比阿培南粉针剂的研制开发	1,300,000.00
头孢吡肟原料及制剂	1,000,000.00

拆迁项目工程	966,999.93
抗生素大规模生产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	1,76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700,000.00
财源建设项目	700,000.00
刺五加关键技术研究	681,300.58
道地药材刺五加及其系列产品开发	523,334.31
哈尔滨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431,818.80
优化机电产品结算资金	480,000.00
省级环境保护项目	450,000.00
其他项目	2,352,416.53
制药四厂和三精儿童的污水处理工程	2,183,305.79
制药四厂搬迁改造工程	46,162,230.60
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补助	981,250.00
胰岛素口服制剂制备技术引进与开发项目	37,760,400.96
合计	175,852,902.48

3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417,812,733.44	6,590,991,365.45
少数股东权益	539,544,026.38	500,146,330.0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7,957,356,759.82	7,091,137,695.51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中药	2,160,659,396.76	1,229,141,119.27	2,151,846,859.39	1,271,992,702.28
西药	11,358,203,078.61	7,995,525,292.77	9,558,310,910.20	6,511,398,270.52
保健品	1,237,986,063.83	274,010,330.57	1,131,963,241.67	305,845,714.99
其他	732,327,855.09	615,495,708.36	470,027,694.63	432,455,860.70
小计其他业务	15,489,176,394.29	10,114,172,450.9	13,312,148,705.8	8,521,692,548.49

出租收入	9,386,469.05	2,593,493.27	7,526,158.61	2,259,261.36
材料销售	87,963,579.01	83,645,893.14	47,624,700.41	43,739,457.66
外卖水电	4,778,697.58	3,068,491.40	4,126,346.95	2,844,952.36
其他	39,104,265.40	2,580,142.24	40,524,510.22	3,339,293.23
小计	141,233,011.04	91,888,020.05	99,801,716.19	52,182,964.61
合计	15,630,409,405.33	10,206,060,471.0	13,411,950,422.0	8,573,875,513.10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3,821,968.96	0.98%
第二名	119,630,215.47	0.77%
第三名	115,750,841.62	0.74%
第四名	112,989,449.83	0.72%
第五名	89,311,042.21	0.57%
合计	591,503,518.09	3.78%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462,243.53	3,034,118.24	见附注六、税项
城建税	62,173,394.78	57,963,100.83	见附注六、税项
教育费附加	34,788,846.58	34,097,894.20	见附注六、税项
其他	87,077.19	513,121.96	
合计	103,511,562.08	95,608,235.23	

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告宣传费	1,014,926,284.56	908,476,698.68
办公差旅费	485,278,037.60	379,595,400.81
工资福利费	162,083,956.55	131,051,453.78
运输仓储费	195,350,553.18	173,084,416.06
销售促销费	109,326,496.66	85,072,153.52
业务招待费	10,788,807.93	7,062,483.94

保险费	5,479,903.44	6,862,015.46
其他	153,693,462.12	109,795,108.53
合计	2,136,927,502.04	1,800,999,730.78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福利费	520,566,740.95	472,028,418.00
研究开发费	257,452,669.45	273,918,137.00
办公差旅费	207,903,926.15	182,588,573.46
物料消耗	108,998,700.25	144,964,589.64
社会保险费	90,409,745.27	81,350,520.49
仓储运输及保险费	86,602,557.63	77,533,023.50
折旧费	98,266,872.02	86,110,597.11
资产摊销	21,584,416.14	24,684,380.35
业务招待费	15,933,902.24	16,485,151.99
其他	108,658,653.66	160,932,966.13
合计	1,516,378,183.76	1,520,596,357.67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8,812,291.92	56,552,518.23
减：利息收入	37,032,156.93	46,939,123.92
汇兑损失	861,243.32	802,927.77
减：汇兑收益	2,869,383.06	2,857,365.39
其他	6,913,944.33	4,599,220.09
合计	-23,314,060.42	12,158,176.78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4,866,822.88	35,874,467.71
存货跌价损失	5,826,721.99	500,830.00
合计	10,693,544.87	36,375,297.71

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5,456.51	2,298,141.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9,328.09	-416,08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344.70	-144,592.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25.04	779,633.83
其他	2,502,220.55	1,096,930.78
合计	3,536,618.71	3,614,032.1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2,457,456.51	1,962,441.36	宣告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538,000.00	335,700.00	宣告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合 计	2,995,456.51	2,298,141.3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78,841.60	-1,917,981.69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化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595.08	90,595.08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化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注 1】		904,282.75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3,937.68	437,786.26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化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895.43	330,096.75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化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注 2】	-150,027.02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65,408.75	-113,280.63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化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50,486.82	-18,106.47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化
内蒙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40,801.93	-189,504.10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化
其他		60,030.80	
合计	-2,149,328.09	-416,081.25	

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1】本期公司已对持有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予以处置。

【注 2】本期对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50,720.12	5,842,535.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50,720.12	5,842,535.54
2. 债务重组利得	132,891.35	66,288.76
3. 政府补助	92,456,040.94	33,117,182.96
4. 其他	34,027,396.58	24,050,915.58
合计	130,967,048.99	63,076,922.84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7-ACA 及系列产品改造项目	1,134,000.00
岗位补贴	17,163,730.00
出口奖励	875,618.00
老工业基地改造	633,402.24
道地药材刺五加及其系列产品开发	476,665.69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768,181.20
社会保障基金	1,270,546.00
胰岛素口服制剂制备技术引进与开发项目	3,611,350.71
搬迁改造工程	62,072,259.44
其他项目	4,450,287.66
合计	92,456,040.94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316,071.70	25,275,08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16,071.70	25,241,462.23
2. 退休职工补助		
3. 公益性捐赠支出	6,434,783.43	2,329,200.11
4. 非常损失	1,403,460.36	4,939.94
5. 罚款支出	4,214,253.34	1,163,287.99
6. 其他	16,759,229.20	6,210,486.60
合计	54,127,798.03	34,983,001.87

4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98,706.54	-15,609,540.62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289,328.56	241,360,420.74
合计	279,790,622.02	225,750,880.12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	310,626,672.05	380,473,488.57
利息收入	35,136,775.05	45,787,887.74
政府补助	74,974,360.00	48,405,124.08
其他	36,137,863.28	58,056,928.20
合计	456,875,670.38	532,723,428.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告费	416,287,858.11	418,034,057.17
运输费	177,523,571.00	149,370,793.33
差旅费	165,627,417.17	137,567,010.94
会议费	272,494,903.06	197,847,503.22
往来款	634,200,430.80	295,787,827.89
办公费	36,144,573.63	25,503,221.11
保险费	7,956,699.22	9,323,708.30
交际应酬费	22,902,645.84	15,241,580.60
研究开发费	38,494,179.53	14,396,900.34
维修及水电费	28,949,980.58	25,683,309.21
取暖费	11,474,233.16	19,312,279.05
其他	270,024,138.87	222,171,169.95
合计	2,082,080,630.97	1,530,239,361.1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投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外合资	哈尔滨	郝伟哲	投资性公司	370,000.00	34.76% 【注】	34.76%	哈尔滨市国资委	12704028-8

【注】为重组前比例，重组后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45%左右。

2. 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张利君	医药商业	200,000,000.00	98.50%	98.50%	12704249-4
哈药集团世一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王丰	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	9,842,000.00	100.00%	100.00%	12764981-9
哈尔滨世一堂华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刘宏宇	医药商业	500,000.00	100.00%	100.00%	77502832-4
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王丰	医药投资	50,000,000.00	100.00%	100.00%	68028147-4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刘宏宇	医药商业	5,000,000.00	100.00%	100.00%	69074689-6
哈尔滨哈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刘宏宇	医药商业	5,000,000.00	100.00%	100.00%	69072236-8
哈尔滨哈药集团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李大平	广告	500,000.00	100.00%	100.00%	69683886-3
哈药集团哈尔滨药六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艾士武	医药商业	5,000,000.00	100.00%	100.00%	55260100-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1】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刘占滨	医药工业、商业	386,592,398.00	74.82%	74.82%	12817326-9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2】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冷国庆	医药工业	186,065,536.88	100%	100%	12802429-8

【注1】根据重组预案，重组后本公司持有三精制药 74.82%的股份；

【注2】根据重组预案，重组后本公司持有生物工程 100%的股份

3.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长沙	段燕文	药品制造及销售	33,036,0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18389128-X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常绍高	物业管理	500,000.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9309227-4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张叶华	医药商业	2,000,000.00	25.00%	25.00%	联营企业	77125491-4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辽宁省沈阳市	姜宏	医药商业	6,600,0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3865098-2
内蒙古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李辉	医药商业	5,000,000.00	25.00%	25.00%	联营企业	77946938-9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省海口市	陈冠祥	医药商业	3,000,0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6746679-7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西省南昌市	石教刚	医药商业	5,000,0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68348361-0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	方群雄	医药商业	5,000,0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19037406-1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千手佛经贸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57305-X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59171-7
哈尔滨中药一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04178-2
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05435-6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05645-8
哈尔滨制药五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04477-2
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药品经销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57000-0
哈尔滨千手佛国际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60610646-7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05121-9
哈尔滨哈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82707927-1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2770196-7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4699506-7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74260258-8

(二)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2. 采购货物

关联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75,031.56	50,368,812.56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518,400.00	40,500.00

3. 销售货物

关联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5,808,131.79	25,099,054.75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34,218.8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50,928.99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473,794.53	57,739,074.83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58,406,938.91	120,608,083.83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6,863,369.62	5,630,889.01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27,172.99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56,577,528.77	73,309,745.25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310,581.20

4.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97,072.52	308,812.21

5.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010.08.30	2011.08.30	否
三精制药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10.09.08	2011.09.08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3000	2010.09.07	2011.09.07	否
保兑仓业务担保					
三精制药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010.04.09	2011.07.11	否
三精制药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600	2010.05.27	2011.08.26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0.04.30	2011.04.29	否
三精制药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00	2010.07.23	2011.07.22	否
三精制药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1200	2010.05.14	2011.05.14	否
三精制药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500	2010.10.31	2011.10.30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500	2010.09.02	2011.09.02	否
合计		16900			

(三)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35,569.69		1,135,002.67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639.37		676,829.37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705,852.59		4,251,239.15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29,338.78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435,749.6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1,098,062.96		979,456.14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36,529.12	
其他关联方	65,137.42		352,918.33	

2.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673,787.70		18,914,047.12	

3.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339,885.82	9,294,773.9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9,840.58	42,810.60
其他关联方	289,052.17	232,175.88

4. 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76,152.92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025,013.98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960.00	1,711,137.53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45.88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0,131,185.63	132,751,797.87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361,740.68	2,361,740.68
其他关联方	15,000.00	325,013.89

(四)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九、或有事项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2010 年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和制药六

厂同下列客户及相关银行开展一定额度内的“厂商银一票通”业务：

分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银行名称	额度（万元）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市分行	2,000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市分行	3,000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市分行	2,000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安北路支行	2,000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3,000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市分行	1,000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安北路支行	1,500

2.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制剂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09 年 9 月 10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2009）长民二初字第 436 号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农行开发区支行银行存款账户，现账户冻结金额 4,257,120.00 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该银行账户尚未解冻。该案仍在审理中，能否产生损失及损失金额尚无法预计。

3. 2008 年 5 月，本公司发现哈尔滨市建工集团和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应诉方”）于 2003 年 6 月经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固体制剂车间主梁部分出现裂缝，经多次沟通协商未达成一致解决方案，故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 年 10 月 15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民二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应诉方赔偿我公司重建损失 1,374.87 万元。2009 年 11 月 17 日，应诉方提起上诉，2010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2010）黑民一终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0 年 10 月 18 日，法院开庭重审，本公司现等待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果。

4. 为客户提供保兑仓业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三精制药	揭阳惠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	2010.08.09	2011.08.08	否
三精制药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010.03.26	2011.03.01	否
合 计		2700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出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同时，以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此项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1 年 3 月 30 日，三精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精制药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592,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9,430,275.02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本由 386,592,398 股增加至 579,888,597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物工程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定，生物工程公司向哈药集团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二）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备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附件
 -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1)京会兴核字第 2-045 号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1年1-12月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已审数	2011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5,630,409,405.33	18,593,544,255.75
减: 营业成本	10,206,060,471.02	12,677,450,56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11,562.08	116,023,823.49
销售费用	2,136,927,502.04	2,266,231,743.67
管理费用	1,516,378,183.76	1,581,963,881.54
财务费用	-23,314,060.42	8,294,843.01
资产减值损失	10,693,544.87	4,988,022.9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 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3,536,618.71	1,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398.1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1,683,688,820.69	1,939,591,379.16
加: 营业外收入	130,967,048.99	115,263,689.13
减: 营业外支出	54,127,798.03	8,420,562.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16,071.70	544,015.61
三、利润总额 (损失总额以 “-” 号填列)	1,760,528,071.65	2,046,434,505.35
减: 所得税费用	279,790,622.02	340,589,047.28
四、净利润 (净损失以 “-” 号填列)	1,480,737,449.63	1,705,845,45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700,907.20	1,602,063,967.61
少数股东损益	93,036,542.43	103,781,490.45

法定代表人: 张利君

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波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哈药股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根据哈药股份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收购哈药集团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生物工程”）及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生物工程 100% 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由 30% 上升至 74.8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和三精制药将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本公司采用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公司架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盈利预测报告、生物工程 2011 年盈利预测报告，以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精制药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并抵销与拟收购特定对象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1 年备考盈利预测表。该 2011 年备考盈利预测表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组织结构、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 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1 年 12 月 28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9 号文复审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字第 204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于同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66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 12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2、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许可经营项目：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

一般经营项目：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青霉素钾盐、头孢唑林钠、头孢噻肟钠、青霉素、凯塞欣、阿莫西林、严迪片、护彤、高钙片、钙加锌口服液、双黄连粉针、丹参粉针、注射用双黄连、布洛芬颗粒、逍遥丸、丹佛胃尔康、牛黄降压片、六味地黄丸及纯中纯无菌纯净水等。

四、拟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2 月 20 日成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会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180 号 423、42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经营范围

许可证经营项目：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液体）（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5 日）。

一般经营项目：培养基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是 1993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字[1993]214 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发起，对哈尔滨水泥厂的生产经营部分、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市建材经贸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4 年 9 月，哈药股份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天鹅股份 29.80% 股权并对天鹅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2005 年 7 月两次受让由建材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 45.02% 股权，截止 2005 年 7 月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共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 74.82% 股权。至此，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所有非流通股股权。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各持有三精制药非流通股 11,115.00 万股和 17,811.29 万股；分别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28.75% 和 46.07%。哈药股份成为三精制药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1 月 9 日，哈药集团协议受让哈药股份持有的三精制药 6,212.54 万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持有三精制药非流通股 17,327.54 万股和 11,598.75 万股；分别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44.82% 和 30%。

三精制药股权重组的同时，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05 年 7 月三精制药将天鹅股份水泥类资产全部转让，并分三次受让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有限”）100% 股权，由公司对三精有限实施整体合并，将三精有限注销，资产重组完成。2005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301001345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8 月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230199100002435。2010 年 7 月公司总部的办公地址搬迁至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86,592,398 股已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品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及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本会计政策四、（十五）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应收款项减值的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

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明显低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除上述两项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判断标准及提取方法、提取比例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判断依据	无法收回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D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持有至到期投资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等六大类。

2. 存货的计价

本公司医药工业企业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医药商业企业进货时按进价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算已销商品的销售成本。本公司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减值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建造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建造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其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

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具有实质控制的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九）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期末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该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

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分类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年	3-5	6.47-2.38
机器设备	5—15 年	3-5	19.40-6.33
运输设备	5—10 年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5 年	3-5	19.40-3.8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如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主要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确定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于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研究与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则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了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估计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形成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六）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

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若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的账面余

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与会计政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所有重大的交易与往来予以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无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八、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17%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4%	应纳流转税额

九、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依据预计销售量和预计销售价格进行预测的，其中：

2011 年销售量是以 2010 年度实际销售量为基础，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营销网点进行的市场调查和分析做出的销售计划预案，并结合公司的设备产能、预测年度的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的预测。

2011 年销售价格是以 2010 年实际执行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调整并制定了公司 2011 年度的各产品销售价格，并按此销售价格进行的预测。

盈利预测主体 2011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859,354.43 万元，比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96,313.49 万元，增幅为 18.96%，主要系通过公司实施营销创新战略，整合营销资源，推进营销变革，拓展市场渠道，建立更加合理的产品品种销售结构、完善分销体系、扎实推进搭建重点品种集中销售平台的建立，从而提高产品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依据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进行预测的。其中：

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11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267,745.06 万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247,139.01 万元，增幅为 24.21%，主要系由于生产资源价格上涨，制造成本上升以及预计销售量增加引起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依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照公司现行的税负及税率预计了应缴纳的营业税，并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进行了相应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11,602.38 万元，比 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1,251.23 万元，增幅为 12.09%。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依据前三年销售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测算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226,623.17 万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12,930.42 万元，增幅 6.05%，主要是系 2011 年公司将继续扩展市场渠道，整合营销资源，完善分销体系，扩大营销网络，加强销售人员队伍建设，从而提高产品销量和销售额所致。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依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职工福利费、保险费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系根据 2010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和预测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计的增减变动以及现行采用的折旧政策、摊销政策进行测算的；研究开发费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开发研究计划进行测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根据公司相关资产变动情况及相应税率进行合理测算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用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和预测年度的业务发展趋势进行测

算的。

管理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158,196.39 万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6,558.57 万元，增幅 4.33%，主要是预测公司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及劳动保护费、招待费、保险、差旅等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根据公司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借款情况预测的。其中利息支出系根据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和现行的贷款利率或合同利率，并考虑预测年度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预测的；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现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手续费等项目系根据公司的业务量变化进行预测的。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829.48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加 3,160.89 万元，增幅 135.58%，主要是 2011 年度公司预计有较大规模的新建项目，银行借款会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是以前三年实际计提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款情况和产品周转情况，对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的。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预测数为 498.80 万元，比 2010 年度减少 570.55 万元，降幅 53.35%。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为其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2011 年度未对其进行预测。

9、投资收益

2011 年投资收益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预测的，其中已考虑到原联营企业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纳入合并范围而不产生投资收益情况。

投资收益 2011 年度预测数是 100.00 万元，较 2010 年度减少 253.66 万元，降幅 71.72%。

1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预测，对政府补助，根据前三年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在对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分析判断后测算的；对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只对能可靠预计可实现的处置收益进行预测，对其他营业外收入，因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均不进行预测。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预测数是 11,526.37 万元,较 2010 年度减少 1,570.34 万元,降幅 11.99%。

11、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等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预测数是 842.06 万元,较 2010 年度减少 4,570.72 万元,降幅 84.44%,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大,系营业外损益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可比性较差。

1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是以母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预计的利润总额为基础,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按照盈利预测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是 34,058.90 万元,比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6,079.84 万元,增幅 21.73%。

十、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发布、基本药物零差价、招标制度的变化、国家对医药行业产业规划的即将出台、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等都将使医药企业的主要市场发生结构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税收政策、外汇政策、人民币汇率、出口政策、外部融资利率政策、环保政策、国际贸易壁垒、通货膨胀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2) 医药制造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加。受国际金融危机及美元贬值所引发的“货币战争”、大宗商品价格高价位震荡影响,2010 年以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逐月攀升。受物价传导作用的影响,劳动力成本、生产资料成本、物流运输成本、资源环境成本、土地成本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成本也将大幅上升;另外,新环保排放标准的提升、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下降等因素也将造成企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

(3) 国内医药行业近年来平均增长速度是 20%,着眼新一轮的经济发展,国内医药企业已展开一场抢占新制高点的竞赛,全行业将进入一个空前的创新密集和产业振兴时期。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将经历更加严峻的考验,科研及营销体系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4) 国际市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由于大规模刺激政策到期或效应逐步减弱,美、

日经济复苏明显放缓，欧洲经济复苏受债务危机影响，增长乏力。2011 年欧美医药市场需求增长空间有限，新兴医药市场继续大幅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国际医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并不乐观，医药出口风险加大。

2、准备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变化趋势，研究把握产业政策的变化方向，开展多元化营销模式有步骤地拓展市场，积极参与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和招标工作、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基本药物目录的落实和实施工作，以学术推广会和深度战略合作的方式积极推行网络、人员下沉至终端，深化渠道和人员建设，将基础网络和基药品种做稳、做实，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准确、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 公司将加强市场价格监控及分析，继续深入推进阳光采购工程，致力于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和保持良好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的规模优势，有效降低存货的周转成本；继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工艺改良，迅速适应新政策带来的变化；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及培训，提高人工操作水平及生产效率，以抵御各项成本费用上升带来的生产经营压力。

(3) 公司将从自身角度，加大品种筛选力度，选择高利润、高回报的品种进行培育，选择市场销量大的闲置品种进行开发，形成优势品种序列，加快新品上市速度，形成金字塔式的品种梯队，逐步形成主导品种持续增长，优势品种形成规模，潜力品种稳步上升，新品种源源不断的营销品种梯队。同时公司还将利用品牌及资本优势，针对具有品种优势的药企，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品种结构进行完善和补充。

(4) 实施产品创新战略，加大科技投入，推动内涵式增长。公司的产品非常丰富，重点是提升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加大科技投入，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5) 实施品牌创新战略，加强品牌维护，建设品牌经营型企业。深度调整品牌结构，强化优势品牌的统一使用，发挥品牌的整体优势。将品牌维护上升到战略高度，加大对公司旗下的中国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打假维权”的力度，加强品牌的集约化管理，利用品牌优势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之批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批准。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8—39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 计 报 告

(2011)京会兴审字第 2-031 号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2010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2010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241,384.03	19,935,67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9,147,954.08	10,940,586.30
应收账款	3	24,318,110.68	15,452,498.34
预付账款	4	1,891,544.00	343,69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45,884,068.82	53,100,840.10
存货	6	43,921,200.37	30,152,71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38,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4,643,061.98	129,926,00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77,495,470.10	18,060,581.64
在建工程	9	93,495,669.16	89,962,443.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汽油资产			
无形资产	10	29,232,195.20	29,714,34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822,10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320,456.96	3,274,78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43,791.42	141,834,257.45
资产总计		468,186,853.40	271,760,259.26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2,393,534.74	943,388.99
预收账款	15	23,093,538.67	13,311,112.60
应付职工薪酬	16	4,953,188.56	2,836,695.36
应交税费	17	15,755,775.31	5,267,916.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		10,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	81,683,264.67	148,821,20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879,301.95	181,900,31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2,579,500.00	2,830,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	37,760,400.96	31,681,75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39,900.96	34,512,151.67
负债合计		168,219,202.91	216,412,47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	186,065,536.88	16,065,536.88
资本公积	23	9,099,432.58	9,099,432.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	14,892,825.58	4,850,839.41
未分配利润	25	89,909,855.45	25,331,97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67,650.49	55,347,78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186,853.40	271,760,259.26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	250,326,843.36	165,056,408.83
减：营业成本	26	56,002,518.41	45,441,14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3,088,540.19	1,707,819.22
营业费用	28	48,102,887.61	56,543,146.41
管理费用	29	28,861,235.72	30,577,680.45
财务费用	30	9,506.03	170,286.85
资产减值损失	31	494,059.15	236,52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68,096.25	30,379,812.21
加：营业外收入	32	4,425,674.41	3,359,840.64
减：营业外支出	33	171,115.24	50,978.05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118,022,655.42	33,688,674.80
减：所得税费用	34	17,602,793.77	5,252,07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19,861.65	28,436,599.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19,861.65	28,436,599.07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14,396.91	158,872,98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80,938,119.84	99,641,998.67
现金流入小计		338,452,516.75	258,514,98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75,992.89	34,539,49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45,623.73	34,583,62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95,484.30	23,749,43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03,695,289.67	87,615,377.06
现金流出小计		421,712,390.59	180,487,9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9,873.84	78,027,05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585,715.75	97,318,697.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0,585,715.75	97,318,6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5,715.75	-97,318,69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9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597,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848,7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51,3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289.59	-24,291,64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5,673.62	44,227,31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1,384.03	19,935,673.62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65,536.88	9,099,432.58	4,850,839.41	25,331,979.97	55,347,788.84	16,065,536.88	9,099,432.58	2,007,179.51	10,459,040.80	37,631,18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65,536.88	9,099,432.58	4,850,839.41	25,331,979.97	55,347,788.84	16,065,536.88	9,099,432.58	2,007,179.51	10,459,040.80	37,631,18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0		10,041,986.17	64,577,875.48	244,619,861.65			2,843,659.90	14,872,939.17	17,716,599.07	
（一）净利润				100,419,861.65	100,419,861.65				28,436,599.07	28,436,599.0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419,861.65	100,419,861.65				28,436,599.07	28,436,599.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41,986.17	35,841,986.17	45,883,972.34			2,843,659.90	13,563,659.90	16,407,319.8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41,986.17	10,041,986.17	20,083,972.34			2,843,659.90	2,843,659.90	5,687,319.8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5,800,000.00	25,800,000.00				10,720,000.00	10,72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065,536.88	9,099,432.58	14,892,825.58	89,909,855.45	299,967,650.49	16,065,536.88	9,099,432.58	4,850,839.41	25,331,979.97	55,347,788.84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5 年 2 月 20 日成立，并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会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180 号 423、42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证经营项目：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液体）（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培养基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遵循财政部 2006 年度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补充规定等编制财务报表。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

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以公允价值计价，对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

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3、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1）金融工具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为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指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	除前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全额计提法
组合 2	可收回性估计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15、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四大类。

(2) 存货的计价

本公司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减值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建造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建造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6、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确认：（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后续计量：（1）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者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收益确认方法：（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确定重大影响的依据:(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7、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 已出租的建筑物;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 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 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初始计量方法: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18、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取得计价

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净残值：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8
机器设备	5-15	5	19.40-6.33
运输工具	5-10 年	5	19.4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5) 固定资产的折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6) 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的，按单项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将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首先在研究开发支出中归集，期末结转管理费用）。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21、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确认的基本原则是：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1）金融资产的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生减值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采用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致的方法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其他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外，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个会计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将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公允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4、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记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流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是当期的应付所得税及递延税项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当年应税利润计算得出。应税利润不同于利润表上列报的净利润，其不包括属于以后各年度核算的应税收入或可抵税支出等项目，且不包括非应税或不可抵税项目。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是以资产负债表日规定的或实质上规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核算。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30、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企业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也按照上述规定比照处理。

3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3) 会计差错的更正： 无

附注三、税项

公司本期度执行的法定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17%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收优惠：本公司于2008年取得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数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年金额为 2010 年数据，上年金额为 2009 年数据）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28,705.27	35,366.09
银行存款	19,212,678.76	19,900,307.53
合 计	19,241,384.03	19,935,673.62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亦无存放境外或有其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147,954.08	10,940,586.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9,147,954.08	10,940,586.30

3、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11,036.00	0.40%	111,036.00	100.00%
关联方应收款项	2,663,254.70	9.66%		
其他应收款项	24,786,043.76	89.94%	3,131,187.78	11.41%
合 计	27,560,334.46	100%	3,242,223.78	11.76%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11,036.00	0.61%	111,036.00	100.00%
关联方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18,188,579.71	99.39%	2,736,081.37	15.04%
合 计	18,299,615.71	100%	2,847,117.37	15.56%

公司将期末单户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983,353.28	88.69%	1,099,167.66	16,038,290.58	88.18%	801,914.53
1-2 年	728,628.35	2.94%	72,862.84	158,309.84	0.87%	15,830.98
2-3 年	115,574.03	0.46%	34,672.21	66,076.15	0.36%	19,822.85
3-4 年	46,045.96	0.19%	23,022.98	54,620.25	0.30%	27,310.13
4-5 年	54,900.25	0.22%	43,920.20	400.00	0.00%	320.00
5 年以上	1,857,541.89	7.50%	1,857,541.89	1,870,882.89	10.29%	1,870,882.89
合 计	24,786,043.76	100%	3,131,187.78	18,188,579.71	100%	2,736,081.38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34,920.00	31.45%	34,920.00
2-3 年	34,920.00	31.45%	34,920.00	76,116.00	68.55%	76,116.00
3-4 年	76,116.00	68.55%	76,116.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11,036.00	100%	111,036.00	111,036.00	100%	111,036.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债务单位已关停。

(4) 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同一母公司	2,446,803.20	1 年以内	8.8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07,320.00	1 年以内	3.6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82,825.44	1 年以内	3.2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57,335.50	1 年以内	3.1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50,321.00	1 年以内	2.36%
合 计		5,844,605.14		21.21%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6) 期末应收账款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6,803.20	1 年以内	8.88%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16,451.50	1 年以内	0.78%
合 计	2,663,254.70		9.66%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806,544.00	95.51%	343,693.00	100%
1-2 年	85,000.00	4.4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891,544.00	100%	343,693.00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悬壶济世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丹东天浩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1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市新建泡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2 年	结算押金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664,010.00		

(3) 期末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应收款项	131,780,262.97	88.39%		
其他应收款项	17,809,649.46	11.95%	3,206,795.39	18%
合 计	149,090,864.21	100%	3,206,795.39	2%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应收款项	33,521,399.79	59.69%		
其他应收款项	22,633,353.87	40.31%	3,053,913.56	13%
合 计	56,154,753.66	100%	3,053,913.56	5%

公司将期末单户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0,150.00	8.65%	18,007.5	1,060,290.80	25.03%	53,014.54
1-2 年	628,888.70	15.10%	62,888.87			
2-3 年						
3-4 年				250,000.00	5.90%	75,000.00
4-5 年	250,000.00	6.00%	200,000.00			
5 年以上	2,925,899.02	70.25%	2,925,899.02	2,925,899.02	69.07%	2,925,899.02
合 计	4,164,937.72	100%	3,206,795.39	4,236,189.82	100%	3,053,913.56

(3) 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母公司	104,673,787.70	1 年以内	70.21%
第二名	同一母公司	27,106,475.27	1 年以内	18.1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591,800.00	1 年以内	1.7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883,958.00	5 年以上	1.2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595,589.14	1 年以内	1.07%
合 计		137,851,610.11		92.46%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期末欠款余额 104,673,787.70 元为资金中心归集的资金。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673,787.70	1 年以内	70.2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06,475.27	1 年以内	18.18%
合 计	131,780,262.97		88.39%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原材料	14,729,187.06		14,729,187.06	13,834,570.86		13,834,570.86
自制半成品	1,898,629.88		1,898,629.88	1,436,210.19		1,436,210.19
在产品	14,612,739.60		14,612,739.60	5,294,486.12		5,294,486.12
产成品	12,680,643.83		12,680,643.83	9,641,372.37	53,929.09	9,587,443.28
合 计	43,921,200.37		43,921,200.37	30,206,639.54	53,929.09	30,152,710.45

(2) 存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计提依据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产成品	53,929.09		53,929.09			
合 计	53,929.09		53,929.0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广告费	118,800.00	
待摊网络邮箱使用费	120,000.00	
合 计	238,800.00	

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4,751,311.49	67,192,784.34		101,944,095.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86,594.52	20,437,500.00		21,524,094.52
机器设备	25,732,554.63	31,152,689.96		56,885,244.59
运输工具	3,900,728.82	2,577,941.47		6,478,670.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31,433.52	13,024,652.91		17,056,086.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90,729.85	7,757,895.88		24,448,625.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419.75	498,231.26		621,651.01
机器设备	11,933,531.98	5,652,415.79		17,585,947.77
运输工具	1,068,426.01	931,129.24		1,999,555.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65,352.11	676,119.59		4,241,471.7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60,581.64			77,495,470.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3,174.77			20,902,443.51
机器设备	13,799,022.65			39,299,296.82
运输工具	2,832,302.81			4,479,115.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6,081.41			12,814,61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净额	18,060,581.64			77,495,470.10

(1)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7,299,523.09 元。

(2) 本期固定资产提取折旧额为 7,757,895.88 元。

(3) 经检查，2010 年末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对外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20,437,500.00 元，为哈药生物工程产业基地部分完工估价转入的房屋建筑物，因整体工程尚未竣工决算，因此未办理房产证。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额	期末数
哈药生物工程产业基地	89,962,443.55	50,832,748.7	47,299,523.09		93,495,669.16
合 计	89,962,443.55	50,832,748.7	47,299,523.09		93,495,669.16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哈药生物工程产业基地	174,500,000.00	财政拨款与自筹	95%			
合 计	174,500,000.00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33,292,216.64	2,070,427.00		35,362,643.64
土地使用权	25,756,500.00			25,756,500.00
商标权\专利权				0.00
专有技术	5,861,716.64	2,000,000.00		7,861,716.64
软件及其他	1,674,000.00	70,427.00		1,744,427.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77,874.90	2,552,573.54		6,130,448.44
土地使用权	323,290.32	801,982.18		1,125,272.50
商标权\专利权				0.00
专有技术	2,852,584.58	1,406,722.44		4,259,307.02
软件及其他	402,000.00	343,868.92		745,868.9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14,341.74	-482,146.54		29,232,195.20

土地使用权	25,433,209.68	-801,982.18		24,631,227.50
商标权\专利权				0.00
专有技术	3,009,132.06	593,277.56		3,602,409.62
软件及其他	1,272,000.00	-273,441.92		998,558.08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822,109.58		822,109.58		
合 计	822,109.58		822,109.5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233,181.34	173,548.29
存货跌价准备		8,089.36
应付工资结余	659,653.77	345,007.47
政府补助	2,427,621.85	2,748,135.82
合 计	3,320,456.96	3,274,780.94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1,554,542.27
2、存货跌价准备	
3、应付工资结余	4,397,691.80
4、政府补助	16,184,145.67
合 计	22,136,379.73

政府补助为已交所得税的 2008 年政府拨款在递延收益挂账的余额。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01,030.93	547,988.24			6,449,019.17
存货跌价准备	53,929.09		53,929.09		
合 计	5,954,960.02	547,988.24	53,929.09		6,449,019.17

14、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50,145.75	18,600.58
1-2年	18,600.58	3,478.80
2-3年	3,478.8	80,633.00
3年以上	921,309.61	840,676.61
合 计	2,393,534.74	943,388.99

(2)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15、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3,093,538.67	13,311,112.6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3,093,538.67	13,311,112.60

(2)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049.80	34,283,341.13	32,185,699.13	4,397,691.80
二、职工福利费		2,252,799.93	2,252,799.93	
三、社会保险费	420,635.36	1,954,400.59	1,954,400.59	420,635.3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49,200.4	549,200.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5,696.04	1,295,696.04	
3、失业保险费	420,635.36	59,678.46	59,678.46	420,635.36
4、工伤保险费		31,573.64	31,573.64	
5、生育保险费		18,252.05	18,252.05	

四、住房公积金		882,185.56	882,185.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010.20	793,513.44	774,662.24	134,861.40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2,836,695.36	40,166,240.65	38,049,747.45	4,953,188.56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14,593.14	1,695,736.52
企业所得税	10,931,090.19	1,727,454.05
房产税	235,181.52	
土地使用税	1,604,496.00	90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578.39	209,345.26
教育费附加	314,044.77	119,625.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5,499.19	570,330.03
其他	21,292.11	45,424.72
合 计	15,755,775.31	5,267,916.46

18、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130,400.00
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		589,600.00
合 计		10,720,000.00

19、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2,427,890.03	141,693,414.54
1-2年	29,030,604.88	6,955,021.04
2-3年	62,000.00	
3年以上	162,769.76	172,769.76
合 计	81,683,264.67	148,821,205.34

(2) 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4,077,616.04	106,831,200.00
合 计	4,077,616.04	106,831,200.00

(3)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0
北京盛世康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603,505.74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77,616.04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履约金	2,837,371.00
哈尔滨万象鹰毫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5,000.0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物流)	往来款	2,406,239.30
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哈尔滨恒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60,000.00

20、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79,500.00	2,830,4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 计	2,579,500.00	2,830,400.00

2004年12月21日哈尔滨市财政局将黑龙江省财政厅转贷的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2,760,000.00 元转贷给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于生物制剂车间改扩建,贷款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4 年),年利率 2.55%,2010 年 7 月已还本金 250,900.00 元。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690,840.35	4,856,000.00	1,439,897.89	30,106,942.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0,911.32	4,834,000.00	2,171,452.82	7,653,458.50
合 计	31,681,751.67	9,690,000.00	3,611,350.71	37,760,400.96

(1) 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和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胰岛素口服制剂制备技术引进与开发项目	4,476,000.00	200,000.00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400,000.00
	其他项目	38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4,856,000.00	8,6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胰岛素口服制剂制备技术引进与开发项目	3,174,000.00	600,000.00
	重组内皮抑素 30 肽项目	1,620,000.00	
	其他项目	40,000.00	1,810,000.00
	小 计	4,834,000.00	2,410,000.00
合 计		9,690,000.00	11,01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哈药集团生物制药新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489,392.50		11,510,607.50	12,000,000.00
	胰岛素口服制剂制备技术引进与开发项目	391,187.20	1,119,571.80	4,654,482.00	569,669.20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项目	559,318.19	304,507.21	8,541,852.96	8,721,171.15
	小 计	1,439,897.89	1,424,079.01	30,106,942.46	26,690,840.3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胰岛素口服制剂制备技术引进与开发项目	605,335.04	136,515.60	3,342,908.36	774,243.40
	重组内皮抑素 30 肽项目	623,543.59		996,456.41	
	其他项目	942,574.19	1,383,291.53	3,314,093.73	4,216,667.92
	小 计	2,171,452.82	1,869,807.13	7,653,458.50	4,990,911.32
合 计		3,611,350.71	3,293,886.14	37,760,400.96	31,681,751.67

2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86,065,536.88	100%	15,181,931.88	94.50%
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			883,605.00	5.50%
合 计	186,065,536.88	100%	16,065,536.88	100%

2004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065,536.88 元，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辽天哈分验字（2004）004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26 日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将 5.5% 的股权转让给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使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 100%。

2010 年 10 月 28 日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170,000,000.00 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审验，出具了京兴黑分验[2010]7 号验资报告。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9,099,432.58			9,099,432.58
合 计	9,099,432.58			9,099,432.58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850,839.41	10,041,986.17		14,892,825.58
合 计	4,850,839.41	10,041,986.17		14,892,825.58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一、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5,331,979.97	10,459,040.80	
加：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二、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31,979.97	10,459,040.80	
加：本年净利润	100,419,861.65	28,436,599.07	
三、可供分配利润	125,721,841.62	38,895,639.87	
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0,041,986.17	2,843,659.90	按本期净利10%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800,000.00	10,7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年末未分配利润	89,909,855.45	25,331,979.97	

2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一、主营业务				
中药				
西药	250,188,130.20	55,979,891.29	164,888,268.25	45,380,274.17
保健品				
其他				
小 计	250,188,130.20	55,979,891.29	164,888,268.25	45,380,274.17
二、其他业务				
出租收入	3,000.00			
材料销售	35,713.16	22,627.12	45,035.54	39,942.21
其他	100,000.00		123,105.04	20,926.55
小 计	138,713.16	22,627.12	168,140.58	60,868.76
合 计	250,326,843.36	56,002,518.41	165,056,408.83	45,441,142.9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50,188,130.20	55,979,891.29	164,888,268.25	45,380,274.17
国外				
合 计	250,188,130.20	55,979,891.29	164,888,268.25	45,380,274.17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含税）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8,450,000.00	24.45%
第二名	16,649,896.64	5.95%
第三名	14,970,000.00	5.35%
第四名	9,046,380.00	3.23%
第五名	5,960,430.00	2.13%
合 计	115,076,706.64	41.11%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	245,000.00	
城建税	7%	1,810,358.78	1,086,794.04
教育费附加	4%	1,033,181.41	621,025.18
合 计		3,088,540.19	1,707,819.22

28、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14,826,862.19	13,924,786.18
会议费	13,372,783.60	17,430,044.80
差旅费	5,054,448.00	13,907,232.45
运输费	2,650,903.54	2,997,505.45
宣传费	2,151,436.58	462,267.17
业务招待费	1,503,661.50	876,339.40
样品费	1,500,251.33	2,298,398.57
社会保障缴款	803,195.94	516,919.12
其他	6,239,344.93	4,129,653.27
合 计	48,102,887.61	56,543,146.41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9,071,081.61	7,602,215.48
福利费	2,056,548.77	1,418,128.27
折旧费	1,829,280.86	907,001.74
办公费	2,240,771.06	3,015,826.28
业务招待费	313,860.10	290,493.50
差旅费	574,633.50	1,429,003.13
无形资产摊销	2,552,573.54	2,419,749.75
研发费	5,909,986.48	8,339,162.99
费用性税金	939,677.52	600,000.00
社会保障性缴款	670,024.80	1,874,093.05
物料消耗	806,420.89	614,212.41
劳动保护	335,986.00	14,000.00
工会经费及职教经费	307,993.89	246,199.32
其他	1,252,396.70	1,807,594.53
合 计	28,861,235.72	30,577,680.45

费用性税金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77,800.03	309,456.25
减：利息收入	70,522.05	152,962.44
手续费支出	2,228.05	13,793.04
合 计	9,506.03	170,286.85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547,988.24	463,045.89
存货跌价损失	-53,929.09	-226,525.13
合 计	494,059.15	236,520.76

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注】	3,611,350.71	3,293,886.14
其他	814,323.70	65,954.50
合 计	4,425,674.41	3,359,840.64

【注】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四、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25.00
捐款	30,000.00	
罚款、滞纳金	49,124.34	3,621.71
其他	91,990.90	26,731.34
合 计	171,115.24	50,978.05

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48,469.79	8,035,68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76.02	-2,783,613.94
合 计	17,602,793.77	5,252,075.73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保证金	36,9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9,650,000.00	11,007,986.08
收往来款	34,388,119.84	88,634,012.59
合 计	80,938,119.84	99,641,998.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往来款	256,202,106.81	37,272,268.59
支付期间费用	41,185,037.59	46,651,656.89
其他	6,308,145.27	3,691,451.58
合 计	303,695,289.67	87,615,377.06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00,419,861.65	28,436,59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059.15	236,520.76
固定资产折旧	7,757,895.88	3,970,66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552,573.54	2,419,74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2,109.58	205,5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9,506.03	309,456.2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676.02	-2,783,61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714,560.83	-8,470,77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8,835,920.82	-34,089,25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719,722.00	87,792,185.17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9,873.84	78,027,055.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9,241,384.03	19,935,673.62
其中：库存现金	28,705.27	35,36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12, 678.76	19,900,30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1,384.03	19,935,673.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投资型公司	370,000.00	100%	100%	12704028-8

2、主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94.5%	94.5%

2010年4月26日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将5.5%的股权转让给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使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1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817503-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704249-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2817326-9

(二) 关联交易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16,649,896.64	6.6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435,730.50	0.17%	680,543.00	0.4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134,200.00	0.0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6,803.2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16,451.50		128,350.00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673,787.70		18,914,047.1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06,475.27		15,605,449.11	

3、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4,077,616.04	106,831,200.0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406,239.30	

附注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科目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66.42%	主要为随销售额增加银行票据结算额增大
应收账款	57.37%	主要为随销售额增加客户赊销额增加
预付款项	450.36%	主要为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4.73%	主要为哈药集团资金中心存款增加
存货	45.66%	主要为随销量增加生产规模增大
固定资产	329.09%	主要为本期江北产业基地部分房产及设备完工转固
长期待摊费用	-100%	为制剂二楼改造款因其拆迁而全额摊销
应付账款	153.72%	主要为年末原材料估价入库所致
预收款项	73.49%	主要为收到客户的预付铺货资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4.61%	主要为提取销售业务员 2010 年度奖金，该奖金已于 2011 年 1 月份发放
应缴税费	199.09%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加而使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股利	-100%	为本期支付投资者分红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11%	主要为偿还哈药集团往来款
实收资本	1058.17%	主要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7 亿元所致
盈余公积	207.02%	为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4.93%	主要为本期净利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51.66%	主要为产品销量增加及新产品上市放量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5%	主要为销售税金及本期技术转让收入缴纳营业税所致
财务费用	-94.42%	主要为上期末偿还了 500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8.89%	主要为本期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235.66%	主要为本期有“慈善一日捐”的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235.16%	主要为当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附注七、 或有事项

无

附注八、 承诺事项

无

附注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附注十、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目 录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

- 一. 编制基础
-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三. 盈利预测表
- 四. 盈利预测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1)京会兴核字第 2- 043 号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董事会对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盈利预测报告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资产重组的上报材料之用。未经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军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编制本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成果的预测（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本盈利预测以 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 2011 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盈利预测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经董事会审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现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该等会计政策已载于本盈利预测报告“四、2.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盈利预测按照本公司确定的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谨慎编制，该等基础与基本假设已载于报告中。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 2011 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有关预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本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基础编制。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本公司遵循的国际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内，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及外汇汇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4、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能如期实现，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能顺利执行；

6、 本公司主要开发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8、 本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的重大影响。

三、 盈利预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数	2011 年预 测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25,032.68	35,002.40	9,969.72	39.83%
减：营业成本	5,600.25	10,067.30	4,467.05	7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85	453.71	144.85	46.90%
营业费用	4,810.29	6,520.00	1,709.71	35.54%
管理费用	2,886.12	3,715.81	829.68	28.75%
财务费用	0.95	0.98	0.03	3.09%
资产减值损失	49.41	36.48	-12.93	-2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6.81	14,208.13	2,831.32	24.89%
加：营业外收入	442.57	-	-442.57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1	-	-17.11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11,802.27	14,208.13	2,405.87	20.38%
减：所得税费用	1,760.28	2,131.22	370.94	21.07%
四、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10,041.99	12,076.91	2,034.93	20.26%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1.99	12,076.91	2,034.93	20.26%

四、 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5 年 2 月 20 日成立，并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会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180 号 423、42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证经营项目：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液体）（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培养基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遵循财政部 2006 年度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补充规定等编制财务报表。

3、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以公允价值计价，对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1) 金融工具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为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指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	除前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全额计提法
组合 2	可收回性估计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12、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四大类。

(2) 存货的计价

本公司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减值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建造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建造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3、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确认：（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后续计量：（1）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者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收益确认方法：（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确定重大影响的依据:(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 已出租的建筑物;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 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 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初始计量方法: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15、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取得计价

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净残值：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8
机器设备	5-15	5	19.40-6.33
运输工具	5-10 年	5	19.4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5）固定资产的折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6）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的，按单项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将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首先在研究开发支出中归集，期末结转管理费用）。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8、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确认的基本原则是：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1）金融资产的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生减值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采用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致的方法

法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其他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外，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个会计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将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公允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记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流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是当期的应付所得税及递延税项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当年应税利润计算得出。应税利润不同于利润表上列报的净利润，其不包括属于以后各年度核算的应税收入或可抵税支出等项目，且不包括非应税或不可抵税项目。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是以资产负债表日规定的或实质上规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核算。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7、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企业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也按照上述规定比照处理。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的更正： 无

(三) 公司本期度执行的法定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17%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收优惠：本公司于2008年取得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纳入盈利预测的单位：

本公司无子公司，纳入盈利预测仅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

（五）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35,002.40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现数 25,032.68 万元增加 9,969.72 万元，上升 39.83%。

2011 年度销售量的预测是以前三年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的。销售价格按照已实现销售价格水平并考虑市场供求情况预测。

2、营业成本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10,067.30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现数 5,600.25 万元增加 4,467.05 万元，上升 79.77%。

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①企业新建厂区预计 2011 年全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造成折旧费用增幅明显；②企业搬迁新址，改用天然气作为企业的能源动力，造成动力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

营业成本系根据前三年产品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已实现成本水平，按照单位营业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

单位生产成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测：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对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系根据前三年的直接材料成本，考虑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其价格在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对不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考虑产品设计和工艺定额对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消耗量进行分项测算并根据相关材料的预测价格确定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的预测：直接生产人员的计件工资及福利费等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制造费用的预测：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系根据人员编制和职工薪酬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10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预测年度预计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单位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系根据预测制造费用总额和生产计划进行测算的。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53.71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现数 308.85 万元增加 144.85 万元，上升 4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营业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

2011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为 6,520.00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现数 4,810.29 万元增加 1,709.71 万元，上升 35.54%。

销售费用是以前三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销售情况预测。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会议费、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5、管理费用

2011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为 3715.81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现数 2,886.12 万元增加 829.68 万元，上升 28.75%。

管理费用是以前三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系根据 2010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年度预计增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的；技术开发费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结合预测年度开发计划进行测算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用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6、财务费用

2011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为 0.98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现数 0.95 万元增加 0.03 万元。

利息支出系根据 2010 年末的银行借款余额和目前的法定利率或合同利率，并考虑预测年度资金需求等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

7、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和坏账损失发生预计数，预测 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36.48 万元。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列入预测范围。

9、投资收益

对于投资收益，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列入预测范围。

10、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对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列入预测范围。

11、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所得税费用为 2,131.22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现数 1,760.28 万元增加 370.94 万元，上升 21.07%。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费用、结合因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年度所得税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并考虑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进行预测。

（六）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发布、基本药物零差价、招标制度的变化、国家对医药行业产业规划的即将出台、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等都将使医药企业的主要市场发生结构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税收政策、外汇政策、人民币汇率、出口政策、外部融资利率政策、环保政策、国际贸易壁垒、通货膨胀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2）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价格、供需状况、国家政策等相关因素影响较大。

（3）公司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能源等价格存在上升趋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

2、准备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增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准确、有效的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公司将进行产品结构优化，积极推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的开拓，寻求有高附加值的新品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做好相应市场需求分析，使主要产品在市场上拥有竞争力。

（4）公司将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改造、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强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并将降低成本细化到具体的考核激励机制中。

（七）盈利预测报告之批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1]6030 号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隋国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其东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346,978,346.06	323,881,647.59	短期借款	七、19	83,000,000.00	6,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5,160.00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七、3	822,673,048.54	644,625,04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七、4	248,802,518.49	210,308,973.76	应付票据	七、20	259,469,384.62	82,018,356.13
预付款项	七、5	101,628,567.73	62,575,370.29	应付账款	七、21	340,233,537.81	237,202,084.9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七、22	380,450,351.64	390,649,062.2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21,589,194.90	120,978,317.77
应收股利	七、6	538,000.00	335,700.00	应交税费	七、24	96,000,997.48	49,815,087.02
其他应收款	七、7	58,984,860.43	89,667,938.42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七、25	27,481,209.14	27,481,209.14
存货	七、8	506,012,850.73	388,861,596.45	其他应付款	七、26	167,654,998.01	160,918,99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1,028,148.50	724,066.0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2,086,646,340.48	1,721,045,500.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39,646,736.50	39,646,73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515,526,410.10	1,114,709,847.60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22,825,552.73	29,157,097.77	长期借款	七、28	6,070,900.00	22,4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七、12	883,109,038.01	843,436,626.16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七、13	164,912,483.95	113,650,998.90	专项应付款	七、29	11,150,000.00	11,150,000.00
工程物资		467,560.77	467,560.77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0	49,557,786.39	48,624,483.59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78,686.39	82,194,483.59
无形资产	七、14	112,449,923.77	94,503,123.24	负债合计		1,582,305,096.49	1,196,904,331.1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七、15	8,165,304.28	8,165,304.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1	386,592,398.00	386,592,398.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9,185,529.11	6,253,508.30	资本公积	七、32	131,300,252.36	101,467,95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33,263,289.23	36,834,258.4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378,681.85	1,132,468,477.88	盈余公积	七、33	419,899,812.01	394,622,36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4	654,331,039.46	608,673,317.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123,501.83	1,491,356,036.12
				少数股东权益		146,596,424.01	165,253,61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719,925.84	1,656,609,647.44
资产总计		3,321,025,022.33	2,853,513,9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1,025,022.33	2,853,513,978.6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9,912,224.63	150,843,484.91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98,733,314.42	494,795,428.70	应付票据		71,388,041.50	
应收账款	十三、1	30,312,914.06	19,334,528.77	应付账款		149,157,152.53	94,007,901.18
预付款项		54,183,780.15	24,126,269.83	预收款项		157,520,967.17	106,193,620.1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8,656,367.63	118,830,325.63
应收股利		538,000.00	335,700.00	应交税费		57,598,313.36	25,716,590.19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70,058,874.62	285,527,750.75	应付利息			
存货		140,128,938.80	93,593,554.34	应付股利		27,481,209.14	27,481,20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7,109,090.01	207,127,734.15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6,736.50	18,346,736.50
流动资产合计		1,263,868,046.68	1,068,621,877.3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7,257,877.84	597,704,116.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6,070,900.00	7,42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60,074,888.02	247,375,110.5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11,150,000.00	11,150,000.00
固定资产		485,956,511.72	462,240,676.4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04,630,122.12	79,513,32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467,560.77	467,56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20,900.00	18,57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84,478,777.84	616,274,116.9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53,240,316.54	54,858,725.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6,592,398.00	386,592,398.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7,640,311.06	27,640,311.06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3,213,901.8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1,069.69	18,878,880.49	盈余公积		419,899,812.01	394,622,36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184,370.67	863,334,273.29	未分配利润		471,441,118.44	506,826,95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5,573,639.51	1,315,682,033.62
资产总计		2,190,052,417.35	1,931,956,15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0,052,417.35	1,931,956,150.5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05,088,595.41	2,638,253,181.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3,005,088,595.41	2,638,253,18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7,282,649.73	2,303,423,050.55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1,514,223,433.09	1,335,499,98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26,339,216.89	24,518,528.38
销售费用	七、37	844,849,885.48	660,506,006.83
管理费用	七、38	245,879,370.27	269,827,414.05
财务费用	七、39	-391,117.32	7,560,435.9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6,381,861.32	5,510,68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3,003,834.84	4,344,48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891.41	1,411,305.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809,780.52	339,174,619.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64,934,874.55	32,862,471.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15,659,484.40	11,273,31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3,402.87	7,148,54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85,170.67	360,763,776.9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80,709,333.88	67,243,32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375,836.79	293,520,4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817,995.96	278,786,373.67
少数股东损益		5,557,840.83	14,734,079.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35	0.72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35	0.72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6		1,749,134.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9,375,836.79	295,269,58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17,995.96	290,194,07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7,840.83	5,075,508.1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430,924,440.91	1,289,616,777.3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648,582,290.34	609,734,99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40,129.70	14,821,569.15
销售费用		349,061,222.54	267,518,291.81
管理费用		122,593,381.22	112,236,518.63
财务费用		-3,080,321.09	4,182,175.18
资产减值损失		-985,155.53	547,47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05,113.16	554,11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891.41	1,139,777.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707,780.57	281,129,863.48
加：营业外收入		6,544,691.92	12,614,213.49
减：营业外支出		7,638,880.25	5,719,58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5,392.55	5,428,97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613,592.24	288,024,494.16
减：所得税费用		44,839,155.71	42,512,48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74,436.53	245,512,011.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208.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774,436.53	245,513,22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0,051,071.71	2,306,602,62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01,130.95	18,326,46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72,005,044.30	242,100,02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857,246.96	2,567,029,10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084,792.83	1,140,855,259.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402,071.32	214,088,29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995,385.54	336,773,98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545,388,505.48	427,486,59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870,755.17	2,119,204,1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86,491.79	447,824,97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60.00	866,87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8,081.55	3,462,44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653.42	1,631,17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35,223.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1,29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0,189.30	8,895,71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01,984.81	93,355,37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5,1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9,56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51,548.48	103,870,53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1,359.18	-94,974,81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49,100.00	4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19,334.14	288,539,82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68,434.14	336,339,82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68,434.14	-308,339,82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8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8	23,096,698.47	44,492,25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81,647.59	279,389,39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346,978,346.06	323,881,647.5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411,897.94	913,459,97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6,502.45	229,101,0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538,400.39	1,142,561,04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601,430.62	261,873,30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06,503.08	73,060,92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58,229.51	198,451,70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35,130.01	136,633,2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801,293.22	670,019,2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37,107.17	472,541,82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60.00	866,87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625.04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300.00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70,000.00	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085.04	6,969,17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8,043.14	54,842,95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1,000.00	24,050,130.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9,043.14	78,893,08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3,958.10	-71,923,90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1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15,309.35	287,670,13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64,409.35	307,670,13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4,409.35	-307,670,13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三、6	19,068,739.72	92,947,78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43,484.91	57,895,70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6	169,912,224.63	150,843,484.9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92,398.00	101,467,951.97			394,622,368.36		608,673,317.79		165,253,611.32	1,656,609,64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6,592,398.00	101,467,951.97			394,622,368.36		608,673,317.79		165,253,611.32	1,656,609,64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32,300.39			25,277,443.65		45,657,721.67		-18,657,187.31	82,110,278.40
（一）净利润							333,817,995.96		5,557,840.83	339,375,836.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3,817,995.96		5,557,840.83	339,375,836.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32,300.39							-24,215,028.14	5,617,272.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709,625.63	5,709,625.6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9,832,300.39							-29,924,653.77	-92,353.38
（四）利润分配					25,277,443.65		-288,160,274.29			-262,882,830.64
1．提取盈余公积					25,277,443.65		-25,277,44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882,830.64			-262,882,830.6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592,398.00	131,300,252.36			419,899,812.01		654,331,039.46		146,596,424.01	1,738,719,925.8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92,398.00	91,808,172.11			370,044,014.38		640,543,673.61	-1,747,925.96	161,561,872.47	1,648,802,20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6,592,398.00	91,808,172.11			370,044,014.38		640,543,673.61	-1,747,925.96	161,561,872.47	1,648,802,20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59,779.86			24,578,353.98		-31,870,355.82	1,747,925.96	3,691,738.85	7,807,442.83
（一）净利润							278,786,373.67		14,734,079.83	293,520,45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9,659,779.86						1,747,925.96	-9,658,571.66	1,749,134.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59,779.86					278,786,373.67	1,747,925.96	5,075,508.17	295,269,58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3,769.32	-1,383,769.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83,769.32	-1,383,769.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578,353.98		-310,656,729.49			-286,078,375.51
1．提取盈余公积					24,578,353.98		-24,578,35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6,078,375.51			-286,078,375.5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592,398.00	101,467,951.97			394,622,368.36		608,673,317.79		165,253,611.32	1,656,609,647.4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92,398.00	27,640,311.06			394,622,368.36		506,826,956.20	1,315,682,03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6,592,398.00	27,640,311.06			394,622,368.36		506,826,956.20	1,315,682,03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77,443.65		-35,385,837.76	-10,108,394.11
（一）净利润							252,774,436.53	252,774,436.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2,774,436.53	252,774,436.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277,443.65		-288,160,274.29	-262,882,83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77,443.65		-25,277,44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882,830.64	-262,882,830.6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592,398.00	27,640,311.06			419,899,812.01		471,441,118.44	1,305,573,639.5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92,398.00	27,639,102.86			370,044,014.38		571,971,673.88	1,356,247,18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6,592,398.00	27,639,102.86			370,044,014.38		571,971,673.88	1,356,247,18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8.20			24,578,353.98		-65,144,717.68	-40,565,155.50
（一）净利润							245,512,011.81	245,512,01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08.20						1,208.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8.20					245,512,011.81	245,513,22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578,353.98		-310,656,729.49	-286,078,375.51
1．提取盈余公积					24,578,353.98		-24,578,35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6,078,375.51	-286,078,375.5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592,398.00	27,640,311.06			394,622,368.36		506,826,956.20	1,315,682,033.6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三精制药”）原系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是 1993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字[1993]214 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发起，对哈尔滨水泥厂的生产经营部分、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市建材经贸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重组情况

2004 年 9 月，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天鹅股份 29.80% 股权并对天鹅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2005 年 7 月两次受让由建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5.02% 股权，截止 2005 年 7 月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共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74.82% 股权。至此，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权。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各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1,115.00 万股和 17,811.29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5% 和 46.07%。哈药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1 月 9 日，哈药集团协议受让哈药股份持有的公司 6,212.54 万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17,327.54 万股和 11,598.75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2% 和 30%。

公司股权重组的同时，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05 年 7 月公司将天鹅股份水泥类资产全部转让，并分三次受让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有限”）100% 股权，由公司对三精有限实施整体合并，将三精有限注销，资产重组完成。2005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301001345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8 月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230199100002435。2010 年 7 月公司总部的办公地址搬迁至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86,592,398 股已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品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报告期转让了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折算及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月末将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

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期末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

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9、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其余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依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的现实情况确定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及盘存制度

存货分为在产品、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七大类。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2）存货的初始及发出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余额较小的，可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期末存货的计量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建造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建造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调整的，调整留存收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具有实质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的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5%，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7—14	5	13.57-6.79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7	5	19.00-13.5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的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计量。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的后续计量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确定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研究与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进行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时，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表明资产可能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分类和确认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质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2300209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四厂”）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0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继续按原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政策，2008-2010 年度减半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控股子公司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明水县	医药工业	31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明水县	医药商业	2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医药工业	1000	硬胶囊剂、颗粒，中药提取，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糊丸），药品委托加工、媚苓丸食品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东宁县	医药工业	300	三精牌胶原鹿骨粉加工、鹿产品系列开发与经销、预包装食品经销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商业	30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销售卫生消毒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库房租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孙吴县	医药工业	907.79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生产销售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明水县	医药工业	500	化学原料药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院投资管理	2000	购销 III 类医疗器械、以自有资产对医疗行业投资及管理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医药包装	2200	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医药工业	3000	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溶剂剂（外用）、中药提取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工业	1500	生产洗剂、滴眼剂、气雾剂、喷雾剂、滴丸剂、软膏剂、乳膏剂、卫生用品。销售：定型包装化妆品、日化产品
哈药集团三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明水县	医药广告	50	承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代理广告业务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工业	6667	按资质证核定范围从事生产、销售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医药商业	10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保健品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工业	537.3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医药技术及医药产品开发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医药工业	1568	生产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茶剂；医药技术及医药开发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开发区	医药商业	20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药、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医药商业	1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医药商业	100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品；经销：健身器材、化妆品、日用百货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医药商业	1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云南三精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医药商业	1080	中药材、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妇女儿童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卫食健字号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空调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普通货运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408.10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512.98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1,068.43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60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60.33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910.87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758.83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81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2,190.56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00		60	100	是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4,667.00		70	70	是	24,882,173.76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70	70	是	1,793,743.01	-1,209,596.29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 有限公司	511.26		51	51	是	37,687,881.5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 有限公司	884.00		51.02	51.02	是	29,919,579.28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 责任公司	591.17		30	30	是	13,990,540.33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 公司	400.00		40	40	是	5,666,654.36	-333,345.64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 公司	300.00		30	30	是	7,037,122.02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30	30	是	6,488,389.71	-511,610.29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 公司	270.00		25	25	是	8,144,482.2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医药商业	500	西药制品、中成药、参茸制品购销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 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医药商业	96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 抗生素、化学药品等批发销售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 子公司	河北省 邢台市	医药商业	5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批发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255.00		51	51	是	2,672,272.14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 公司	240.00		25	25	是	5,273,593.10	-1,926,406.90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30	30	是	3,039,992.56	-460,007.44	



公司对持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但根据协议安排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无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三精路 33 号	医药工业	1000	生产药品片剂、颗粒剂
黑龙江千鹤百盛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三精路 33 号	医药工业	5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全资孙公司	哈尔滨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60 号	医学治疗	100	内科、普通外科专业、妇科专业、新生儿专业、中医科、病理诊断等

(续上表)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黑龙江千鹤百盛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是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100		100	100	是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1)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根据协议安排，拥有对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精新药”）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2010年1月7日签订的《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股东方秀惠将其持有的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23.5%的股权转让给方群雄，转让价款117.50万元，股权转让后，方群雄成为广东



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对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实质性控制。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已于2010年2月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

2010年3月25日，公司与成都冠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升和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冠孚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约定转让价款按审计后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及其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确认，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47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6月13日收到股权转让款。依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收到股权转让款期间不再享有成都升和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713,374.29	3,374,786.45
银行存款	220,587,710.87	200,648,258.25
其他货币资金	125,677,260.90	119,858,602.89
合 计	346,978,346.06	323,881,647.59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5,1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 计		65,160.00

期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已全部售出。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22,673,048.54	644,625,048.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22,673,048.54	644,625,048.15

(1)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前五名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0.08.23	2011.02.23	10,000,000.00	
第二名	2010.10.29	2011.04.29	6,228,000.00	
第三名	2010.11.11	2011.05.11	5,448,000.00	
第四名	2010.08.10	2011.02.10	5,000,000.00	
第五名	2010.09.03	2011.03.03	5,000,000.00	
合计			31,676,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67,523.57	12.88	3,309,958.61	9.47	28,019,267.11	12.23	1,400,963.35	5.00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36,618,862.26	87.12	19,473,908.73	8.23	201,045,231.18	87.77	17,354,561.18	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1,586,385.83	100.00	22,783,867.34		229,064,498.29	100.00	18,755,524.5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数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第一名	10,652,681.88	532,634.09	5%	按账龄计提
第二名	7,577,397.57	1,940,452.32	10%、30%	按账龄计提
第三名	5,666,895.32	283,344.77	5%	按账龄计提
第四名	5,638,379.15	281,918.95	5%	按账龄计提
第五名	5,432,169.65	271,608.48	5%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34,967,523.57	3,309,958.61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046,545.60	90.04	10,652,327.28	173,749,885.74	86.42	9,428,293.38
1—2 年	9,928,597.80	4.20	992,859.78	15,023,656.14	7.47	1,497,251.07
2—3 年	5,301,870.97	2.24	1,590,561.29	4,721,530.99	2.35	1,416,459.30
3—4 年	2,602,302.30	1.10	1,301,151.15	4,145,867.21	2.06	2,070,553.58
4—5 年	4,012,681.82	1.70	3,210,145.46	2,318,944.51	1.15	1,856,657.26
5 年以上	1,726,863.77	0.72	1,726,863.77	1,085,346.59	0.55	1,085,346.59
合 计	236,618,862.26	100.00	19,473,908.73	201,045,231.18	100.00	17,354,561.18

(4) 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核销了部分长期挂账、金额较小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 571,311.57 元, 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无因关联交易产生。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652,681.88	1 年以内	3.9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577,397.57	1-3 年	2.7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666,895.32	1 年以内	2.0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638,379.15	1 年以内	2.0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432,169.65	1 年以内	2.00
合 计		34,967,523.57		12.88

(6)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639.37	73,123.44	676,829.37	33,841.4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9,366.60	191,968.33	823,856.15	41,192.81
合 计	4,625,005.97	265,091.77	1,500,685.52	75,034.28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3 关联方往来列示。

**5、预付账款****(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984,702.70	93.46	56,807,212.53	90.78
1—2 年	1,038,042.89	1.02	5,768,157.76	9.22
2—3 年	5,605,822.14	5.52		
3 年以上				
合 计	101,628,567.73	100.00	62,575,370.2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2,436,406.24	1 年以内	商品尚未提供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商品尚未提供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66,000.00	1 年以内	商品尚未提供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61,787.20	1-2 年	商品尚未提供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9,761.03	1-2 年	商品尚未提供
合 计		44,783,954.47		

(3)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35,700.00	538,000.00	335,700.00	538,000.00		
其中：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35,700.00	538,000.00	335,700.00	538,000.00	尚未领取	
合 计	335,700.00	538,000.00	335,700.00	538,000.00		

公司的参股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201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宣告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增加的股利即为公司应享有的份额，公司尚未领取。

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33,482.80	40.68	677,520.00	1.66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64,213,258.08	100.00	5,228,397.65	8.14	59,542,575.57	59.32	10,030,599.95	1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4,213,258.08	100.00	5,228,397.65		100,376,058.37	100.00	10,708,119.95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228,145.90	79.78	702,705.54	25,926,424.00	43.54	1,316,769.72
1—2 年	4,653,152.64	7.25	191,316.10	16,313,705.52	27.40	1,623,358.13
2—3 年	1,854,036.62	2.89	290,388.10	12,256,029.47	20.58	3,668,502.34
3—4 年	2,510,209.29	3.91	753,242.90	2,675,877.50	4.49	1,330,520.05
4—5 年	1,842,108.23	2.87	1,165,139.61	1,399,446.87	2.35	1,120,357.50
5 年以上	2,125,605.40	3.30	2,125,605.40	971,092.21	1.64	971,092.21
合 计	64,213,258.08	100.00	5,228,397.65	59,542,575.57	100.00	10,030,599.9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2,200,907.16	1 年以内	3.4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016,975.19	1 年以内	3.1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134,760.00	1 年以内	1.7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67,320.00	1 年以内	1.6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1.56
合 计		7,419,962.35		11.56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公司对正常周转的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0,088,737.16		10,088,737.16	5,794,668.00		5,794,668.00
原材料	188,538,454.34	4,987,373.57	183,551,080.77	158,764,784.23	5,458,149.34	153,306,634.89
在产品	86,169,507.82		86,169,507.82	19,828,705.60		19,828,705.60
库存商品	232,189,147.06	7,386,896.62	224,802,250.44	215,252,467.45	8,436,954.02	206,815,513.43
委托加工物资	1,401,274.54		1,401,274.54	3,116,074.53		3,116,074.53
合 计	518,387,120.92	12,374,270.19	506,012,850.73	402,756,699.81	13,895,103.36	388,861,596.4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458,149.34	1,967,098.48		2,437,874.25	4,987,373.57
库存商品	8,436,954.02	1,328,352.74		2,378,410.14	7,386,896.62
合 计	13,895,103.36	3,295,451.22		4,816,284.39	12,374,270.1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品种进行比较,期末可收回的净额低于其成本		
库存商品	按品种进行比较,期末可收回的净额低于其成本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房租费	318,688.50	403,632.94
取暖费	482,338.67	224,588.49
报刊费	202,121.33	
其他	25,000.00	95,844.66
合 计	1,028,148.50	724,066.09



10、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公司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	张叶华	医药商业	200	25	25	77125491-4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辽宁省沈阳市	姜宏	医药商业	660	30	30	73865098-2
内蒙古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李辉	医药商业	500	25	25	77946938-9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省海口市	陈冠祥	医药商业	300	30	30	76746679-7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西省南昌市	石教刚	医药商业	500	30	30	68348361-0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	方群雄	医药商业	500	30	30	19037406-1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公司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5,875,458.65	23,971,507.20	1,903,951.45	125,670,478.15	191,530.95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73,041,574.55	66,422,338.23	6,619,236.32	67,714,516.27	9,651.43
内蒙古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6,007,420.19	3,358,354.36	2,649,065.83	403,692.22	-163,207.74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7,077,309.04	4,305,953.35	2,771,355.69	12,931,723.22	-147,664.15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20,240,221.16	15,835,852.42	4,404,368.74	72,641,683.47	-218,029.16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12,972,756.62	10,939,389.35	2,033,367.27	93,710,335.28	-500,090.06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600,000.00				30	30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6,066.63	352,050.18	123,937.68	475,987.86	25	25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911,690.83	5,911,690.83	-5,911,690.83		30	30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80,000.00	1,982,875.47	2,895.43	1,985,770.90	30	30			
内蒙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	703,068.39	-40,801.93	662,266.46	25	25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386,719.37	-65,408.75	1,321,310.62	30	3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	881,893.53	-50,486.82	831,406.71	30	30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08,933.47		610,010.18	610,010.18	30	3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67	6.67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8,800.00	938,800.00		938,800.00	1	1			538,000.00
深圳新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9	19			2,457,456.51
合计		31,945,490.93	29,157,097.77	-6,331,545.04	22,825,552.73					2,995,456.51

(注 1)2010 年 12 月 28 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将持有的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其不再拥有股权。

(注 2) 深圳新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由于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中也不再反映对深圳新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



1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121,161,734.44	125,737,509.62		33,296,848.53	1,213,602,395.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4,850,401.48	61,791,515.76		9,480,831.69	777,161,085.55
机器设备	326,511,955.64	48,355,258.02		3,262,031.79	371,605,181.87
运输设备	46,552,511.45	12,815,775.49		6,398,021.61	52,970,265.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246,865.87	2,774,960.35		14,155,963.44	11,865,862.78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704,325.98	581,232.48	66,439,412.30	14,223,156.91	327,501,813.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3,463,921.02	158,450.57	29,218,910.28	3,779,323.83	169,061,958.04
机器设备	105,661,853.14	8,880.59	31,334,099.00	3,264,897.85	133,739,934.88
运输设备	16,847,241.39	241,764.81	4,572,798.43	3,433,118.08	18,228,686.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31,310.43	172,136.51	1,313,604.59	3,745,817.15	6,471,234.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20,782.30			29,238.63	2,991,543.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19,856.80			29,238.63	2,790,618.17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925.50				200,925.5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3,436,626.16				883,109,038.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1,386,480.46				608,099,127.51
机器设备	218,030,245.70				235,074,628.82
运输设备	29,705,270.06				34,741,578.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14,629.94				5,193,702.90

(1)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扣除因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12,905,670.47元外，其余为自建和外购，其中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65,449,192.48元（房屋建筑物为51,160,038.58元，机器设备14,289,153.90元。）。

(2) 本期新增的累计折旧581,232.48元系因将三精新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带入的期初累计折旧额。

(3)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本期不再合并原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三精和成都升和的财务报表所致。

(4) 本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大庆”）的5,000,000.00元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房屋原值为31,942,711.22元，净值为13,767,220.18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有：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三精大庆玻璃拉管车间	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2011 年
三精大庆玻璃制瓶车间	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2011 年
三精大庆玻璃原料及成品库	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2011 年
三精大庆玻璃 1、2 号宿舍楼	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2011 年

上表所列示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其所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已分别于 2011 年 2 月和 3 月缴付完毕，近期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即可办理下来。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四厂固体制剂车间	38,628,547.21		38,628,547.21	14,521,193.68		14,521,193.68
四厂配套改造工程	20,385,687.92		20,385,687.92	13,131,783.17		13,131,783.17
老厂办公楼改建				3,017,561.84		3,017,561.84
口服液车间				18,568,782.43		18,568,782.43
动物中心	2,893,846.84		2,893,846.84	2,507,187.12		2,507,187.12
医院综合楼	83,395,528.89		83,395,528.89	52,379,765.19		52,379,765.19
新厂附属工程	413,757.00		413,757.00	3,040,023.47		3,040,023.47
厂房改造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中药车间				1,880,000.00		1,880,000.00
改造检验综合楼工程				3,804,702.00		3,804,702.00
新厂新建办公楼	2,957,551.00		2,957,551.00			
粉针车间	3,204,443.12		3,204,443.12			
钢结构库房	5,000,000.00		5,000,000.00			
新厂食堂	4,000,000.00		4,000,000.00			
车库	1,540,000.00		1,540,000.00			
经警房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993,121.97		1,993,121.97			
合 计	164,912,483.95		164,912,483.95	113,650,998.90		113,650,998.9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四厂固体制剂车间工程	14,521,193.68	24,107,353.53			38,628,547.21
医院综合楼工程	52,379,765.19	31,015,763.70			83,395,528.89
新口服液车间工程	18,568,782.43	20,438,361.78	39,007,144.21		
新厂办公楼		2,957,551.00			2,957,551.00
合 计	85,469,741.30	78,519,030.01	39,007,144.21		124,981,627.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四厂固体制剂车间工程	4,750				81.32	95%	自筹
医院综合楼工程	9,800				85.10	80%	自筹
新口服液车间工程	4,410	645,435.00			88.44	100%	自筹
新厂办公楼	3,422.40				8.64	15%	自筹
合 计	22,382.40						

(3)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建且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技术性能落后及其他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243,813.78	24,654,231.84	726,719.16	159,171,326.46
土地使用权	91,390,995.99	23,058,136.39		114,449,132.38
商标权\专利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专有技术	35,650,440.00			35,650,440.00
软件及其他	6,202,377.79	1,596,095.45	726,719.16	7,071,754.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740,690.54	6,505,925.89	525,213.74	46,721,402.69
土地使用权	9,686,963.24	2,758,514.83		12,445,478.07
商标权\专利权	933,333.44	111,300.00		1,044,633.44
专有技术	27,484,588.62	2,445,000.00		29,929,588.62
软件及其他	2,635,805.24	1,191,111.06	525,213.74	3,301,702.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503,123.24			112,449,923.77
土地使用权	81,704,032.75			102,003,654.31
商标权\专利权	1,066,666.56			955,366.56
专有技术	8,165,851.38			5,720,851.38
软件及其他	3,566,572.55			3,770,05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4,503,123.24			112,449,923.77
土地使用权	81,704,032.75			102,003,654.31
商标权\专利权	1,066,666.56			955,366.56
专有技术	8,165,851.38			5,720,851.38
软件及其他	3,566,572.55			3,770,051.52

(1) 本期摊销额 6,505,925.89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商誉**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177,992.00			177,992.00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97,732.85			397,732.85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460,484.13			460,484.13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6,116,626.51			6,116,626.51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172,468.79			172,468.79
合 计	8,165,304.28			8,165,304.28

期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无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 的原因
租入资产 改良支出	6,104,256.50	5,005,962.33	1,981,856.33		9,128,362.50	
其他	149,251.80		2,000.04	90,085.15	57,166.61	因处置成都升和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而导致其所核算的长期待摊费用转出所致。
合 计	6,253,508.30	5,005,962.33	1,983,856.37	90,085.15	9,185,529.11	

17、递延所得税资产**(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 资产减值准备	8,427,349.31	10,195,979.62
(二) 应付工资结余	17,278,988.15	17,278,988.15
(三) 广告费	2,544,786.89	3,600,183.30
(四)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3,130,610.40	3,462,676.61
(五) 未弥补亏损	1,651,963.78	1,714,647.27
(六) 开办费		65,974.11
(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9,590.70	515,809.40
合 计	33,263,289.23	36,834,258.4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3,871.35	17,161.18
可抵扣亏损	40,329,460.17	28,023,912.91
合 计	41,353,331.52	28,041,074.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备注
2011	377,537.01	
2012	1,648,634.58	
2013	930,948.96	
2014	22,724,763.13	
2015	14,647,576.49	
合计	40,329,460.17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26,337,339.37
存货跌价准备	12,292,089.61
存货-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20,870,736.03
应付工资	115,193,254.34
广告费	12,653,154.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91,543.67
加速折旧额与税法规定的折旧额差额	918,362.80
可抵扣亏损	6,607,855.13
合 计	197,864,335.00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出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9,463,644.48	7,377,358.42	5,070,236.36	3,187,189.98	571,311.57	28,012,264.99
其中：应收账款	18,755,524.53	6,669,642.40	1,249,411.83	820,576.19	571,311.57	22,783,867.34
其他应收款	10,708,119.95	707,716.02	3,820,824.53	2,366,613.79		5,228,397.6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895,103.36	3,295,451.22	93,990.61		4,722,293.78	12,374,270.19
其中：库存商品	8,436,954.02	1,328,352.74	93,990.61		2,284,419.53	7,386,896.62
原材料	5,458,149.34	1,967,098.48			2,437,874.25	4,987,373.5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20,782.30				29,238.63	2,991,543.67
其中：机器设备	2,819,856.80				29,238.63	2,790,618.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925.50					200,925.50
合 计	46,379,530.14	10,672,809.64	5,164,226.97	3,187,189.98	5,322,843.98	43,378,078.85



本期因新增合并三精新药而带入资产减值准备1,103,758.34元。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出金额5,164,226.97元，转出原因系本期不再合并原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三精和成都升和的财务报表所致。

19、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72,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83,000,000.00	6,00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偿还金额。

(3) 截止本报告期末借款无逾期情况。

20、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9,469,384.62	82,018,356.1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59,469,384.62	82,018,356.13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59,469,384.62 元。

2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22,297,938.19	208,383,403.09
1-2 年	11,215,130.08	22,871,367.97
2-3 年	2,717,587.72	1,134,774.79
3 年以上	4,002,881.82	4,812,539.11
合计	340,233,537.81	237,202,084.96

(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 位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8,478.88	4,703,520.5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9,840.58	42,810.60
合计	2,618,319.46	4,746,331.11



(3)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预留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尚未结算的采购原材料的尾款。

2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78,035,224.02	389,424,419.14
1-2 年	1,379,176.78	747,280.40
2-3 年	718,252.89	356,359.65
3 年以上	317,697.95	121,003.01
合计	380,450,351.64	390,649,062.20

(2) 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 位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996.00
合计		533,996.00

(3) 期末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3 关联方往来列示。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15,921.00	241,418,503.81	240,429,708.03	117,104,716.78
二、职工福利费		22,505,303.92	22,505,303.92	
三、社会保险费	180,374.51	38,890,577.90	39,066,962.41	3,99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130.68	9,421,833.13	9,439,963.81	
2.基本养老保险	60,043.60	26,391,504.77	26,447,558.37	3,990.00
3.失业保险费		1,655,654.25	1,655,654.25	
4.工伤保险费	9.00	809,077.77	809,086.77	
5.生育保险费	9.00	612,507.98	612,516.98	
6.综合保险费	102,182.23		102,182.23	
四、住房公积金		12,070,321.35	12,070,321.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82,022.26	3,283,858.66	3,485,392.80	4,480,488.12
六、非货币性福利		3,921,456.18	3,921,456.18	
七、职工辞退福利				
八、其他				
合 计	120,978,317.77	322,090,021.82	321,479,144.69	121,589,194.90



(1)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有 115,193,254.34 元系以前年度实行工效挂钩时的工资结余。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820,503.94	349,754.08
营业税	-378,893.53	-372,16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4,338.59	3,403,092.26
教育费附加	1,299,457.32	2,241,623.52
企业所得税	87,177,614.39	39,510,692.35
房产税	-148,987.72	367,496.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56,248.90	1,483,990.94
土地使用税	319,816.78	903,334.70
印花税	590,494.94	979,773.58
其他	820,403.87	947,489.71
合 计	96,000,997.48	49,815,087.02

25、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3,811,289.80	23,811,289.80
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3,669,919.34	3,669,919.34
合 计	27,481,209.14	27,481,209.14

2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69,430,270.14	72,846,076.35
1-2 年	12,430,758.92	30,168,920.66
2-3 年	29,026,170.38	50,389,449.37
3 年以上	56,767,798.57	7,514,547.50
合计	167,654,998.01	160,918,993.88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 位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6,802,997.13	16,670,025.41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 计	17,002,997.13	16,670,025.41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类别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646,736.50	39,646,736.50
合 计	39,646,736.50	39,646,736.5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9,646,736.50	19,646,736.5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39,646,736.50	39,646,736.50

信用借款系向政府借入的财政周转金、省长基金和财政借款。

抵押借款系公司所属子公司三精大庆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向大庆市红岗区项目服务中心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原值为 31,942,711.22 元，净值为 13,767,220.18 元的房屋为此项借款做抵押，本期三精大庆已偿还借款 1,500 万元。

保证借款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向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年借款利率为 8.64%。

28、长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6,070,900.00	7,42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6,070,900.00	22,42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年初数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03.12.05	2018.12.04	人民币	2.55	6,070,900.00	7,420,000.00
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部	2009.11.11	2011.11.11	人民币	8.64		15,000,000.00
合 计					6,070,900.00	22,420,000.00

(3) 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未还的借款。

29、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国债专项资金	11,150,000.00			11,150,000.00
合 计	11,150,000.00			11,150,000.00

根据黑财建(2006)41 号文件和“黑龙江省财政厅下达 2005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规定,哈尔滨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和 2006 年 9 月 4 日分别划给公司资金 372 万元和 743 万元。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制药四厂和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 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	2,183,305.79	1,800,000.00
制药四厂搬迁改造工程	46,162,230.60	46,162,230.60
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补助	981,250.00	
其 他	231,000.00	662,252.99
合 计	49,557,786.39	48,624,483.59

(1) 2008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制药四厂根据政府的规划要求进行了搬迁并收到了相应的搬迁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余额为 46,162,230.60 元。

(2) 2009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制药四厂收到政府补助拨款 180 万元,用于建设环保污水处理工程,工程竣工后将按其受益期限摊销。

(3) 2010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政府补助拨款 100 万元,用于研发所需的技术改造项目,并按其收益期限进行摊销。

**31、股本**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86,592,398	100.00						386,592,39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86,592,398	100.00						386,592,398	100.00
三、股份总数	386,592,398	100.00						386,592,398	100.00

3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1,467,951.97	29,924,653.78	92,353.39	131,300,252.36
合 计	101,467,951.97	29,924,653.78	92,353.39	131,300,252.36

本期公司受让了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共计29,924,653.78元调增计入资本公积。详细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注1、注2）项的相关说明。

**3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2,629,503.37	25,277,443.65		177,906,947.02
任意盈余公积	241,992,864.99			241,992,864.99
合 计	394,622,368.36	25,277,443.65		419,899,812.01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08,673,317.79	640,543,67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673,317.79	640,543,673.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817,995.96	278,786,373.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77,443.65	24,578,353.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2,882,830.64	286,078,375.5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331,039.46	608,673,317.79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86,592,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2,882,830.64 元。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97,750,127.94	2,626,826,298.49
其他业务收入	7,338,467.47	11,426,883.31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12,949,304.03	1,332,666,339.17
其他业务支出	1,274,129.06	2,833,642.88



(2)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药	799,046,048.53	411,281,770.40	717,287,565.72	375,420,755.97
西药	1,699,698,034.56	896,288,903.78	1,518,331,346.15	831,244,862.68
保健药	339,308,730.26	67,684,425.01	314,935,683.71	63,505,494.72
其他	159,697,314.59	137,694,204.84	76,271,702.91	62,495,225.80
合 计	2,997,750,127.94	1,512,949,304.03	2,626,826,298.49	1,332,666,339.1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 一 名	86,572,611.09	2.88
第 二 名	82,659,409.75	2.75
第 三 名	79,923,150.34	2.66
第 四 名	65,835,367.35	2.19
第 五 名	56,508,702.59	1.88
合 计	371,499,241.12	12.36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06,594.13	614,475.5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05,967.43	14,887,451.62	5%、7%
教育费附加	9,539,578.14	8,781,574.34	3%、4%
其他	87,077.19	235,026.84	
合 计	26,339,216.89	24,518,528.38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461,424,369.80	400,122,858.89
差旅费	101,722,177.00	64,247,606.80
会议费	68,495,453.73	41,070,823.12
工资及附加	54,766,795.70	30,174,263.53
运输费	65,701,279.75	55,098,045.24
宣传费	9,221,217.43	3,617,523.62
仓储费	4,226,813.81	5,113,515.55
其他	79,291,778.26	61,061,370.08
合 计	844,849,885.48	660,506,006.83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00,243,303.14	81,382,134.46
职工福利费	16,867,156.54	13,999,054.96
折旧	23,121,521.51	19,432,920.72
研究开发费	18,503,709.90	14,058,056.65
办公费	7,730,103.56	8,807,268.96
无形资产摊销	6,505,925.89	5,818,430.15
业务招待费	5,807,082.35	9,275,421.17
水电费	4,611,374.03	5,105,410.91
取暖费	4,589,365.40	5,240,419.96
差旅费	4,400,053.67	3,526,059.49
租赁费	3,671,893.00	8,345,552.86
运输费	3,508,428.50	5,977,649.47
其他	46,319,452.78	88,859,034.29
合 计	245,879,370.27	269,827,414.05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71,578.52	9,800,931.89
减：利息收入	6,204,403.30	4,596,947.92
汇兑损失	186,881.99	802,927.77
减：汇兑收益		
其 他	1,454,825.47	1,553,524.22
合 计	-391,117.32	7,560,435.96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86,410.10	3,434,480.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95,451.22	2,076,202.94
合计	6,381,861.32	5,510,683.28

**41、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5,456.51	2,298,141.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891.41	1,411,30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344.70	-144,592.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25.04	779,633.83
其他		
合 计	3,003,834.84	4,344,487.9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2,457,456.51	1,962,441.36	收到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538,000.00	335,700.00	宣告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合 计	2,995,456.51	2,298,141.3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904,282.75	本期公司已将对其持有的股权出售。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3,937.68	437,786.26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895.43	330,096.75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150,027.02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65,408.75	-113,280.63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50,486.82	-18,106.47	
内蒙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40,801.93	-189,504.10	
其他		60,030.80	
合 计	-179,891.41	1,411,305.36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28,413.39	2,578,507.19	1,228,413.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8,413.39	2,578,507.19	1,228,413.39
债务重组利得	132,891.35	66,288.76	132,891.35
接受捐赠		9,250,000.00	
政府补助	62,072,259.44	19,702,967.78	62,072,259.44
违约金罚款收入	203,734.70	11,310.00	203,734.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其他	1,297,575.67	1,253,397.51	1,297,575.67
合 计	64,934,874.55	32,862,471.24	64,934,874.55

政府补助主要是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企业扶持基金。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53,402.87	7,148,548.77	7,753,402.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53,402.87	7,148,548.77	7,753,402.8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94,667.99		1,694,667.99
罚款支出	2,369,084.44	355,623.40	2,369,084.44
其他支出	3,842,329.10	3,769,141.36	3,842,329.10
合计	15,659,484.40	11,273,313.53	15,659,484.40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8,815,181.03	63,251,345.2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94,152.85	3,991,978.23
合 计	80,709,333.88	67,243,323.44

4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33,817,995.96	278,786,37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296,996,599.19	260,628,278.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1,491,356,036.12	1,487,240,332.1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62,882,830.64	286,078,375.51
报告期月份数		f	12	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7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29,832,300.39	9,659,779.86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 = a / (c + 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div f \pm i \times j \div f)$	21.44%	18.9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b / (c + 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div f \pm i \times j \div f)$	19.08%	17.74%

(2)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386,592,398.00	386,592,39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386,592,398.00	386,592,398.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333,817,995.96	278,786,37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k	296,996,599.19	260,628,278.10
基本每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 = j \div i$	0.8635	0.721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m=k \div i$	0.7682	0.6742

(3)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386,592,398.00	386,592,39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d÷e-f×g÷e-h	386,592,398.00	386,592,398.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33,817,995.96	278,786,37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296,996,599.19	260,628,278.10
稀释每股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i+j)	0.8635	0.7211
收益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i+j)	0.7682	0.6742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08.2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208.2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7,925.96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747,925.96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749,134.16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1、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07,615,023.49
2、专项补贴、补助款	26,837,075.00
3、利息收入	4,379,543.47
4、营业外收入	1,400,921.73
5、其他	31,772,480.61
合 计	172,005,044.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1、企业间往来	210,288,379.13
2、差旅费	83,994,359.97
3、运输费	55,200,784.74
4、广告费	50,513,251.06
5、办公费	12,142,947.92
6、业务招待费	11,393,324.58
7、租赁费	4,685,634.65
8、保险费	2,074,080.57
9、研究开发费	17,780,999.38
10、会议费	48,213,244.80
11、物料消耗	2,755,197.18
12、其他	46,346,301.50
合 计	545,388,505.48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375,836.79	293,520,453.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1,861.32	5,510,683.28
固定资产折旧	66,439,412.30	64,015,490.88
无形资产摊销	6,505,925.89	5,856,53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3,856.37	1,729,58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4,989.48	-701,247.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526.60	5,271,289.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0,223.38	9,800,93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3,834.84	-4,344,48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2,966.19	4,775,88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65,430.63	51,914,63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939,359.76	-26,275,11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522,518.70	36,750,3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86,491.79	447,824,979.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978,346.06	323,881,647.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881,647.59	279,389,395.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6,698.47	44,492,252.29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851,294.33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851,294.33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9,705,636.09	
流动资产	75,798,078.69	
非流动资产	12,384,928.42	
流动负债	68,477,371.02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470,000.00	4,6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70,000.00	4,6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519,563.67	1,664,776.86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49,563.67	2,935,223.14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0,242,365.51	7,498,049.71
流动资产	57,615,998.11	1,859,569.04
非流动资产	3,968,018.22	5,684,900.38
流动负债	51,341,650.82	46,419.71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46,978,346.06	323,881,647.59
其中：库存现金	713,374.29	3,374,78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587,710.87	200,648,258.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677,260.90	119,858,602.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978,346.06	323,881,647.5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外合资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1 号	郝伟哲	对外投资、产品研发、咨询服务	370,000	44.82	44.82	12704028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六部分---**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第 1、第 2 条注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第 10 条注释。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母公司	12817503—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12704249—4
哈尔滨世一堂华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77502832—4
哈尔滨世一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12764981—9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69074689—6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75711736—6
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705435—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802429—8
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药品经销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7570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705121—9
哈尔滨哈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2707927—1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518,400.00	0.04	40,500.00	0.0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43,530,130.00	2.99	51,766,060.94	5.88
合计				44,048,530.00	3.03	51,806,560.94	5.89

(2) 销售产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97,072.52	0.00	308,812.21	0.0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6,435,152.01	3.87	16,737,961.26	0.64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1,473,794.53	0.71	57,739,074.83	2.20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8,406,938.91	1.94	120,608,083.83	4.59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863,369.62	0.23	5,630,889.01	0.21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0,027,172.99	0.76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6,577,528.77	1.88	73,309,745.25	2.79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10,581.20	0.01
合计				259,853,856.36	8.63	294,672,320.58	11.22



(3)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010.08.30	2011.08.30	否
三精制药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10.09.08	2011.09.08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3000	2010.09.07	2011.09.07	否
保兑仓业务担保					
三精制药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010.04.09	2011.07.11	否
三精制药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600	2010.05.27	2011.08.26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0.04.30	2011.04.29	否
三精制药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00	2010.07.23	2011.07.22	否
三精制药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1200	2010.05.14	2011.05.14	否
三精制药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500	2010.10.31	2011.10.30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500	2010.09.02	2011.09.02	否
合计		16900			

(4)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关联方企业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6,833,333.33			16,833,333.33
合计	16,833,333.33			16,833,333.33

系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借款本金280,000,000.00元，本金已偿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639.37	676,829.3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9,366.60	823,856.15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705,852.59	4,251,239.15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29,338.78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435,749.6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1,098,062.96	979,456.14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36,529.12
合 计	13,994,009.90	6,767,909.93

(2) 应收票据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758,074.91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303,008.00	702,368.07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00,763.90
合 计	65,303,008.00	10,361,206.88

(3) 应收股利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538,000.00	335,700.00
合 计	538,000.00	335,700.00

(4) 应付账款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9,840.58	42,810.6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8,478.88	4,703,520.51
合 计	2,618,319.46	4,746,331.11

(5) 预收账款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996.00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2,025,013.98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960.00	1,711,137.53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45.88	
合 计	12,106,019.86	2,245,133.53

(6) 应付股利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3,811,289.80	23,811,289.80
合 计	23,811,289.80	23,811,289.80

(7) 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6,802,997.13	16,670,025.41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 计	17,002,997.13	16,670,025.41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2008 年 5 月，本公司发现哈尔滨市建工集团和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应诉方”）于 2003 年 6 月经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固体制剂车间主梁部分出现裂缝，经多次沟通协商未达成一致解决方案，故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 年 10 月 15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民二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应诉方赔偿我公司重建损失 1,374.87 万元。2009 年 11 月 17 日，应诉方提起上诉，2010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2010）黑民一终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0 年 10 月 18 日，法院开庭重审，本公司现等待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果。

2、担保情况

(1) 为客户提供保兑仓业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三精制药	揭阳惠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	2010.08.09	2011.08.08	否
三精制药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010.03.26	2011.03.01	否
合 计		2700			



(2)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010.08.30	2011.08.30	否
三精制药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10.09.08	2011.09.08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3000	2010.09.07	2011.09.07	否
保兑仓业务担保					
三精制药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010.04.09	2011.07.11	否
三精制药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600	2010.05.27	2011.08.26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0.04.30	2011.04.29	否
三精制药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00	2010.07.23	2011.07.22	否
三精制药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1200	2010.05.14	2011.05.14	否
三精制药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500	2010.10.31	2011.10.30	否
三精制药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500	2010.09.02	2011.09.02	否
合计		16900			

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出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592,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9,430,275.02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86,592,398 股增加至 579,888,597 股。此项分配方案



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签订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哈药股份拟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本公司 44.82%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30%上升至 74.82%，哈药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即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哈药股份。

上述交易事项尚处于哈药股份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76,121.09	90.99			18,573,948.36	93.24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798,348.87	9.01	761,555.90	27.21	1,346,002.57	6.76	585,422.16	4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74,469.96	100.00	761,555.90		19,919,950.93	100.00	585,422.16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第一名	28,276,121.09			系子公司
合 计	28,276,121.09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9,519.50	74.31	63,726.53	627,173.20	46.60	31,358.66
1—2 年						
2—3 年				42,000.00	3.12	12,600.00
3—4 年	42,000.00	1.50	21,000.00			
4—5 年				676,829.37	50.28	541,463.50
5 年以上	676,829.37	24.19	676,829.37			
合 计	2,798,348.87	100.00	761,555.90	1,346,002.57	100.00	585,422.1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28,276,121.09	年内、1-2 年	90.9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176,949.60	年内	3.79
第三名	子公司	804,988.90	年内	2.59
第四名	关联方	676,829.37	5 年以上	2.18
第五名	子公司	42,000.00	3-4 年	0.14
合计		30,976,888.96		99.69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500,183.39	90.91			263,563,080.04	90.79	677,520.00	0.26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4,836,761.01	9.09	3,278,069.78	13.20	26,748,653.37	9.21	4,106,462.66	1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336,944.40	100.00	3,278,069.78		290,311,733.41	100.00	4,783,982.6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第一名	86,195,321.05			系子公司
第二名	84,304,337.50			系子公司
第三名	29,221,116.39			系子公司
第四名	18,610,000.00			系子公司
第五名	13,477,975.52			系子公司
第六名	10,606,432.93			系子公司
第七名	6,085,000.00			系子公司
合计	248,500,183.39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09,386.02	61.64	310,620.26	12,376,466.62	46.27	168,226.76
1—2 年	1,306,296.27	5.26	69,525.56	4,365,116.81	16.32	178,765.70
2—3 年	1,761,042.75	7.09	240,786.96	2,280,569.00	8.52	440,768.74
3—4 年	1,859,946.78	7.49	730,172.61	6,148,521.03	22.99	1,882,410.92
4—5 年	3,534,642.96	14.23	861,518.16	708,446.87	2.65	566,757.50
5 年以上	1,065,446.23	4.29	1,065,446.23	869,533.04	3.25	869,533.04
合 计	24,836,761.01	100.00	3,278,069.78	26,748,653.37	100.00	4,106,462.6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
第一名	系子公司	86,195,321.05	年内	31.53
第二名	系子公司	84,304,337.50	年内	30.84
第三名	系子公司	29,221,116.39	年内	10.69
第四名	系子公司	18,610,000.00	年内	6.81
第五名	系子公司	13,477,975.52	年内	4.93
合计		231,808,750.46		84.80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249,335.29		250,249,335.29	237,369,666.40		237,369,666.4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86,752.73		5,886,752.73	6,066,644.14		6,066,644.14
对其他企业投资	3,938,800.00		3,938,800.00	3,938,800.00		3,938,800.00
合 计	260,074,888.02		260,074,888.02	247,375,110.54		247,375,110.5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数	年初数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注 1)	100	30,603,275.28	30,603,275.28	27,52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51	5,112,566.48	5,112,566.48	5,112,566.48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70	46,670,000.00	46,670,000.00	46,67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注 2)	100	4,081,000.00	4,081,000.00	2,01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注 3)	100	10,684,252.66	10,684,252.66	8,177,992.00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00	5,129,870.30	5,129,870.30	5,129,870.30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成都升和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4)		4,128,146.79		4,128,146.79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4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7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5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注 5)	100	9,108,662.67	9,108,662.67	8,169,400.00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注 5)	100	7,588,326.11	7,588,326.11	2,90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5)	100	3,055,977.05	3,055,977.05	1,950,000.00
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注 6)	100	21,905,603.02	21,905,603.02	20,00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51	8,840,000.00	8,840,000.00	8,84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6)	100	20,108,110.89	20,108,110.89	19,400,000.00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25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7)	30	5,911,690.83	5,911,690.83	5,911,690.83
合 计		254,377,482.08	250,249,335.29	237,369,666.40



(注 1)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公司以 3,083,275.28 元受让了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8.27%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注 2)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的三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公司以 2,071,000.00 元受让了三名自然人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35.16%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注 3)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506,260.66 元受让了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注 4)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成都升和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冠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升和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注 5)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分别以 939,262.67 元、4,688,326.11 元和 1,105,977.05 元受让了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10% 的股权、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和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注 6)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公司分别以 1,905,603.02 元和 708,110.89 元受让了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9.09% 的股权和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注 7) 本期根据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协议安排,取得了对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实质控制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也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期追加(减少)投资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456,066.63	352,050.18		123,937.68	475,987.86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0.00	1,982,875.47		2,895.43	1,985,770.90
内蒙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0.00	703,068.39		-40,801.93	662,266.46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86,719.37		-65,408.75	1,321,310.62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881,893.53		-50,486.82	831,406.71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1,408,933.47	760,037.20		-150,027.02	610,010.18
合 计	7,495,000.10	6,066,644.14		-179,891.41	5,886,752.73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期公司将对其拥有的股权全部予以了转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1~（注 1）项的相关说明。

本期由于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使公司失去了对该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实质控制权，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4）对其他企业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期追加 (减少) 投资	期末数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6.67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	938,800.00	938,800.00		938,800.00
合 计		3,938,800.00	3,938,800.00		3,938,8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中药	370,281,263.80	222,883,195.17	429,930,930.16	258,697,845.45
西药	749,810,878.71	346,860,810.33	587,909,421.42	281,686,349.24
保健品	286,101,259.79	59,806,739.40	250,050,731.29	51,628,731.66
其他				
小 计	1,406,193,402.30	629,550,744.90	1,267,891,082.87	592,012,926.35
二、其他业务收入				
出租收入	6,059,222.48	5,022,915.36	711,000.00	712,556.40
材料销售	1,001,128.25	641,604.88	517,537.25	399,776.53
外卖水电	12,651,892.96	13,007,332.38	11,676,013.09	11,625,508.40
其他	5,018,794.92	359,692.82	8,821,144.10	4,984,231.54
小 计	24,731,038.61	19,031,545.44	21,725,694.44	17,722,072.87
合 计	1,430,924,440.91	648,582,290.34	1,289,616,777.31	609,734,999.2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302,604,342.14	91.03
第二名	96,455,154.89	6.74
第三名	5,291,530.00	0.37
第四名	381,912.62	0.03
第五名	267,570.94	0.02
合 计	1,405,000,510.59	98.19

**5.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8,000.00	335,7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891.41	1,139,777.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8,146.79	-1,700,992.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25.04	779,633.82
合 计	-205,113.16	554,118.2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538,000.00	335,700.00	宣告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合 计	538,000.00	335,7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注 1)		904,282.75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3,937.68	437,786.26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895.43	330,096.75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注 2)	-150,027.02	-271,527.95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65,408.75	-113,280.63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50,486.82	-18,106.47	
内蒙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40,801.93	-189,504.10	
其他		60,030.80	
合 计	-179,891.41	1,139,777.41	

(注1)本期公司已对持有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予以处置。

(注2)本期对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2)项的相关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774,436.53	245,512,01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5,155.53	547,478.11
固定资产折旧	35,406,356.66	34,610,081.88
无形资产摊销	3,068,408.49	2,878,92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4,360.08	-2,358,39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1,289.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411.11	6,546,32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113.16	-554,11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810.80	951,55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13,091.59	59,871,14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013,891.75	268,552,10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650,349.21	-149,286,5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37,107.17	472,541,826.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912,224.63	150,843,48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843,484.91	57,895,701.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8,739.72	92,947,783.4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1,64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72,25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32,891.35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25.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调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4,77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463,659.89	
减: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2,419,803.92	
减: 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22,459.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821,396.77	

2、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6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本年将此部分资产出售所致。
预付款项	101,628,567.73	62,575,370.29	62.41%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本年预付部分原材料款所致。
应收股利	538,000.00	335,700.00	60.26%	应收股利增加主要是本年参股公司分配的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984,860.43	89,667,938.42	-34.22%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往来款项本年收回所致。
存货	506,012,850.73	388,861,596.45	30.13%	存货增加主要是本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8,148.50	724,066.09	42.00%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取暖费增加及垃圾处置费上涨所致。
在建工程	164,912,483.95	113,650,998.90	45.10%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本年公司业务发 展，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185,529.11	6,253,508.30	46.89%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年公司装修 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6,000,000.00	1,283.33%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本年公司及所属子 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59,469,384.62	82,018,356.13	216.36%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本年对外结算开具 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40,233,537.81	237,202,084.96	43.44%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本年应付账款付款 政策改变，按账龄付款，应付款项增加 所致。
应交税费	96,000,997.48	49,815,087.02	92.71%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本年所得税预缴金 额减少，期末应缴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070,900.00	22,420,000.00	-72.92%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期末将一年内将要 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所致。

(2) 利润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利润表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91,117.32	7,560,435.96	-105.17%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年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003,834.84	4,344,487.98	-30.86%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本年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单位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934,874.55	32,862,471.24	97.60%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659,484.40	11,273,313.53	38.91%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准审字[2011]6030-2 号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1年1-12月

编制单位: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已审数	2011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00,508.86	345,834.81
减: 营业成本	151,422.34	181,19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3.92	3,469.77
销售费用	84,484.99	88,386.00
管理费用	24,587.94	26,911.05
财务费用	-39.11	457.86
资产减值损失	638.19	711.0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 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300.38	-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9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37,080.97	44,700.02
加: 营业外收入	6,493.49	3,62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565.95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34	-
三、利润总额 (损失总额以 “-” 号填列)	42,008.51	48,320.02
减: 所得税费用	8,070.93	8,477.64
四、净利润 (净损失以 “-” 号填列)	33,937.58	39,8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81.80	39,569.97
少数股东损益	555.78	272.4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盈 利 预 测 报 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三精制药”）已编制本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成果的预测（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本盈利预测以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按实际运营情况制定的 2011 年度生产、经营和费用预算等计划进行编制。盈利预测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报经董事会审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现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该等会计政策已载于本盈利预测报告“四、（二）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盈利预测按照本公司确定的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谨慎编制，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已载于本报告中。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业经审计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营运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制订了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等计划，并在此基础上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编制了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入无法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所在地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及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在预测期间内能顺利实现；

5、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签订的主要购、销合同在预测期间内能如期履行；

6、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不利变化；

7、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管理层在预测期间内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因素对经



营成果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数	2011 年预测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300,508.86	345,834.81	45,325.95	15.08%
减：营业成本	151,422.34	181,199.06	29,776.72	1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3.92	3,469.77	835.85	31.73%
销售费用	84,484.99	88,386.00	3,901.01	4.62%
管理费用	24,587.94	26,911.05	2,323.11	9.45%
财务费用	-39.11	457.86	496.97	
资产减值损失	638.19	711.05	72.86	1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38	-	-300.38	-10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9	-	17.99	1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80.97	44,700.02	7,619.05	20.55%
加：营业外收入	6,493.49	3,620.00	-2,873.49	-44.25%
减：营业外支出	1,565.95	-	-1,565.95	-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34	-	-775.34	-100%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42,008.51	48,320.02	6,311.51	15.02%
减：所得税费用	8,070.93	8,477.64	406.71	5.04%
四、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33,937.58	39,842.38	5,904.80	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81.80	39,569.97	6,188.17	18.54%
少数股东损益	555.78	272.41	-283.37	-50.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精制药原系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字[1993]214 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发起，对哈尔滨水泥厂的生产经营部分、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市建材经贸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 年 7 月公司将天鹅股份水泥类资产全部转让，并受让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有限”）100%股权，由公司对三精有限实施整体合并，将三精有限注销，资产重组完成。2005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592,398.00 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82%的股权，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占滨。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品的生产。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报告期转让了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



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折算及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月末将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期末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9、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



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其余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依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及盘存制度

存货分为在产品、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七大类。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2）存货的初始及发出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余额较小的，可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期末存货的计量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建造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建造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调整的，调整留存收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

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具有实质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的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5%，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7-14	5	13.57-6.79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7	5	19.00-13.5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的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计量。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的后续计量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确定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研究与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进行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时，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表明资产可能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分类和确认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质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0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控股子公司按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预测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明水县	医药工业	31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明水县	医药商业	2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医药工业	1000	硬胶囊剂、颗粒，中药提取，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糊丸），药品委托加工、媚苓丸食品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东宁县	医药工业	300	三精牌胶原鹿骨粉加工、鹿产品系列开发与经销、预包装食品经销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商业	30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销售卫生消毒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库房租赁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孙吴县	医药工业	907.79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明水县	医药工业	500	化学原料药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院投资管理	2000	购销 III 类医疗器械、以自有资产对医疗行业投资及管理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医药包装	2200	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医药工业	3000	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溶液剂（外用）、中药提取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工业	1500	生产洗剂、滴眼剂、气雾剂、喷雾剂、滴丸剂、软膏剂、乳膏剂、卫生用品。销售：定型包装化妆品、日化产品
哈药集团三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明水县	医药广告	50	承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代理广告业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工业	6667	按资质证核定范围从事生产、销售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 临沂市	医药商业	10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保健品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工业	537.3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医药技术及医药产品开发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 鹤岗市	医药工业	1568	生产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茶剂；医药技术及医药开发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开发区	医药商业	20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药、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医药商业	1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山西省 临汾市	医药商业	100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品；经销：健身器材、化妆品、日用百货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福建省 漳州市	医药商业	1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医药商业	1080	中药材、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妇女儿童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卫食健字号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空调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普通货运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 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408.10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512.98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1,068.43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60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60.33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910.87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758.83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81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2,190.56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00	是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 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哈药集团三精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30.00		60	100	是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 有限公司	4,667.00		70	70	是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70	70	是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 有限公司	511.26		51	51	是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 有限公司	884.00		51.02	51.02	是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 责任公司	591.17		30	30	是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 公司	400.00		40	40	是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 公司	300.00		30	30	是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30	30	是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 公司	270.00		25	25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医药商业	500	西药制品、中成药、参茸制品购销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 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医药商业	96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 抗生素、化学药品等批发销售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 子公司	河北省 邢台市	医药商业	5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批发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255.00		51	51	是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 公司	240.00		25	25	是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30	30	是

公司对持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但根据协议安排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盈利预测合并报表范围。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无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三精路 33	医药工业	1000	生产药品片剂、颗粒剂
黑龙江千鹤百盛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三精路 33	医药工业	5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全资孙公司	哈尔滨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60 号	医学治疗	100	内科、普通外科专业、妇科专业、新生儿专业、中医科、病理诊断等

(续上表)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黑龙江千鹤百盛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是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100		100	100	是



3、公司无合营企业。

七、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2011 年度销售量的预测：是以前三年实际实现的销售量为基础，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营销网点的市场调查和分析，做出销售计划预案，结合公司的设备产能、预测年度的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的测算。

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 2010 年度公司实际执行的销售价格，结合目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市场供求情况，调整并制定了公司 2011 年度的产品销售价格，并按此销售价格进行的测算。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345,834.81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300,508.86 万元增加 45,325.95 万元，上升 15.08 %。

2011 年公司将通过建立更加合理的产品品种销售结构、完善分销体系、扎实推进终端网络建设等销售策略，提高产品营业收入。

(1)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液：三精葡萄糖酸钙、酸锌口服溶液凭借三精品牌及自身的优势，在钙、锌制剂类产品中一直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产品销量近几年一直呈现增长的趋势。随着国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大型环保公益项目“送三精蓝瓶回家”活动的开展，消费者对三精葡萄糖酸钙、酸锌口服溶液的认识将更加深入，对其产品的忠诚度也会更高；在市场对其需求增加的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加大开展终端推广工作，并通过继续维护好产品市场价格等系列营销措施保证市场价格稳定。2011 年预计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液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 双黄连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是中药感冒药中的重要品种，三精双黄连口服液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感冒类药品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对其的信用度也高，2011 年公司将借助抗感冒类中成药市场需求增大及双黄连质量标准提升所带来的行业变化，继续发挥品牌的知名度，在渠道和终端做好工作，加大市场的流通量。预计 2011 年度双黄连口服液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

(3) 司乐平：司乐平作为新型第三代 CCB 类降压药物，属于国家二类新药、独家生产。凭借该产品业已形成的市场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推进专业化学术营销对该品种的销售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运作，该产品销售状况一直良好。2011 年公司将继续以临床队伍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带动终端推广的模式为主，通过不同形式的推广活动及医患教育等方式开展临床及



深度分销工作，继续提升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 普药和基药类品种：包括磷霉素钠、胃必治等产品，2011 年度公司将积极扩展二、三级销售网络，通过已建立的一、二级分销体系，实现各层网络和人员的下沉，补充适合基层医疗使用的普药产品线；积极参与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和招标工作及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基本药物目录的落实和实施工作，将基础网络和基药品种做扎实。

(5) 日化类产品：三精双黄连中药牙膏等日化产品的成功上架，为公司向日化类及快速消费品领域延伸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1 年，公司将通过已搭建的日化快销品销售平台，继续坚持深度分销和终端推广，以实现日化类产品销售快速起步和销量提升。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系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已实现的成本水平，按照预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测算的。

单位生产成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测：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对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系根据前三年的直接材料成本，考虑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其价格在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对不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考虑产品设计和工艺定额对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消耗量进行分项测算并根据相关材料的预测价格确定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的预测：直接生产人员的计件工资、福利费及保险费等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制造费用的预测：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及保险费等系根据人员编制和职工薪酬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10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预测年度固定资产价值的预计增减变动以及现行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测算的；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费用计划及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181,199.06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151,422.34 万元增加 29,776.72 万元，上升 19.66 %。

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因中药产品成本增长幅度较大所导致，由于受国内气候、环境影响，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扬，公司主要品种双黄连口服液等中药品种的药材原料近年来一直处于上涨趋势。

(2) 扣除中药材涨价因素，其余产品营业成本预计将保持较稳定的水平。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照公司现行的税负及税率预计了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并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进行了相应的预测。

2011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469.77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633.92 万元增加 835.85 万元，上升 31.73%。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测期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以前三年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销售计划预测的。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广告费、宣传费、会议费、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实际发生情况和预测年度市场销售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2011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为 88,386.00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84,484.99 万元增加 3,901.01 万元，上升 4.6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公司将继续对营销体系进行整合，完善分销体系，加强销售人员队伍，扩大营销网络。通过地级办事处的建设，真正将网络 and 人员下沉到县、镇一级市场，以提高产品销量和销售额。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以前三年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的。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系根据 2010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和预测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计的增减变动以及现行采用的折旧政策、摊销政策进行测算的；研究开发费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开发研究计划进行测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根据公司相关资产变动情况及相应税率进行合理测算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用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和预测年度的业务发展趋势进行测算的。

2011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为 26,911.05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4,587.94 万元增加 2,323.11 万元，上升 9.45 %。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系根据 2010 年末的银行借款余额 and 现行的贷款利率或合同利率，并考虑预测年度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预测的；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现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手续费等项目系根据公司的业务量变化进行预测的；汇兑损益因外汇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2011 年度对汇兑损益不进行预测。

2011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为 457.86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39.11 万元增加 496.97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为 2010 年末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加，并且预计在 2011 年公司的贷款金额不会有大幅的



下降。

7、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是以前三年实际计提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款情况和产品周转情况，对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的。

2011 年度预测资产减值损失为 711.05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638.19 万元增加 72.86 万元。上升 11.42%。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其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2011 年度未对其进行预测。

9、投资收益

本期公司预计对参股单位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预测影响很小，故本次未对其预测。对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因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2011 年度对其不进行预测。

1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预测是根据前三年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在对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分析判断后测算的。除预测收到的政府补助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因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2011 年度对其他营业外收入均不进行预测。

2011 年度预测营业外收入为 3,620.00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6,493.49 万元减少 2,873.49 万元，下降 44.25%。

11、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因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2011 年度对其不进行预测。

12、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以母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预计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在考虑相关纳税调整事项后按现行各自执行的税率进行测算的，同时也考虑了预测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情况。

2011 年度预测所得税费用为 8,477.64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8,070.93 万元增加 406.71 万元，上升 5.04%。

13、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是依据公司所属子公司预测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测算的。2011 年度预测少数股东损益为 272.41 万元，比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555.78 万元减少 283.37 万元，下降 50.99%。

八、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风险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发布、基本药物零差价、招标制度的变化、国家对医药行业产业规划的即将出台、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等都将使医药企业的主要市场发生结构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也将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税收政策、外汇政策、人民币汇率、出口政策、外部融资利率政策、环保政策、国际贸易壁垒、通货膨胀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2) 市场风险

当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前景难以预测，而国内在通胀的经济环境中，原材料及煤炭、石油等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人力成本的增加都将会给药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因此短期来看，国内医药行业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依然存在。另外由于药品市场无序竞争依然存在，药品的定价机制和市场环境尚未能得到有效引导，市场化竞争不充分，且医药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现象依然存在，传统普药品种的生产厂家众多、生产集中度低，较多企业缺乏规模优势、竞争手段单一、价格战比较激烈。

(3) 产品结构风险

公司目前品种资源结构尚不合理，从品种销量上看呈现出主力品种优势明显，新品种开发力度不足，市场份额较小，优势品种培育力度不够，尚没有形成金字塔式的具有可持续性发展及后发优势的品种结构，公司未来业绩的大幅提升尚缺乏新的大品种或者大品类产品的支撑。

(4) 品牌风险

目前我国消费市场已经进入品牌消费时代，消费者在盲从消费后实现了理性的回归，而药品又是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消费者面对诸多选择时，自然相信具有良好美誉度和信誉度高的名牌产品。因此，“品牌”越来越成为左右消费者是否购买的重要因素，品牌风险管理已经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虽然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一定的人才技术优势，但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专业人才储备方面仍显不足，人才梯队年龄结构尚有断层，中高层技术和管理人才比较缺乏，吸引并留住公司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储备，已经成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与规模化发展的实际需求。

2、准备采取的措施



(1) 针对政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变化趋势, 研究把握产业政策的变化方向, 开展多元化营销模式有步骤地拓展市场, 积极参与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和招标工作、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基本药物目录的落实和实施工作, 以学术推广会和深度战略合作的方式积极推行网络、人员下沉至终端, 深化渠道和人员建设, 将基础网络和基药品种做稳、做实。

(2) 针对市场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市场价格监控及分析, 继续深入推进阳光采购工程, 致力于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和保持良好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 充分发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的规模优势, 有效降低存货的周转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加强工艺改良, 迅速适应新政策带来的变化; 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及培训, 提高人工操作水平及生产效率, 以抵御各项成本费用上升带来的生产经营压力。

(3) 针对产品结构的风险, 公司将从自身角度, 加大品种筛选力度, 选择高利润、高回报的品种进行培育, 选择市场销量大的闲置品种进行开发, 形成优势品种序列, 加快新品上市速度, 形成金字塔式的品种梯队, 逐步形成主导品种持续增长, 优势品种形成规模, 潜力品种稳步上升, 新品种源源不断的营销品种梯队。同时公司还将利用品牌及资本优势, 针对具有品种优势的药企, 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等多种方式, 对公司品种结构进行完善和补充。

(4) 针对品牌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战略管理工作, 使“三精”品牌不但要关注消费者的实际需求, 更要在不断追求精益求精的过程中, 成为诚信经营, 重诺守信的企业典范。同时, 公司还将通过品牌延伸策略及品牌维护策略, 增强核心品牌的品质形象, 确保公司品牌运营的安全, 提高整体品牌的投资效益, 实现公司规模发展与品牌风险控制的最大化组合。

(5)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 2011 年公司仍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 通过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公开竞聘机制、引进更多高素质人才等多种措施, 吸引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 通过采取不断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加大有效培训力度等措施, 稳定人员队伍, 加强团队建设, 减少人员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九、盈利预测报告之批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批准。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1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及合理性分析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9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9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31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3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2、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4、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5、本次评估是对委估资产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6、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和使用限制说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7、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注册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估价意见，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以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一目的审计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基础。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实地勘察核实、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资产总计为 46,818.6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82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96.7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50,586.10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821.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64.17 万元。评估增值 3,767.41 万元，增值率 12.56%。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96.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009.91 万元，评估增值 145,013.14 万元，增值率为 483.43%。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评估师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与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41,245.74 万元。

(二)结果分析

针对两种方法得到的相应评估结果分析如下：

1、企业的价值应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公平价值，而公平价值的高低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收益法建立在该理论上，更具有科学性。相比较，对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企业，采用成本法确定所有者权益价值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不足。

2、从操作过程分析，通过收益途径评估所考虑的因素不但涉及被评估企业能在资产负债表中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还会涉及影响其获利能力的其他要素(如公司品牌、技术资源、市场口碑、管理经验以及营销网络等)。所有这些是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尤其对于技术密集型和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这些无形的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是突出的。实际操作中，成本法所考虑的只限于基准

日能在账面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过程是静态的，对企业价值的要素考虑是存在局限性的。可见，采用收益法评估更具科学性。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收益法是最直接的途径和最有效的评估方法；如果企业预期发展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则通过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具体、更客观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评估师建议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注：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要全面了解本项目评估情况，应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已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1 号
- 3、法定代表人：郝伟哲
- 4、注册资金：370,000 万元
- 5、成立时间：1989 年 5 月 13 日
- 6、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400000074
- 7、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0127040288
-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根据合资公司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决议并受其书面委托：(1)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贷款；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与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股东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向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承接其股东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10、历史沿革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的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1991 年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 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根据哈尔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哈经贸企业字[1996]283 号文并经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3,681.3 万元。

2000 年 2 月，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国资委、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对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37 亿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市国资

委出资 16.65 亿元人民币，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325 亿元人民币，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 亿元人民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以哈政综[2004]92 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增资事宜，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1388 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并购的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90 号）。

2007 年 1 月，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资产[2007]71 号文件、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456 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目前，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7 亿元，股权结构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 45%，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22.5%。哈尔滨市国资委是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名称：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住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180 号 423、425 室
- 3、法定代表人：王伟权
- 4、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 5、实收资本：壹亿捌仟陆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培养基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

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8、历史沿革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0日,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与哈尔滨TC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340万元,其中,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出资2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哈尔滨TC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2年7月31日,经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将其所持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340万元增至18,606.55万元,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主营业务情况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及肝病药品。目前上市的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商品名:利分能)、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商品名:雪达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商品名:里亚金)等多个生物工程医药产品以及前列地尔脂肪乳注射液等新型化

学制剂，其中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和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10、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见下表：

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05.89	27,176.03	46,818.69
负债总额	9,912.77	21,641.25	16,82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12	5,534.78	29,996.77

近三年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0,250.67	16,505.64	25,032.68
营业成本	2,779.90	4,544.11	5,600.25
净利润	962.84	2,843.66	10,041.99

表内 2008 年数据摘自黑龙江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黑明会财【2009】第 52 号审计报告；2009 及 2010 年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 2-031 号审计报告。

11、项目背景

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此背景下需要对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估价意见，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对应评估目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确定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以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目的审计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基础。

在进行本次资产评估之前，委托方已经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 2-03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范围内容以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审计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基础上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经核实，申报的评估范围与审计后账面情况一致。评估基准日，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资产总计为 468,186,853.40 元，负债合计为 168,219,202.9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967,650.49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合计	264,643,061.98
2	货币资金	19,241,384.03
3	应收票据	29,147,954.08
4	应收账款	24,318,110.68
5	预付款项	1,891,544.00
6	其他应收款	145,884,068.82
7	存货	43,921,200.37
8	其他流动资产	238,800.00
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43,791.42
10	固定资产	77,495,470.10
11	在建工程	93,495,669.16
12	无形资产	29,232,195.2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456.96
14	资产总计	468,186,853.40
15	流动负债合计	127,879,301.95
16	应付账款	2,393,534.74
17	预收账款	23,093,538.67
18	应付职工薪酬	4,953,188.56
19	应交税费	15,755,775.31
20	其他应付款	81,683,264.67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39,900.96
22	长期借款	2,579,500.00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60,400.96
24	负债合计	168,219,202.91
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67,650.49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方确定。

(三) 计价标准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4、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财企[2001]80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9、中评协[2004]134 号文《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3、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 4、车辆行驶证；
- 5、与资产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2000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的规定；
- 2、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10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和外汇牌价；
- 4、《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5、《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价目表 (2010 年)；
- 6、《黑龙江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价目表(2010 年)；
- 7、《黑龙江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价目表 (2010 年)；
- 8、《黑龙江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价目表(2010 年)；
- 9、哈尔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0 年 9 月)及工程取费标准；
- 10、建设部建标[2000]38 号《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 1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12、哈尔滨市基准地价体系文件(2010 年);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 5 年收益预测表;
- 14、评估人员现场实际勘查记录、市场调查获得的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被评估单位为国内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近几年盈利能力表现突出,通过成本途径反映公司真实的股权价值在理论上和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的不足,但可以该结果对其他方法评估结果进行辅助检验;通过对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分析,并结合预期,公司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较为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市场调查,或近期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经济行为类似的公开交易案例缺乏,或潜在的类似公司信息未公开,信息获取程序受限,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综上分析,本次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收益法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现值作为企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1、基本数学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有息负债等构成。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_t)^t}$$

P - 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F_t -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_t -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 - 为收益期

2、参数的确定

(1) 息前净现金流 F_t 预测

企业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预测期内每年)：

息前净现金流=息前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2) 息前净利润预测

企业预测期内各年息前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预测期内每年)：

息前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折扣及佣金-主营业务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3) 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企业经营年限。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和稳定增长期 (永续期)。本次评估的详细预测期为 2011 年至 2015 年，2015 年后为永续期。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

$$\text{公式: }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1 - T) \times W_2$$

式中:

R_1 -权益资本报酬率

W_1 -权益资本比率

R_2 -付息债务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W_2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_1 、 W_2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本结构确定。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基于被评估单位实际财务状况和评估测算方式，本次评估中确定以基准日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余额作为基准日的溢余资产。

(6) 付息债务价值确定

即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长期借款余额。

二、成本法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在以成本法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首先要鉴于被评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维持原有的生产经营方式，委估资产在今后仍维持原用途继续使用，并且要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在可以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针对各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不同特点以及需要考虑的实际因素，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如下：

(一) 关于流动资产

1、关于现金，评估师通过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验证的方法，以经核实验证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关于银行存款，通过取得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和编制余额调节表的方法，在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关于应收票据

通过核对账簿和核实票面，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关于各类应收款项，通过核对财务账簿、抽查凭证、发放询证函、查阅经济合同和市场调查等方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确认的账面余额减评估确认的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为财务核算的准备科目，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其评估值为零。

5、关于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师在核对账簿、抽查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的基础上，通过同调查了解，以估计能够收回的相关权益价值确定评估值。

6、关于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和在产品。原则上对于外购原材料和包装物以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确认的资产市场的现行购置价，加合理的运杂费、验收整理入库等费用，逐项计算评估值。对于产成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如下公式测算评估值：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综合税金率)；对于在产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师通过分析资产内容实质，按资产剩余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资产特点，在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范围内主要采用成本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时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通过查阅2011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对自制非标设备，以编制概算并结合套用定额方式估算其重置全价。

② 运杂费的确定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约定由供货商负安装时，则不计该项费用。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④ 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工程特点，本次评估确定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等共 6 项取费，综合费率取 8.2%。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不需要安装及调试的设备(电脑、打印机等)，直接以向制造商、供应商询价或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等价格(扣除增值税进项额)作为重置全价。

C、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它费用依据车辆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确定。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 = 购置价 ÷ (1 + 17%) × 10%。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根据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约为 3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在此基础上,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运行记录,并听取行业专家意见,酌情对年限成新率进行修正调整,进而确定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对于车辆,按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在此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成新率。

(3)对于二手设备市场交易活跃的设备直接以市场可比价格作为评估值。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三)关于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目的,在可以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针对资产的特点以及需要考虑的实际因素,

对于工业用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对外购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评估。

A、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因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公司产业基地各项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尚未完成,已经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只包含对应实体土建工程造价部分已支付的款项合计数,而关于建筑物的水、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待摊基建支出等其他组成部分尚未归集分配,仍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账面值为已支付款项)。因此列入本次评估

范围的属于产业基地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为不完全价值。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本次评估以在已支付款项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方式确定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典型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预计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其他建筑物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条件修正系数×时间因素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四) 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资产特点，在法律法规和技术许可范围内选择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设工程所在的公司产业基地各项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尚未完成，除部分房屋及设备因生产需要已经预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外，工程的其他已付款项仍在该科目中核算。已支付的款项既包括主体（房屋建筑物的土建、安装工程款；设备安装工程中的设备购置款）工程款，又包括前期及其他费用，且无法全部精确归集到具体资产中。因此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本次评估以在已支付款项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方式确定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能归集到特定资产中的款项，在对该资产进行勘察分析后按如下方式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无法归集到特定资产中的款项，不考虑成新率影响，即成新率为 100%。

(五) 关于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根据资产特点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对于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师根据资产实质和形成原因，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七) 关于负债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对于负债，评估师通过核对财务账簿、抽查会计凭证、查阅相关合同、检查销售台账、发放函询证以及结合必要的复核测算等方法 and 手段，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方进行洽谈，明确资产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评估基准日。

(二)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估小组，提出评估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前期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评估规范要求填报和准备工作。

(三) 资产清查阶段

评估师进驻现场后，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勘察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工作。

(四)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师根据评估目的和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多渠道收集市场信息，评定估算资产价值。

(五) 汇总分析阶段

评估师汇总资产评估结果，整理有关资料，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评估说明和评估报告。

(六) 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及相关底稿进行内部审核，经完善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2011年3月15日，正式将评估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 特殊假设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五年经营计划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足够能力保证该计划得以实施；

2、在评估师所能调查了解范围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其质量、使用状况和权属的瑕疵事项；

3、被评估企业能够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基准日及可研预期保持一致；

4、在可预见的未来，企业管理当局能够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称职地对企业实行有效的管理并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被评估单位在历史及未来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现金流量在年末发生，当年产生的净利润在提取完法定基金后一次性分配；

7、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客观、合法和完整的；

8、被评估单位已及时披露和告之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二)一般假设

1、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和临近地区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价格均为不变价；

6、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及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结论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资产总计为 46,818.6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82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96.7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50,586.10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821.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64.17

万元。评估增值 3,767.41 万元，增值率 12.56%。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464.31	28,305.06	1,840.75	6.96
其中：存货	2	4,392.12	6,232.87	1,840.75	41.91
非流动资产	3	20,354.38	22,281.04	1,926.66	9.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	-	-	
固定资产	5	7,749.55	9,075.88	1,326.33	17.11
在建工程	6	9,349.57	9,621.17	271.61	2.91
无形资产	7	2,923.22	3,251.94	328.72	11.25
资产总计	8	46,818.69	50,586.10	3,767.41	8.05
流动负债	9	12,787.93	12,787.93	-	-
非流动负债	10	4,033.99	4,033.99	-	-
负债合计	11	16,821.92	16,821.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29,996.77	33,764.17	3,767.41	12.56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96.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009.91 万元，评估增值 145,013.14 万元，增值率为 483.43%。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评估师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与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41,245.74 万元。

(二)结果分析

针对两种方法得到的相应评估结果分析如下：

1、企业的价值应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公平价值，而公平价值的高低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收益法建立在该理论基础上的，更具有科学性。相比较，对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企业，采用成本法确定所有者权益价值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不足。

2、从操作过程分析，通过收益途径评估所考虑的因素不但涉及被评估企业能在资产负债表中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还会涉及影响其获利能力的其他要素(如公司品牌、技术资源、市场口碑、管理经验以及营销网络等)。所有这些都是在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尤其对于技术密集型和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这些无形的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是突出的。实际操作中，成本法所考虑的只限于基准日能在账面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过程是静态的，对企业价值的要素考虑是存在局限性的。可见，采用收益法评估更具科学性。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收益法是最直接的途径和最有效的评估方法；如果企业预期发展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则通过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具体、更客观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评估师建议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复核工作；

(二)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业务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在进行本次资产评估之前,委托方已经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2-03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范围具体内容以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审计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基础上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表内并经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核实确认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评估师对评估范围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了尽职的调查工作,但无法考虑在确认的评估范围以外有可能存在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决算工作,部分生产场所尚未通过GMP认证,基地房产(包括在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中核算部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被评估单位已提供情况说明并加以承诺。本次评估是在假设工程合法、设计合理、质量合格,决算结果与目前的预估结果相当,被评估单位能够保证基地的房屋建筑物能顺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同时公司能够顺利通过GMP认证,资产能够正常投入运营并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进行评估估算的。若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实际与假设存在差异并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本评估结论自动失效,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五)在进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根据产品开发规划,将部分在研和预研品种编制在未来五年投产计划,参与公司的盈利。对此被评估单位已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有能力保证以上产品如期开发完成,有能力保证产品能够顺利获得药监部门的许可,有能力保证能够按未来五年规划编制情况投产销售并产生预期盈利的基础上进行评估估算的。若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实际与假设存在差异并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本评估结论自动失效,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六)成本法评估中,受操作条件限制被评估单位未对企业实际存在的商标、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以及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进行辨认,

进而未对企业存在的相关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因此成本评估结果未包括该部分无形资产贡献的价值。

(七)在评估报告有效期以内，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日，若资产数量及影响作价标准的因素发生变化，以及有证据表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已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实质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取得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出日期为：2011 年 3 月 15 日。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楼

传真：0411-82739270

电话：0411-82739276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目 录

- 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表)复印件
-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五、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及部分资产照片
- 六、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成本法项下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明细见本报告书第二册)
- 十、收益法项下的股权价值测算表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一、现场负责人： 齐庆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姓 名	资 质
齐庆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晓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魏梦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风玲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三、审核组人员名单：

姓 名	资 质
李 宜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先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齐庆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共和·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19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26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7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7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	61
九、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2
十、	相关人员和法人买卖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股票的情况.....	64
十一、	结论意见.....	65

释 义

为叙述方便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 号	简 称	含 义
1.	公司/发行人/哈药股份	指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哈药集团	指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事宜
4.	生物工程公司	指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哈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5.	三精制药	指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29
6.	生物工程标的资产	指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7.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	指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全部股份，为避免歧义，包括协议签署日（定义见下文）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 173,275,398 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44.82%）的股份，以及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三精制药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行为导致哈药集团新增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股份
8.	标的资产	指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与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合称
9.	发行价格	指本次交易中，根据《重组办法》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确定的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每股发行价格
10.	要约豁免申请	指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哈药集团、哈药股份为

序号	简 称	含 义
		避免其分别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受让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豁免其向哈药股份、三精制药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义务的申请
11.	定价基准日	指哈药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2 月 16 日
12.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3.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1 年 2 月 11 日由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5.	《补充协议》	指 2011 年 4 月 25 日由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6.	《利润补偿协议》	指 2011 年 4 月 25 日由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
17.	协议签署日	指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日期，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	指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
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指《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	指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下属的地方机构

序号	简称	含义
23.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哈尔滨市国资委	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国家药监局	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黑龙江省药监局	指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1.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2.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3.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34.	《国资委 124 号文》	指《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暂行办法》	指《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36.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兴华会计师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准会计师	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众华评估	指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1.	本所	指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哈药股份之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以下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1）本次重组的方案；（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4）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5）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7）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8）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9）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10）相关人员和法人买卖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股票的情况。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业已得到哈药集团、哈药股份、生物工程公司及三精制药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该等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哈药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而编制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做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且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本次重组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药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哈药股份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哈药股份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前述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将由 30%上升至 74.82%，替代哈药集团成为三精制

药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

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哈药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哈药股份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2 月 16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11 元/股，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如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根据哈药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哈药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哈药股份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20,363,174.34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拟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005,473 股增加至 1,614,607,115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 24.11 元/股相应调整为 18.10 元/股。

(五)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 生物工程标的资产

根据报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175,009.91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则应从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相应扣减所分配的金额，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归哈药股份所有。根据生物工程公司股东决定，生物工程公司拟向股东哈药集团派发现金红利 8,0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上述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扣除哈药集团所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70,000,000.00 元。

2.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与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的全部股份之积。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 24.98 元/股的 90%，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据此确定为 22.49 元，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896,963,701.02 元；如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三精制药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根据 2011 年 4 月 21 日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精制药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592,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9,430,275.02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本由 386,592,398 股增加至 579,888,597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调整为 3,812,058,756.00 元。

根据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确定为 5,482,058,756.00 元。

(六) 发行数量

哈药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以除息除权完成前的发行价计算，本次拟向哈药集团发行 227,376,970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0.39 股）由公司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若哈药股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302,876,174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0.36 股）由公司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如有）由哈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哈药股份补足。

自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如有）由哈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哈药股份补足。

(八)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哈药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九)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一) 利润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哈药股份应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生物工程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上述差异情况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若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生物工程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则哈药集团应以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份对哈药股份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生物工程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

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十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哈药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及标的资产购买方哈药股份和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出售方哈药集团。

(一) 哈药股份

1. 哈药股份的基本情况

哈药股份系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64。哈药集团现持有哈药股份 34.76% 的股份，为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0366），哈药股份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利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2.42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一般经营项目：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哈药股份已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

2. 哈药股份的历史沿革

(1) 1991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哈药股份系由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1 年底分立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政文【1988】38 号文批复同意，在原哈尔滨市医药管理局所属 31 户企业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为规范股份制企业运作，1991 年 11 月，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 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即哈药集团的前身，以下统称“**哈药集团**”）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即哈药股份的前身，以下统称“**哈药股份**”），其中效益较好的 12 家企业保留在哈药股份中作为其分公司而存在，该 12 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折为国家股计 18,764 万股，由哈药集团代表国家持有；原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个人发行的 6,500 万元股本金则由哈药股份使用和管理。

改组后的哈药股份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公司设立时初始股本总额为 25,264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18,764 万股，占 74.3%；社会公众股为 6,500 万股，占 25.7%。

(2) 1993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以证监发审字【1993】9 号文批准，公司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计 6,500 万股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664。

(3) 1993 年 7 月控股股东转让股份

1993 年 7 月，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政发【1993】26 号文批准，哈药集团将 5,200 万股国家股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转让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13,564 万股，占 53.7%；社会公众股 11,700 万股，占 46.3%。

(4) 1997 年送股及配股

1997 年 4 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药股份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经哈尔滨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哈证管办复【1997】1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30 号文核准，公司按照 10:2.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以按 10:2.7 的比例受让国家股股东的转配

股。

上述送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8,341.5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17,633.2 万股，占 45.99%；社会公众股受让国家股转配股部分为 2,000 万股，占 5.22%；社会公众所持流通股为 18,708.3 万股，占 48.79%。

(5) 1999 年配股

1998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9】6 号文核准，公司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5,086.04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48.97 万股，占 40.92%；国家股转配股为 2,316.28 万股，占 5.14%；社会公众股为 24,320.79 万股，占 53.94%。

(6) 2000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0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药股份的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7) 2001 年配股

2001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1】67 号文核准，哈药股份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077.16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48.97 万股，占 34.76%；社会公众股为 34,628.19 万股，占 65.24%。

(8) 2002 年转增股本

2002 年 5 月，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药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3,692.59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22,138.76 万股，占 34.76%；社会公众股为 41,553.83 万股，占 65.24%。

(9) 2003 年转增股本

2003 年 6 月，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药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5,538.88 万股，其中

国家股为 33,208.14 万股，占 34.76%；社会公众股为 62,330.74 万股，占 65.24%。

(10)2004 年转增股本

2004 年 6 月，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药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24,200.55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43,170.59 万股，占 34.76%；社会公众股为 81,029.96 万股，占 65.24%。

(11)2008 年 9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哈尔滨市财政局豁免哈药股份 131,958,333 元的债务作为对价安排，同时，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0 个月之内向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资产注入事项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 261,100 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会计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哈药股份总股本仍为 124,200.5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170.59 万股，占 34.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029.96 万股，占 65.2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药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哈药集团

1. 哈药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哈药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400000074），哈药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郝伟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 亿元，经营范围为：（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根

据合资公司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决议并受其书面委托：a.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b.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c.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d.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与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股东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向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6）承接其股东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7）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哈药集团已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药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 45%，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下称“**国企顾问公司**”）持股 10%，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资本**”）、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平投资**”）各持股 22.5%。

2. 哈药集团的历史沿革

(1) 哈药集团的设立

哈药集团的前身为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政文【1988】38 号文批复同意，在原哈尔滨市医药管理局所属 31 户企业的基础上组建而成。

1991 年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 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1999 年公司改制

1999 年 12 月，根据哈尔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哈经贸企业字【1996】283 号文，并经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681.3 万元。

(3) 2000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0 年 2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准，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4) 2005 年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5 年 1 月 26 日，哈药集团与哈尔滨市国资委、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辰能公司”）、中信资本和华平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37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变更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 45%，辰能公司持股 10%，中信资本、华平投资各持股 22.5%。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以哈政综【2004】92 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上述增资事宜，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1388 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通过增资并购的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向哈药集团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90 号）。

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639 号文件批复，同意哈药集团上述增资完成后，其所持哈药股份 43170.5866 万股国家股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5) 2007 年股权变更

2007 年 3 月 7 日，经哈药集团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辰能公司将其所持哈药集团 10% 的股权转让给国企顾问公司。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资产【2007】71 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456 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向哈药集团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90 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 45%，国企顾问公司持股 10%，中信资本、华平投资各持股 22.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药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哈药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1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哈药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审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的议案》、《关于审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审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哈药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1 年 1 月 28 日，哈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2) 2011 年 4 月 22 日，哈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经营性资产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的议案》、《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复和程序

- (1) 2011 年 2 月 11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黑国资产【2011】14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 (2) 2011 年 3 月 29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哈评备【2011】第 14 号），对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国资委 12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哈药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黑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3. 国务院国资委对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批准；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哈药集团履行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6. 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履行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向三精制药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哈药股份、哈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及黑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批复，生物工程标的资产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哈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准或核准。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1年2月11日，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的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1) 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评估基准日至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公司对评估

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则应从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相应扣减所分配的金额，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归哈药股份所有。

- (2)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与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的全部股份之积。根据《暂行办法》，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应以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经双方协商，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确定为 22.49 元。

如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三精制药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3. 支付方式

哈药股份通过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哈药集团支付其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方式：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
- (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3)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4.11 元/股。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下取整数的结果。不足 1 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由哈药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哈药集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6) 锁定期：哈药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哈药股份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 交割

- (1) 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哈药集团应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以协助生

物工程公司办理完毕将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哈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哈药股份提供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 (2) 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哈药集团应通过哈药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开立的股票帐户向哈药股份交付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并向哈药股份提供由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反映该等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上述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 (3) 协议生效后，且哈药股份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后三十（30）日内，哈药股份应通过哈药集团在股份登记机构开立的股票帐户向哈药集团交付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向哈药集团提供由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反映该等股份已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上述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发行交割完成日。

5. 期间损益归属

- (1) 就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至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哈药股份享有和承担。
- (2) 就三精制药标的资产而言，自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哈药股份享有和承担。

6.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其与原有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7.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享有和承担。

8. 生效条件

以下述条件为生效条件，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中孰晚日期为生效日期：

- (1) 哈药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哈药集团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事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4) 本次交易取得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准；
- (5)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 要约豁免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 其他有关条款

该协议还对税项和费用、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必要条款作出了约定。

(二) 《补充协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并业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175,009.91 万元。根据 2011 年 3 月 30 日生物工程公司股东决定，生物工程公司拟向股东哈药集团实施分红 8,0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上述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扣除哈药集团所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70,000,000.00 元。

2.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 2011 年 4 月 21 日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精制药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592,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9,430,275.02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本由 386,592,398 股增加至 579,888,597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调整为 3,812,058,756.00 元。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

根据哈药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哈药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哈药股份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20,363,174.34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005,473 股增加至 1,614,607,115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哈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 24.11 元/股调整为 18.10 元/股。

双方确认，以除息除权完成前的发行价计算，哈药股份本次拟向哈药集团发行 227,376,970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0.39 股）由哈药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除息除权后，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302,876,174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0.36 股）由哈药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 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确认，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 条“期间损益的归属”修改如下：

- (1) 就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至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哈药股份享有，亏损（如有）由哈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哈药股份补足。
- (2) 就三精制药标的资产而言，自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期间，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哈药股份享有，亏损（如有）由哈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哈药股份补足。

(三) 《利润补偿协议》

2011年4月25日，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哈药股份应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生物工程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上述差异情况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称“**专项审核意见**”）。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若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生物工程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则哈药集团应以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份对哈药股份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生物工程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双方应于相应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20日内确认补偿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60日内由哈药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用于补偿的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则应采取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账户等措施单独锁定，该等应补偿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利润归哈药股份所有，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哈药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具备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生物工程公司和三精制药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 生物工程公司

1. 生物工程公司的设立及存续

生物工程公司是哈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持有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生物工程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3350），生物工程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180 号 423、42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6.5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培养基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生物工程公司已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

生物工程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5 年 12 月生物工程公司设立

1995 年 12 月 10 日，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哈药集团的前身，以下统称“哈药集团”）与哈尔滨 TC 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系哈药集团下属的全资企业，后更名为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以下统称“生物药品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生物工程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生物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40 万元，其中，哈药集团出资 2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生物药品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5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中协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黑创事验【1995】第 312 号），证明显示截至 1995 年 12 月 14 日止，哈药集团与生物药品公司已足额缴纳对生物工程公司的出资共计 340 万元，其中，哈药集团出资

238 万元，生物药品公司出资 102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0 日，生物工程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4 年生物工程公司增资的文件中反映，生物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340 万元注册资本中实收资本为 661,931.88 元，均为哈药集团出资，生物药品公司未实际缴付出资。生物工程公司 2004 年增资时前述设立时未缴足的出资得以补足。根据生物工程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生物工程公司的股东未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鉴于公司股东哈药集团及生物药品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故上述未足额出资之行为不会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同时，生物工程公司 2004 年增资时前述设立时未缴足的出资已得以补足，公司亦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对生物工程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2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生物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8 月 9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生物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2004 年 4 月公司增资

2004 年 4 月 12 日，经生物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在公司原实收资本 661,931.88 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 15,403,605.00 元，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出资 15,181,931.88 元（其中新增出资 14,520,000.00 元，增资前已实际缴付出资 661,931.8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4.5%；生物药品公司出资 883,605.00 元（均为新增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5.5%。

2004 年 4 月 21 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天哈分验字【2004】004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止，哈药集团与生物药品公司已足额缴纳对生物工程公司的新增出资共计 15,403,605.00 元，其中哈药集团以债权转为新增出资 14,520,000.00 元，生物药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83,605.00 元。

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6.55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哈药集团持有 94.5%的股权，生物药品公司持有 5.5%的股权。

(4) 2010 年 4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0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生物药品公司将其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5.5%的股权按照出资额 88.36 万元转让给哈药集团。生物药品公司与哈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 月 17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转让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哈国资发【2011】3 号），同意生物药品公司按照出资额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5.5%的股权。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2010 年 10 月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哈药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增加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哈药发【2010】149 号），哈药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1.7 亿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606.55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兴黑分验【2010】7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哈药集团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对生物工程公司新增出资 1.7 亿元人民币。

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工程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生物工程标的资产自哈药集团转让至哈药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生物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及肝病药品。目前上市的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商品名：利分能）、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商品名：雪达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商品名：里亚金）等多个生物工程医药产品以及前列地尔脂肪乳等新型化学制剂。

(2) 经营资质

A. 生物工程公司现持有黑龙江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黑 20110013），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生物工程公司现持有国家药监局核发的下列《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L5357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5 年 7 月 14 日
2.	黑 L0390	乳膏剂	2015 年 8 月 9 日
3.	M0077	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2016 年 2 月 23 日
4.	J4567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2013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软膏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药品 GMP 证书》，生物工程公司还拟于 2011 年 8 月就其位于呼兰区利民经济开发区的 3 条新生产线向国家药监局申请 GMP 认证，包括 1) 生物制剂；2) 软膏剂；3) 前列地尔原料药。

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工程公司已依法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所有重要方面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且上述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 生物工程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 A. 根据呼兰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呼国用【2009】第 10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生物工程公司拥有座落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哈伊公路东、面积为 52,24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6 月 25 日。
- B. 根据呼兰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呼国用【2008】第 06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生物工程公司拥有座落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16 日。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工程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3 处，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5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办公楼	4,346.80	其它
2.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6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动力车间	1,815.21	其它
3.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7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动物房	1,352.70	其它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4.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1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库房一	3,437.90	其它
5.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7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垃圾、污水 处理站	446.85	其它
6.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4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人流大门	202.94	其它
7.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0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食堂及宿 舍	3,990.70	其它
8.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8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危险品库	398.61	其它
9.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2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物流大门	36.52	其它
10.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6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消防水池	200.00	其它
11.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5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原料及诊 断试剂车间	5,471.06	其它
12.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3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原液及制 剂车间	19,030.00	其它
13.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9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 哈伊高速公路东质检及中 试车间	6,838.20	其它

(3) 注册商标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工程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54 项。有关上述注册商标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生物工程公司注册商标明细表》。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工程公司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4. 生物工程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2004 年 12 月 21 日，哈尔滨市财政局将黑龙江省财政厅转贷的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2,760,000.00 元转贷给生物工程公司，贷款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4 年），年利率 2.55%，2010 年 7 月生物工程公司已还本金 250,900.00 元。

(2)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工程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 A. 2008 年 3 月 19 日，生物工程公司与沈阳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2008210101005204），约定烟酸辛伐他汀缓释片技术开发事宜，生物工程公司须支付的技术秘密使用费为 95,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5 年。
- B. 2009 年 3 月 19 日，生物工程公司与沈阳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2009210101006988），约定辛伐他汀烟酸缓释片药代研究事宜，生物工程公司须支付的技术秘密使用费为 20,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5 年。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生物工程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5. 生物工程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物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失信记录，近三年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6. 生物工程公司的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生物工程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道外国税字 0104128024298 号）和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黑地税字 230198128024298 号）

(2) 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生物工程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表：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17%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适用于微生物制 成的生物制品）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主要税收优惠

- A. 生物工程公司于 2008 年取得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生物工程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B. 根据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征税问题的批复》（哈国税函字【1999】第 19 号），生物工程公司用微生物制成的生物制品可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按简易办法依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工程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其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7. 生物工程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作为原告，于 2010 年初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生物工程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生物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100 万元、技术开发提成款及由生物工程公司负担诉讼费用。一审法院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以《民事判决书》（【2010】哈知初字第 5 号）判决生物工程公司支付原告提成款 1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后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以《民事裁定书》（【2011】黑知终字第 4 号）裁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上述案件尚在重审过程中。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生物工程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三精制药

1. 三精制药的设立及存续

三精制药系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29。哈药集团现持有三精制药 44.82% 的股份，为三精制药第一大股东；哈药股份现持有三精制药 30% 的股份。

根据三精制药持有的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2435），三精制药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占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59.24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投资管理；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品的生产；投资管理；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三精制药已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

三精制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三精制药的前身——天鹅股份

三精制药原名为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鹅股份**”）。天鹅股份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22 号文件及 1993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214 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下称“**建材集团**”）发起，对其生产经营部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授权公司管理的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建材经济贸易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天鹅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30 万元，股本总额为 9,930 万股，其中：建材集团持有国家股 7,4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82%；社会公开募集公众股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8%。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开发、生产和经营水泥等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非金属矿产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材机械。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106 号文批准，天鹅股份于 199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2,2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50 万股。天鹅股份公开发行的 2,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4 年 2 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250 万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天鹅股份的股票代码为 600829。

天鹅股份经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2002 年、2004 年历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04 年 8 月股份总数增加至 386,592,398 股，其中：非流通股 289,262,903 股，已上市流通股 97,329,495 股。

(2) 2004 年哈药股份重组天鹅股份置入医药资产

2003 年 8 月 6 日，建材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天鹅股份 7,680 万股国家股，占天鹅股份的股本总额的 29.8%。

2003 年 11 月 4 日，天鹅股份、建材集团、哈药股份、哈药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意向书》，就天鹅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向，重组计划为：1) 天鹅股份以其主要水泥资产作为出资，与建材集团合资设立哈尔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哈水泥公司**”）；2) 天鹅股份向建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哈水泥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建材集团出售部分资产；3) 天鹅股份以资产单方对哈水泥公司增资；4) 天鹅股份向哈药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三精有限**”）

部分股权并控股三精有限。通过前述计划，天鹅股份置出主要水泥资产，置入三精有限的医药资产，由此实现其主业由原水泥制品生产和经销向药品生产和销售为主的转移。

为了实施上述重组，重组相关方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以下一系列协议：

1) 天鹅股份与建材集团签署了《哈尔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和《哈尔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哈水泥公司，其中：天鹅股份持有 96.38%的股权，建材集团持有 3.62%的股权；2) 天鹅股份与建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资产出售协议》，由天鹅股份向建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哈水泥公司 95.38%的股权以及其拥有的部分非水泥资产，转让后哈水泥公司股权结构为：天鹅股份持有 1%的股权，建材集团持有 99%的股权；3) 天鹅股份与建材集团签署了《哈尔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由天鹅股份单方对哈水泥公司增资人民币 249,559,778 元，增资后哈水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天鹅股份持有 47.96%的股权，建材集团持有 52.04%的股权；4) 哈药股份与天鹅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哈药股份将其持有的三精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天鹅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以国资产权函【2003】378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重组相关协议均已实施。2004 年 9 月 28 日，天鹅股份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随之变更为“三精制药”。

(3) 2005 年哈药股份增持三精制药 16.27%的股份

2004 年 4 月 28 日，建材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股份转让其持有天鹅股份（2004 年 9 月 28 日，天鹅股份更名为“三精制药”，以下统称“三精制药”）的 41,941,935 股国家股（因天鹅股份 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 41,941,935 股增至 62,912,903 股），占三精制药的股本总额的 16.27%。

2005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68 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2005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48 号文同意豁免哈药股份要约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股份所持三精制药股份比例增至 46.07%，成为三

精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4) 2005 年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

三精制药于 2005 年 5 月 9 日、2005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三精有限 4%和 36% 的股权，上述协议履行后，三精制药持有三精有限 100%的股权。2005 年 6 月 27 日，三精制药与三精有限签署了《合并协议书》。

2005 年 7 月 28 日经三精制药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并将三精有限注销。2005 年 8 月 11 日，三精制药的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现名称）。

(5) 2005 年哈药集团受让三精制药 28.75%的股份

2005 年 7 月 28 日和 2006 年 2 月 20 日，建材集团与哈药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三精制药的 11,115 万股国家股，占三精制药股本总额的 28.75%。

2006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6】217 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87 号文同意豁免哈药集团要约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哈药股份合计持有三精制药 74.82%的股份（其中哈药集团持有 28.75%、哈药股份持有 46.07%）。

(6)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1 月，三精制药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 23.65 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精制药股本总额仍为 386,592,3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9,262,903 股，占 74.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7,329,495 股，占 25.18%。

(7) 2006 年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 16.07%的股份

2006 年 7 月 27 日，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三精制药的 62,125,398 股股份，占三精制药股本总额的 16.07%。

2006 年 8 月 18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资产【2006】270 号文同意将哈药集团受让哈药股份所持三精制药的 62,125,398 股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303 号文同意豁免哈药集团要约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增至 44.82%，成为三精制药的第一大股东；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变为 30%。

(8) 2011 年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经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本由 386,592,398 股增加至 579,888,597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精制药尚在办理上述转增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三精制药的工商登记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及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的股份权属清晰，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三精制药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的股份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三精制药标的资产自哈药集团转让至哈药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三精制药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三精制药目前是以生产销售 OTC 产品为主，以处方药为补充，多品种、多剂型、医药原料和制剂并重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主导产品包括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OTC 药品）、葡萄糖酸锌口服液（OTC 产品）、双黄连口服液（OTC 药品）、司乐平（处方药品）和胃必治（OTC 药品）等，公司在 OTC 产品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 经营资质

根据三精制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精制药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共计 10 份，GMP 证书共计 18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共计 11 份，GSP 证书共计 11 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明细表》。

本所律师认为，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所有重要方面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且上述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 三精制药的主要资产

(1) 三精制药的土地使用权

A.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5 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B. 此外，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后，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变更至三精制药的登记手续，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三精有限”变更至“三精制药”的更名手续：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哈国用（2004） 第 13891 号	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1-7 层	209.60	商业	出让	2039 年 3 月 3 日
2.	哈国用（2004） 第 13892 号	哈尔滨南岗区衡 山路 74 号 1-5 层	118.40	商业	出让	2039 年 3 月 3 日
3.	东国有（2003） 第 16096 号	大肚川镇新城子 沟村	4,272.12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0 月 1 日
4.	哈国用（2003）	道里区工厂胡同	262.24	其他商服	出让	2044 年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第 89694 号	16 号-1-8 层		(办公)		11 月 27 日

C.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三精制药	哈尔滨道里霁虹街 24 号	6,882.80	工业	入股	2043 年 3 月 1 日
2.	三精制药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三路、青岛一路西南侧	13,380.55	工业	出让	2053 年 4 月 6 日
3.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大庆市红岗区玻璃工业园区	250,000	工业	出让	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50 年

根据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上述 B、C 项所列三精制药正在办理或规范过程中土地使用权，哈药集团将督促三精制药尽快办理和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如因三精制药上述尚待办理或规范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完成相关手续，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后三精制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或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哈药股份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哈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 三精制药的房屋建筑物

A. 根据三精制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62 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B. 此外，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及时办理变更至三精制药的登记手续，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人名称由“三精有限”变更至“三精制药”的更名手续：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5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5 栋	187.45	工业厂房
2.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4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3 栋	167.03	工业厂房
3.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9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7 栋	32.86	工业厂房
4.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802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4 栋 1 层	8,227.16	工业厂房
5.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80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1 栋	2,077.51	工业厂房
6.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6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2 栋 1 层	777.00	工业厂房
7.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59724 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 16 号	2,360.16	办公
8.	哈房权证开国 00064901 号	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1-7 层	1,409.69	商业
9.	哈房权证开国 00064902 号	南岗区衡山路 74 号 1-5 层	668.83	商业
10.	东房权证大肚川 镇字第 405034 号	大肚川镇新城子沟村	944.50	工业

C. 根据三精制药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目前，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废水处理房产	540.00
2.	污水处理设备间	180.00
3.	注射剂车间房产	11,311.00
4.	动力车间	1,800.00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5.	锅炉房、暖煤间	3,410.00
6.	新变电所	330.00
7.	生活楼（综合楼）	4,778.00
8.	研发中心	9,208.00
9.	动物房	1,382.00
10.	职工活动中心	3,932.00
11.	多种剂型办公楼	2,538.00
12.	多种剂型车间	2,091.6
13.	污水处理	111.34
14.	车库	131.72
15.	危险品库	27.2
16.	1 号门卫	28.42
17.	变电所	168.73
18.	2 号门卫	21.4
19.	固体制剂车间	5,616.00
20.	物流中心（立体库）	9,427.00
21.	常温库	8,640.00
22.	暖库	8,640.00
23.	危险品库	60.00
24.	明水商业楼	3,034.00
25.	磷霉素钠	3,566.00
26.	合成车间	2,680.00
27.	溶媒回收车间	2,068.10
28.	化工原料及危险品库	392.00
29.	综合库	3,059.00
30.	质检楼	2,244.00
31.	储罐区及泵房	153.00
32.	变配电室	369.00
33.	锅炉房	2,048.00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m²）
34.	输煤设施	1,198.00
35.	泵房	194.00
36.	废水处理工程	742.00
37.	人流、物流、值班室	74.00
38.	煤棚	1,551.00
39.	水井房	86.00
40.	药业仓库	3,475.00
41.	蓝瓶车间	18,563.57
42.	1 号宿舍	3,729.9
43.	2 号宿舍	3,729.9
44.	原料库	4,434.85
45.	变电所	664.44
46.	天然气调压站	111.35
47.	锅炉房	436.9
48.	清水泵房	103.67
49.	1 号深井泵房	31.27
50.	2 号深井泵房	31.27
51.	员工浴室	301.97
52.	食堂	616.90
53.	废品库	120
54.	2 号成品库	3,456

根据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上述 B、C 项所列三精制药正在办理或规范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哈药集团将督促三精制药尽快办理和规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如因三精制药上述尚待办理或规范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手续，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后三精制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该等房屋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哈药股份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哈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 知识产权

A. 专利

根据三精制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5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专利明细表》。

B. 注册商标

根据三精制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282 项，其中 16 项注册商标涉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此外，三精制药还被许可拥有 7 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有关上述注册商标及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明细表》、附件七《三精制药商标使用许可明细表》。

(4) 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精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4 家，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生产型公司 11 家，商业型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的公司 2 家。上述各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三精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明细表》。

根据三精制药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权属证书编号为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78 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4 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7 号的三处房产为其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4. 三精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精制药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三精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000	2010.12.27-2011.12.2 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2.	三精制药	哈尔滨市财政局	607.09	2003.12.5-2018.12.4
3.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	2010.9.27-2011.9.27
4.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	2010.8.26-2011.8.26
5.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500	2009.11.11-2011.11.11
6.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大庆市红岗区项目服务中心	500	2005.10.31-2008.10.30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精制药作为保证人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1.	长沙双鹤医药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200	2010.3.26-2011.3.1
2.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3,000	2010.4.30-2011.4.29
3.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400	2010.4.9-2011.7.11
4.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600	2010.5.27-2011.8.26
5.	揭阳惠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500	2010.8.9-2011.8.8
6.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邢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1,200	2010.7.23-2011.7.22
7.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	2010.9.7-2011.9.7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8.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	2010.8.30-2011.8.30
9.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	2010.10.31-2011.10.30
10.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200	2010.5.14-2011.5.14
11.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行	1,500	2010.9.2-2011.9.2
12.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	2010.9.8-2011.9.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精制药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三精制药债权债务的转移。

5. 三精制药的环保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三精制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失信记录，近三年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6. 三精制药的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三精制药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开发国税字 230198128173269 号）和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黑地税字 230198128173269 号）。

(2) 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主要税收优惠

三精制药于 2008 年取得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三精制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三精制药已办理税务登记，其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7. 三精制药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三精制药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精制药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发生在哈药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之间，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2011 年 2 月 11 日，哈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

议案。

2011年4月25日，哈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重组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的议案》、《关于审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审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药股份股票交易的均价，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 24.11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若哈药股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 24.11 元/股调整为 18.10 元/股；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扣除哈药集团所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000 万元，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670,000,000.00 元；根据《暂行办法》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 24.98 元/股的 90%，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确定为 22.49 元，根据三精制药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调整为 3,812,058,756.00 元。

2.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哈药股份《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 2-080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本次重组前后，哈药股份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货物

A. 本次重组前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75,031.56	0.92%	50,368,812.56	0.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435,152.01	1.32%	62,207,579.71	0.8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348,627.72	0.00%	1,269,941.71	0.02%
合计	197,358,811.29	2.24%	113,846,333.98	1.57%

B. 本次重组后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75,031.56	0.79%	50,368,812.56	0.59%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518,400.00	0.01%	40,500.00	0.00%
合计	81,093,431.56	0.80%	50,409,312.56	0.59%

本次重组完成后，三精制药、生物工程公司成为哈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哈药股份与其关联交易得以避免，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且由于营业成本合并计算，因此，关联采购比例大幅减少。

(2) 销售货物

A. 本次重组前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530,130.00	0.35%	55,542,092.50	0.52%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5,808,131.79	0.21%	25,099,054.75	0.24%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34,218.80	0.00%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1,936.42	0.00%	115,227.01	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50,928.99	0.00%		
合计	69,855,346.00	0.56%	80,756,374.26	0.76%

B. 本次重组后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5,808,131.79	0.17%	25,099,054.75	0.19%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34,218.80	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50,928.99	0.00%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473,794.53	0.14%	57,739,074.83	0.43%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58,406,938.91	0.37%	120,608,083.8	0.9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6,863,369.62	0.04%	5,630,889.01	0.04%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 有限责任公司			20,027,172.99	0.15%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 公司	56,577,528.77	0.36%	73,309,745.25	0.55%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 医药有限公司			310,581.20	0.00%
合计	143,706,779.62	1.08%	302,724,601.86	2.26%

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成为哈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的关联销售予以避免。但由于三精制药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也纳入哈药股份的关联交易范围，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占比均较本次重组前有所增加。上述新增加的关联交易的对象主要为三精制药与其它方的联营公司，其联营目的是为了合作扩大三精制药的产品销售渠道，而非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因此，并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精制药作为上市公司，其关联交易履行了严格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 2010 年关联交易较 2009 年明显下降，不会对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本次重组前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 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35,569.69	1,135,002.6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2,588,478.88	5,532,735.82
其他关联方	65,137.42	352,918.33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合计	3,089,185.99	7,020,656.82
预付账款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合计		16,200.00
应付账款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2,768,129.84	2,739,912.55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 限责任公司	10,339,885.82	9,294,773.9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3,839,366.60	6,088,006.89
其他关联方	289,052.17	232,175.88
合计	17,236,434.43	18,354,869.23
预收账款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55,649.30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 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76,152.92
合计		631,802.22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9,250,572.46	9,250,572.4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27,106,475.27	15,106,400.89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 有限公司	2,361,740.68	2,361,740.68
其他关联方	15,000.00	325,013.89
合计	38,733,788.41	27,043,727.92

B. 本次重组后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35,569.69	1,135,002.67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639.37	676,829.37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705,852.59	4,251,239.15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29,338.78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435,749.6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1,098,062.96	979,456.14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36,529.12
其他关联方	65,137.42	352,918.33
合计	10,655,350.41	7,431,974.78
其他应收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673,787.70	18,914,047.12
合计	104,673,787.70	18,914,047.12
应付账款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339,885.82	9,294,773.9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9,840.58	42,810.60
其他关联方	289,052.17	232,175.88
合计	10,658,778.57	9,569,760.39
预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76,152.92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	12,025,013.98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司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960.00	1,711,137.53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45.88	
合计	12,106,019.86	2,287,290.45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0,131,185.63	132,751,797.87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361,740.68	2,361,740.68
其他关联方	15,000.00	325,013.89
合计	32,707,926.31	135,438,552.44

本次重组前及重组备考合并后，哈药股份的关联往来款项主要为与关联采购、销售活动中的正常应收、应付款项等。重组备考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生物工程公司与哈药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哈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采取现金池管理政策，哈药集团每日将全资子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进行上划，同时全资子公司提交下一个工作日的资金需求预算，再由哈药集团按照预算金额将资金于下一个工作日下拨给全资子公司，因此在财务报表上形成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大。本次重组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成为哈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资金管理将纳入哈药股份资金管理体系，与哈药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将得到有效解决。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哈药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定价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之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991 年哈药股份上市之前，下属各成员企业（包括三精制药）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各自具有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的资质，存在一种产品或类似产品多家申报和生产的情况，并形成了一定的独立生产销售规模。

2004 年哈药股份重组上市公司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置出其原有水泥资产，置入其拥有的三精有限的医药资产并将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再次更名为现名称）。为避免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双方各自作出相关承诺，分别放弃和调整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用三年时间消除同业竞争。

期间，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对同业竞争的品种采取了立即停产、适当的限产等措施。哈药股份停止了脑复康片、蜂王浆口服液、西洋参王浆口服液、双黄连糖浆、双黄连片、朴锌口服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等产品的生产。三精制药方面已放弃对头孢哌酮、复方舒巴坦、头孢噻肟钠和头孢曲松钠的生产和销售，并对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头孢拉定、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等四个产品采取了限制生产和销售的措施。

目前，哈药股份以及三精制药已经基本形成了哈药集团旗下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发展平台，哈药股份主要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三精制药则注重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除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外）的生产和销售，但双方仍然存在生产和销售同类或者相似产品的情况。

目前，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生产同类产品主要集中在阿莫西林胶囊、头孢唑林钠等抗菌类抗生素产品。上述抗菌类抗生素产品所处市场规模较大，市场总体

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企业多达上百家，市场整体情况相对稳定，处于充分竞争环境。近年来，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的上述产品已形成了各自稳定的区域市场，终端消费者也形成了各自的用药习惯，保持了稳定的销售增长。并且，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存在明显市场差异，哈药股份是以原料药及其制剂全过程生产为主，竞争对手为华药、石药、鲁抗等特大型企业，主要体现在原料药合成等核心技术的竞争。而三精制药以制剂等下游产品为主，并不与大型企业形成竞争关系，销售上主要通过流通性批发企业进入到中心城市以外的周边城市或农村市场。因此，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抗生素产品方面彼此之间不存在针对性的竞争，更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同业竞争输送或者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此外，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的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主要包括哈药股份的盖中盖与三精制药的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哈药股份的双黄连粉针与三精制药的抗病毒双黄连口服液。三精制药生产的三精牌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是国药准字产品，主要消费人群是患缺钙症的婴幼儿和儿童；而哈药股份生产的盖中盖是功能食品，侧重于保健作用，主要消费群体是中、老年人。两者在产品功效、消费群体、产品商标、名称、销售渠道和组方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三精制药生产的双黄连产品是以 OTC 口服液产品为主，而哈药股份仅生产处方药双黄连粉针，给药方式的不同导致消费群体的差异，形成不同剂型产品市场的明确划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后，哈药股份将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三精制药所有业务均纳入哈药股份合并范围，哈药股份将不存在与哈药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计划通过如下两个方面逐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一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之前逐步消除同业竞争作出努力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力争在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

稳定的市场格局。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拟通过：（1）双方重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及独家特色产品，绝对避免对同一产品的研发；（2）双方建立新产品开发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对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对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产品的研发行使监督、检查、处理权等措施不断减少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另一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对三精制药和哈药股份的同类产品进行完全区分，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哈药集团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哈药集团控制的公司（下称“**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哈药集团保证不利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哈药股份的活动，如果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致使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哈药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没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得以减少，有利于减少哈药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以下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规定；除已披露的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标的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哈药集团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生物工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与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的全部股份之积，三精制药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股权和三精制药股份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享有和承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组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成为哈药股份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在

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并不因本次重组发生不利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哈药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1.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三精制药成为哈药股份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哈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股权和三精制药股份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是哈药集团，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哈药集团即可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本次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药股份股票交易的均价；哈药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问题；本次发行完成后，哈药集团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

根据哈药集团、哈药股份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药集团、哈药股份均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2010年12月11日,哈药股份下属的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发生了一起中毒事故,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经济损失55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哈药集团制药总厂12•11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哈南政综[2011]3号),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被处以12万元的罚款。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哈药集团制药总厂12•11中毒事故整改情况的说明》,事故发生后,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本着积极负责的态度,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排查事故隐患,对于《关于哈药集团制药总厂“12•11”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发现的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哈药股份下属的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因12•11中毒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但综合事故的原因、影响、责任、整改措施等方面判断,该事故不具备严重情节,因而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三精制药就本次重组事宜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1. 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于2011年1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0年12月29日起连续停牌。

2.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2011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3.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人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起复牌。
4.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4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 三精制药的信息披露情况

1. 三精制药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 月 6 日、2011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三精制药股票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连续停牌。
2. 三精制药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2011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3. 三精制药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提示性公告》，三精制药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起复牌。

通过上述公告，发行人及三精制药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和进度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该会议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九、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参与本次重组的下列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就本次重组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8305（4-1））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

(二) 审计机构

兴华会计师就本次重组担任发行人及生物工程公司的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0776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33）。

中准会计师就本次重组担任三精制药的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5707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25）。

(三) 资产评估机构

众华评估就本次重组担任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众华评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008120）、辽宁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402004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40022001）。

(四) 法律顾问

本所就本次重组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5100536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中与其职责相关工作的必要资格。

十、 相关人员和法人买卖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自查报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自哈药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即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4月26日期间（下称“相关期间”），哈药股份、哈药集团、三精制药、生物工程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存在下列买卖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股票的情况：

（一） 买卖哈药股份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联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买卖方向	日期	数量（股）	金额（元）
王天舒	三精制药独立董事王元庆的子女	买入	2010/09/01	1000	21,390.00
		买入	2011/03/10	500	10,875.00
		买入	2011/03/10	500	10,865.00
		卖出	2011/03/10	-500	10,850.00
汪东平	三精制药证券事务代表程轶颖的配偶	买入	2010/11/17	1400	33,600.00
		卖出	2010/12/09	1400	33,040.00
赵东吉	三精制药董事	买入	2010/12/20	10000	246,360.00
		买入	2010/12/21	5996	148,770.84
		买入	2010/12/22	100	2,460.00
		卖出	2010/12/22	96	2,371.20
任海英	生物工程公司董事王伟权的配偶	买入	2010/10/12	1,000	21,500.00
		买入	2010/10/14	500	10,250.00
		卖出	2010/10/21	1,500	35,895.00
		买入	2010/12/03	1,000	23,640.00
		买入	2010/12/06	500	11,800.00
		买入	2010/12/09	600	14,160.00

（二） 买卖三精制药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联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买卖方 向	日期	数量(股)	金额(元)
郑立运	生物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买入	2010/11/24	200	5,450.00
		买入	2010/11/25	600	16,538.00
		卖出	2010/11/29	200	5,596.00
		买入	2010/11/30	200	5,280.00
		买入	2010/12/06	200	4,996.00
		买入	2010/12/09	200	4,794.00
		卖出	2010/12/15	200	4,904.00
		买入	2010/12/22	200	4,650.00

上述人员实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且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但根据《证券法》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人员或其亲属。以上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或三精制药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买卖公司或三精制药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人员购买和出售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的股票不涉及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哈药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黑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3. 国务院国资委对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批准；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哈药集团履行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的批准；

6. 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履行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向三精制药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宋学成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赵苗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生物工程公司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丹博克	5482752	第 5 类：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2.	慷慨	5482736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3.	笔畅	4850029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4.	夫子舒	4604562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5.	太纳维	4604560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6.	利视能	3687256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7.	迈健	5482754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8.	雷曼	5482753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剂；膏剂	
9.	石博克	5482751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 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 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	消置	5482750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 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 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1.	艾畅	5645641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 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 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 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 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2.	慕明	5645639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 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 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 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 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3.	通腾好	5645637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 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 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 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 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4.	绶绅	564563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 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 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 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 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5.	比言好	5645640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	2009 年 7 月 28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6.	易诺迪	5482740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7.	利安柯	5482742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8.	皑博士	5482745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9.	克皑卫士	5482746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	金正唐	5482747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1.	欣动力	5482748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2.	哈扰素	3434797	第 5 类：人用药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3 日
23.	利舒能	368778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4.	利多能	368725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5.	护兵	532942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26.	赛尔利维	5063857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27.	曼舒乐	5099671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28.	消弥	4997909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29.	消湜	4419806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0.	卫坦	5063858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2009 年 5 月 14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31.	曼新妥	4419811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2.	门洛安	4419812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3.	苗尼	4419810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4.	迪高平	4419809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5.	立而清	4419805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6.	平新洛	4419808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7.	泉迪	4419807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生物制剂	
38.	太洛汀	4945759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39.	洛普丹	4945760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40.	里亚雪	4970445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41.	利比能	3687782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2.	雪达升	3687255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3.	利美能	3687257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4.	里亚欣	3687254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5.	太普汀	3890775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2006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46.	甘度欣	467507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8 年 10 月 7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
47.	多普适	460456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 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 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 生物制剂	2008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48.	西汀克	5482741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 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 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49.	里亚美	3142779	第 5 类：膏剂	2003 年 6 月 7 日 至 2013 年 6 月 6 日
50.	里亚金	1708596	第 5 类：针剂	2002 年 2 月 7 日 至 2012 年 2 月 6 日
51.		3348481	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 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 品；医用生物制剂	200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52.	里亚尔； LEUBENE	1428389	第 5 类：各种针剂；人用药	2010 年 8 月 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53.	利分能	765733	第 5 类：干扰素	2005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9 月 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日
54.	 哈药生物	3348482	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	200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二：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明细表

一、三精制药经营资质明细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黑 20110002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 工业园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颗粒剂、 散剂、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小 容量注射剂、中药提取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哈尔滨市松北新区前进 分区	
	中药提取车间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科苑路北首	
	中药提取车间	伊春市南岔区东升街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1.	黑 K0342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 路 233 号	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	黑 H0190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含 中药提取）	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 路 233 号	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
3.	I4154	小容量注射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 路 233 号	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
4.	M0015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哈尔滨市松北新区前 进分区	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5.	黑 J0271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 散剂、软膏剂、乳膏剂（激素类）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 路 233 号	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6.	黑 L0397	无菌原料药（磷霉素钠）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 药工业园	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二、 三精制药子公司经营资质明细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 三精明水 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111	片剂（含头孢霉素类）、 胶囊剂（含青霉素类、 头孢霉素类）、颗粒剂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 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哈尔滨三 精艾富西 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005	大容量注射剂、溶液剂 （生理氯化钠溶液）	哈尔滨香坊区哈平 路 233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哈药集团 三精黑河 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146	胶囊剂、颗粒剂、片剂、 丸剂（水丸、浓缩丸）、 中药提取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 街 8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哈药集团 三精加滨 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006	冻干粉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 平路 233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哈药集团 三精千鹤 制药有限公司	黑 2011014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茶剂、中药提取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哈药集团 三精儿童 大药厂 (有限公 司)	黑 2011014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黑龙江省孙吴县高 科技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哈药集团 三精化学 制药有限	黑 20110114	原料药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 医药工业园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公司				
8.	哈药集团 三精制药 四厂有限 公司	黑 HbZb200 80003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茶剂、溶液剂（外用）、 中药提取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 开发区兴业东路	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9.	哈药集团 三精英美 制药有限 公司	HbZb200 90073	洗剂、滴眼剂、气雾剂、 喷雾剂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 路集中区青岛一路 6 号	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滴丸剂、软膏剂、乳膏 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 平路 233 号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 三精明水 药业有限 公司	黑 J0272	片剂（含头孢霉素类）、 胶囊剂（含青霉素类、 头孢霉素类）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 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2.	哈尔滨三 精艾富西	黑 I0238	溶液剂	哈尔滨香坊区哈平 路 233 号	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3.	药业有限 公司	J4693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 输液瓶）、大容量注射 剂		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4.	哈药集团 三精黑河 药业有限 公司	黑 J029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丸剂（水丸、浓缩丸） （含中药提取）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 街 8 号	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5.	哈药集团 三精加滨 药业有限 公司	J4613	冻干粉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 平路 233 号	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6.	哈药集团 三精千鹤 制药有限公司	黑 L0407	片剂、胶囊剂、茶剂(含 中药提取)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7.	哈药集团 三精儿童 大药厂 (有限公 司)	黑 L0379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黑龙江省孙吴县高 科技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8.	哈药集团 三精化学	黑 L0378	原料药 (炎琥宁)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 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9.	制药有限 公司	黑 H0185	原料药 (拉西地平)		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
10.	哈药集团 三精制药 四厂有限 公司	黑 J028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茶剂 (含中药提取)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 术开发区兴业东路	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1.	哈药集团 三精英美	黑 M0415	软胶囊剂、软膏剂 (含 激素类)、乳膏剂 (含 激素类)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 路集中区青岛一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制药有限 公司	黑 K0339	洗剂、气雾剂、喷雾剂 (含激素类)、滴眼剂		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 三精明水 医药经销 有限公司	黑 AA4550019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 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哈药集团	黑 AB4510201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	批发	至 2014 年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三精医药 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药品		12 月 31 日
3.	陕西哈药 三精医药 有限公司	陕 AA0290036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
4.	云南三精 医药商贸 有限公司	滇 AA8710153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制剂、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	批发	至 2015 年 8 月 2 日
5.	山东三精 医药有限 公司	鲁 AA5390185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6.	山西三精 医药商贸 有限公司	晋 AA1000452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至 2012 年 7 月 2 日
7.	福建三精 医药有限 公司	闽 AA0600421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批发	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8.	吉林省三 精医药有 限责任公 司	吉 AA4310138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9.	哈药集团 三精新药 有限责任 公司	黑 AA4510033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10.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皖 AA55104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批发	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11.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冀 AA2190003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A-HLJ09-317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A-HLJ09-191	批发	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3.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SNX08-022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4.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A-YN09-147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	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5.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SD10-103	批发	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6.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	A-SX07-030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	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有限公司		药品)	
7.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FJ09-099	批发	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8.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A-JL08-091	药品批发	至 2014 年 1 月 9 日
9.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A-HLJ09-176	批发	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10.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A-AH10-064	药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1.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HEB009-106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不含危险品）、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三：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一、 三精制药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哈国用(2008)第 17136 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149,979.20	工业	出让	2051 年 6 月 11 日
2.	哈国用(2008)第 17135 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26,795.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4 月 20 日
3.	哈国用(2009)第 10000284 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处	95,238.00	工业	出让	2059 年 2 月 23 日
4.	哈国用(2006)第 13105 号	哈尔滨道外区化工路 177 号	5,946.60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1 月 24 日
5.	哈国用(2006)第 14284 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分区	55,306.30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1 月 23 日
6.	哈国用(2008)第 18 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 7 号	403.70	教育	划拨	
7.	哈国用(2008)第 17 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 2.4.6 号	97.43	住宅	划拨	

二、 三精制药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呼国用(2009)第 0089 号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侧	59,731.00	工业	出让	2052 年 8 月 29 日
2.	哈药集团	鹤国用	鹤岗市高科	27,191.10	工业	租赁	2012 年 3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2011) 第 190220 号	技工业园区 三精路 6 号				月 28 日
3.	哈药集团 三精明水 药业有限 公司	明国用 (2002) 第 128 号	明水镇工农 社区九委	50,293.45	工业	出让	2054 年 7 月 30 日
4.		明国用 (2004) 第 341 号	明水镇工农 社区九委	174,206.00	工业	出让	2054 年 7 月 30 日
5.		明国用 (2004) 第 751 号	明水镇新社区七委	19,183.76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出让	2054 年 7 月 30 日
6.	哈药集团 三精黑河 药业有限 公司	黑河市国用 (2003) 字 第 109 号	黑大路药厂 街 8 号二热 西侧	59,679.00	工业	出让	2053 年 3 月 11 日
7.		黑河市国用 (2003) 字 第 109-1 号	药厂西侧物 流通道	1,395.00	道路	划拨	
8.	哈药集团 三精儿童 大药厂(有 限公司)	孙吴县国用 2004 第 (04) 424 号	十五街	50,050.00	工业	出让	205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四：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一、 三精制药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²）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78 号	道里区霁虹街 24 号 4 栋	9,953.96	工业
2.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816 号	道里区霁虹街 24 号 1 栋	3,765.64	工业
3.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88 号	道里区霁虹街 24 号 3 栋	473.65	工业
4.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4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1 栋	2,763.18	工业
5.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7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2 栋	1,857.99	办公
6.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6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3 栋	34.07	其它
7.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5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4 栋	42.50	工业
8.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3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5 栋	154.67	其它
9.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1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6 栋	335.79	房管设施
10.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0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7 栋	121.42	工业
11.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2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8 栋	1,209.82	仓储
12.	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39 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 9 栋	724.18	服务业
13.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52 号	道里区霁虹街 28 号	1,914.65	商业服务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²）	设计用途
14.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58 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 40-1 号	111.01	仓储
15.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9162 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 44-1 号	125.16	仓储
16.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9165 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 42 号	123.10	仓储
17.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9168 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 42-1 号	124.56	仓储
18.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27 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 7 号 6 栋	749.95	教育
19.	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70 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 2.4.6 号	628.47	住宅
20.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15347 号	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 处 1 栋 1-2 层	4,273.45	工业
21.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15337 号	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 处 2 栋 1-2 层	4,358.41	工业
22.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15353 号	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 处 4 栋 1 层	57.68	工业
23.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15343 号	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 处 5 栋 1 层	472.00	工业
24.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15349 号	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 处 6 栋 1 层	1,058.17	工业
25.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15346 号	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 处 7 栋 1 层	838.51	仓储
26.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15351 号	香坊区哈平路 5.5 公里 处 8 栋 1-4 层	2,150.94	办公

二、 三精制药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6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4,101.00	办公
2.		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9113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东路北萧红大街西厂房	1,944.47	其它
3.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3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124.09	库房
4.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5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376.27	其它
5.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0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1,978.00	工业
6.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4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3,484.00	工业
7.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2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506.80	工业
8.		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9114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东路北萧红大街西办公楼	480.00	办公
9.		哈房权证字第 HL09100611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80.00	其它
10.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鹤岗市房权证字第 0000752-4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固体制剂车间	3,014.00	车间
11.		鹤岗市房权证字第 0000751-5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水处理车间	244.00	车间
12.		鹤岗市房权证字第 0000750-6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	362.00	锅炉房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13.		鹤岗市房权证 字第 0000753-3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门 卫	99.00	门卫
14.		鹤岗市房权证 字第 0000749-7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 园区三精路 6 号	329.00	食堂
15.	哈药集团三 精明水药业 有限公司	房权证明房工 字第 2005-0350 号	明水镇工农街	1,112.31	工程楼
16.		房权证明房工 字第 2005-0351 号	明水镇工农街	5,668.89	车间
17.		房权证明房工 字第 2005-0352 号	明水镇工农街	2,823.96	车间
18.		房权证明房工 字第 2005-0353 号	明水镇工农街	1,556.48	综合楼
19.	哈药集团三 精黑河药业 有限公司	黑房权证爱字 第 G20020403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 街 8 号	773.06	其它用途
20.		黑房权证爱字 第 G20020404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 街 8 号	39.00	其它用途
21.		黑房权证爱字 第 G20020405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 街 8 号	773.83	其它用途
22.		黑房权证爱字 第 G20020406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 街 8 号	1,316.73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号			
23.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7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1,167.38	其它用途
24.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8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576.00	仓库
25.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9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315.19	其它用途
26.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1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205.22	其它用途
27.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3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477.00	其它用途
28.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7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35.50	仓库
29.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9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2,045.00	其它用途
30.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7 号	孙吴镇	235.87	锅炉房
31.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6 号	孙吴镇	3002.1	工业厂房
32.		孙房权证建房	孙吴镇	88.65	工业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字第 G20040015 号			
33.		孙房权证建房 字第 G20040012 号	孙吴镇	683.02	锅炉房
34.		孙房权证建房 字第 G20040010 号	孙吴镇	435.24	工业厂房
35.		孙房权证建房 字第 G20040014 号	孙吴镇	478.01	办公
36.		孙房权证建房 字第 S200799135 号	孙吴镇	1,572.64	办公

附件五：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专利明细表

一、 三精制药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柴连口服液	发明专利	ZL94115927.2	1994 年 8 月 29 日
2.	包装盒（逐淤）	外观设计	ZL2004300787 50.8	2004 年 8 月 16 日
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03311310.6	2003 年 4 月 21 日
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03311332.7	2003 年 4 月 23 日
5.	包装盒（一）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0.1	2006 年 1 月 23 日
6.	包装盒（二）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59.9	2006 年 1 月 23 日
7.	包装盒（三）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2.0	2006 年 1 月 23 日
8.	包装盒（四）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1.6	2006 年 1 月 23 日
9.	包装盒（五）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7.3	2006 年 1 月 23 日
10.	包装盒（六）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70.5	2006 年 1 月 23 日
11.	包装盒（七）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71.X	2006 年 1 月 23 日
12.	包装盒（八）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9.2	2006 年 1 月 23 日
13.	包装盒（九）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8.8	2006 年 1 月 23 日
14.	包装盒（十）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72.4	2006 年 1 月 23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5.	包装盒（十一）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57.X	2006 年 1 月 23 日
16.	包装盒（十二）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56.5	2006 年 1 月 23 日
17.	包装盒（十三）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55.0	2006 年 1 月 23 日
18.	包装盒（十四）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54.6	2006 年 1 月 23 日
19.	包装盒（十五）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6.9	2006 年 1 月 23 日
20.	包装盒（十六）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5.4	2006 年 1 月 23 日
21.	包装盒（十七）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4.X	2006 年 1 月 23 日
22.	包装盒（十八）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 63.5	2006 年 1 月 23 日
23.	包装瓶（湿痒洗 液）	外观设计	ZL2006301307 79.5	2006 年 6 月 26 日
24.	包装盒（柴连口 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6301455 18.0	2006 年 9 月 21 日
25.	包装袋（三精口 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3 17.7	2007 年 4 月 13 日
26.	包装瓶（三精滴 眼剂）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3 18.1	2007 年 4 月 13 日
27.	包装盒（葡萄糖 酸辛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7303509 27.9	2007 年 12 月 7 日
28.	包装盒（柴连口 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8 05.1	2008 年 1 月 7 日
29.	包装盒（葡萄糖 酸钙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3 98.4	2008 年 1 月 1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0.	包装盒(双黄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3 97.X	2008 年 1 月 11 日
31.	包装盒(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1160 13.0	2008 年 4 月 1 日
32.	包装瓶(10ml)	外观设计	ZL2009300087 32.5	2009 年 3 月 10 日
33.	包装瓶(20ml)	外观设计	ZL2009300035 00.0	2009 年 3 月 4 日
34.	包装盒(葡萄糖酸辛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2209 43.8	2010 年 6 月 25 日
35.	包装盒(双黄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2209 42.3	2010 年 6 月 25 日
36.	一种葡萄糖酸钙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722 23.8	2009 年 2 月 9 日

二、 三精制药子公司专利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治疗急性慢性咽喉炎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31010768 7.0	2003 年 11 月 12 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逐瘀通脉滴丸	发明专利	ZL20051012740 0.X	2005 年 12 月 28 日
3.		逐瘀通脉胶囊	发明专利	ZL97115789.8	1997 年 9 月 18 日
4.		清开灵分散片	发明专利	ZL20051000978 3.0	2005 年 3 月 4 日
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043007875 0.8	2004 年 8 月 16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		包装盒(清开灵分散片 2)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77 3.9	2009 年 5 月 1 日
7.		包装盒(清开灵分散片 1)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77 2.4	2009 年 5 月 1 日
8.	哈药集团三精 明水药业有限 公司	包装盒(阿莫西林胶囊 20 粒)	外观设计	ZL20093000910 2.X	2009 年 3 月 4 日
9.		包装盒(阿莫西林胶囊 50 粒)	外观设计	ZL20093000910 1.5	2009 年 3 月 4 日
10.	哈尔滨三精艾 富西药业有限 公司	瓶	外观设计	ZL20093012408 7.3	2009 年 10 月 13 日
11.		瓶(一)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97 8.7	2009 年 8 月 4 日
12.		瓶(二)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97 7.2	2009 年 8 月 4 日
13.		一种塑料瓶灌装-气洗自动夹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 1.X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4.		一种注塑模具防夹胚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 0.5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5.		一种吹瓶机高压空气离子气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 2.4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6.	哈药集团三精 英美制药有限 公司	湿痒洗液瓶	外观设计	ZL20093012404 2.6	2009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六：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明细表

一、 三精制药注册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天宝归真	706214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2.	盖宜生	912610	第 5 类：口服液剂(医用)； 葡萄糖酸钙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	司乐平	932709	第 5 类：人用药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4.	维哥尔	1404366	第 5 类：药物化学制剂； 医药用洗液；人用药；药 物饮料；中药成药；药酒； 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蜂王 精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5.	泰菲	1425461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 学制剂；中药成药；药物 饮料；生化药品；蜂王精；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酒； 医药用洗液；维生素制剂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6.	洛菲	1449493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针剂；药物饮料； 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 品；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 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饮料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7.	三精	1452446	第 3 类：胭脂；美容用面 膜；化妆洗液；增白霜； 去斑霜；化妆品；洗澡用 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 皮肤增白霜；粉刺霜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8.	三精	1455348	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9.	三精+图案	1463385	第 42 类：细菌学；生物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保健；医药咨询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三精	1463390	第 42 类：细菌学；生物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保健；医药咨询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1.	三精	1463558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贮藏；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2.	三精	1463559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贮藏；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3.	三精+图案	1463656	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三精+图案	1478787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饮料制剂；汽水；不含酒精的开胃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茶饮料（水）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三精	1478848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饮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料制剂；汽水；不含酒精的开胃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茶饮料（水）	
16.	三精	1480703	第 16 类：箱纸板；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瓶用纸板或纸质包装物；纸箱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7.	三精+图案	1480729	第 16 类：箱纸板；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瓶用纸板或纸质包装物；纸箱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8.	三精+图案	1498524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饮料）；汽酒；清酒；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苹果酒；蒸馏酒精饮料；开胃酒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9.	三精	1498542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饮料）；汽酒；清酒；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苹果酒；蒸馏酒精饮料；开胃酒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0.	赛金	151412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21.	三精	1524469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药物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饮料；生化药品；蜂王精；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酒； 医药用洗液；维生素制剂	
22.	三精	155426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 食用王浆（非医用）；食用 蜂胶（蜂胶）；螺旋藻（非 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 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 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 囊；秋梨膏；食品用糖蜜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23.		156741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 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 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 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 养胶囊；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
24.	三精+图形	1587314	第 29 类：食用鱼胶；食用 花粉；蛋粉；牛奶制品； 食品用果胶；人食用蛋白 质；豆腐制品；加工过的 花生；食用油；食用水生 植物提取物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
25.	三精	1587315	第 29 类：食用鱼胶；食用 花粉；蛋粉；牛奶制品； 食品用果胶；人食用蛋白 质；豆腐制品；加工过的 花生；食用油；食用水生 植物提取物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
26.	三精	1752177	第 10 类：医用针；医用测 试仪；假牙；理疗设备；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无菌罩布(外科用);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 绷带(松紧); 线(外科用)	
27.	利之舒	1790607	第 5 类: 膏; 净化剂; 人 用药; 生化药品; 卫生消 毒剂; 药物胶囊; 医药制 剂; 医用营养品; 原料药; 中药成药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28.	三精+图案	1800576	第 5 类: 肥皂樟脑搽剂; 去头皮屑的药物制剂; 人 用药; 杀菌剂; 生化药品; 卫生消毒剂; 牙科用药; 药物饮料; 药用碘化物; 医用营养品; 原料药	2002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29.	三精地尔	1907625	第 5 类: 净化剂; 片剂; 人用药; 杀菌剂; 生化药 品; 药物胶囊; 药物饮料; 医药制剂; 医用营养品; 原料药	200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30.	三精+图案	1967215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 虫 草鸡精; 非医用蜂王浆; 非医用营养液; 秋梨膏; 食品用糖蜜; 食用蜂胶(蜂 胶)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31.	三精+图案	1969143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 养胶囊; 花粉健身膏; 螺 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蜂 蜜	200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1 月 06 日
32.	参蜂聚	3243450	第 5 类: 净化剂; 兽药;	2004 年 02 月 28 日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兽医用药；卫生消毒剂	2014 年 02 月 27 日
33.	加尔	3387394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针剂；药物饮料； 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 品；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 之际；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饮料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34.	益畅	3396524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 剂；水剂；净化剂；兽医 用制剂；杀害虫剂；医用 敷料；牙填料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35.	三精	3396525	第 3 类：洗发液；去污剂； 上光剂；磨光粉；化妆品 用香料；牙膏；香；动物 用化妆品；干洗剂；浴液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
36.	哈三药	3478454	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 料；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污物消毒剂；净化剂；兽 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 剂；杀害虫剂；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37.	哈三药	3485996	第 5 类：可可制品；茶； 糖；甜食；非医用营养液； 糕点；馒头；谷类制品； 调味品；非医用蜂王浆； 面粉制品；膨化水果片； 蔬菜片；豆浆；食用淀粉 产品；冰淇淋；食盐；醋； 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 含醚香料和香精油）；搅稠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奶油制剂；蜂蜜；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38.	三精定力	3498562	第 30 类：咖啡饮料；茶；糖；非医用蜂王浆；饼干；医用面粉；食用淀粉及其制品；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谷类制品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
39.	三精定力	3498563	第 5 类：医药制剂；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医用敷料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40.	压乐平	3546854	第 30 类：咖啡；茶叶代用品；糖；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饼干；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41.	三精	3572901	第 3 类：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手膏；香波；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去污剂；抑菌洗手剂；香皂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42.	三精+图案	3574635	第 3 类：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手膏；香波；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去污剂；抑菌洗手剂；香皂	200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3 日
43.	养润	3898771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眼药水；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药物；杀菌剂；药用化	200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学制剂；抗菌素	
44.	联合唐定	3913520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糖尿病人食用面包；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医用营养品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5.	三精+图案	3913522	第 5 类：牙齿粘胶剂；医用填料；卫生巾；兽医用药；净化剂；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受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浸制药液；原料药	2006 月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46.	三精	3913539	第 5 类：牙齿粘胶剂；医用填料；卫生巾；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净化剂；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受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浸制药液；原料药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47.	三精立妥	4037358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用醋酸盐；医用激素；杀真菌剂；化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学医药制剂	
48.	三精必妥	4037359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用醋酸盐；医用激素；杀真菌剂；化学医药制剂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49.	三精艾赛惕	4087011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抗菌素；水剂；医用止痛制剂；兽医用药制剂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50.	三精+图案	4267805	第 5 类：宠物用香波；上光蜡；香；化妆品用香料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51.	三精	4267806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宠物用香波；清洁制剂；上光蜡；香；喷发胶；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焗油；牙膏；染发剂；摩丝；生发油；烫发剂	200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7 日
52.	三精锌	4273128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品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53.	三精绅宝	4434845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54.	三精风彤金	4579391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55.	三精沸动力	4674583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56.	三精圣御	4674584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57.	贝列	5219377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生化药品；原料药；血液制品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8.		5256756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食品营养制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59.		5256757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品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60.		5256758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61.		5256759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品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
62.	盖宜生	5373580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品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 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63.	诗宁	5125227	第 5 类：人用药；兽医用 药；医用药物；医用食物 营养制剂；医用或兽医用 化学制剂；针剂；出牙剂； 中药成药；原料药；兽医 用制剂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64.	AFANGTI	5185785	第 30 类：茶；非医用蜂王 浆；非医用营养膏；非医 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 囊；非医用营养粉；食用 芳香剂；食用蜂胶（蜂胶）； 食用王浆（非医用）；巧克 力饮料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65.	阿防嚏	5185786	第 30 类：茶；食用芳香剂； 巧克力饮料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66.	三精	5478283	第 5 类：中药成药；片剂； 膏剂；抗菌素；浸制药液； 针剂；眼药水；胶丸；原 料药；消毒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67.	三精黄帝+图 案	5924035	第 30 类：茶饮料；面包； 方便面；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 营养粉；非医用营养品；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 蜂王浆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8.	参高清	5924036	第 30 类：茶饮料；面包；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方便面；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 营养粉；非医用营养品；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 蜂王浆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1	第 1 类：工业用同位素； 杀虫化学添加剂；化学试 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 像用还原剂；食品储存用 化学品；鞣料；肥料制剂； 氮；未加工人造树脂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7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6	第 2 类：木材染色剂；二 氧化钛(颜料)；食用色素； 制革用墨；油漆；防腐剂； 松香；酒用色素；激光打 印机墨盒；防水冷胶料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7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7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 清洁制剂；地板蜡；磨光 制剂；香精油；染发剂； 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 品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7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2	第 4 类：汽车燃料；气体 燃料；煤；无烟煤；焦炭； 照明用气体；酒精(燃料)； 柴油；引火剂；燃料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7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8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 学制剂；原料药；医用白 朊制剂；净化剂；兽医用 药；灭微生物剂；卫生巾；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医用填料；牙用研磨粉	
7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9	第 6 类：钢丝；五金器具；普通金属小塑像；金属碑；金属纪念章；金属桶；金属系船浮标；挂锁；铁矿砂；电焊网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0	第 7 类：气体分离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造纸机；谷物去壳机；真空吸尘器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7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3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钓鱼用叉；剃须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树枝修剪刀；穿线机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5	第 9 类：验指纹机；秤；尺（量器）；照相机（摄影）；显微镜；电镀设备；灭火器；隐形眼镜；已曝光的 X 光胶片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7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4	第 10 类：医用点滴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缝合材料；眼科器械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4	第 11 类：热焊枪；汽灯；冰箱（冰盒）；冰柜；水冲洗设备；气体打火机；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动浇水装置	
8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5	第 12 类: 行李车; 缆车; 反冲式雪橇; 铁路车辆; 滑雪运送机; 架空运输设 备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8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3	第 13 类: 枪准星; 发令纸; 乙酰硝化棉; 炮衣; 射钉 弹; 弹壳; 乙炔硝化棉; 子弹袋; 催泪武器; 非玩 具用火帽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8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2	第 14 类: 贵金属锭; 电 子万年台历; 手表; 原子 钟; 手表带; 钟表构件;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铂 (金属); 语言报时钟; 未 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1	第 15 类: 手风琴; 钢琴; 吉它; 长号; 打击乐器; 音乐盒; 校音器(定音器); 指挥棒; 鼓面; 音乐合成 器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0	第 16 类: 纸; 卸妆纸巾; 影集; 便条本; 印刷出版 物; 办公用夹; 包装用纸 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钢笔; 文具或家用粘合剂 (胶水); 室内水族池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9	第 17 类: 合成橡胶; 半成 品海绵; 贮气囊; 石棉板、 瓦; 隔音材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8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8	第 18 类: 裘皮;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香肠肠衣; 皮 制家具套; 软毛皮 (仿皮 制品); 皮垫; 皮线; 皮凉 席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8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7	第 19 类: 大理石; 非金属 百叶窗; 可移动的非金属 温室; 安全玻璃; 非金属 纪念碑; 水泥柱; 玻璃马 赛克; 防水卷材; 人造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8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6	第 20 类: 塑料包装容器; 工作台; 镀银玻璃(镜子); 漆器工艺品; 家庭宠物箱; 非金属的衣服挂钩; 野营 睡袋; 室内板条百叶窗; 瓶塞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8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4	第 21 类: 非电热锅; 彩色 玻璃器皿; 家庭用陶瓷制 品; 饮水玻璃杯; 牙刷; 钢化玻璃; 水晶 (玻璃制 品); 电梳;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9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5	第 22 类: 汽车拖缆; 塑料 打包带; 集装袋; 过滤用 软填料; 丝绵; 纺织用碳 纤维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9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4	第 23 类: 尼龙线; 线; 蜡 线; 宝塔线; 椰纤维线和 纱; 亚麻线和纱; 缝纫纱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黄麻纱线	
9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3	第 24 类：纺织品壁挂；纺织品制印制机垫；纺织品毛巾；床罩；洗涤用连指手套；旗帜；网状窗帘； 盖垫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9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3	第 25 类：戏装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9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2	第 26 类：假发；缝针；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茶壶保暖套；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衣服垫肩；人造水果；针线包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1	第 27 类：地毯；枕席；体育场用垫；墙纸；汽车用垫毯；席；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门前擦鞋垫；体操垫；人工草皮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0	第 28 类：合成材料制圣诞树；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圣诞树用烛台；钓具；钓鱼钩；钓鱼杆；钓鱼线；球拍用吸汗带；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9	第 29 类：食用花粉；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食物蛋白；奶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2	第 30 类: 食用王浆 (非医用);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粉; 食用芳香剂; 非医用片剂酵母; 茶饮料; 非医用营养胶囊; 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9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8	第 31 类: 黄瓜;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小麦; 豆 (未加工的); 鲜食用菌; 食用鲜花; 蘑菇菌丝; 黑麦; 燕麦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7	第 32 类: 啤酒; 矿泉水; 植物饮料; 饮料制剂; 乌梅浓汁 (不含酒精); 可乐; 豆奶; 葡萄汁; 奶茶 (非奶为主); 泡沫饮料用粉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6	第 33 类: 苹果酒; 蜂蜜酒;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日本米酒; 料酒; 清酒; 食用酒精; 开胃酒; 薄荷酒; 杜松子酒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10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5	第 34 类: 烟草;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 烟斗;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鼻烟壶; 烟丝; 丁烷气 (吸烟用); 非贵重金属烟盒; 烟用药草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1	第 35 类: 广告策划; 广告; 推销 (替他人); 进出口代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理；样品散发；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10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7	第 36 类：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租赁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经纪；公寓管理；住所（公寓）	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
10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0	第 37 类：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干洗；消毒；人工造雪；清洗衣服；外科设备消毒；家具制造（修理）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9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报业务；电视广播；通讯所；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8	第 39 类：运河船闸操作；给水；潜水服出租；空中运输；仓库出租；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储藏；贮藏；食物冷藏间出租；配电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0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9	第 40 类: 纺织品化学处理; 吹制玻璃器皿; 榨水果; 印刷;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药材加工;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动物屠宰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8	第 41 类: 学校 (教育 ; 培训; 安排和组织研讨会;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公共游乐场; 健身俱乐部; 经营彩票;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的);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7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化妆品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服装设计; 质量检测; 车辆性能检测; 包装设计; 工程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90	第 43 类: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柜台出租; 旅游房屋出租; 茶馆; 自助餐馆; 鸡尾酒会服务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1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91	第 44 类: 兽医辅助; 园艺; 眼镜行; 动物饲养; 医院; 心理专家; 血库; 保健; 医药咨询; 整形外科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13.	三精制药;	4422786	第 45 类: 私人保镖; 侦探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SANCHINE		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婚姻介绍所；收养所；夜间护卫；护送；约会	年 7 月 20 日
114.	三精	5825050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清洁制剂；地板蜡；磨光制剂；香精油；染发剂；牙膏；项目；动物用化妆品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15.	三精	5825052	第 4 类：汽车燃料；气体燃料；煤；无烟煤；焦炭；照明用气体；酒精(燃料)；柴油；引火剂；燃料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16.	三精	5825054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白朊制剂；净化剂；卫生巾；医用填料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7.	三精	5825036	第 6 类：钢丝；五金器具；普通金属小塑像；金属碑；金属纪念章；金属桶；金属系船浮标；挂锁；铁矿砂；电焊网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18.	三精	5825038	第 7 类：粉碎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造纸机；谷物去壳机；真空吸尘器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19.	三精	5825040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钓鱼用叉；剃须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树枝修剪刀；穿线机	2019 年 10 月 13 日
120.	三精	5825044	第 10 类：医用点滴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缝合材料；眼科器械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21.	三精	5825018	第 12 类：行李车；缆车；反冲式雪橇；铁路车辆；滑雪运送机；架空运输设备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22.	三精	5825020	第 13 类：枪准星；发令纸；乙酰硝化棉；炮衣；射钉弹；弹壳；乙炔硝化棉；子弹袋；催泪武器；非玩具用火帽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123.	三精	5825022	第 14 类：贵金属锭；电子万年台历；手表；原子钟；手表带；钟表构件；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铂（金属）；语言报时钟；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24.	三精	5825024	第 15 类：手风琴；钢琴；吉它；长号；打击乐器；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指挥棒；鼓面；音乐合成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25.	三精	5825006	第 16 类：纸；卸妆纸巾；影集；便条本；印刷出版物；办公用夹；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钢笔；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卡纸板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26.	三精	5825010	第 18 类：裘皮；伞；手杖；宠物服装；香肠肠衣；皮制家具套；软毛皮（仿皮制品）；皮垫；皮线；皮凉席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27.	三精	5825014	第 20 类：塑料包装容器；工作台；镀银玻璃(镜子)；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箱；非金属的衣服挂钩；野营睡袋；室内板条百叶窗；瓶塞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28.	三精	5825066	第 21 类：非电热锅；彩色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饮水玻璃被；牙刷；钢化玻璃；水晶（玻璃制品）；电梳；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29.	三精	5825070	第 23 类：尼龙线；线；蜡线；宝塔线；椰纤维线和纱；亚麻线和纱；纺织用塑料线；缝纫纱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黄麻纱线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0.	三精	5825074	第 25 类：手套（服装）；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连指手套；工作服；戏装	年 1 月 20 日
131.	三精	5825056	第 26 类：假发；缝针；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茶壶保暖套；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衣服垫肩；人造水果；针线包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2.	三精	5825058	第 27 类：地毯；枕席；体育场用垫；墙纸；汽车用垫毯；席；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门前擦鞋垫；体操垫；人工草皮	200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3.	三精	5825060	第 28 类：合成材料制圣诞树；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圣诞树用烛台；钓具；钓鱼钩；钓鱼杆；钓鱼线；球拍用吸汗带；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34.	三精	5825064	第 30 类：茶饮料；咖啡；面包；饺子；方便面；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冰淇淋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5.	三精	5825146	第 31 类：黄瓜；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小麦；豆（未加工的）；鲜食用菌；食用鲜花；鲜水果；黑麦；燕麦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136.	三精	5825148	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植物饮料；饮料制品；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可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豆奶；葡萄汁；奶茶（非奶为主）；泡沫饮料用粉	
137.	三精	5825150	第 33 类：苹果酒；蜂蜜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日本米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薄荷酒；杜松子酒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38.	三精	5825152	第 34 类：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鼻烟壶；烟丝；丁烷气（吸烟用）；香烟盒；烟用药草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139.	三精	5825140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报业务；电视广播；通讯所；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140.	三精	5825144	第 40 类：纺织品化学处理；吹制玻璃器皿；榨水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销毁；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动物屠宰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141.	三精	5825174	第 45 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婚姻介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绍所；收养所；夜间护卫； 护送；约会	
142.	三精+图案	5825049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 清洁制剂；地板蜡；磨光 制剂；香精油；染发剂； 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 品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43.	三精+图案	5825051	第 4 类：汽车燃料；气体 燃料；煤；无烟煤；焦炭； 照明用气体；酒精(燃料)； 柴油；引火剂；燃料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44.	三精+图案	5825035	第 6 类：钢丝；五金器具； 普通金属小塑像；金属碑； 金属纪念章；金属桶；金 属系船浮标；挂锁；电焊 网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5.	三精+图案	5825039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 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钓 鱼用叉；剃须刀；雕刻工 具（手工具）；剪刀；随身 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树枝修剪刀；穿线机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146.	三精+图案	5825043	第 10 类：医用点滴器；牙 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 器；奶瓶；避孕套；假肢； 束腹紧身胸衣；缝合材料； 眼科器械	200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
147.	三精+图案	5825017	第 12 类：行李车；缆车； 反冲式雪橇；铁路车辆； 滑雪运送机；架空运输设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备	
148.	三精+图案	5825019	第 13 类: 枪准星; 发令纸; 乙酰硝化棉; 炮衣; 射钉弹; 弹壳; 乙炔硝化棉; 子弹袋; 催泪武器; 非玩具用火帽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149.	三精+图案	5825021	第 14 类: 贵金属锭; 电子万年台历; 手表; 原子钟; 手表带; 钟表构件;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铂(金属); 语言报时钟;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50.	三精+图案	5825023	第 15 类: 手风琴; 钢琴; 吉它; 长号; 打击乐器; 音乐盒; 校音器(定音器); 指挥棒; 鼓面; 音乐合成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51.	三精+图案	5825005	第 16 类: 纸; 卸妆纸巾; 影集; 便条本; 印刷出版物; 办公用夹;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钢笔; 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卡纸板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52.	三精+图案	5825009	第 18 类: 裘皮;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香肠肠衣; 皮制家具套; 软毛皮(仿皮制品); 皮垫; 皮线; 皮凉席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53.	三精+图案	5825013	第 20 类: 塑料包装容器; 工作台; 镀银玻璃(镜子);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漆器工艺品; 家庭宠物箱; 非金属的衣服挂钩; 野营 睡袋; 室内板条百叶窗; 瓶塞	
154.	三精+图案	5825065	第 21 类: 非电热锅; 彩色 玻璃器皿; 家庭用陶瓷制 品; 饮水玻璃杯; 钢化玻 璃; 水晶(玻璃制品); 日 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 壶 缸);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5.	三精+图案	5825069	第 23 类: 尼龙线; 线; 蜡 线; 宝塔线; 椰纤维线和 纱; 纺织用塑料线; 缝纫 纱线;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黄麻纱线;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6.	三精+图案	5025073	第 25 类: 手套 (服装); 连指手套; 工作服; 戏装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157.	三精+图案	5825055	第 26 类: 假发; 人造花; 衣领托; 修补纺织品用热 粘胶布片; 茶壶保暖套; 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 码; 衣服垫肩; 人造水果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年 20 日
158.	三精+图案	5825057	第 27 类: 地毯; 枕席; 体 育场用垫; 墙纸; 汽车用 垫毯; 席; 塑料或橡胶地 板砖; 门前擦鞋垫; 体操 垫; 人工草皮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9.	三精+图案	5825059	第 28 类: 合成材料制圣诞 树; 圣诞树装饰品 (灯饰 和糖果除外); 圣诞树用烛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台；钓具；钓鱼钩；钓鱼杆；钓鱼线；球拍用吸汗带；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160.	三精+图案	5825063	第 30 类：茶饮料；咖啡；面包；饺子；方便面；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冰激淋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61.	三精+图案	5825145	第 31 类：黄瓜；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小麦；豆（未加工的）鲜食用菌；食用鲜花；鲜水果；黑麦；燕麦	2009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162.	三精+图案	5825147	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植物饮料；饮料制剂；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可乐；豆奶；葡萄汁；奶茶（非奶为主）；泡沫饮料用粉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63.	三精+图案	5825149	第 33 类：苹果酒；蜜蜂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日本米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薄荷酒；杜松子酒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64.	三精+图案	5825151	第 34 类：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鼻烟壶；烟丝；丁烷气（吸烟用）；香烟盒；烟用草药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165.	三精+图案	5825139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报业务；电视广播；通讯所；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	
166.	三精+图案	5825143	第 40 类：纺织品化学处理；吹制玻璃器皿；榨水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销毁；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动物屠宰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167.	三精+图案	5825173	第 45 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婚姻介绍所；收养所；夜间护卫；护送；约会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68.	三精+图案	5825007	第 17 类：合成橡胶；半成品海绵；贮气囊；石棉板、瓦；隔音材料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169.	三精	5825008	第 17 类：合成橡胶；半成品海绵；贮气囊；石棉板、瓦；隔音材料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170.	三精+图案	5886613	第 39 类：运河船闸操作；给水；潜水服出租；空中运输；仓库出租；货物贮存；贮藏；食物冷藏间出租；配电；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1.	三精	5825142	第 39 类：运河船闸操作； 给水；潜水服出租；空中 运输；仓库出租；货物贮 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 的储藏；贮藏；食物冷藏 间出租；配电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72.	三精+图案	5825011	第 19 类：大理石；非金属 百叶窗；可移动的非金属 温室；安全玻璃；非金属 纪念碑；水泥柱；玻璃马 赛克；防水卷材；人造石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3.	三精	5825012	第 19 类：大理石；非金属 百叶窗；可移动的非金属 温室；安全玻璃；非金属 纪念碑；水泥柱；玻璃马 赛克；防水卷材；人造石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4.	三精+图案	5825137	第 37 类：采矿；供暖设备 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 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 和修理；干洗；消毒；人 工造雪；清洗衣服；外科 设备消毒；家具制造（修 理）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5.	三精	5825138	第 37 类：采矿；供暖设备 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 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 和修理；干洗；消毒；人 工造雪；清洗衣服；外科 设备消毒；家具制造（修 理）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6.	三精+图案	5825135	第 36 类: 保险经纪; 艺术品估价; 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 经纪; 租赁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经纪; 公寓管理; 住所 (公寓)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7.	三精	5825136	第 36 类: 保险经纪; 艺术品估价; 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 经纪; 租赁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经纪; 公寓管理; 住所 (公寓)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8.	三精+图案	5825169	第 43 类: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柜台出租; 旅游房屋出租; 茶馆; 自助餐馆; 鸡尾酒会服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9.	三精	5825170	第 43 类: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柜台出租; 旅游房屋出租; 茶馆; 自助餐馆; 鸡尾酒会服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80.	三精+图案	5825171	第 44 类: 兽医; 辅助园艺; 眼镜行; 动物饲养; 医院; 心理专家; 血库; 保健; 医药咨询; 整形外科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1.	三精	5825172	第 44 类: 兽医; 辅助园艺; 眼镜行; 动物饲养; 医院; 心理专家; 血库; 保健; 医药咨询; 整形外科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82.	三精+图案	5825153	第 35 类: 广告策划; 广告; 推销 (替他人); 进出口代理; 样品散发; 人员招收;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183.	三精	5825154	第 35 类: 广告策划; 广告; 推销 (替他人); 进出口代理; 样品散发; 人员招收;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4.	三精+图案	5825167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化妆品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服装设计; 质量检测; 车辆性能检测; 包装设计; 工程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185.	三精	5825168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化妆品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服装设计; 质量检测; 车辆性能检测; 包装设计; 工程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6.	三精+图案	5825165	第 41 类: 学校 (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研讨会;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公共游乐场; 健身俱乐部; 经营彩票;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的); 组织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文化或教育展览	
187.	三精	5825166	第 41 类：学校（教育）； 培训；安排和组织研讨会； 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 公共游乐场；健身俱乐部； 经营彩票；提供在线电子 出版物（非下载的）；组织 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8.	三精+图案	5825071	第 24 类：台球布；纺织品 过滤材料；纺织品壁挂；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 品毛巾；床罩；洗涤用连 指手套；旗帜；网状窗帘； 盖垫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89.	三精	5825072	第 24 类：台球布；纺织品 过滤材料；纺织品壁挂；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 品毛巾；床罩；洗涤用连 指手套；旗帜；网状窗帘； 盖垫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90.	三精+图案	5825047	第 2 类：木材染色剂；二 氧化钛(颜料)；食用色素； 制革用墨；油漆；防腐剂； 松香；酒用色素；激光打 印机墨盒；防水冷胶料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191.	三精	5825048	第 2 类：木材染色剂；二 氧化钛(颜料)；食用色素； 制革用墨；油漆；防腐剂； 松香；酒用色素；激光打 印机墨盒；防水冷胶料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92.	三精+图案	5825067	第 22 类：汽车拖缆；塑料打包带；过滤用软填料；丝绵；纺织用碳纤维；帆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93.	三精	5825068	第 22 类：汽车拖缆；塑料打包带；过滤用软填料；丝绵；纺织用碳纤维；帆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94.	三精	5825046	第 1 类：工业用同位素；杀虫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肥料制剂；氮；未加工人造树脂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195.	SANCHINE	6684625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看；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96.	澳英	5583211	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院；保健；疗养院；牙科；动物饲养；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197.	英澳	5583210	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院；保健；疗养院；牙科；动物饲养；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198.	三精抵抗粒	6808186	第 30 类：软糖（糖果）；糖；果胶（软糖）；虫草鸡	201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精；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	
199.	哆来咪	601345	第 30 类：王浆蜜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2 年 7 月 9 日
200.	吗特灵	609150	第 6 类：注射液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
201.		663178	第 30 类：儿童营养蜜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02.	菜金	1462131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3.		1532533	第 5 类：人用药；水剂；医用营养品；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针剂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04.		1532534	第 5 类：人用药；水剂；医用营养品；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针剂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05.		1571375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6.	赛迪	1575200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7.	赛健	157520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8.		1575409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9.	迈压平	1600496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镇静药；药用化学制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	200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
210.	迈复平	1612529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镇静药；药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药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11 年 8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物饮料	
211.	晚安	1640492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药物饮料；中药成药；生化药品；镇静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安眠药；医药用洗液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
212.	雪宜生	1643232	第 30 类：食品用糖蜜；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秋梨膏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
213.	ORLISDEL	1644466	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料；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药物胶囊；补药（药）；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生化药品；片剂	2001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
214.	ORLISDEL	1659553	第 30 类：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食品用糖蜜；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秋梨膏；非医用营养粉；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15.	利之衡	1790606	第 5 类：膏；净化剂；人用药；生化药品；卫生消毒剂；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	200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中药成药	
216.	感通	1816215	第 5 类：净化剂	200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7 月 27 日
217.	古速壮	1907622	第 5 类：净化剂；片剂； 人用药；杀菌剂；生化药 品；药物胶囊；药物饮料； 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 原料药	200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9 月 20 日
218.	专心	3243449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 剂；净化剂；兽药；兽医 用药；卫生消毒剂	200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19.	网通	3243451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 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 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 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20.	新卡米	3243452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 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 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 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21.	立静	3396523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 剂；补药（药）；水剂； 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 医用制剂；医用敷料；牙 填料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222.	往通	3247664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 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 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23.	压乐平	3546855	第 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24.	迈压平	3572902	第 30 类：咖啡；茶叶代用品；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饼干；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蜂王浆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25.	联合糖定	3546857	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26.	联合唐定	3913521	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6 年 10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227.	维西匹林	4025397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兽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医用制剂；片剂；针剂；	
228.	精精亮	4532018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 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 片剂；针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 眼药水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29.	亮精精	4532019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 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 片剂；针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 眼药水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30.	海底火山	4586147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 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 片剂；针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 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31.	海底火山	4586149	第 30 类：茶；食用王浆（非 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 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 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 用芳香剂；食用蜂胶（蜂 胶）；非医用蜂王浆；巧克 力饮料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2.	定艾力	4623305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 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 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 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 剂	200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33.	罗立丁	4623306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 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	200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片剂；针剂；中西成药； 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 维生素制剂	
234.	三精不觉晓	4821249	第 5 类：兽医用药；灭微 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	200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6 日
235.	三精利福	5063736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 (药)；医用营养品；片剂； 水剂；膏剂；针剂；酞剂； 胶丸；药用胶囊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36.	沃瑞可奈	5080415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 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 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 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 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 用填料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37.	三精圆	5825015	第 11 类：热焊枪；汽灯； 冰箱(冰盒)；冰柜；水冲 洗设备；气体打火机；自 动浇水装置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8.	三精字	5825016	第 11 类：热焊枪；汽灯； 冰箱(冰盒)；冰柜；水冲 洗设备；气体打火机；自 动浇水装置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9.	三精圆	5825037	第 7 类：气体分离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 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 卷烟机；造纸机；谷物去 壳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40.	三精圆	5825041	第 9 类：验指纹机；秤； 尺(量器)；照相机(摄影)；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显微镜；电镀设备；灭火器；隐形眼镜；已曝光的X光胶片	
241.	三精字	5825042	第9类：验手纹机；秤；尺(量器)；照相机(摄影)；显微镜；电镀设备；灭火器；隐形眼镜；已曝光的X光胶片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242.	三精圆	5825045	第1类：工业用同位素；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肥料制剂；氮；未加工人造树脂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243.	三精圆	5825053	第5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白朊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医用填料；牙用研磨粉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44.	三精圆	5825061	第29类：食用花粉；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食物蛋白；奶酪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45.	三精字	5825062	第29类：食用花粉；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食物蛋白；奶酪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46.	SANJING	6684624	第30类：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47.	Sanchine	6822970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药用胶囊；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眼药水；医用营养品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48.	Sanchine+十字	690241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牙科；接生；整形外科；人工授精；疗养院；美容院；按摩；眼镜行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二、 三精制药子公司注册商标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 三精制药 四厂有限公司		135859	第 31 类：西药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3284819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6 月 20 日
3.		鸿雁	3136597	第 5 类：片剂；生化药品	200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6 月 27 日
4.		鸿雁药品+图案	3380509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消毒剂；片剂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		毕硕 BISHUO	3059831	第 5 类：人用药； 片剂；中药成药	200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3 月 06 日
6.		渭必治	3087860	第 5 类：人用药； 医药制剂；片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7.		毕硕 bishuo	3087864	第 5 类：人用药； 医药制剂；片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8.			3087863	第 5 类：人用药； 医药制剂；片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品	200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6 日
9.			3087862	第 5 类：人用药； 医药制剂；片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品	200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6 日
10.			3729447	第 5 类：人用药； 医药制剂；片剂； 中药成药；原料药； 针剂；药物胶囊； 生化药品；医用药 膏	200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1.			3802972	第 5 类：人用药； 片剂；生化药品； 原料药；消毒剂； 医用化学制剂；化 学药物制剂；中药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成药	
12.		鸿雁胭爽	3823007	第 5 类：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片剂； 生化药品；原料药； 消毒剂；医用化学 制剂；化学药物制 剂；中药成药；医 用营养添加剂	200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3.		鸿雁胭爽	4487851	第 5 类：人用药； 片剂；生化药品； 医用化学制剂；颗 粒剂；药用胶囊； 药物胶囊；原料药； 医用化学制剂；抗 菌素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4.		新欣胭爽	3284820	第 5 类：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药酒； 药茶；原料药；消 毒剂；医用化学制 剂；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添加剂	200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2 月 06 日
15.		超人卫士	3087861	第 5 类：人用药； 医药制剂；片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16.		庚年康	3284818	第 5 类：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药酒； 药茶；原料药；消 毒剂；医用化学制	200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剂；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添加剂	
17.		刻力平	4037197	第 5 类：人用药； 片剂；原料药；化 学药物制剂；医用 营养品；胶囊剂； 医药用糖浆；颗粒 剂；镇咳药	200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18.		适神	3568221	第 5 类：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颗粒 剂；片剂；消毒剂； 医用化学制剂；化 学药物制剂；中药 成药；医用营养添 加剂	200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6 月 06 日
19.		士力明	3802808	第 32 类：啤酒；无 酒精饮料；矿泉水； 水（饮料）；纯净水 （饮料）；乳酸饮料 （果制品、非奶）； 果汁；蒸馏水（饮 料）；豆类饮料；水 果饮料（不含酒精）	200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		超人士力明	4397209	第 5 类：人用药； 片剂；颗粒剂；化 学药物制剂；医用 胶囊；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洋参冲 剂；水剂；原料药	200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1.		鸿雁新速笑	3802974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20 日
22.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艾林泰	3546853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3.		艾和富	3546851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4.		舒莫他	3546852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5.		艾维丁	3546849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6.		西替可林	3546850	第 5 类：医用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医 用药物；生化药品； 人用药；医用化学 制剂；各种针剂； 水剂；原料药；中 药成药	200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7.	哈药集团 三精儿童 大药厂（有 限公司）	小鹰会字	4604761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8.			4604762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9.		小鹰亮亮字	4601289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0.		小鹰乐乐字	4601290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 日
31.		小鹰康康字	4601291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2.		小鹰壮壮字	4601292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3.		小鹰安安字	4601293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4.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亮基字	1664595	第 5 类：片剂，胶囊剂，冲剂，中药成药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七：三精制药商标使用许可明细表

一、 三精制药作为商标使用许可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1.	三精字	15244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
2.	三精+图形+拼音	582505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
3.	三精字	15244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9日至2014年2月18日
4.	三精圆	180057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5日
5.	三精方图	4423278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6.	三精字	582515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7.	三精利福	506373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至2013年9月14日
8.	三精方图	4423278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至2013年9月14日
9.	三精字	357290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	2010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有限公司	公司	
10.	养润	389877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20日
11.	三精圆	357463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
12.	三精方图	4423278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13.	三精字	15244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14.	三精+图形+拼音	582505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15.	三精+图形+拼音	582505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
16.	三精字	15244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
17.	三精圆	180057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日至2012年7月6日
18.	三精方图	4423278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19.	三精字	15244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	2011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有限公司	公司	
20.	三精+图形+拼音	582505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
21.	三精风彤金	457939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
22.	三精圣御	467458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
23.	三精沸动力	467458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
24.	三精圆	180057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至2012年7月6日
25.	三精字	582505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6.	三精方图	4423278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精万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7.	三精字	15244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精万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8.	三精圆	180057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日至2012年5月1日
29.	三精字	15244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	2011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有限公司	公司	
30.	三精字	582505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31.	三精圆	180057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7月6日
32.	三精字	15244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诺捷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1日至2012年2月20日
33.	三精方图	4423278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诺捷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25日至2012年7月6日
34.	三精圆	180057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诺捷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25日至2012年7月6日
35.	三精字	339652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三精国药日化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6.	三精字	339652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精国药日化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7.	三精字	155426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至2011年4月13日
38.	三精圆	196914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至2013年2月13日
39.	三精圆	180057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	澳门三精中央大药厂有限公	2007年10月1日至2012年7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有限公司	司	

二、 三精制药作为商标使用被许可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1.	精为欣	4409330	张齐学 23010764032 3183	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	精达欣	4409332	张齐学 23010764032 3183	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3.	精兰欣	4409329	张齐学 23010764032 3183	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4.	精强欣	4409331	张齐学 23010764032 3183	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5.	汉诺达	4181709	哈尔滨汉达 医药有限公 司	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6.	汉达	4181706	哈尔滨汉达 医药有限公 司	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7.	金晚霞	3212433	哈药集团医 药有限公司 金晚霞科技 开发分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附件八：三精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三精制药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生产型公司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2008-9-1	3,000	3,000	100%	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溶液剂（外用）、中药提取	有限责任公司
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2006-10-11	1,568	1,568	51%	生产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茶剂；医药技术及医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3.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2001-4-30	310	310	1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4.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2002-10-10	6,667	6,667	70%	按资质证核定范围从事生产、销售	中外合资企业
5.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2-11-7	1,000	1,000	100%	硬胶囊剂、颗粒，中药提取，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糊丸），药品委托加工、媚苓丸食品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6.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2005-7-28	2,200	2,200	100%	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三精制药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7.	哈药集团三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12-5	300	300	100%	生产三精牌胶原鹿骨粉原料、经营（委托生产）保健食品；三精牌胶原鹿骨粉、鹿产品系列开发与经销；保健食品销售（仅限三精牌血宜生口服液、三精牌人参蜂王浆口服液、三精牌蜂王浆冻干片、三精牌参蜂聚胶囊、三精牌钻欣胶囊、三精牌银杏叶片、三精牌蜂胶口服液、三精牌葡萄糖酸锌口服液）；酒类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农产品（粮食除外）、山产品（药材除外）经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
8.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04-4-28	500	500	100%	化学原料药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9.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	2005-1-3	908	908	100%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三精制药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10.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1992-4-3	537.3	537.3	51%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医药技术及医药产品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1.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2009-4-8	1,500	1,500	100%	生产洗剂、滴眼剂、气雾剂、喷雾剂、滴丸剂、软膏剂、乳膏剂、卫生用品（洗液、卫生湿巾）。销售定型包装化妆品、日化产品；生产、销售口腔清洁护理液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型公司							
1.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4-2-17	3,000	3,000	1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销售卫生消毒用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药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库房租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三精制药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2.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 有限公司	2001-12-20	200	200	1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 品批发	有限责任公司
3.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5-1-28	1,000	1,000	7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 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 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保健 品	有限责任公司
4.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 司	1999-1-15	500	500	51%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除 疫苗）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 无菌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5.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3-1-23	1,000	1,000	4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 疫苗）的批发；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 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一次 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	有限责任公司
6.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	2006-2-9	2,000	2,000	3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三精制药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公司					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药、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Ⅱ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0-4-21	1,080	1,080	25%	中药材、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妇女儿童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卫食健字号保健食品等的批发、零售；空调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普通货运	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1-6-26	500	500	3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其他食品饮料（保健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三精制药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9.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2005-8-26	960	960	25%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在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仓储租赁业务（除危险品）	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7-8-10	1,000	1,000	3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经销健身器材、化妆品、日用百货	有限责任公司
11.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9-4-17	1,000	1,000	3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型公司							
1.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	2004-12-13	2,000	2,000	100%	许可经营：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三精制药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产对医疗行业 进行投资及管理	
2.	哈药集团三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3-7-7	50	50	60%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电影、电视、报纸、户外印刷品广告，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100%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将由30%上升至74.82%，替代哈药集团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不会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现金净流出。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其调整因素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009.9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是收益法，以生物工程公司审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 29,996.77 万元为参照，评估增值约为 483.43%。该评估值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物工程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哈药集团关于生物工程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的决定（哈药发[2011]57 号），生物工程公司向哈药集团派发 2010 年现金红利 8,000.00 万元。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扣除分红金额，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1,670,000,000 元。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三精制药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24.98 元/股的 90%，即 22.482 元/股。据此，三精制药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22.49 元，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总交易金额为 3,896,963,701.02 元。

2011年3月30日，三精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精制药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386,592,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89,430,275.02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5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本由386,592,398股增加至579,888,597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三精制药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据此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相应调整为3,812,058,756元。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5,482,058,756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4.11元/股。根据上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哈药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227,376,970股。

2011年4月6日，哈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242,005,4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5.8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720,363,174.34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拟每10股转增股本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2,005,473股增加至1,614,607,115股。上述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该利润分配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8.10元/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02,876,174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和股份认购方为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

决。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因素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 2、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者核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 4、中国证监会分别核准哈药集团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及公司因收购三精制药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若生物工程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中生物工程公司预测净利润数，哈药集团同意将其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七、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及盈利预测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制造成本不断上升、药品价格持续下降等经营风险，以及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等。本次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哈药股份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新政策出台、发生自然灾害，以及重组完成后业务整合效果与预期存在差异

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7
声 明.....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各方情况.....	11
一、哈药股份.....	11
二、哈药集团.....	14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2
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6
一、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情况.....	26
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情况.....	3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3
一、假设前提.....	83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83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8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98
五、本次交易后哈药股份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107
六、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19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21
八、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安排.....	121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22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26
一、审批风险.....	126
二、政策风险.....	126
三、行业风险.....	127
四、经营风险.....	128
五、财务风险.....	128

六、管理风险.....	129
七、协议履行风险.....	130
八、资本市场风险.....	1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1
一、备查文件.....	131
二、查阅方式.....	1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	指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公司	指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哈药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与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合称
三精制药标的资产	指	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全部股份，为避免歧义，包括哈药集团定价签署日所持三精制药173,275,398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44.82%)的股份，以及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三精制药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行为导致哈药集团新增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股份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	指	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哈药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2 月 16 日
协议签署日	指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
《补充协议》	指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之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	指	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哈药集团向哈药股份交付标的资产、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交付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一次董事会	指	哈药股份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哈药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预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哈药股份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哈药股

		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共和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国资委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收购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哈药股份、哈药集团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哈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哈药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各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方：哈药股份及哈药集团。

一、哈药股份

（一）哈药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董事会秘书：孟晓东

注册资本：124,2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哈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66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0366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812817503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一般经营项目：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哈药股份的设立情况

1、1991年12月设立

哈药股份前身为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的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11月，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即哈药集团的前身）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即哈药股份的前身），其中效益较好的12家企业保留在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作为其分公司而存在，该12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折为国家股计18,764万股，由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原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个人发行的6,500万元股本金则由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和管理。

改组后，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初始股本总额为25,264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8,764万股，占74.3%；社会公众股为6,500万股，占25.7%。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9号文批准，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计6,500万股于同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664。

2000年3月15日，经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原“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8年9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哈尔滨市财政局通过豁免公司对其131,958,333元债务的方式代哈药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哈尔滨市国资委控股的哈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在A股市场上获得流通权。同时，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作出了资产注入等股改承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哈药股份经过历次送股、配股、转增股本及2008年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242,005,473股。

（三）哈药股份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对哈药股份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哈药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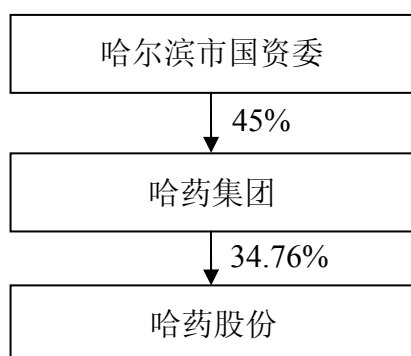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各方情况”之“二、哈药集团”。

2、哈药股份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的 45% 股权，为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哈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药股份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哈药股份是一家融医药制造、贸易、科研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抗生素、保健食品、中药及医药流通等产业领域，共生产抗生素原料药及粉针、中成药、中药粉针、综合制剂等 6 大系列、20 多种剂型、700 多个品种。目前公司拥有“哈药六”、“世一堂”，以及商业零售“人民同泰”连锁药店等企业品牌，树立了护彤、严迪、泻立停、盖中盖等众多国内知名产品品牌。2010 年公司 17 个品种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

通过长期以来的不懈努力，哈药股份逐步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三足鼎立、齐头并进的企业发展格局，并通过国内资源与国外资源相结合，促进了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实力雄厚，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截止 2010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45 个，其中发明专利 15 个；中药保护品种 17 个，实现了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

公司近年来凭借成功的市场营销策略，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头孢替安、头孢唑肟、头孢唑林钠等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原粉及制剂、补钙系列保

健品、中药粉针等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位。

2、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哈药股份2008年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2010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兴华会计师审计。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审计报告均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哈药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262.58	1,000,716.39	968,309.68
负债总额	521,715.28	402,290.65	389,432.41
股东权益	654,547.30	598,425.73	578,877.2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51,014.10	598,052.91	578,570.84

哈药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253,543.98	1,067,730.06	969,506.81
利润总额	131,418.48	108,684.79	108,503.04
净利润	113,270.63	93,359.25	86,365.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024.49	93,292.86	86,2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66.85	185,159.30	57,85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36	16,570.18	-45,7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0.13	-160,170.38	-66,751.63

二、哈药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哈药集团，为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

（一）哈药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郝伟哲

注册资金：37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5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4000000074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01270402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根据合资公司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决议并受其书面委托：（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贷款；3、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与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股东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向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6、承接其股东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7、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该公司于2005年8月1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二）哈药集团的历史沿革

1、哈药集团的设立

哈药集团的前身为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的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

1991年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999年改制

1999年12月，根据哈尔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哈经贸企业字[1996]283号文，并经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

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3,681.3万元。

3、2000年名称变更

2000年2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准，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4、2005年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5年1月，哈药集团与哈尔滨市国资委、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37亿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16.65亿元人民币，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8.325亿元人民币，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亿元人民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以哈政综[2004]92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上述增资事宜，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1388号文件批准哈药集团通过增资并购的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5年7月20日向哈药集团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90号）。

5、2007年股权变更

2007年1月，黑龙江辰能哈工大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哈药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有资产[2007]71号文件、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456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于2007年9月12日向哈药集团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哈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7亿元，股权结构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45%，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22.5%，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10%。哈尔滨市国资委仍是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哈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哈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哈药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医药产业集团之一，注册资本37亿元，资产总额170余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102余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集团拥

有两家上市公司和15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涉及医药、动物疫苗及兽药、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其中医药业务是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哈药集团医药业务集中于哈药股份、三精制药和生物工程公司，生产抗生素原料药及粉针、中成药、中药粉针、综合制剂等7大系列、20多种剂型、1000多个品种。具有年生产能力抗生素及中间体13,000吨、西药粉针30亿支、水针4亿支、片剂200亿片、胶囊125亿粒、口服液30亿支、动物疫苗450亿头羽份。

哈药集团2005-2009年连续5年蝉联中国制药百强之首；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61.6亿元，同比增长16.10%，净利润同比增长37.88%，再创历史新高。“哈药”品牌以160.62亿元的评估价值位列第16届（2010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100榜第16位，在上榜的国内医药企业中排名第一。同时，跻身第五届亚洲品牌500强。并在《医药经济报》最近评选的“2010年中国医药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中高居榜首。

哈药集团所属医药生产企业已全部通过GMP认证，主要流通企业已通过GSP认证，哈药总厂等所属企业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哈药集团在全国30余个省区建立了280多个销售办事处，形成覆盖广、功能强的营销网络。部分产品打入欧洲、亚洲、非洲、中北美洲市场，年出口创汇1亿美元以上。

2、哈药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7,357.98	1,532,553.46	1,465,481.57
负债总额	765,477.41	596,391.71	569,698.68
股东权益	1,021,880.57	936,161.76	895,782.89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616,114.70	1,391,974.33	1,255,221.81
利润总额	190,138.00	150,028.93	144,266.63
净利润	160,405.06	125,411.35	112,7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5.66	246,080.36	72,27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8.79	17,554.87	-108,5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5.29	-174,670.76	-94,72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41.59	88,962.66	-131,048.25

（四）哈药集团主要下属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6	哈尔滨市	124,200.55	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医药制造、医药经销等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82	哈尔滨市	38,659.24	医药制造、医药经销等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市	18,606.55	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99.00	哈尔滨市	9,388.00	按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黑龙江化血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00	哈尔滨市	720 万美元	开发生产兽用弱毒疫苗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哈尔滨市	800.00	批发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卫生用品；经营保健食品等
哈尔滨哈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市	2,000.00	按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哈尔滨市	50.00	从事建筑保洁服务；房地产中介咨询代理等

注：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被列入哈尔滨市国资委 13 家清算企业之一，计划由本公司出资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效资产，原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实体保留待国资部门清算。

（五）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药集团为哈药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六）哈药集团向哈药股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药集团推荐相关人员担任哈药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哈药股份担任职务	哈药集团担任职务	是否在哈药股份 领取报酬、津贴
伍贻中	董事	财务总监	否

（七）哈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哈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医药行业龙头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虽然经历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2009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同比增长7.0%，达到8,370亿美元。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医药产业快速增长，2009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10,048亿元，同比增长20%。未来，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实施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推出，我国的医药市场仍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医药行业整合的趋势也进一步加强，行业领先企业纷纷加快了内部整合和外部收购的步伐，实现企业集团化、规模化经营，扩大产品覆盖，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这些企业也借助资本市场，通过积极的资本运作，实现优质资产的整体上市，打造强大的资本市场平台，为企业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资本支持，通过资本运作不断保持与强化自身的优势地位。

2、哈药集团对哈药股份的股改承诺

2008年9月，哈药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改说明书中，哈药集团曾承诺：自股改实施之日起三十个月之内向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为兑现上述承诺，哈药集团决定启动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哈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集团医药产业将实现以哈药股份为平台的整体上市，哈药股份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我国医药行业龙头地位。

2、进一步完善哈药股份医药产业链

本次交易前，哈药股份主要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生物制药类资产将为哈药股份增加新的核心业务，填补了哈药股份在生物制药方面的空白，完善哈药股份的医药产业链。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注入将强化哈药股份OTC及保健品等领域的优势。哈药股份将依托完整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实现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飞跃。

3、提高哈药股份资本运作和行业整合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哈药集团医药资产将以哈药股份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哈药股份能够凭借良好的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及全医药产业链的利润吸纳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谈判能力，增强公司管理整合创造新价值的能力。并且，本次重组后，哈药股份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为哈药股份借助资本平台在内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对外整合行业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

4、提升哈药股份的盈利水平

哈药股份作为全国医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排在国内医药行业前列，业务模式和产品均比较成熟，公司业绩稳定。本次交易拟注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生物工程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盈利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及技术管理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三精制药作为哈药集团旗下优质企业之一，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其股权注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兑现哈药集团对哈药股份的股改承诺

通过本次重组，哈药集团拟将其所持标的资产注入哈药股份，其中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812,058,756元，三精制药2009年、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8%和18.65%。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调整因素，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670,000,000元。生物工程公司2009年、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38%、33.48%。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可以满足哈药集团对哈药股份的股改承诺要求，哈药集团通过提出本次重组的议案已经兑现对哈药股份的股改承诺。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100%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将由30%上升至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

（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生物工程公司的评估及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哈评备（2011）第14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生物工程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9,996.7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75,009.91万元，评估增值约145,013.14万元，增值率约为483.43%。根据生物工程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哈药集团关于生物工程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决定（哈药发[2011]57号），生物工程公司向哈药集团派发2010年现金红利8,000.00万元。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扣除分红金额，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670,000,000元。

三精制药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第19号文）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因此三精制药股份转让的价格需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2011年2月1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24.98元/股的90%，即22.482元/股，据此，本次哈药集团拟转让的三精制药股份的每股价格确定为22.49元，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为3,812,058,756元。

2011年3月30日，三精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精制药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386,592,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89,430,275.02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5股，转增后三精制药总股本

将由386,592,398股增加至579,888,597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三精制药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据此，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3,812,058,756.00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为 5,482,058,756 元。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2 月 16 日）。根据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经协议约定，公司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股。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20,363,174.34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005,473 股增加至 1,614,607,11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8.1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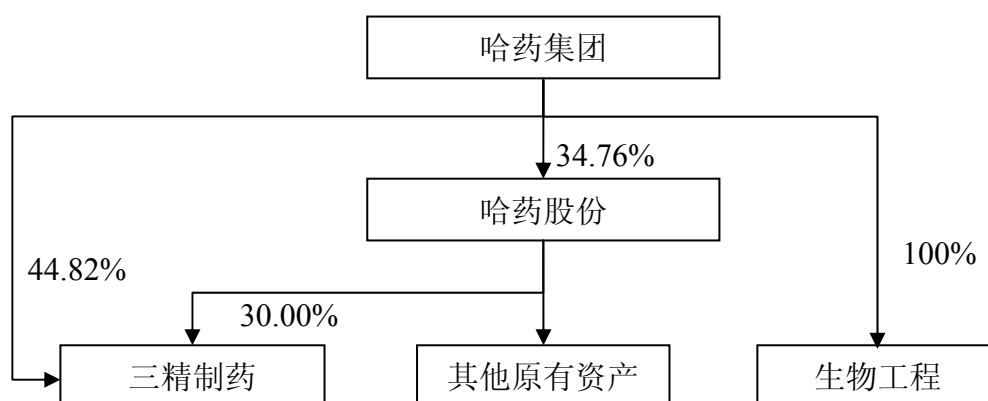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式：哈药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计算，本次拟向哈药集团发行 227,376,970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若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则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302,876,174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哈药集团补足。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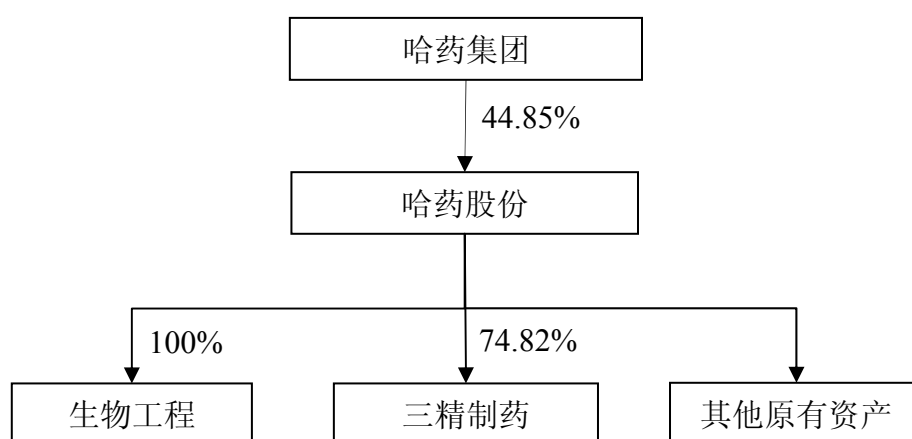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哈药股份拟以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

（五） 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哈药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将由 30% 上升至 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该比例尚未考虑哈药股份2010年度分红及转增等除息除权因素，如果本次交易在哈药股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后施行，则该比例变为45.06%。

（六） 锁定期安排

哈药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七） 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补偿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哈药股份享有，亏损由哈药集团承担。

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哈药集团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根据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哈药股份拟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

一、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情况

（一）生物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180 号 423、42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3350

税务登记证号：230198128024298

法定代表人：王伟权

注册资本：186,065,500 元

实收资本：186,065,5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培养基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二）生物工程公司的历史沿革

1、1995 年 12 月生物工程公司设立

生物工程公司前身为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生物工程公司”）。

1995 年 12 月 10 日，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哈药集团前身，以下统称“哈药集团”）与哈尔滨 TC 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哈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哈

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已注销）召开股东会，通过生物工程公司章程。根据生物工程公司的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340 万元，其中，哈药集团出资 2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5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中协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黑创事验[1995]第 312 号），“经审计验证，生物工程公司资金来源系哈药集团出资 238 万元，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出资 102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0 日，生物工程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生物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340 万元注册资本中实收资本为 661,931.88 元，均为哈药集团出资，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未实际缴付出资。生物工程公司于 2004 年增资时前述设立时未缴足的出资部分已予以补足。

共和律师认为，根据生物工程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共和律师认为，尽管生物工程公司的股东未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鉴于公司股东哈药集团及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故上述未足额出资之行为不会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同时，公司股东已于 2004 年增资时补足了未缴足的出资，公司亦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情形对生物工程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哈药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生物工程公司因上述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及时缴足事宜受到任何索赔或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哈药集团将承担相应损失。

2、2002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里亚哈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

3、2004 年 4 月增资

2004 年 4 月 12 日，经生物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在生物工程公司原实收资本 661,931.88 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 15,403,605.00 元人民

币。2004 年 4 月 21 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天哈分验字[2004]004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止，哈药集团以债权转为新增出资 14,520,000.00 元人民币，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883,605.00 元人民币，对生物工程公司的增资共计 15,403,605.00 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出资 15,181,931.88 元（包括哈药集团新增出资 14,520,000.00 元人民币，及增资前哈药集团已缴纳的实收资本 661,931.88 元人民币），占生物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94.5%；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出资 883,605.00 元（均为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新增出资，增资前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未缴纳其应缴出资额），占生物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5.5%。

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6.55 万元人民币。

4、2010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10 年 4 月 26 日，经生物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将其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哈药集团。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与哈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 月 17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转让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哈国资发[2011]3 号），确认同意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5.5%的股权。

生物工程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2010 年 10 月增资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股东哈药集团的决定，哈药集团以货币方式对生物工程公司增资 1.7 亿元，将生物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606.55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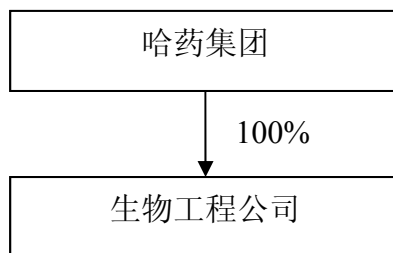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兴黑分验[2010]7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哈药集团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对生物工程公司新增出资 1.7 亿元人民币。

生物工程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生物工程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是哈药集团 100%控股的控

股子公司。



生物工程公司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生物工程公司《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此外，亦不存在影响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生物工程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工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净额比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524,094.52	621,651.01	20,902,443.51	97.11%
机器设备	56,885,244.59	17,585,947.77	39,299,296.82	69.09%
运输工具	6,478,670.29	1,999,555.25	4,479,115.04	69.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56,086.43	4,241,471.70	12,814,614.73	75.13%
合计	101,944,095.83	24,448,625.73	77,495,470.10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呼兰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呼国用[2009]第 10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生物工程公司拥有座落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哈伊公路东、面积为 52,24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呼兰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呼国用[2008]第 06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生物工程公司拥有座落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16 日。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3 处，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5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办公楼	4,346.80	其它
2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6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动力车间	1,815.21	其它
3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7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动物房	1,352.70	其它
4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1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库房一	3,437.90	其它
5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7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垃圾、污水处理站	446.85	其它
6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4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人流大门	202.94	其它
7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0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食堂及宿舍	3,990.70	其它
8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8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危险品库	398.61	其它
9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2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物流大门	36.52	其它
10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6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消防水池	200.00	其它
11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5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原料及诊断试剂车间	5,471.06	其它
12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43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原液及制剂车间	19,030.00	其它
13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2139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哈伊高速公路东质检及中试车间	6,838.20	其它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1	高压微射流纳米分散仪	1,020,965.00	184,753.76	836,211.24	81.90%
2	冻干机	1,470,085.48	266,026.72	1,204,058.76	81.90%
3	仓库	654,150.06	117,222.04	536,928.02	82.08%
4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1,179,487.18	213,440.00	966,047.18	81.90%

5	细胞培养专用生物反应器	1,092,781.20	74,156.16	1,018,625.04	93.21%
6	真空冷冻干燥机	1,950,000.00	132,327.00	1,817,673.00	93.21%
7	高速装盒机	1,670,000.00	113,326.20	1,556,673.80	93.21%
8	真空冷冻干燥机	1,950,000.00	132,327.00	1,817,673.00	93.21%
9	西林瓶洗、烘、灌、轧联动线	1,850,000.00	125,541.00	1,724,459.00	93.21%
10	供暖管线安装	2,706,800.00	128,627.16	2,578,172.84	95.25%
11	满液式水冷冷水机组	1,338,000.00	90,796.68	1,247,203.32	93.21%
12	燃气式锅炉及安装等费用（含配套费）	4,554,000.00	309,034.44	4,244,965.56	93.21%
合计		21,436,268.92	1,887,578.16	19,548,690.76	

5、商标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5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丹博克	5482752	第5类：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2	慷慨	5482736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3	笔畅	4850029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4	夫子舒	4604562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5	太纳维	4604560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6	利视能	3687256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7	迈健	5482754	第5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8	雷曼	5482753	第5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9	石博克	5482751	第5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10	消置	5482750	第5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11	艾畅	5645641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2	慕明	5645639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3	通腾好	5645637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4	绶绅	564563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5	比言好	5645640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米粉；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6	易诺迪	5482740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7	利安柯	5482742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8	皓博士	5482745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9	克皓卫士	5482746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	金正唐	5482747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1	欣动力	5482748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2	哈扰素	3434797	第 5 类：人用药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3	利舒能	368778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4	利多能	3687253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25	护兵	5329423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26	赛尔利维	5063857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27	曼舒乐	5099671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28	消弥	4997909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
29	消湜	4419806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30	卫坦	5063858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31	曼新妥	4419811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32	门洛安	4419812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33	苗尼	4419810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34	迪高平	4419809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35	立而清	4419805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36	平新洛	4419808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37	泉迪	4419807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38	太洛汀	4945759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39	洛普丹	4945760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40	里亚雪	4970445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	200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41	利比能	3687782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42	雪达升	3687255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43	利美能	3687257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44	里亚欣	3687254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45	太普汀	3890775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3日
46	甘度欣	4675073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6日
47	多普适	4604563	第5类：人用药；针剂；胶丸；片剂；栓剂；滴鼻剂；滴眼剂；气雾剂（人用药）；膏剂；医用生物制剂	200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48	西汀克	5482741	第5类：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中药成药；片剂；原料药；胶丸；水剂；搽剂；膏剂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49	里亚美	3142779	第5类：膏剂	200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6日
50	里亚金	1708596	第5类：针剂	2002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6日
51		3348481	第5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	2004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
52	里亚尔	1428389	第5类：各种针剂；人用药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53	利分能	765733	第5类：干扰素	200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3日
54	 哈药生物	3348482	第35类：推销（替他人）	2004年05月14日至2014年05月13日

6、其它

生物工程公司现持有黑龙江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黑 20110013），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工程公司现持有国家药监局核发的下列《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L5357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5 年 7 月 14 日
2	黑 L0390	乳膏剂	2015 年 8 月 9 日
3	M0077	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2016 年 2 月 23 日
4	J4567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软膏	2013 年 4 月 13 日

除上述《药品GMP证书》，生物工程公司还拟就其位于呼兰区利民经济开发区的3条新生产线向国家药监局申请GMP认证，包括① 生物制剂；② 软膏剂；③ 前列地尔原料药。

（五）生物工程公司的对外担保和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生物工程公司无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情况。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生物工程公司系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及肝病药品。目前上市的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商品名：利分能)、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商品名：雪达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商品名：里亚金）等多个生物工程医药产品以及前列地尔脂肪乳等新型化学制剂，其中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和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生物工程公司科技力量雄厚，为哈尔滨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挂牌企业，2008 年 11 月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博士 8 人、研发人员 62 人，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37 人，完全具备生物工程药物、药物制剂创新药物开发能力。目前在研品种有国家一类新药 2 个，抗体类国家二类新药 3 个，其它多个治疗肿瘤类疾病药物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多肽药物。

生物工程公司已形成了系列化的研发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包括：①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在高密度发酵，蛋白提取、变性复性、纯化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

竞争优势；②多肽药物技术平台；③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该平台的技术优势在于高表达细胞株、大规模无血清培养技术、一次性激流细胞反应器，技术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④药物制剂技术平台，通过胰岛素口服制剂和前列地尔乳剂的开发已搭建了蛋白药物口服制剂技术平台和脂肪乳制剂技术平台，为公司高端技术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物工程公司拥有现代化、高标准的产业化生产基地。生物工程公司投资 2.1 亿元建设生物工程产业基地，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52,000 平方米，建设有符合 GMP 标准的八条生产线和相关辅助系统。新生产基地设计标准高，配备了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设备，完全符合国家新版 GMP 标准要求，保证了产品质量，满足了未来生产和销售的需要。

生物工程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开发战略，目前已打开俄罗斯、东南亚等国际市场。从 2007 年开始已经在 11 个国家实现了药品注册，2010 年实现了 1,000 多万元的制剂出口，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生物工程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以 56.27% 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净利润以 222.95%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

2、生物工程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8,186,853.40	271,760,259.26
净资产	299,967,650.49	55,347,788.84
资产负债率	35.93%	79.63%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50,326,843.36	165,056,408.83
利润总额	118,022,655.42	33,688,674.80
净利润	100,419,861.65	28,436,599.07
净资产收益率	33.48%	51.38%

（七）生物工程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生物工程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物工程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哈药集团关于生物工程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的决定（哈药发[2011]57 号），生物工程公司向哈药集团派发

2010 年现金红利 8,000.00 万元。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生物工程公司利润的影响

生物工程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哈药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作为原告，于 2010 年初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生物工程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100 万元、技术开发提成款及由公司负担诉讼费用。一审法院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以《民事判决书》（[2010]哈知初字第 5 号）判决公司支付原告提成款 1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后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以《民事裁定书》（[2011]黑知终字第 4 号）裁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上述案件尚在重审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外，生物工程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情况

（一）三精制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2435

税务登记证号：230198128173269

法定代表人：刘占滨

注册资本：38,659.2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品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三精制药的历史沿革

1、三精制药前身——天鹅股份

三精制药原名为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鹅股份”）。天鹅股份于1993年3月25日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22号文件及1993年8月15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214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下称“建材集团”）发起，对其生产经营部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授权公司管理的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建材经济贸易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

天鹅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30万元，股本总额为9,930万股，其中：建材集团持有国家股7,430万股，占总股本的74.82%；社会公开募集公众股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18%。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开发、生产和经营水泥等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非金属矿产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材机械。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106号文批准，天鹅股份于199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2,250万股、内部职工股250万股。天鹅股份公开发行的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4年2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25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4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天鹅股份的股票代码为600829。

天鹅股份经历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04年8月股份总数增加至386,592,398股，其中：非流通股289,262,903股，已上市流通股97,329,495股。

2、2004年哈药股份重组天鹅股份置入医药资产

2003年8月6日，建材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天鹅股份7,680万股国家股，占天鹅股份的股本总额的29.8%。

2003年11月4日，天鹅股份、建材集团、哈药股份、哈药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意向书》，就天鹅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向。通过重组，天鹅股份置出主要水泥资产，置入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04年9月28日，天鹅股份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随之变更为“三精制药”。

3、2005年哈药股份增持三精制药16.27%的股份

2004年4月28日，建材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股份转让其持有天鹅股份（2004年9月28日，天鹅股份更名为“三精制

药”，以下统称“三精制药”）的41,941,935股国家股（因天鹅股份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41,941,935股增至62,912,903股），占三精制药的股本总额的16.27%。

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68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2005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48号文同意豁免哈药股份要约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股份所持三精制药股份比例增至46.07%，成为三精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4、2005年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

三精制药于2005年5月9日、2005年6月27日分别与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4%和36%的股权。上述协议履行后，三精制药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5年7月28日经三精制药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精制药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注销。三精制药的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005年哈药集团受让三精制药28.75%的股份

2005年7月28日和2006年2月20日，建材集团与哈药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建材集团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三精制药的11,115万股国家股，占三精制药股本总额的28.75%。

2006年3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6]217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2006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87号文同意豁免哈药集团要约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哈药股份合计持有三精制药74.82%的股份（其中哈药集团持有28.75%、哈药股份持有46.07%）。

6、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1月，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23.65元为对价，三精制药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精制药股本总额仍为386,592,398股，其中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为289262903股，占74.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329,495股，占25.18%。

7、2006年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16.07%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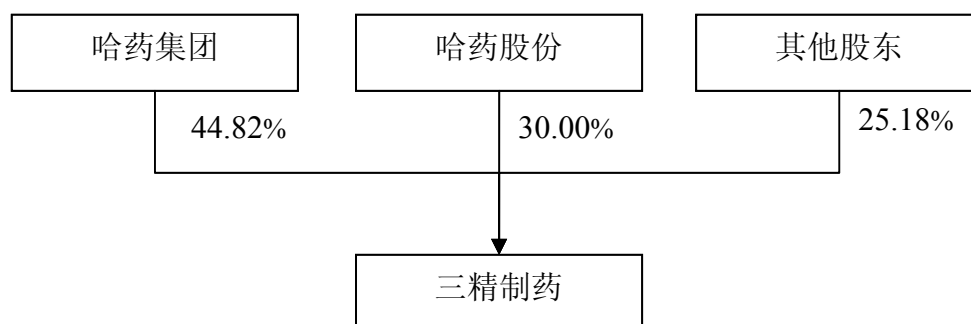
2006年7月27日，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三精制药的62,125,398股法人股，占三精制药股本总额的16.07%。

2006年8月18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资产[2006]270号文同意将哈药集团受让哈药股份所持三精制药的62,125,398股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2006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303号文同意豁免哈药集团要约收购三精制药的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增至44.82%，成为三精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注册资本为38,659.24万元。哈药集团持有三精制药44.82%的股份，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30%的股份。

（三）三精制药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三精制药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三精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7,161,085.55	169,061,958.04	-	608,099,127.51

机器设备	371,605,181.87	133,739,934.88	2,790,618.17	235,074,628.82
运输设备	52,970,265.33	18,228,686.55	-	34,741,578.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65,862.78	6,471,234.38	200,925.50	5,193,702.90
合计	1,213,602,395.53	327,501,813.85	2,991,543.67	883,109,038.0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主要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哈国用(2008)第17136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233号	149,979.20	工业	出让	2051年6月11日
2	哈国用(2008)第17135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233号	26,795.00	工业	出让	2056年4月20日
3	哈国用(2009)第10000284号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	95,238.00	工业	出让	2059年2月23日
4	哈国用(2006)第13105号	哈尔滨道外区化工路177号	5,946.60	工业	出让	2055年11月24日
5	哈国用(2006)第14284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分区	55,306.30	工业	出让	2055年11月23日
6	哈国用(2008)第18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7号	403.70	教育	划拨	
7	哈国用(2008)第17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2.4.6号	97.43	住宅	划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呼国用(2009)第0089号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侧	59,731.00	工业	出让	2052年8月29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鹤国用(2011)第190220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6号	27,191.10	工业	租赁	2012年3月28日
3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明国用(2002)第128号	明水镇工农社区九委	50,293.45	工业	出让	2054年7月30日
4		明国用(2004)第341号	明水镇工农社区九委	174,206.00	工业	出让	2054年7月30日
5		明国用(2004)第	明水镇新社	19,183.76	城镇混合	出让	2054年7

		751 号	区七委		住宅用地		月 30 日
6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黑河市国用(2003)字第 109 号	黑大路药厂街 8 号二热西侧	59,679.00	工业	出让	2053 年 3 月 11 日
7		黑河市国用(2003)字第 109-1 号	药厂西侧物流通道	1,395.00	道路	划拨	
8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孙吴县国用 2004 第(04) 424 号	十五街	50,050.00	工业	出让	2054 年 8 月 16 日

此外，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后，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变更至三精制药的登记手续，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三精有限”变更至“三精制药”的更名手续：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哈国用(2004)第 13891 号	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1-7 层	209.60	商业	出让	2039 年 3 月 3 日
2	哈国用(2004)第 13892 号	哈尔滨南岗区衡山路 74 号 1-5 层	118.40	商业	出让	2039 年 3 月 3 日
3	东国有(2003)第 16096 号	大肚川镇新城子沟村	4,272.12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0 月 1 日
4	哈国用(2003)第 89694 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 16 号 -1-8 层	262.24	其他商服(办公)	出让	2044 年 11 月 27 日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三精制药	哈尔滨道里霁虹街 24 号	6,882.80	工业	入股	2043 年 3 月 1 日
2	三精制药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三路、青岛一路西南侧	13,380.55	工业	出让	2053 年 4 月 6 日
3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大庆市红岗区玻璃工业园区	250,000.00	工业	出让	自土地交付日起 50 年

根据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上述三精制药正在办理或规范过程中土地使用权，哈药集团将督促三精制药尽快办理和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如因三精制药上述尚待办理或规范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完成相关手续，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后

三精制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或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哈药股份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哈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主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²）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78号	道里区霁虹街24号4栋	9,953.96	工业
2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816号	道里区霁虹街24号1栋	3,765.64	工业
3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88号	道里区霁虹街24号3栋	473.65	工业
4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4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1栋	2,763.18	工业
5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7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2栋	1,857.99	办公
6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6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3栋	34.07	其它
7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5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4栋	42.50	工业
8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3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5栋	154.67	其它
9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1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6栋	335.79	房管设施
10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0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7栋	121.42	工业
11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42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8栋	1,209.82	仓储
12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08239号	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第9栋	724.18	服务业
13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52号	道里区霁虹街28号	1,914.65	商业服务
14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58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40-1号	111.01	仓储
15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9162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44-1号	125.16	仓储
16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9165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42号	123.10	仓储
17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9168号	道里区警校胡同副42-1号	124.56	仓储
18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27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7号6栋	749.95	教育

19	哈房权证里字第0701013770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2.4.6号	628.47	住宅
20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47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1栋1-2层	4,273.45	工业
21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37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2栋1-2层	4,358.41	工业
22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53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4栋1层	57.68	工业
23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43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5栋1层	472.00	工业
24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49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6栋1层	1,058.17	工业
25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46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7栋1层	838.51	仓储
26	哈房权证香字第0801015351号	香坊区哈平路5.5公里处8栋1-4层	2,150.94	办公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子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字第HL09100616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4,101.00	办公
2		哈房权证字第HL08109113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萧红大街西厂房	1,944.47	其它
3		哈房权证字第HL09100613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124.09	库房
4		哈房权证字第HL09100615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376.27	其它
5		哈房权证字第HL09100610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1,978.00	工业
6		哈房权证字第HL09100614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3,484.00	工业
7		哈房权证字第HL09100612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506.80	工业
8		哈房权证字第HL08109114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萧红大街西办公楼	480.00	办公
9		哈房权证字第HL09100611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兴业路北	80.00	其它
10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鹤岗市房权证字第0000752-4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6号固体制剂车间	3,014.00	车间
11		鹤岗市房权证字第0000751-5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6号水	244.00	车间

			处理车间		
12		鹤岗市房权证字第 0000750-6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	362.00	锅炉房
13		鹤岗市房权证字第 0000753-3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门卫	99.00	门卫
14		鹤岗市房权证字第 0000749-7 号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	329.00	食堂
15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明房工字第 2005-0350 号	明水镇工农街	1,112.31	工程楼
16		房权证明房工字第 2005-0351 号	明水镇工农街	5,668.89	车间
17		房权证明房工字第 2005-0352 号	明水镇工农街	2,823.96	车间
18		房权证明房工字第 2005-0353 号	明水镇工农街	1,556.48	综合楼
19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3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773.06	其它用途
20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4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39.00	其它用途
21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5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773.83	其它用途
22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6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1,316.73	办公
23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7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1,167.38	其它用途
24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8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576.00	仓库
25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09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315.19	其它用途
26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1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205.22	其它用途
27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3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477.00	其它用途
28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7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35.50	仓库
29		黑房权证爱字第 G20020419 号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2,045.00	其它用途
30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7 号	孙吴镇	235.87	锅炉房
31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6 号	孙吴镇	3002.10	工业厂房
32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5 号	孙吴镇	88.65	工业厂房
33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孙吴镇	683.02	锅炉房

		第 G20040012 号			
34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0 号	孙吴镇	435.24	工业厂房
35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G20040014 号	孙吴镇	478.01	办公
36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0799135 号	孙吴镇	1,572.64	办公

根据三精制药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共和律师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权属证书编号为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78 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4 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7 号的三处房产为其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此外，三精制药吸收合并三精有限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及时办理变更至三精制药的登记手续。目前，三精制药正在办理下列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名称由“三精有限”变更至“三精制药”的更名手续：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用途
1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5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5 栋	187.45	工业厂房
2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4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3 栋	167.03	工业厂房
3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9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7 栋	32.86	工业厂房
4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802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4 栋 1 层	8,227.16	工业厂房
5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80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1 栋	2,077.51	工业厂房
6	哈房权证动字第 00001776 号	动力区哈平路 6.5 公里 2 栋 1 层	777.00	工业厂房
7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59724 号	道里区工厂胡同 16 号	2,360.16	办公
8	哈房权证开国 00064901 号	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1-7 层	1,409.69	商业
9	哈房权证开国 00064902 号	南岗区衡山路 74 号 1-5 层	668.83	商业
10	东房权证大肚川镇字第 405034 号	大肚川镇新城子沟村	944.50	工业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目前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有 54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废水处理房产	540.00
2	污水处理设备间	180.00
3	注射剂车间房产	11,311.00
4	动力车间	1,800.00
5	锅炉房、暖煤间	3,410.00
6	新变电所	330.00
7	生活楼（综合楼）	4,778.00
8	研发中心	9,208.00
9	动物房	1,382.00
10	职工活动中心	3,932.00
11	多种剂型办公楼	2,538.00
12	多种剂型车间	2,091.60
13	污水处理	111.34
14	车库	131.72
15	危险品库	27.20
16	1 号门卫	28.42
17	变电所	168.73
18	2 号门卫	21.40
19	固体制剂车间	5,616.00
20	物流中心（立体库）	9,427.00
21	常温库	8,640.00
22	暖库	8,640.00
23	危险品库	60.00
24	明水商业楼	3,034.00
25	磷霉素钠	3,566.00
26	合成车间	2,680.00
27	溶媒回收车间	2,068.10
28	化工原料及危险品库	392.00
29	综合库	3,059.00
30	质检楼	2,244.00
31	储罐区及泵房	153.00
32	变配电室	369.00
33	锅炉房	2,048.00

34	输煤设施	1,198.00
35	泵房	194.00
36	废水处理工程	742.00
37	人流、物流、值班室	74.00
38	煤棚	1,551.00
39	水井房	86.00
40	药业仓库	3,475.00
41	蓝瓶车间	18,563.57
42	1 号宿舍	3,729.90
43	2 号宿舍	3,729.90
44	原料库	4,434.85
45	变电所	664.44
46	天然气调压站	111.35
47	锅炉房	436.90
48	清水泵房	103.67
49	1 号深井泵房	31.27
50	2 号深井泵房	31.27
51	员工浴室	301.97
52	食堂	616.90
53	废品库	120.00
54	2 号成品库	3,456.00

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包括争取税费减免、房屋所在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在建房产尚未竣工备案等。

根据哈药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三精制药正在办理或规范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哈药集团将督促三精制药尽快办理和规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如因三精制药上述尚待办理或规范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手续，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后三精制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该等房屋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哈药股份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哈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精制药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1	物流系统	17,359,200.00	10,350,423.06	59.63%
2	灯检机	4,150,462.40	3,986,173.25	96.04%
3	锅炉	1,968,029.53	441,167.00	22.42%
4	锅炉	1,968,029.53	441,167.00	22.42%
5	锅炉	1,968,029.52	441,166.99	22.42%
6	水处理设备	1,735,000.00	388,928.84	22.42%
7	蒸馏水机	1,463,961.00	328,171.39	22.42%
8	溴化锂制冷机	1,290,000.00	738,525.00	57.25%
9	锅炉	1,122,277.76	977,275.54	87.08%
10	锅炉	1,122,277.76	977,275.54	87.08%
11	水处理设备	1,050,000.00	135,625.00	12.92%
12	口服液检漏灭菌器	961,538.46	946,314.10	98.42%
13	给水处理设备	878,632.48	857,764.96	97.63%
14	洗烘联动机	820,512.84	554,187.91	67.54%
15	洗烘联动机	820,512.84	599,658.02	73.08%
16	纯化水处理设备	769,230.77	738,782.07	96.04%
17	水处理设备	717,948.72	615,641.04	85.75%
18	溴化锂制冷机	695,200.00	392,498.15	56.46%
19	溴化锂制冷机	695,200.00	392,498.15	56.46%
20	口服液联动线	692,307.70	686,538.47	99.17%
21	回转式灌封机	646,153.85	282,961.88	43.79%
22	液相色谱仪	611,111.12	349,861.29	57.25%
23	微射流分散仪	609,401.60	392,302.25	64.37%
24	回转式灌封机	598,290.60	404,095.33	67.54%
25	快速液相色谱仪	598,290.60	560,398.84	93.67%
26	安瓶洗烘灌联动机组	564,102.56	242,564.13	43.00%
27	隧道烘箱	512,820.53	488,461.55	95.25%
28	隧道烘箱	512,820.53	492,521.38	96.04%
29	配料罐	504,190.00	113,023.01	22.42%
30	原子吸收光谱仪	487,179.50	290,480.66	59.62%
合计		47,892,712.20	28,606,451.80	

5、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282项。其中三精制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天宝归真	706214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2	盖宜生	912610	第 5 类：口服液剂（医用）；葡萄糖酸钙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	司乐平	932709	第 5 类：人用药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4	维哥尔	1404366	第 5 类：药物化学制剂；医药用洗液；人用药；药物饮料；中药成药；药酒；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蜂王精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5	泰菲	1425461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生化药品；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酒；医药用洗液；维生素制剂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6	洛菲	1449493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针剂；药物饮料；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饮料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7	三精	1452446	第 3 类：胭脂；美容用面膜；化妆洗液；增白霜；去斑霜；化妆品；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皮肤增白霜；粉刺霜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8	三精	1455348	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9	三精+图案	1463385	第 42 类：细菌学；生物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保健；医药咨询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三精	1463390	第 42 类：细菌学；生物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保健；医药咨询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1	三精	1463558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贮藏；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2	三精	1463559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贮藏；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3	三精+图案	1463656	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三精+图案	1478787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饮料制剂；汽水；不含酒精的开胃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茶饮料（水）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三精	1478848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饮料制剂；汽水；不含酒精的开胃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茶饮料（水）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6	三精	1480703	第 16 类：箱纸板；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瓶用纸板或纸质包装物；纸箱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7	三精+图案	1480729	第 16 类：箱纸板；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瓶用纸板或纸质包装物；纸箱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8	三精+图案	1498524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饮料）；汽酒；清酒；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苹果酒；蒸馏酒精饮料；开胃酒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9	三精	1498542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饮料）；汽酒；清酒；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苹果酒；蒸馏酒精饮料；开胃酒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0	赛金	151412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21	三精	1524469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药物饮料；生化药品；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酒；医药用洗液；维生素制剂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22	三精	155426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食用蜂胶（蜂胶）；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秋梨膏；食品用糖蜜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23		156741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
24	三精+图形	1587314	第 29 类：食用鱼胶；食用花粉；蛋粉；牛奶制品；食品用果胶；人食用蛋白质；豆腐制品；加工过花生；食用油；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
25	三精	1587315	第 29 类：食用鱼胶；食用花粉；蛋粉；牛奶制品；食品用果胶；人食用蛋白质；豆腐制品；加工过花生；食用油；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
26	三精	1752177	第 10 类：医用针；医用测试仪；假牙；理疗设备；无菌罩布（外科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绷带（松紧）；线（外科用）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27	利之舒	1790607	第 5 类：膏；净化剂；人用药；生化药品；卫生消毒剂；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28	三精+图案	1800576	第 5 类：肥皂樟脑搽剂；去头皮屑的药物制剂；人用药；杀菌剂；生化药品；卫生消毒剂；牙科用药；药物饮料；药用碘化物；医用营养品；原料药	2002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29	三精地尔	1907625	第 5 类：净化剂；片剂；人用药；杀菌剂；生化药品；药物胶囊；药物饮料；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	200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30	三精+图案	1967215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秋梨膏；食品用糖蜜；食用蜂胶（蜂胶）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31	三精+图案	1969143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蜂蜜	200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1 月 06 日
32	参蜂聚	3243450	第 5 类：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卫生消毒剂	200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7 日
33	加尔	3387394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针剂；药物饮料；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之际；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饮料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34	益畅	3396524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水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杀害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35	三精	3396525	第 3 类：洗发液；去污剂；上光剂；磨光粉；化妆品用香料；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干洗剂；浴液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
36	哈三药	3478454	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污物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37	哈三药	3485996	第 5 类：可可制品；茶；糖；甜食；非医用营养液；糕点；馒头；谷类制品；调味品；非医用蜂王浆；面粉制品；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浆；食用淀粉产品；冰淇淋；食盐；醋；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搅稠奶油制剂；蜂蜜；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38	三精定力	3498562	第 30 类：咖啡饮料；茶；糖；非医用蜂王浆；饼干；医用面粉；食用淀粉及其制品；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谷类制品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

39	三精定力	3498563	第 5 类：医药制剂；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医用敷料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40	压乐平	3546854	第 30 类：咖啡；茶叶代用品；糖；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饼干；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41	三精	3572901	第 3 类：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手膏；香波；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去污剂；抑菌洗手剂；香皂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42	三精+图案	3574635	第 3 类：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手膏；香波；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去污剂；抑菌洗手剂；香皂	200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3 日
43	养润	3898771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眼药水；隐形眼镜用溶液；人用药；医用药物；杀菌剂；药用化学制剂；抗菌素	200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0 日
44	联合唐定	3913520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糖尿病人食用面包；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医用营养品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5	三精+图案	3913522	第 5 类：牙齿粘胶剂；医用填料；卫生巾；兽医用药；净化剂；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受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浸制药液；原料药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46	三精	3913539	第 5 类：牙齿粘胶剂；医用填料；卫生巾；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净化剂；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受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浸制药液；原料药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47	三精立妥	4037358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用醋酸盐；医用激素；杀真菌剂；化学医药制剂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48	三精必妥	4037359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用醋酸盐；医用激素；杀真菌剂；化学医药制剂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49	三精艾赛惕	4087011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抗菌素；水剂；医用止痛制剂；兽医用制剂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50	三精+图案	4267805	第 5 类：宠物用香波；上光蜡；香；化妆品用香料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51	三精	4267806	第 3 类：洗发液；护发素；宠物用香波；清洁制剂；上光蜡；香；喷发胶；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焗油；牙膏；染发剂；摩丝；生发油；烫发剂	200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7 日
52	三精锌	4273128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53	三精绅宝	4434845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54	三精风彤金	4579391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55	三精沸动力	4674583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56	三精圣御	4674584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57	贝列	5219377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生化药品；原料药；血液制品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58		5256756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食品营养制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59		5256757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60		5256758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维生素制剂；医用或兽医化学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61		5256759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
62	盖宜生	5373580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63	诗宁	5125227	第 5 类：人用药；兽医用药；医用药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或兽医化学制剂；针剂；出牙剂；中药成药；原料药；兽医用制剂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64	AFANGTI	5185785	第 30 类：茶；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食用芳香剂；食用蜂胶（蜂胶）；食用王浆（非医用）；巧克力饮料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65	阿防噻	5185786	第 30 类：茶；食用芳香剂；巧克力饮料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66	三精	5478283	第 5 类：中药成药；片剂；膏剂；抗菌素；浸制药液；针剂；眼药水；胶丸；原料药；消毒剂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67	三精黄帝+ 图案	5924035	第 30 类：茶饮料；面包；方便面；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8	参高清	5924036	第 30 类：茶饮料；面包；方便面；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1	第 1 类：工业用同位素；杀虫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像用还原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肥料制剂；氮；未加工人造树脂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7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6	第 2 类：木材染色剂；二氧化钛（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油漆；防腐剂；松香；酒用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防水冷胶料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7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7	第3类: 洗发液; 护发素; 清洁制剂; 地板蜡; 磨光制剂; 香精油; 染发剂; 牙膏; 香木; 动物用化妆品	2008年4月28日至 2018年4月27日
7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2	第4类: 汽车燃料; 气体燃料; 煤; 无烟煤; 焦炭; 照明用气体; 酒精(燃料); 柴油; 引火剂; 燃料	2008年3月21日至 2018年3月20日
7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8	第5类: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医用白朮制剂; 净化剂; 兽医用药; 灭微生物剂; 卫生巾; 医用填料; 牙用研磨粉	2008年3月21日至 2018年3月20日
7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79	第6类: 钢丝; 五金器具; 普通金属小塑像; 金属碑; 金属纪念章; 金属桶; 金属系船浮标; 挂锁; 铁矿砂; 电焊网	2007年10月14日至 2017年10月13日
7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0	第7类: 气体分离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工业用卷烟机; 造纸机; 谷物去壳机; 真空吸尘器	2007年12月14日至 2017年12月13日
7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3	第8类: 磨具(手工具); 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 钓鱼用叉; 剃须刀; 雕刻工具(手工具); 剪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树枝修剪刀; 穿线机	2007年10月14日至 2017年10月13日
7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5	第9类: 验手纹机; 秤; 尺(量器); 照相机(摄影); 显微镜; 电镀设备; 灭火器; 隐形眼镜; 已曝光的X光胶片	2008年12月14日至 2018年12月13日
7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4	第10类: 医用点滴器;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束腹紧身胸衣; 缝合材料; 眼科器械	2007年10月14日至 2017年10月13日
7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4	第11类: 热焊枪; 汽灯; 冰箱(冰盒); 冰柜; 水冲洗设备; 气体打火机; 自动浇水装置	2007年12月14日至 2017年12月13日
8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5	第12类: 行李车; 缆车; 反冲式雪橇; 铁路车辆; 滑雪运送机; 架空运输设备	2007年12月14日至 2017年12月13日
8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3	第13类: 枪准星; 发令纸; 乙酰硝化棉; 炮衣; 射钉弹; 弹壳; 乙炔硝化棉; 子弹袋; 催泪武器; 非玩具用火帽	2006年7月7日至 2016年7月6日
8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2	第14类: 贵金属锭; 电子万年台历; 手表; 原子钟; 手表带; 钟表构件;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铂(金属); 语言报时钟;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8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8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1	第15类: 手风琴; 钢琴; 吉它; 长号; 打击乐器; 音乐盒; 校音器(定音器); 指挥棒; 鼓面; 音乐合成器	2008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8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80	第 16 类: 纸; 卸妆纸巾; 影集; 便条本; 印刷出版物; 办公用夹;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 (信封、小袋); 钢笔; 文具或家用粘合剂 (胶水); 室内水族池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9	第 17 类: 合成橡胶; 半成品海绵; 贮气囊; 石棉板、瓦; 隔音材料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8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8	第 18 类: 裘皮;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香肠肠衣; 皮制家具套; 软毛皮 (仿皮制品); 皮垫; 皮线; 皮凉席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8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7	第 19 类: 大理石; 非金属百叶窗; 可移动的非金属温室; 安全玻璃; 非金属纪念碑; 水泥柱; 玻璃马赛克; 防水卷材; 人造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8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1876	第 20 类: 塑料包装容器; 工作台; 镀银玻璃 (镜子); 漆器工艺品; 家庭宠物箱; 非金属的衣服挂钩; 野营睡袋; 室内板条百叶窗; 瓶塞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8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4	第 21 类: 非电热锅; 彩色玻璃器皿; 家庭用陶瓷制品; 饮水玻璃杯; 牙刷; 钢化玻璃; 水晶 (玻璃制品); 电梳;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9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5	第 22 类: 汽车拖缆; 塑料打包带; 集装袋; 过滤用软填料; 丝绵; 纺织用碳纤维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9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4	第 23 类: 尼龙线; 线; 蜡线; 宝塔线; 椰纤维线和纱; 亚麻线和纱; 缝纫纱线;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黄麻纱线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3	第 24 类: 纺织品壁挂; 纺织品印制机垫; 纺织品毛巾; 床罩; 洗涤用连指手套; 旗帜; 网状窗帘; 盖垫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9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3	第 25 类: 戏装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9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2	第 26 类: 假发; 缝针; 人造花; 衣领托;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茶壶保暖套; 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 衣服垫肩; 人造水果; 针线包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1	第 27 类: 地毯; 枕席; 体育场用垫; 墙纸; 汽车用垫毯; 席; 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门前擦鞋垫; 体操垫; 人工草皮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20	第 28 类: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圣诞树装饰品 (灯饰和糖果除外); 圣诞树用烛台; 钓具; 钓鱼钩; 钓鱼杆; 钓鱼线; 球拍用吸汗带; 玩具; 体育活动器械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9	第 29 类: 食用花粉;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果冻; 精制坚果仁; 食用蛋白; 食物蛋白; 奶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9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2	第 30 类: 食用王浆 (非医用);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粉; 食用芳香剂; 非医用片剂酵母; 茶饮料; 非医用营养胶囊; 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9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8	第 31 类: 黄瓜;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小麦; 豆 (未加工的); 鲜食用菌; 食用鲜花; 蘑菇菌丝; 黑麦; 燕麦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7	第 32 类: 啤酒; 矿泉水; 植物饮料; 饮料制剂; 乌梅浓汁 (不含酒精); 可乐; 豆奶; 葡萄汁; 奶茶 (非奶为主); 泡沫饮料用粉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016	第 33 类: 苹果酒; 蜂蜜酒;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日本米酒; 料酒; 清酒; 食用酒精; 开胃酒; 薄荷酒; 杜松子酒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10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5	第 34 类: 烟草;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 烟斗;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鼻烟壶; 烟丝; 丁烷气 (吸烟用); 非贵重金属香烟盒; 烟用烟草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1	第 35 类: 广告策划; 广告; 推销 (替他人); 进出口代理; 样品散发; 人员招收;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4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7	第 36 类: 保险经纪; 艺术品估价; 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 经纪; 租赁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经纪; 公寓管理; 住所 (公寓)	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
105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90	第 37 类: 采矿;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干洗; 消毒; 人工造雪; 清洗衣服; 外科设备消毒; 家具制造 (修理)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6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9	第 38 类: 有线电视播放;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电报业务; 电视广播; 通讯所; 光纤通讯; 卫星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7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8	第 39 类: 运河船闸操作; 给水; 潜水服出租; 空中运输; 仓库出租; 货物贮存;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储藏; 贮藏; 食物冷藏间出租; 配电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8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89	第 40 类: 纺织品化学处理; 吹制玻璃器皿; 榨水果; 印刷;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药材加工;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动物屠宰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9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8	第 41 类: 学校 (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研讨会;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公共游乐场; 健身俱乐部; 经营彩票;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的);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0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7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化妆品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服装设计; 质量检测; 车辆性能检测; 包装设计; 工程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1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90	第 43 类: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柜台出租; 旅游房屋出租; 茶馆; 自助餐馆; 鸡尾酒会服务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12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3291	第 44 类: 兽医辅助; 园艺; 眼镜行; 动物饲养; 医院; 心理专家; 血库; 保健; 医药咨询; 整形外科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13	三精制药; SANCHINE	4422786	第 45 类: 私人保镖; 侦探公司;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社交护送 (陪伴); 晚礼服出租; 婚姻介绍所; 收养所; 夜间护卫; 护送; 约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4	三精	5825050	第 3 类: 洗发液; 护发素; 清洁制剂; 地板蜡; 磨光制剂; 香精油; 染发剂; 牙膏; 动物用化妆品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15	三精	5825052	第 4 类: 汽车燃料; 气体燃料; 煤; 无烟煤; 焦炭; 照明用气体; 酒精 (燃料); 柴油; 引火剂; 燃料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16	三精	5825054	第 5 类: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医用白朮制剂; 净化剂; 卫生巾; 医用填料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7	三精	5825036	第 6 类: 钢丝; 五金器具; 普通金属小塑像; 金属碑; 金属纪念章; 金属桶; 金属系船浮标; 挂锁; 铁矿砂; 电焊网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18	三精	5825038	第 7 类: 粉碎机 (机器); 气体分离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工业用卷烟机; 造纸机; 谷物去壳机; 真空吸尘器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19	三精	5825040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钓鱼用叉；剃须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树枝修剪刀；穿线机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120	三精	5825044	第 10 类：医用点滴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缝合材料；眼科器械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21	三精	5825018	第 12 类：行李车；缆车；反冲式雪橇；铁路车辆；滑雪运送机；架空运输设备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22	三精	5825020	第 13 类：枪准星；发令纸；乙酰硝化棉；炮衣；射钉弹；弹壳；乙炔硝化棉；子弹袋；催泪武器；非玩具用火帽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123	三精	5825022	第 14 类：贵金属锭；电子万年台历；手表；原子钟；手表带；钟表构件；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铂（金属）；语言报时钟；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24	三精	5825024	第 15 类：手风琴；钢琴；吉它；长号；打击乐器；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指挥棒；鼓面；音乐合成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25	三精	5825006	第 16 类：纸；卸妆纸巾；影集；便条本；印刷出版物；办公用夹；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钢笔；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卡纸板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26	三精	5825010	第 18 类：裘皮；伞；手杖；宠物服装；香肠肠衣；皮制家具套；软毛皮（仿皮制品）；皮垫；皮线；皮凉席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27	三精	5825014	第 20 类：塑料包装容器；工作台；镀银玻璃（镜子）；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箱；非金属的衣服挂钩；野营睡袋；室内板条百叶窗；瓶塞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28	三精	5825066	第 21 类：非电热锅；彩色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饮水玻璃被；牙刷；钢化玻璃；水晶（玻璃制品）；电梳；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29	三精	5825070	第 23 类：尼龙线；线；蜡线；宝塔线；椰纤维线和纱；亚麻线和纱；纺织用塑料线；缝纫纱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黄麻纱线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0	三精	5825074	第 25 类：手套（服装）；连指手套；工作服；戏装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31	三精	5825056	第 26 类：假发；缝针；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茶壶保暖套；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衣服垫肩；人造水果；针线包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2	三精	5825058	第 27 类：地毯；枕席；体育场用垫；墙纸；汽车用垫毯；席；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门前擦鞋垫；体操垫；人工草皮	200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3	三精	5825060	第 28 类：合成材料制圣诞树；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圣诞树用烛台；钓具；钓鱼钩；钓鱼杆；钓鱼线；球拍用吸汗带；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34	三精	5825064	第 30 类：茶饮料；咖啡；面包；饺子；方便面；非医用营养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冰淇淋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5	三精	5825146	第 31 类：黄瓜；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小麦；豆（未加工的）；鲜食用菌；食用鲜花；鲜水果；黑麦；燕麦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136	三精	5825148	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植物饮料；饮料制品；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可乐；豆奶；葡萄汁；奶茶（非奶为主）；泡沫饮料用粉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37	三精	5825150	第 33 类：苹果酒；蜂蜜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日本米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薄荷酒；杜松子酒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38	三精	5825152	第 34 类：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鼻烟壶；烟丝；丁烷气（吸烟用）；香烟盒；烟用草药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139	三精	5825140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报业务；电视广播；通讯所；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140	三精	5825144	第 40 类：纺织品化学处理；吹制玻璃器皿；榨水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销毁；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动物屠宰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141	三精	5825174	第 45 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婚姻介绍所；收养所；夜间护卫；护送；约会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2	三精+图案	5825049	第3类：洗发液；护发素；清洁制剂；地板蜡；磨光制剂；香精油；染发剂；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7日
143	三精+图案	5825051	第4类：汽车燃料；气体燃料；煤；无烟煤；焦炭；照明用气体；酒精（燃料）；柴油；引火剂；燃料	2009年12月14日至 2019年12月13日
144	三精+图案	5825035	第6类：钢丝；五金器具；普通金属小塑像；金属碑；金属纪念章；金属桶；金属系船浮标；挂锁；电焊网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145	三精+图案	5825039	第8类：磨具（手工具）；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钓鱼用叉；剃须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树枝修剪刀；穿线机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146	三精+图案	5825043	第10类：医用点滴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缝合材料；眼科器械	2009年09月21日至 2019年09月20日
147	三精+图案	5825017	第12类：行李车；缆车；反冲式雪橇；铁路车辆；滑雪运送机；架空运输设备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148	三精+图案	5825019	第13类：枪准星；发令纸；乙酰硝化棉；炮衣；射钉弹；弹壳；乙炔硝化棉；子弹袋；催泪武器；非玩具用火帽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149	三精+图案	5825021	第14类：贵金属锭；电子万年台历；手表；原子钟；手表带；钟表构件；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铂（金属）；语言报时钟；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9年10月21日至 2019年10月20日
150	三精+图案	5825023	第15类：手风琴；钢琴；吉它；长号；打击乐器；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指挥棒；鼓面；音乐合成器	2009年10月21日至 2019年10月20日
151	三精+图案	5825005	第16类：纸；卸妆纸巾；影集；便条本；印刷出版物；办公用夹；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钢笔；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卡纸板	2009年10月28日至 2019年10月27日
152	三精+图案	5825009	第18类：裘皮；伞；手杖；宠物服装；香肠肠衣；皮制家具套；软毛皮（仿皮制品）；皮垫；皮线；皮凉席	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153	三精+图案	5825013	第20类：塑料包装容器；工作台；镀银玻璃（镜子）；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箱；非金属的衣服挂钩；野营睡袋；室内板条百叶窗；瓶塞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154	三精+图案	5825065	第 21 类: 非电热锅; 彩色玻璃器皿; 家庭用陶瓷制品; 饮水玻璃杯; 钢化玻璃; 水晶(玻璃制品);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用非电动搅拌器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5	三精+图案	5825069	第 23 类: 尼龙线; 线; 蜡线; 宝塔线; 椰纤维线和纱; 纺织用塑料线; 缝纫纱线;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黄麻纱线;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6	三精+图案	5025073	第 25 类: 手套(服装); 连指手套; 工作服; 戏装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157	三精+图案	5825055	第 26 类: 假发; 人造花; 衣领托;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茶壶保暖套; 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 衣服垫肩; 人造水果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58	三精+图案	5825057	第 27 类: 地毯; 枕席; 体育场用垫; 墙纸; 汽车用垫毯; 席; 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门前擦鞋垫; 体操垫; 人工草皮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9	三精+图案	5825059	第 28 类: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圣诞树用烛台; 钓具; 钓鱼钩; 钓鱼杆; 钓鱼线; 球拍用吸汗带; 玩具; 体育活动器械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60	三精+图案	5825063	第 30 类: 茶饮料; 咖啡; 面包; 饺子; 方便面; 非医用营养品;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冰激淋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61	三精+图案	5825145	第 31 类: 黄瓜;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小麦; 豆(未加工的) 鲜食用菌; 食用鲜花; 鲜水果; 黑麦; 燕麦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162	三精+图案	5825147	第 32 类: 啤酒; 矿泉水; 植物饮料; 饮料制剂; 乌梅浓汁(不含酒精); 可乐; 豆奶; 葡萄汁; 奶茶(非奶为主); 泡沫饮料用粉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63	三精+图案	5825149	第 33 类: 苹果酒; 蜜蜂酒;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日本米酒; 料酒; 清酒; 食用酒精; 开胃酒; 薄荷酒; 杜松子酒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64	三精+图案	5825151	第 34 类: 烟草;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 烟斗;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鼻烟壶; 烟丝; 丁烷气(吸烟用); 香烟盒; 烟用草药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165	三精+图案	5825139	第 38 类: 有线电视播放;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电报业务; 电视广播; 通讯所; 光纤通讯; 卫星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166	三精+图案	5825143	第 40 类：纺织品化学处理；吹制玻璃器皿；榨水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销毁；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动物屠宰	201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167	三精+图案	5825173	第 45 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晚礼服出租；婚姻介绍所；收养所；夜间护卫；护送；约会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68	三精+图案	5825007	第 17 类：合成橡胶；半成品海绵；贮气囊；石棉板、瓦；隔音材料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169	三精	5825008	第 17 类：合成橡胶；半成品海绵；贮气囊；石棉板、瓦；隔音材料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170	三精+图案	5886613	第 39 类：运河船闸操作；给水；潜水服出租；空中运输；仓库出租；货物贮存；贮藏；食物冷藏间出租；配电；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71	三精	5825142	第 39 类：运河船闸操作；给水；潜水服出租；空中运输；仓库出租；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储藏；贮藏；食物冷藏间出租；配电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72	三精+图案	5825011	第 19 类：大理石；非金属百叶窗；可移动的非金属温室；安全玻璃；非金属纪念碑；水泥柱；玻璃马赛克；防水卷材；人造石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3	三精	5825012	第 19 类：大理石；非金属百叶窗；可移动的非金属温室；安全玻璃；非金属纪念碑；水泥柱；玻璃马赛克；防水卷材；人造石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4	三精+图案	5825137	第 37 类：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干洗；消毒；人工造雪；清洗衣服；外科设备消毒；家具制造（修理）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5	三精	5825138	第 37 类：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干洗；消毒；人工造雪；清洗衣服；外科设备消毒；家具制造（修理）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6	三精+图案	5825135	第 36 类：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租赁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经纪；公寓管理；住所（公寓）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7	三精	5825136	第 36 类：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租赁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经纪；公寓管理；住所（公寓）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8	三精+图案	5825169	第 43 类：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柜台出租；旅游房屋出租；茶馆；自助餐馆；鸡尾酒会服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79	三精	5825170	第 43 类：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柜台出租；旅游房屋出租；茶馆；自助餐馆；鸡尾酒会服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80	三精+图案	5825171	第 44 类：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医院；心理专家；血库；保健；医药咨询；整形外科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81	三精	5825172	第 44 类：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医院；心理专家；血库；保健；医药咨询；整形外科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82	三精+图案	5825153	第 35 类：广告策划；广告；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样品散发；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183	三精	5825154	第 35 类：广告策划；广告；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样品散发；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4	三精+图案	5825167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质量检测；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工程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185	三精	5825168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质量检测；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工程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6	三精+图案	5825165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研讨会；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公共游乐场；健身俱乐部；经营彩票；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187	三精	5825166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研讨会；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公共游乐场；健身俱乐部；经营彩票；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88	三精+图案	5825071	第 24 类：台球布；纺织品过滤材料；纺织品壁挂；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品毛巾；床罩；洗涤用连指手套；旗帜；网状窗帘；盖垫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89	三精	5825072	第 24 类：台球布；纺织品过滤材料；纺织品壁挂；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品毛巾；床罩；洗涤用连指手套；旗帜；网状窗帘；盖垫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90	三精+图案	5825047	第2类：木材染色剂；二氧化钛（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油漆；防腐剂；松香；酒用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防水冷胶料	2010年02月14日至 2020年02月13日
191	三精	5825048	第2类：木材染色剂；二氧化钛（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油漆；防腐剂；松香；酒用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防水冷胶料	2010年02月14日至 2020年02月13日
192	三精+图案	5825067	第22类：汽车拖缆；塑料打包带；过滤用软填料；丝绵；纺织用碳纤维；帆	2010年01月07日至 2020年01月06日
193	三精	5825068	第22类：汽车拖缆；塑料打包带；过滤用软填料；丝绵；纺织用碳纤维；帆	2010年01月07日至 2020年01月06日
194	三精	5825046	第1类：工业用同位素；杀虫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肥料制剂；氮；未加工人造树脂	2010年02月14日至 2020年02月13日
195	SANCHINE	6684625	第30类：茶饮料；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看；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粉；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196	澳英	5583211	第44类：医疗诊所；医院；保健；疗养院；牙科；动物饲养；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	2010年05月28日至 2020年05月27日
197	英澳	5583210	第44类：医疗诊所；医院；保健；疗养院；牙科；动物饲养；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	2010年05月28日至 2020年05月27日
198	三精抵抗粒	6808186	第30类：软糖（糖果）；糖；果胶（软糖）；虫草鸡精；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	2010年06月28日至 2020年06月27日
199	哆来咪	601345	第30类：王浆蜜	2002年7月10日至 2012年7月9日
200	吗特灵	609150	第6类：注射液	2002年9月10日至 2012年9月9日
201		663178	第30类：儿童营养蜜	2003年10月28日至 2013年10月27日
202	菜金	1462131	第30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03		1532533	第5类：人用药；水剂；医用营养品；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针剂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204		1532534	第 5 类：人用药；水剂；医用营养品；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蜂王精；医用食物营养制剂；针剂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05		1571375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6	赛迪	1575200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7	赛健	1575202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8		1575409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花粉健身膏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9	迈压平	1600496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镇静药；药用化学制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	200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
210	迈复平	1612529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镇静药；药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11 年 8 月 6 日
211	晚安	1640492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药物饮料；中药成药；生化药品；镇静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安眠药；医药用洗液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
212	雪宜生	1643232	第 30 类：食品用糖蜜；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秋梨膏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
213	ORLISDEL	1644466	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料；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药物胶囊；补药（药）；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生化药品；片剂	2001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

214	ORLISDEL	1659553	第 30 类：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食品用糖蜜；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秋梨膏；非医用营养粉；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15	利之衡	1790606	第 5 类：膏；净化剂；人用药；生化药品；卫生消毒剂；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20 日
216	感通	1816215	第 5 类：净化剂	200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7 月 27 日
217	古速壮	1907622	第 5 类：净化剂；片剂；人用药；杀菌剂；生化药品；药物胶囊；药物饮料；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	200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9 月 20 日
218	专心	3243449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卫生消毒剂	200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19	网通	3243451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20	新卡米	3243452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21	立静	3396523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补药（药）；水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制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222	往通	3247664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药；兽医用药；化学药用制剂；卫生消毒剂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23	压乐平	3546855	第 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24	迈压平	3572902	第 30 类：咖啡；茶叶代用品；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饼干；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蜂王浆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25	联合糖定	3546857	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26	联合唐定	3913521	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研究；文字处理；审计；商业管理咨询	2006 年 10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227	维西匹林	4025397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兽医制剂；片剂；针剂；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28	精精亮	4532018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眼药水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29	亮精精	4532019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眼药水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30	海底火山	4586147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药物；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31	海底火山	4586149	第 30 类：茶；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芳香剂；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巧克力饮料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2	定艾力	4623305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眼药水；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33	罗立丁	4623306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西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34	三精不觉晓	4821249	第 5 类：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	200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6 日
235	三精利福	5063736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片剂；水剂；膏剂；针剂；酞剂；胶丸；药用胶囊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36	沃瑞可奈	5080415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激素；医用药物；浸制药液；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牙科用粘固粉；医用填料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37	三精圆	5825015	第 11 类：热焊枪；汽灯；冰箱（冰盒）；冰柜；水冲洗设备；气体打火机；自动浇水装置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8	三精字	5825016	第 11 类：热焊枪；汽灯；冰箱（冰盒）；冰柜；水冲洗设备；气体打火机；自动浇水装置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9	三精圆	5825037	第 7 类：气体分离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造纸机；谷物去壳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40	三精圆	5825041	第 9 类: 验手纹机; 秤; 尺 (量器); 照相机 (摄影); 显微镜; 电镀设备; 灭火器; 隐形眼镜; 已曝光的 X 光胶片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41	三精字	5825042	第 9 类: 验手纹机; 秤; 尺 (量器); 照相机 (摄影); 显微镜; 电镀设备; 灭火器; 隐形眼镜; 已曝光的 X 光胶片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42	三精圆	5825045	第 1 类: 工业用同位素; 化学试剂 (非医用或兽医用); 照相用还原剂;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鞣料; 工业用粘合剂; 肥料制剂; 氮; 未加工人造树脂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43	三精圆	5825053	第 5 类: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医用白朊制剂; 净化剂; 兽医用药; 卫生巾; 医用填料; 牙用研磨粉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44	三精圆	5825061	第 29 类: 食用花粉;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果冻; 精制坚果仁; 食用蛋白; 食物蛋白; 奶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45	三精字	5825062	第 29 类: 食用花粉;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果冻; 精制坚果仁; 食用蛋白; 食物蛋白; 奶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46	SANJING	6684624	第 30 类: 非医用口香糖;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粉; 螺旋藻 (非医用营养品); 豆粉; 非医用蜂王浆; 花粉健身膏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247	Sanchine	6822970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 人用药; 药用胶囊;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眼药水; 医用营养品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48	Sanchine+十字	6902417	第 44 类: 医院; 保健; 牙科; 接生; 整形外科; 人工授精; 疗养院; 美容院; 按摩; 眼镜行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三精制药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135859	第 31 类: 西药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3284819	第 5 类: 医用营养品; 消毒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6 月 20 日
3		鸿雁	3136597	第 5 类: 片剂; 生化药品	200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6 月 27 日

4		鸿雁药品+图案	3380509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消毒剂；片剂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5		毕硕 BISHUO	3059831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中药成药	200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3 月 06 日
6		渭必治	3087860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7		毕硕 bishuo	3087864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8			3087863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6 日
9			3087862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0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6 日
10			3729447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原料药；针剂；药物胶囊；生化药品；医用药膏	200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1			3802972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生化药品；原料药；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2		鸿雁咽爽	3823007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片剂；生化药品；原料药；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3		鸿雁咽爽	4487851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颗粒剂；药用胶囊；药物胶囊；原料药；医用化学制剂；抗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菌素	
14		新欣腴爽	3284820	第 5 类：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药酒； 药茶；原料药；消 毒剂；医用化学制 剂；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添加剂	200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2 月 06 日
15		超人卫士	3087861	第 5 类：人用药； 医药制剂；片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品	200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4 月 13 日
16		庚年康	3284818	第 5 类：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药酒； 药茶；原料药；消 毒剂；医用化学制 剂；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医用营 养添加剂	200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2 月 06 日
17		刻力平	4037197	第 5 类：人用药； 片剂；原料药；化 学药物制剂；医用 营养品；胶囊剂； 医药用糖浆；颗粒 剂；镇咳药	200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18		适神	3568221	第 5 类：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颗粒 剂；片剂；消毒剂； 医用化学制剂；化 学药物制剂；中药 成药；医用营养添 加剂	200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6 月 06 日
19		士力明	3802808	第 32 类：啤酒；无 酒精饮料；矿泉水； 水（饮料）；纯净水 （饮料）；乳酸饮料 （果制品、非奶）； 果汁；蒸馏水（饮 料）；豆类饮料；水 果饮料（不含酒精）	200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		超人士力明	4397209	第 5 类：人用药； 片剂；颗粒剂；化 学药物制剂；医用 胶囊；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洋参冲 剂；水剂；原料药	200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0 日

21		鸿雁新速笑	3802974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医用营养添加剂	200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20 日
22	哈尔滨三精 艾富西药业 有限公司	艾林泰	3546853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3		艾和富	3546851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4		舒莫他	3546852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5		艾维丁	3546849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补药（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6		西替可林	3546850	第 5 类：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	200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7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小鹰会字	4604761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眼药水；医用化学制剂；片剂；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物胶囊；维生素制剂	200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8			4604762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9		小鹰亮亮字	4601289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0		小鹰乐乐字	4601290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1		小鹰康康字	4601291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2		小鹰壮壮字	4601292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3		小鹰安安字	4601293	第 5 类：人用药； 原料药；眼药水； 医用化学制剂；片 剂；针剂；中药成 药；医用营养品； 药物胶囊；维生素 制剂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4	哈药集团三 精黑河药业 有限公司	亮基字	1664595	第 5 类：片剂，胶 囊剂，冲剂，中药 成药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3 日

6、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52

项，其中三精制药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柴连口服液	发明专利	ZL94115927.2	1994 年 8 月 29 日
2	包装盒（逐淤）	外观设计	ZL200430078750.8	2004 年 8 月 16 日
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03311310.6	2003 年 4 月 21 日
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03311332.7	2003 年 4 月 23 日
5	包装盒（一）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0.1	2006 年 1 月 23 日
6	包装盒（二）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9.9	2006 年 1 月 23 日
7	包装盒（三）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2.0	2006 年 1 月 23 日
8	包装盒（四）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1.6	2006 年 1 月 23 日
9	包装盒（五）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7.3	2006 年 1 月 23 日
10	包装盒（六）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70.5	2006 年 1 月 23 日
11	包装盒（七）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71.X	2006 年 1 月 23 日
12	包装盒（八）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9.2	2006 年 1 月 23 日
13	包装盒（九）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8.8	2006 年 1 月 23 日
14	包装盒（十）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72.4	2006 年 1 月 23 日
15	包装盒（十一）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7.X	2006 年 1 月 23 日
16	包装盒（十二）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6.5	2006 年 1 月 23 日
17	包装盒（十三）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5.0	2006 年 1 月 23 日
18	包装盒（十四）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54.6	2006 年 1 月 23 日
19	包装盒（十五）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6.9	2006 年 1 月 23 日
20	包装盒（十六）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5.4	2006 年 1 月 23 日
21	包装盒（十七）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4.X	2006 年 1 月 23 日
22	包装盒（十八）	外观设计	ZL200630001063.5	2006 年 1 月 23 日
23	包装瓶（湿痒洗液）	外观设计	ZL200630130779.5	2006 年 6 月 26 日
24	包装盒（柴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630145518.0	2006 年 9 月 21 日
25	包装袋（三精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317.7	2007 年 4 月 13 日
26	包装瓶（三精滴眼剂）	外观设计	ZL200730146318.1	2007 年 4 月 13 日
27	包装盒（葡萄糖酸辛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730350927.9	2007 年 12 月 7 日
28	包装盒（柴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805.1	2008 年 1 月 7 日
29	包装盒（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398.4	2008 年 1 月 11 日

30	包装盒（双黄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00397.X	2008年1月11日
31	包装盒（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116013.0	2008年4月1日
32	包装瓶（10ml）	外观设计	ZL200930008732.5	2009年3月10日
33	包装瓶（20ml）	外观设计	ZL200930003500.0	2009年3月4日
34	包装盒（葡萄糖酸辛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220943.8	2010年6月25日
35	包装盒（双黄连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220942.3	2010年6月25日
36	一种葡萄糖酸钙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72223.8	2009年2月9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子公司专利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治疗急慢性咽炎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310107687.0	2003年11月12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逐瘀通脉滴丸	发明专利	ZL200510127400.X	2005年12月28日
3		逐瘀通脉胶囊	发明专利	ZL97115789.8	1997年9月18日
4		清开灵分散片	发明专利	ZL200510009783.0	2005年3月4日
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0430078750.8	2004年8月16日
6		包装盒（清开灵分散片2）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773.9	2009年5月1日
7		包装盒（清开灵分散片1）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772.4	2009年5月1日
8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包装盒（阿莫西林胶囊20粒）	外观设计	ZL200930009102.X	2009年3月4日
9		包装盒（阿莫西林胶囊50粒）	外观设计	ZL200930009101.5	2009年3月4日
10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瓶	外观设计	ZL200930124087.3	2009年10月13日
11		瓶（一）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978.7	2009年8月4日
12		瓶（二）	外观设计	ZL200930123977.2	2009年8月4日
13		一种塑料瓶灌装-气洗自动夹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1.X	2009年12月23日

14		一种注塑模具防夹胚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0.5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5		一种吹瓶机高压空气离子气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4412.4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6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湿痒洗液瓶	外观设计	ZL200930124042.6	2009 年 9 月 15 日

7、其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共计 10 份，18 份 GMP 证书，1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11 份 GSP 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黑 20110002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颗粒剂、散剂、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提取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哈尔滨市松北新区前进分区	
			中药提取车间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苑路北首	
			中药提取车间	伊春市南岔区东升街	
2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111	片剂（含头孢霉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霉素类）、颗粒剂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005	大容量注射剂、溶液剂（生理氯化钠溶液）	哈尔滨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146	胶囊剂、颗粒剂、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中药提取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黑 20110006	冻干粉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黑 2011014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中药提取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黑 2011014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黑龙江省孙吴县高科技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黑 20110114	原料药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黑 HbZb2008 0003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溶液剂（外用）、中药提取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东路	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HbZb2009 0073	洗剂、滴眼剂、气雾剂、喷雾剂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青岛一路 6 号	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滴丸剂、软膏剂、乳膏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2) GMP 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黑 K0342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		黑 H0190	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合剂（含中药提取）	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
3		I4154	小容量注射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
4		M0015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	哈尔滨市松北新区前进分区	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5		黑 J0271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散剂、软膏剂、乳膏剂（激素类）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6		黑 L0397	无菌原料药（磷霉素钠）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	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7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黑 J0272	片剂（含头孢霉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霉素类）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8	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黑 I0238	溶液剂	哈尔滨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9		J4693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大容量注射剂		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10	哈药集团三精黑河药业有限公司	黑 J029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含中药提取）	黑河市黑大路药厂街 8 号	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1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J4613	冻干粉针剂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33 号	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
12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黑 L0407	片剂、胶囊剂、茶剂（含中药提取）	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3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黑 L0379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黑龙江省孙吴县高科技园区三精路 6 号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14	哈药集团三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黑 L0378	原料药（炎琥宁）	黑龙江省明水三精医药工业园区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15		黑 H0185	原料药（拉西地平）		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
1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黑 J0285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含中药提取）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东路	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7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黑 M0415	软胶囊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青岛一路 6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黑 K0339	洗剂、气雾剂、喷雾剂（含激素类）、滴眼剂		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黑 AA4550019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黑 AB4510201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陕 AA0290036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
4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滇 AA8710153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制剂、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	批发	至 2015 年 8 月 2 日
5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鲁 AA5390185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6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晋 AA1000452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至 2012 年 7 月 2 日
7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闽 AA0600421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批发	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8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吉 AA4310138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9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黑 AA4510033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皖 AA55104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批发	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11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冀 AA2190003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A-HLJ09-317	批发	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A-HLJ09-191	批发	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3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SNX08-022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4	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A-YN09-147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	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5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SD10-103	批发	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6	山西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A-SX07-030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7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FJ09-099	批发	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8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A-JL08-091	药品批发	至 2014 年 1 月 9 日
9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A-HLJ09-176	批发	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10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A-AH10-064	药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生化药品）	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1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A-HEB009-106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不含危险品）、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

(五) 三精制药的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精制药作为保证人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	2010.8.30-2011.8.30
2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	2010.9.8-2011.9.8
3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	2010.9.7-2011.9.7
保兑仓业务担保				
4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3,000	2010.4.30-2011.4.29
5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400	2010.4.9-2011.7.11
6	山东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600	2010.5.27-2011.8.26
7	河北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邢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1,200	2010.7.23-2011.7.22
8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	2010.10.31-2011.10.30
9	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200	2010.5.14-2011.5.14
10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行	1,500	2010.9.2-2011.9.2
11	长沙双鹤医药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200	2010.3.26-2011.3.1
12	揭阳惠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500	2010.8.9-2011.8.8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三精制药除权属证书编号为哈房权证里字第 0701013778 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4 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00008247 号的三处房产为其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三精制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三精制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精制药是以生产销售 OTC 产品为主，以处方药为补充，多品种、多剂型、医药原料和制剂并重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产品线包括 20 多个剂型、300 多个规格品种，多个亿元以上品种。主导产品包括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OTC 药品）、葡萄糖酸锌口服液（OTC 药品）、双黄连口服液（OTC 药品）、司乐平（处方药品）和胃必治（OTC 药品）等。

中国 OTC 市场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三精制药在 OTC 产品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品牌地位已经确立，公司在营销、渠道、质量、成本管理和品种储备等重要方面也有优异表现。三精制药是亚洲最大的口服液生

产企业，年生产能力高达 17 亿支以上。

三精制药主要产品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三个支柱品种在细分市场占有第一，最近几年销售收入稳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三精制药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21,025,022.33	2,853,513,978.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92,123,501.83	1,491,356,036.12
资产负债率	47.65%	41.94%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005,088,595.41	2,638,253,181.80
利润总额	420,085,170.67	360,763,776.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17,995.96	278,786,373.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97%	18.69%

（七）三精制药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三精制药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2011 年 4 月 21 日，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三精制药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592,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9,430,275.02 元。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三精制药利润的影响

三精制药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哈药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三精制药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共和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三精制药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合规、合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药集团医药资产将以哈药股份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哈药股份能够凭借良好的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及全医药产业链的利润吸纳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谈判能力，增强公司管理整合创造新价值的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为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及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其所属医药行业及相关业务均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均获得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尚待完善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标的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哈药集团已作出相关安排和承诺，该等安排和承诺将有效维护哈药股份的利益。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总股本增至1,469,382,443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总数为810,299,607股，占总股本的55.15%；若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917,483,289股，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为1,053,389,489股，占总股本的54.94%。社会公众股比例符合上市条件，也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哈药股份本次拟购买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众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哈药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100%

的股权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哈药股份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对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事项，哈药股份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哈药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生物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三精制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生物工程公司及三精制药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由该公司自行承担。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将增加生物制药业务，同时，三精制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哈药股份扩大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备考合并报告，2010 年哈药股份备考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增长 24.69%，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哈药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与哈药集团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间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将继续严格遵循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关联方领薪；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哈药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地调整各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的经营活动，以适应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始终保持并不断完善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生物制药业务，该业务有持续经营能力且现金流较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三精制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药股份在哈药集团中的医药产业平台地位进一步确立。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备考合并报告，2010 年哈药股份备考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重组前增长 26.58%、1.35%、24.69%和 22.78%。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

（2）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三精制药所有业务均纳入哈药股份合并范围，哈药集团以哈药股份为平台实现了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哈药股份不存在与哈药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计划通过两个方面逐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详细规划请见本节“五、本次交易后哈药股份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历史上公司与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得以避免。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对于与哈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需进行的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双方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结算，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详情请见本节“五、本次交易后哈药股份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本次交易对哈药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并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哈药股份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集团主要医药类资产将

集中到哈药股份，使其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使哈药股份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哈药股份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审计机构为哈药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1年4月6日，兴华会计师为哈药股份出具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2-0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哈药股份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哈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哈药集团直接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该项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所持三精制药股份比例由30%上升到74.82%，根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可以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按照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在注入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哈药集团同意将其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众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哈药股份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众华评估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成本法	29,996.77	33,764.17	3,767.40	12.56
收益法	29,996.77	175,009.91	145,013.14	483.4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009.91 万元（未考虑现金分红因素），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17.43 倍，远低于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市盈率
000661	长春高新	92.35
600161	天坛生物	67.48

002252	上海莱士	50.79
002022	科华生物	39.29
002030	达安基因	70.99
002038	双鹭药业	54.73
002007	华兰生物	45.53
600867	通化东宝	46.87
	平均	58.50

注：上述可比公司来源于 Wind 资讯的生物医药业，数据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按照哈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24.11 元/股计算，对应 2010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26.49 倍。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明显低于哈药股份发行市盈率，有利于保护哈药股份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三精制药的股权转让涉及到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第 19 号文）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本次转让系哈药集团为实施资产重组而在其内部进行的协议转让，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哈药集团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因此三精制药股份转让的价格需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24.98 元/股的 90%，即 22.482 元/股，据此，本次哈药集团拟转让的三精制药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2.49 元，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3,812,058,756 元，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26.05 倍，略低于哈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 24.11 元/股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 26.49 倍。

三精制药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预案已经三精制药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据此，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总转让价格变更为 3,812,058,756 元。

作为上市公司，三精制药股票价格是其市场价值的真实反映，因此，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其股票价格作为依据是合理的。同时，交易双方在协商三精制药的交易价格时，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限定价，对应 2010 年市盈率略低于哈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充分维护了哈

药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新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2 月 16 日）。根据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经协议约定，公司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股。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20,363,174.34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005,473 股增加至 1,614,607,11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预案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且本次重组在其实施后执行，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8.1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众华评估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工作，对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根据众华评估的相关声明，注册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

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对于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众华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及企业价值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公司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生物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

2、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众华评估提供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生物工程公司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33,764.17 万元，增值率为 12.56%，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75,009.91 万元，增值率为 483.43%。

针对成本法和收益法得到的相应评估结果分析如下：

（1）企业的价值应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公平价值，而公平价值的高低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收益法建立在该理论基础上的，更具有适用性。相比较，对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企业，采用成本法确定所有者权益价值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不足。

（2）从操作过程分析，通过收益途径评估所考虑的因素不但涉及被评估企业能在资产负债表中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还会涉及影响其获利能力的其他要素（如公司品牌、技术资源、市场口碑、管理经验以及营销网络等）。所有这些都是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尤其对于技术密集型和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这些无形的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是突出的。实际操作中，成本法所考虑的只限于基准日能在账面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过程是静态的，对企业价值的要素考虑是存在局限性的。可见，采用收益法评估更具科学性。

通过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收益法是最直接的途径和最有效的评估方法；如果企业预期发展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则通过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具体、更客观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适，更能反映相关资产的内在价值。

3、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关评估假设原文如下：

（1）特殊假设

①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五年经营计划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足够能力保证该计划得以实施；

② 在评估师所能调查了解范围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其质量、使用状况和权属的瑕疵事项；

③ 被评估企业能够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基准日及可研预期保持一致；

④ 在可预见的未来，企业管理当局能够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称职地对企业实行有效的管理并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⑤ 被评估单位在历史及未来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⑥ 现金流在年末发生，当年产生的净利润在提取完法定基金后一次性分配；

⑦ 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客观、合法和完整的；

⑧ 被评估单位已及时披露和告之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2）一般假设

①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②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和临近地区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③ 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④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 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价格均为不变价；

⑥ 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上述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4、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哈药股份拟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对其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后，生物工程公司仍旧持续经营并获取收益。

本次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平公允，资产评估报告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能够为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5、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1) 净现金流量预测

对于净现金流量的预测包括对于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对于税金返还的预测、对于折旧与摊销的预测以及对于追加资本的预测。

哈药股份董事会认为，相关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背景、生物工程公司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况。

(2) 折现率预测值的合理性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1

折现率的确定公式为： $R_1 = R_a + \beta(R_i - R_a) + A$

式中： R_1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a -无风险收益率；

β -风险系数；

R_i -股权风险收益率；

A -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评估基准日我国近年来（2006 年开始）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平均收益率确定，取 4.9224%。

B、风险系数，即企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选取同行业的 31 个上市公司的平均 Beta 计算确定，选取的参照企业基本情况及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参考公司付息债务价值、权益市场价值、财务杠杆比率

无财务杠杆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测算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值(最近 24 个月)	Di/Ei	所得税率 %	β_{ui}
1	000153.SZ	丰原药业	0.8182	0.11	15	0.75
2	000513.SZ	丽珠集团	0.9212	0.03	15	0.90
3	000522.SZ	白云山 A	0.8304	0.16	25	0.74
4	000566.SZ	海南海药	0.6141	0.04	15	0.59
5	000627.SZ	天茂集团	1.1058	0.08	25	1.05
6	002004.SZ	华邦制药	0.8524	0.01	15	0.84
7	600062.SH	双鹤药业	0.4684	0.03	25	0.46
8	600252.SH	中恒集团	1.1347	0.03	15	1.10
9	600276.SH	恒瑞医药	0.3866	0.00	15	0.39
10	600297.SH	美罗药业	0.8064	0.22	15	0.68
11	600513.SH	联环药业	0.7248	0.02	15	0.71
12	600568.SH	中珠控股	0.7903	0.18	25	0.70
13	600664.SH	哈药股份	0.6154	0.04	25	0.60
14	600829.SH	三精制药	0.6949	0.02	15	0.68
15	000078.SZ	海王生物	1.0166	0.20	20	0.88
16	000661.SZ	长春高新	0.8698	0.03	25	0.85
17	002007.SZ	华兰生物	0.4205	0.00	15	0.42
18	002022.SZ	科华生物	0.517	0.01	15	0.51
19	002030.SZ	达安基因	0.8513	0.02	25	0.84
20	002038.SZ	双鹭药业	0.4995	0.00	15	0.50
21	600161.SH	天坛生物	0.8707	0.04	15	0.84
22	600195.SH	中牧股份	0.8896	0.05	15	0.85
23	600196.SH	复星医药	0.729	0.11	25	0.67
24	600200.SH	江苏吴中	0.6469	0.17	25	0.57
25	600201.SH	金宇集团	0.8865	0.06	25	0.85
26	600226.SH	升华拜克	0.7438	0.13	15	0.67
27	600530.SH	交大昂立	0.9955	0.01	15	0.99
28	600796.SH	钱江生化	0.9465	0.12	15	0.86
29	600803.SH	威远生化	0.3652	0.20	15	0.31

30	600866.SH	星湖科技	1.0406	0.04	15	1.01
31	600867.SH	通化东宝	0.5417	0.06	15	0.52
	合计			2.22		22.33
	β_u	算术平均		7.16%		0.7204

通过计算各参考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7204，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D/E）为 7.16%。

计算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 β_l ）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0.7204 \times [1 + (1-15\%) \times 7.16\%] = 0.7642$$

被评估企业 β 系数取 0.7642。

C、股权风险收益率

根据沪、深上市公司的前五年净资产收益率中位数平均值确定。通过 WIND 资讯终端查询，剔除 ST 成分后的前五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摊薄）中位数平均值为 8.7486%。我们以上述收益率作为股权风险收益率。

D、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经营、市场、技术和治理四部分进行风险分析评价，并量化，取 $A=3.8\%$

$$\begin{aligned} \text{权益资本报酬率 } R_1 &= R_a + \beta(R_i - R_a) + A \\ &= 4.9224\% + (8.7486\% - 4.9224\%) \times 0.7642 + 3.8\% \\ &= 11.6464\% \end{aligned}$$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1-T) \times W_2$$

式中：

R_1 =权益资本报酬率

W_1 =权益资本比率

R_2 =付息债务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W_2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_1 、 W_2 根据基准日企业资本结构确定。

R_2 根据企业长短期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本项目中，只存在长期付息债务，实际利率为 2.25%，则 $R_2=2.25\%$ ，则

$$WACC=R1\times W1+R2\times(1-T)\times W2=11.6324\%$$

由于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和资本结构均有所不同，其折现率取值也会有所差异。

哈药股份董事会认为，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生物工程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评估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对于相关评估参数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6、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主要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过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为依据，生物工程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三精制药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即 2011 年 2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等多方面因素，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标的资产定价合理，评估结果能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哈药股份为全国医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和产品比较成熟。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生物工程制药类资产将为哈药股份增加新的核心业务，填补哈药股份在生物制药方面的空白，完善哈药股份的医药产业链。

三精制药主要侧重于 OTC 和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将代替哈药集团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哈药股份在哈药集团中的医药产业平台地位，强化自身优势。未来哈药股份将依托完整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实现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飞跃。

通过本次交易，哈药集团医药资产将以哈药股份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哈药股份能够凭借良好的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及全医药产业链的利润吸纳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谈判能力，增强公司管理整合创造新价值的能力。并且，本次重组后，哈药股份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在内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并实施未来的行业整合，为哈药股份借助资本平台对外整合行业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假设哈药股份于 2010 年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则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0 年备考财务报告已经兴华会计师审计（[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本次交易前哈药股份财务数据与交易后哈药股份备考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于 2010 年度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1、资产规模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增减幅
流动资产合计	804,053.54	1,035,584.37	2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209.04	453,320.90	21.79%
资产总计	1,176,262.58	1,488,905.27	26.58%
流动负债合计	488,283.24	649,025.69	3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32.04	44,143.90	32.04%
负债合计	521,715.28	693,169.59	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014.10	741,781.27	1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547.30	795,735.68	21.57%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较重组前有所增长。根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哈药股份总资产比重重组前增长 26.5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比重重组前增长 13.94%。

本次交易提升了哈药股份的资产规模，增强了哈药股份的整体实力。

2、资产结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157.88	21.18%	285,779.86	1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41.65	7.94%	178,623.75	12.00%
应收账款	172,663.84	14.68%	199,088.43	13.37%
预付款项	30,980.23	2.64%	41,332.24	2.78%

应收利息	376.02	0.03%	376.02	0.03%
应收股利			53.80	0.004%
其他应收款	12,881.10	1.10%	30,657.34	2.06%
存货	238,775.21	20.30%	293,768.62	1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0.34%	4,000.00	0.27%
其他流动资产	1,777.61	0.15%	1,904.31	0.13%
流动资产合计	804,053.54	68.36%	1,035,584.37	69.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986.36	5.44%	3,588.53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092.92	0.09%	1,092.92	0.07%
固定资产	241,434.11	20.53%	337,494.56	22.67%
在建工程	35,334.68	3.00%	61,175.50	4.11%
工程物资	286.22	0.02%	332.98	0.02%
无形资产	17,817.54	1.52%	31,985.76	2.15%
商誉			816.53	0.05%
长期待摊费用	406.91	0.03%	1,325.4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0.28	1.01%	15,508.65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209.04	31.64%	453,320.90	30.44%
资产总计	1,176,262.58	100.00%	1,488,905.27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的各项资产中：

货币资金余额较重组前增加了 36,621.98 万元，本次重组前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8%和 19.19%。货币资金的绝对值大幅度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货币资金的占比降低，资产分布趋于合理，货币资金利用率提高。

存货余额较重组前增加了 54,993.41 万元，本次重组前后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20.30%和 19.73%，占比有所降低，存货余额更加合理。

固定资产较重组前增加了 96,060.45 万元，本次重组前后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3%和 22.67%，固定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流动资产总额较重组前增加了 231,530.83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重组前的 68.36% 上升到重组后的 69.56%。流动资产绝对值增加主要来自应收票据的增加。

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重组前增加了 81,111.86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

重从重组前的 31.64%减少到重组后的 30.44%。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

整体上看，本次重组完成以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哈药股份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6	7.85
存货周转率	3.68	3.47
总资产周转率	1.07	1.0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平稳，公司营运能力保持稳健。

4、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2-042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哈药股份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	0.27%	9,700.00	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532.44	24.06%	151,479.38	21.85%
应付账款	213,401.77	40.90%	246,777.01	35.60%
预收款项	31,267.41	5.99%	71,621.80	10.33%
应付职工薪酬	35,591.90	6.82%	48,246.13	6.96%

应交税费	21,962.56	4.21%	33,138.24	4.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8.12	0.40%
其他应付款	51,618.36	9.90%	73,841.54	1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8.80	1.44%	11,473.47	1.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283.24	93.59%	649,025.69	9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09.55	1.32%	7,774.59	1.1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488.07	3.35%	18,603.07	2.68%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95	0.04%	180.95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53.47	1.70%	17,585.29	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32.04	6.41%	44,143.90	6.37%
负债合计	521,715.28	100.00%	693,169.5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的总负债由 521,715.28 万元增加至 693,169.59 万元。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所增长，但其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稳定。

5、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流动比率	1.65	1.60
速动比率	1.16	1.14
资产负债率	44.35%	46.5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交易前基本相同，本次重组未对哈药股份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财务情况仍然稳健安全。

6、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三）本次交易后哈药股份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重组前后哈药股份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实际	备考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53,543.98	1,563,040.94	309,496.96	24.69%
营业利润	129,087.55	168,368.88	39,281.33	30.43%
利润总额	131,418.48	176,052.81	44,634.33	33.96%
净利润	113,270.63	148,073.74	34,803.11	30.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024.49	138,770.09	25,745.60	22.78%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哈药股份盈利水平得到一定提升。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 309,496.96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了 39,281.33 万元，净利润为 148,073.74，增加了 34,803.11 万元，增幅为 30.7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8,770.09 万元，增加了 25,745.60 万元，增幅为 22.78%。

上述各项数据相比于重组前均有所提高。本次重组后，哈药股份的盈利情况得到提高。

2、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潜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备考	2011 年度 预测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63,040.94	1,859,354.43	296,313.49	18.96%
营业利润	168,368.88	193,959.14	25,590.26	15.20%
利润总额	176,052.81	204,643.45	28,590.64	16.24%
净利润	148,073.74	170,584.55	22,510.81	15.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8,770.09	160,206.40	21,436.31	15.45%

2011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859,354.43 万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18.96%，净利润预测数为 170,584.55 万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15.2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0,206.40 万元，增幅为 15.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的医药产业链更加完善，产品更加丰富，同时，随着哈药股份与标的资产在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多方面协同效应的发挥，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一定的提升。

（四）本次交易后哈药股份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成为哈药集团的核心医药平台，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导地位。

1、均衡发展的医药全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综合性的医药龙头企业，实现了从原料药到制剂、化学药、中成药以及商业的全产业链发展，尤其在抗生素及 OTC 药品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突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的生物制药类资产将为哈药股份增加新的核心业务，填补哈药股份在生物制药方面的空白，进一步完善哈药股份的医药工业产业链，在以依托完整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实现哈药股份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飞跃的同时，大大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

2、品种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拥有药品生产批文超过 1,900 个，生产及销售的药品将超过 1,000 种，其中最近几年销售收入过亿产品超过 20 个。

3、出色的营销能力打造品牌优势

哈药股份的品牌优势来自于卓有成效的营销，哈药股份、三精制药的很多产品都是 OTC 药品和保健品，通过打广告、树品牌，成功的打造了具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形象。具体手段就是通过一系列影视名人广告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如新盖中盖、泻利停、严迪等广告早已成为经典之作，家喻户晓；三精制药打造的“蓝瓶”概念深入人心，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品牌优势不仅体现在 OTC 和保健品，对方药也有影响。哈药股份定位于“大众化的品牌普药”，在基层消费者中的品牌形象良好，由此带来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即使是青霉素粉针、阿莫西林等普药品种，其售价也要略高于同类

企业产品。超强的营销能力和品牌意识，是哈药股份的盈利能力超过同类企业的关键所在。

4、立足创新、多层次的药品研发体系

哈药股份公司科研开发实力雄厚，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个省级技术中心，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一个博士后工作站。截止 2010 年末，哈药股份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45 个，其中发明专利 15 个；中药保护品种 17 个。三精制药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之一，投资近亿元建成的研发中心拥有 12 个实验室、三个中试车间，拥有国内外最先进的试验设备、检验仪器和中试设备 100 多套，是国家级新型口服缓控释制剂及工艺技术平台、黑龙江省西药制剂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工程公司为哈尔滨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挂牌企业，具备较强的生物工程药物、药物制剂创新药物开发能力。

哈药股份重组完成后，将整合标的资产的研发资源，建立起多层次的研发体系。

5、专业的人才资源队伍

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拥有在编研发人员 2,900 余人。哈药股份不仅有高级药学科研人员，更重要的是有一批深谙药事法规、药品生产的专业人员，成为哈药股份人才中的中坚力量。此外，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丰富、资源广泛、整合能力突出，成员大多拥有医药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或政府部门工作经验。

在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哈药股份锻炼出一支比较稳定，而且市场营销意识强、经营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这是哈药成为行业领导者的重要因素。哈药股份重组完成后，经整合的人才优势将更加突出。

6、统一的研发、采购及销售渠道

本次重组前，哈药股份、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均有各自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及市场渠道，存在产品重复开发，营销渠道不共用等问题，导致整体成本费用较高。

公司未来打算通过对下属企业管理团队进行调整，逐步强化母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未来将改变各个子公司各自为政的局面。逐步将研发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同品种的重复开发。同时整合自身、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的采购及营销渠道，实施资源共享，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利润水平。

（五）本次交易对哈药股份的治理机制、独立运作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哈药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哈药股份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控股股东与哈药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哈药股份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坚决执行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三公”原则。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哈药股份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

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哈药股份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合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医药产业链得到完善，财务状况更加稳健，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后哈药股份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情况

1、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1991年哈药股份上市之前，下属各成员企业（包括三精制药）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各自具有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的资质，存在一种产品或类似产品多家申报和生产的情况，并形成了一定的独立生产销售规模。

2004年哈药股份重组上市公司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置出其原有水泥资产，置入其拥有的原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的医药资产并将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再次更名为现名称）。为避免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双方各自作出相关承诺，分别放弃和调整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用三年时间消除同业竞争。

期间，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对同业竞争的品种采取了立即停产、适当的限产等措施。哈药股份停止了脑复康片、蜂王浆口服液、西洋参王浆口服液、双黄连糖浆、双黄连片、朴锌口服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等产品的生产。三精制药方面已放弃对头孢哌酮、复方舒巴坦、头孢噻肟钠和头孢曲松钠的生产和销售，并对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头孢拉定、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等四个产品采取了限制生产和销售的措施。

目前，哈药股份以及三精制药已经基本形成了哈药集团旗下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发展平台，哈药股份主要致力于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传统中药、现代中药

及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三精制药则注重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除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外）的生产和销售，但双方仍然存在生产和销售同类或者相似产品的情况。

目前，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生产同类产品主要集中在阿莫西林胶囊、头孢唑林钠等抗菌类抗生素产品。上述抗菌类抗生素产品所处市场规模较大，市场总体规模达到1,500亿元，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企业多达上百家，市场整体情况相对稳定，处于充分竞争环境。以阿莫西林胶囊为例，2000-2009年，我国阿莫西林产量达到14,000余吨，10年增长614%，阿莫西林品种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的阿莫西林胶囊的生产批文超过390个，2009年全年0.25g阿莫西林胶囊产量达到230亿粒，占整个化学药品胶囊产量的25%以上，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产品所占比例均不足以控制市场。

近年来，哈药股份及三精制药的上述产品已形成了各自稳定的区域市场，终端消费者也形成了各自的用药习惯，保持了稳定的销售增长。并且，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存在明显市场差异，哈药股份是以原料药及其制剂全过程生产为主，竞争对手为华药、石药、鲁抗等特大型企业，主要体现在原料药合成等核心技术的竞争。而三精制药以制剂等下游产品为主，并不与大型企业形成竞争关系，销售上主要通过流通性批发企业进入到中心城市以外的周边城市或农村市场。因此，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抗生素产品方面彼此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更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同业竞争输送或者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此外，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的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主要包括哈药股份的盖中盖与三精制药的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哈药股份的双黄连粉针与三精制药的抗病毒双黄连口服液。三精制药生产的三精牌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是国药准字产品，主要消费人群是患缺钙症的婴幼儿和儿童；而哈药股份生产的盖中盖是功能食品，侧重于保健作用，主要消费群体是中、老年人、两者在产品功效、消费群体、产品商标、名称、销售渠道和组方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三精制药生产的双黄连产品是以OTC口服液产品为主，而哈药股份仅生产处方药双黄连粉针，给药方式的不同导致消费群体的差异，形成不同剂型产品市场的明确划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哈药股份成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三精制药所有业务均纳入哈药股份合并范围，哈药股份不存在与哈药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计划通过两个方面逐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一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之前逐步消除同业竞争作出努力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力争在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拟通过：（1）双方重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及独家特色产品，绝对避免对同一产品的研发；（2）双方建立新产品开发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对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对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产品的研发行使监督、检查、处理权等措施不断减少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另一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对三精制药和哈药股份的同类产品进行完全区分，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措施外，为避免哈药集团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哈药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哈药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哈药集团还保证不利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哈药股份的活动。如果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关联方及其变化

(1) 哈药股份的母公司

① 本次交易前后，哈药股份的母公司保持不变，均为哈药集团。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交易前 持股 比例	交易后 持股 比例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2704028-8	哈尔滨	医药	370,000	34.76%	44.85%

注：交易后持股比例未考虑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仍为哈尔滨市国资委。

② 哈药股份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药股份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20,000	98.5%	医药商业
2	哈药集团世一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984.2	100%	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
3	哈尔滨世一堂华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50	40%	医药商业
4	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100%	医药投资
5	哈尔滨哈药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	100%	医药商业
6	哈尔滨哈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	100%	医药商业
7	哈尔滨哈药集团广告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	100%	广告
8	哈药集团哈尔滨药六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	100%	医药商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新增两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38,659.24	74.82%	医药制造、医药经销等
2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	哈尔滨	18,606.55	100%	依据《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生产、销售

③ 哈药股份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药股份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38,659.24	30%	药品制造及销售
2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537.30	49%	药品制造及销售
3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3,303.60	30%	药品制造及销售
4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	49%	物业管理

本次交易后，哈药股份的联营企业变为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3,303.60	30%	药品制造及销售
2	哈尔滨哈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	49%	物业管理
3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0	25%	医药商业
4	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	660	30%	医药商业
5	内蒙古三精益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500	25%	医药商业
6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300	30%	医药商业
7	江西三精易安医药有限公司	南昌市	500	30%	医药商业
8	广东三精南粤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	500	30%	医药商业

④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药股份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哈尔滨千手佛经贸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2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拟清理
3	哈尔滨中药一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破产
4	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5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6	哈尔滨制药五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破产
7	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药品经销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8	哈尔滨千手佛国际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9	哈尔滨健尔制药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0	哈尔滨金太阳实业发展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1	哈尔滨哈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废业

12	哈尔滨中一磁带厂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3	三亚千手佛实业开发总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4	哈尔滨保健食品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5	哈尔滨医药集团化工原料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已宣告清理整顿
1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7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8	哈尔滨哈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母公司	
19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1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中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为哈药股份的子公司，其他公司情况不变。

⑤ 哈药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哈药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本次换届系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与本次交易无关。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如有向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⑥ 哈药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未来公司的规模 and 业务发展等方面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如果有新增此项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前后哈药股份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分析如下：

(1) 采购货物

① 本次交易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75,031.56	0.92	50,368,812.56	0.6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435,152.01	1.32	62,207,579.71	0.8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8,627.72	0.00	1,269,941.71	0.02
合计	197,358,811.29	2.24	113,846,333.98	1.57

② 重组备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75,031.56	0.79	50,368,812.56	0.59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518,400.00	0.01	40,500.00	0.00
合计	81,093,431.56	0.80	50,409,312.56	0.59

③ 关联交易变化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精制药、生物工程公司成为哈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得以避免，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且由于营业成本合并计算，因此，关联采购比例大幅减少。

(2) 销售货物

① 本次交易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530,130.00	0.35	55,542,092.50	0.52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5,808,131.79	0.21	25,099,054.75	0.24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936.42	0.00	115,227.01	0.00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34,218.80	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50,928.99	0.00		
合计	69,855,346.00	0.56	80,756,374.26	0.76

② 重组备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5,808,131.79	0.17	25,099,054.75	0.19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34,218.80	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50,928.99	0.00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473,794.53	0.14	57,739,074.83	0.43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58,406,938.91	0.37	120,608,083.83	0.9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6,863,369.62	0.04	5,630,889.01	0.04
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27,172.99	0.15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56,577,528.77	0.36	73,309,745.25	0.55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310,581.20	0.00
合计	143,706,779.62	1.08	302,724,601.86	2.26

③ 关联交易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三精制药及生物工程公司的关联销售予以避免。但由于三精制药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也纳入公司的关联交易范围，因此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占比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加。上述新增加的关联交易的对象主要为三精制药与其它方的联营公司，其联营目的是为了合作扩大三精制药的产品销售渠道，而非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因此，并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精制药作为上市公司，其关联交易履行了严格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三精制药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 2010 年关联交易较 2009 年明显下降，不会对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交易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线，实现了平台和渠道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本次交易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35,569.69	1,135,002.6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8,478.88	5,532,735.82
其他关联方	65,137.42	352,918.33
合计	3,089,185.99	7,020,656.82
预付账款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合计		16,200.00
应付账款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68,129.84	2,739,912.55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339,885.82	9,294,773.9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39,366.60	6,088,006.89
其他关联方	289,052.17	232,175.88
合计	17,236,434.43	18,354,869.23
预收账款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649.30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76,152.92
合计		631,802.22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9,250,572.46	9,250,572.46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106,475.27	15,106,400.89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361,740.68	2,361,740.68
其他关联方	15,000.00	325,013.89
合计	38,733,788.41	27,043,727.92

② 重组备考

关联方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35,569.69	1,135,002.67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639.37	676,829.37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3,705,852.59	4,251,239.15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29,338.78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435,749.60	
海南三精欣长盛药业有限公司	1,098,062.96	979,456.14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36,529.12
其他关联方	65,137.42	352,918.33
合计	10,655,350.41	7,431,974.78
其他应收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673,787.70	18,914,047.12
合计	104,673,787.70	18,914,047.12
应付账款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339,885.82	9,294,773.9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9,840.58	42,810.60
其他关联方	289,052.17	232,175.88
合计	10,658,778.57	9,569,760.39
预收账款		
哈药集团哈尔滨铃兰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76,152.92
辽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12,025,013.98	
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960.00	1,711,137.53
内蒙古三精益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45.88	
合计	12,106,019.86	2,287,290.45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0,131,185.63	132,751,797.87
南京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361,740.68	2,361,740.68
其他关联方	15,000.00	325,013.89
合计	32,707,926.31	135,438,552.44

③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及重组备考合并后，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主要为与关联采购、销售活动中的正常应收、应付款项等。

重组备考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生物工程公司与哈药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哈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采取现金池管理政策，哈药集团每日将全资子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进行上划，同时全资子公司提交下一个工作日的资金需求预算，再由哈药集团按照预算金额将资金于下一个工作日下拨给全资子公司。因此在财务报表上形成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金管理将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与哈药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将得到有效解决。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定价依据：① 采购原材料：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② 销售产品：公司按照销售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销售予关联方。

（三）哈药股份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哈药股份《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担保、资产处置（包括出售、出租、收购或兼并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哈药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需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将继续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哈药股份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哈药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哈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对有关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之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哈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定价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药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

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100%股权，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将由30%上升至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的对价即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和三精制药标的资产，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

1、于生效后三十（30）日内，哈药集团应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以协助生物工程公司办理完毕将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哈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哈药股份提供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生物工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2、于生效后三十（30）日内，哈药集团应通过哈药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开立的股票帐户向哈药股份交付三精制药标的资产，向哈药股份提供由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反映该等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上述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三精制药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本协议生效后，且哈药股份按上述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后三十（30）日内，哈药股份应通过哈药集团在股份登记机构开立的股票帐户向哈药集团交付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向哈药集团提供由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反映该等股份已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上述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发行交割完成日。

同时，对于违约责任，哈药股份和哈药集团约定：

1、任何一方存在虚假、误导性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和/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非因自身过错而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上述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哈药股份支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且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交易，哈药集团医药资产将以哈药股份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哈药股份能够凭借良好的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及全医药产业链的利润吸纳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谈判能力，增强公司管理整合创造新价值的能力。同时，本次重组后，哈药股份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为哈药股份借助资本平台在内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对外整合行业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哈药股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哈药股份董事会亦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哈药股份聘请共和律师对此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安排

为确保哈药股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就本次重组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订了《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并业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生物工

程公司2011年至2013年期间的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	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
生物工程公司	120,769,129.92	145,264,360.90	174,993,302.27

针对上述预测金额，根据《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约定：

1、哈药股份应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生物工程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上述差异情况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称“专项审核意见”）。

2、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若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生物工程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则哈药集团应以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份对哈药股份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生物工程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生物工程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生物工程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生物工程认购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双方应于相应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20日内确认补偿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60日内由哈药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用于补偿的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则应采取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账户等措施单独锁定，该等应补偿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利润归哈药股份所有，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哈药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4、哈药股份应当就补偿股份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各方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条件下，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合理、可行，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 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5-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

哈药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2011年4月22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 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能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哈药股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 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哈药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哈药股份、哈药股份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哈药股份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哈药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哈药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哈药股份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哈药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 2、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者核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4、中国证监会分别核准哈药集团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以及公司因收购三精制药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2011年国家将对进入医保目录药品进行全品种覆盖式抽查，质量标准、行业监管逐步提高并与国际接轨，企业质量风险进一步加大。并且伴随着新医改的推行，治理商业贿赂、药事服务费等制度的逐步出台和落实，将会对医药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药品降价是一种趋势，不可避免，未来国家将制定更多的配套政策来调控药品价格，这与上游原辅料提价形成了夹击态势，医药企业的利润空间将会被进一步挤压。

因此，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重组完成后的哈药股份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保涉及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环保工作标准化监管及核查力度将进一步加强，若未来公司及下属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造成公司的损失，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

三、行业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公司生产和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

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2011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第27次“药品降价令”（发改价格[2011]440号）开始执行。这次降价的药品主要涉及了部分用于治疗感染和心血管疾病的抗生素和循环系统类药品，包括阿莫西林颗粒剂、注射剂，头孢拉定，庆大霉素，阿奇霉素，罗红霉素，诺氟沙星等。包括罗红霉素片剂、阿莫西林注射剂等常用药品，共涉及162个品种，1,285种剂型规格，此次调价平均降价率21%。预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可能下降。

（二）技术风险

虽然近几年医药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表现比较抢眼，增速较高，但总体来看，我国医药产业属二流水平，其主要标志就是缺乏创新能力。在创新研究方面，我国多年来跟踪国际药物筛选新技术，已具备一定基础。就总体而言，可以说集全国药界技术力量，基本掌握了国际创新药研究的通用技术、基本技术，包括近十来年的高通量筛选、组合化学以及新近的基因组学、蛋白组学等新概念、新技术。但是这些力量目前还是散在的，需要有相当的经济实力来集结。

同时，企业整体研发实力不足、创新能力较差，以及我国在药品生产、审查

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投入不足也是制约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四、经营风险

（一）重组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及美元贬值所引发的“货币战争”、大宗商品价格高价位震荡影响，2010年以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逐月攀升。受物价传导作用的影响，劳动力成本、生产资料成本、物流运输成本、资源环境成本、土地成本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成本也将大幅上升；另外，新环保排放标准的提升、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下降等因素也将造成企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大挑战。

（三）产品结构风险

哈药股份目前品种资源结构尚不完全合理，从品种销量上看呈现出主力品种优势明显，新品种开发力度不足，市场份额较小，优势品种培育力度不够，尚没有形成金字塔式的具有可持续性发展及后发优势的品种结构。

为了持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加大用高科技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进一步提高阿莫西林、头孢唑啉钠等深加工品种的竞争能力。开发新剂型、新品种、新辅料。发展控释、缓释、透皮吸收、靶向、脂质体新剂型；力争在制剂发展上有新的突破。同时继续大力发展非处方药品种，发展普药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状况，也有利于开发广阔的农村市场。

五、财务风险

（一）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相关审计机构审核，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合理

的估计和假设，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交割日推迟、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使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差异。

（二）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哈药股份在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该资产进行评估时，对其未来 5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该利润预测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基础上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生物工程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估值是建立在上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生物工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导致其资产估值存在着风险。

（三）交易标的持续盈利风险

生物工程公司2009年、201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843.65万元、10,041.99万元，利润增长较快，但生物工程公司是否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盈利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精制药 2009 年及 2010 年净利润稳定增长，分别为 27,878.64 万元及 33,381.80 万元，同比增长 19.74%。虽然三精制药最近几年保持良好的盈利，但是未来是否能保持持续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4.8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需求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主要基于哈药集团对哈药股份的战略定位，若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

（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每年会有一定规模的关联交

易，主要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和哈药集团的约定，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此等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七、协议履行风险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生效均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哈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所有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组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
- 3、协议所述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八、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哈药股份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景气程度、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二) 哈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哈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 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 (五)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 共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生物工程公司 2009、2010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八) 三精制药 2009、2010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九) 生物工程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十) 三精制药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十一) 哈药股份 2010 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十二) 哈药股份 2011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十三) 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四) 哈尔滨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表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451）84604688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1 号

邮编：150018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8610) 8458889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邮编：100004

(三) 报刊

201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 网址

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晓岚

李向达

项目协办人：

李相国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德地立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